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宪制性公司章程¹

(2024年 1月 23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2024年 3月 4日第一届股全体股东会会议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2024年 3月 27日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修订。依2024年 7月 1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20240701修正版），2024年 9月 1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20240901修正版），2024年 10月 18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一修正案（20241018001号修正案），依 2025年 7月 26日审议，2025年 8月2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修正案（20250802001号修正案）及其补充决议（GHJY-20250803001号决议），依 GHJY-20250825001决议通过的20250825修正案，2025年 8月 31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两次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决议（GHJY-20250831001； GHJY-20250831002号决议内容），以及GHJY-20251031001号修正案与20260117001号股东会决议修正与汇编。）

宗 旨

为了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推动汉语言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他文化主要语言文字及世界濒危语言文化文字的学习、研究、交流、传播、保护与传承，减少误解与隔阂；促进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国际文化货物贸易务实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咨询、策划、教育及其他服务业全球化、国际化现代化文化服务体系创新体系，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全方位、最大程度数字化

¹本章程中标有*号的部分应当同样适用于公司合伙人，内容与会议相关的同样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机构会议；与股权相关的，合伙人合伙权益规则可参照使用。

的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中国；推动最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营及其他人性化管理和办公方式；推动两性平等，落实对善意非优势女性群体等善意非优势群体的特别必要照护、保护和创造更优良工作环境；改善与提升现行公司治理体系；助力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本公司营造轻松、简约、趣味性工作创新型工作环境、组织形式、办公运营模式和管理经营方式，探索社会化最大可行自由度与前沿生产生活方式；逐步、长期承担与本公司能力相适应的各类社会责任——通过多形态、多层次、全方位、系统性、跨文化方式多方创新地创造创新型的从业机会、岗位；通过与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相关国际国内非法人组织合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市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方性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之规定，由法人机构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和法人机构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特共同制订本章程，以兹遵守。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条【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五条【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人民 币)	总出资额 (万元人民 币)	出资时间
壹	轻简壹生 (珠海) 文化传播 集团有限 公司	实物	0.0950	49.9950	2029- 08- 31
		知识产权 (无形资 产)	8.9500		
		股权	39.9500		
		债权	1.0000		
贰	轻简壹生 企业管理 (海口) 有限公司	股权	0.0050	0.0050	2029- 08- 31

第六条【股东名册】

公司成立后，应置备股东名册。

第六条之二【出资证明书】

公司成立后，应向实际缴付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文书

上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本公司公章。

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股东会组成】【股东会地位】【股东会职权】（本内容经过GHJY-20251031001号修订通过）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民事合伙人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民事合伙人代表担任的监事；
- (三)决定有关董事薪酬的事项(基于委托与委任等民事关系成立)；
- (四)决定有关监事薪酬的事项(基于委托与委任等民事关系成立)；
- (五)审议批准常务董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方案；
-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 (十三)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四)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六)对公司合并做出决议;
- (十七)对公司分立做出决议;
- (十八)对公司解散做出决议;
- (十九)对公司清算做出决议;
- (二十)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二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十二)对公司法人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三)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止限制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四)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止限制豁免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五)批准年度权益池资金提取比例;
- (二十六)备案常务董事呈报的《合伙框架协议》(范本)及其个性化条款;
- (二十七)授权常务董事制定并呈报《合伙框架协议》(范本), 交股东会备案;
- (二十八)股东会认为必须由其亲自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附注: 本第七条第(一)(二)项所称的非由职工代表或合伙人代表, 其所指范围仅限于代表人。其他依法依本章程不构成亦不应认定为具有代表关系的人员, 不受“非由……”条款限制, 在此等范围内的人, 本公司股东会均可依法召开会议, 决议或通过集体一致方式直接作

出书面决议进行处分或处置, 均不视为违反本章程, 但是对于民事合伙人代表的委托任命和委托免除决议, 应当同时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或相当于该机构机制对于候选特定人员的非否决性决议的决 议案, 股东会决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之二【可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的情形、程序】

对前款所列之事项之(一)至(二十一)项，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始得生效。

第七条之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电子化】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七条之四【股东会之常务委员会设立与地位】

公司设立“公司全体股权持有人领导与治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与股东会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是股东会在其闭会期间的常设代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

第七条之五【股东会职权行使与授权划分】

(一) 法定专属职权保留:本条第七款第(一)至(八)项、第(十三)至(二十一)项所列职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专属职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给常务委员会或其他任何机构行使。

(二) 章定职权及其授权:

a. 对于本条第七款第(九)至(十二)项、第(二十二)至(二十八)项所列职权(以下简称“章定职权”)，股东会可自行行使。

b. 股东会可通过书面决议，将前述章定职权的全部或部分，在股东会

闭会期间授权给常务委员会行使。常务委员会根据授权所作出的决议，视同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c. 在股东会会议期间，所有章定职权由股东会自行行使。股东会随时有权通过决议修改、暂停或收回授予常务委员会的任何职权。

第七条之六【对劳动雇佣事务授权的特别禁止】

所有涉及劳动雇佣合同或具有劳动雇佣性质条款的合同及相关事务，其决策权必须由股东会亲自决议行使，不得授权予常务委员会。此项禁止为绝对禁止，不因任何授权决议而改变。

第七条之七【“闭会期间”之定义】

本章程所称“股东会闭会期间”，是指股东会未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时期。在此期间，常务委员会可通过集体共识、磋商一致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决策，但必须形成依法有效的书面决议文件，并按章程规定报请股东会核准备案，其决议方为最终生效。

第七条之八【常务委员会组成与议事规则】

常务委员会必须由股东代表组成，其具体组成办法、选举程序、议事规则等，由股东会另行以决议确定、修改并解释。该等规则经常务委员会议定后，须报股东会决议核准并备案，方为有效。

第七条之九【合伙人进入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资格】

股东会在此确认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一)资格认可：本公司全体民事合伙人，具备可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法定资格。

(二)选举机制:合伙人担任董事、监事, 应通过股东会选举程序产生。

其具体产生方式、名额及程序, 由股东会根据公司治理需要以决议确定。

(三)法律关系界定:合伙人因担任董事、监事而与公司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其性质为基于本章程所产生的委托与委任民事关系, 不因此被直接认定为劳动关系。其履职报酬由股东会依据本第七条第(三)、(四)项决议确定。

第七条之十【溯及力条款】

(一) 股东会在此确认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本章程第七条之四至第七条之十的全部条款, 其效力溯及至 2025年 10月 30日 24时。在该时点之后至本章程修正案正式生效之前的相关事项, 均应根据前述条款进行解释与认定。

(二) 本章程第七条之四至第七条之十的全部条款, 其效力溯及至 2025年 10月 30日 24时。在该时点之后至本章程修正案正式生效之前的相关事项, 均应根据前述条款进行解释与认定。

第八条【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依照公司法规
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会议类别】*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之二【股东会会议会期】

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细节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或由相关股东协议确定或依法由公司章程之章程细则条款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二)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三) 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第九条之三【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最终日】*

(a)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b) 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本章程规定召开特别股东会（含临时决定的专项股东会）另有通知时限利益相关规定的除外。

(c) 有前述情形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该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不受“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规定的限制”。

【附注】：

A：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九条之三所谓“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是指以下条件同时满足：

(一) 通知程序合法

(1) 召集人（常务董事 / 监事 / 股东）已按章程第十条之

四至之十规定的方式（纸质送达、电子送达、公告等），向全体应到会股东（含被除名股东、关联股东等特殊主体）发送会议通知，且通知内容完整（含时间、地点、议题、表决权比例等关键信息）。

（2）通知期限符合章程及《公司法》要求：定期会议提前 10 日通知，临时会议无最短时限要求，但需书面证明“无法提前通知的紧急性”。

股东确认或视为送达

（3）自然人股东：

（a）非恶意逃避情形：

① 股东已签收纸质通知、回复电子确认函、或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明确表示知悉；

（b）恶意逃避情形：按第十条之七视为送达，且召集人已履行“最大程度确保收悉”义务（如两次以上电话催告 + 书面补寄）。

（4）法人股东：

已收到加盖公章的通知文件，或授权代表人通过邮件 / 微信确认（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电子授权记录）；

（5）破产、注销等特殊状态股东：已通过管理人 / 清算组送达，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附公示截图）。

（6）特殊股东处理完毕

（a）被除名股东（如第二十八条之四）：已按章程要求送达除名表决通知，且其回避程序完成（附回避声明书）；

(b) 关联股东（如涉及担保事项的股东）：已按第十三条之三要求排除在应到会名单外（附关联关系核查表）。

(7) 文件齐备性

召集人已备齐以下文件：

- ① 股东名册（含最新出资证明，含电子化名册）；
- ② 通知送达记录；
- ③ 特殊股东处理说明（如回避 / 除名依据）；
- ④ 文件经股东会备案（附备案回执）
- ⑤ 其他本公司股东会认为必要的证明通知履行完结的凭证。

B：因战争、自然灾害、核心业务停摆等紧急情形（需附政府公告或有效第三方证明），无法满足前款第 1 项“通知期限”的，“召集完成”以以下条件认定：

- （一）已通过微信 / 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附群发记录），且至少 50% 表决权股东即时回复确认参会；**
- （二）会议议题仅限于“维持公司存续的紧急事项”（如临时融资、设备抢修），且不涉及章程修改、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
- （三）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紧急情形的具体事由、参会股东的临时表决意见，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确认（附股东补签文件）。**

C: 【召集完成的异议处理】

股东对“召集完成”提出异议的，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包含本数）内书面提出，由监事核查以下内容：

- （1）通知送达的时间、方式是否符合章程及本条款；
- （2）特殊股东的回避 / 除名程序是否完整；
- （3）紧急召集的事由是否真实、必要；
- （4）核查成立的，监事（会）应提请常务董事重新召集会议；
- （5）核查不成立的，异议股东可依据章程第十八条之二请求法院撤销决议。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召集】【股东会主持机构】

股东会会议由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主持。

第十条之二【常务董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

常务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之三【监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

监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之四【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方式】*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应参会股东：

- （一）纸质文书当面送达；

- (二) 纸质文书邮寄送达;
- (三) 挂号信送达;
- (四) 纸质文书影印件数字电传送达;
- (五) 数字电传文书文件 (PDF文书等) 送达;
- (六) 微信 (聊天窗口) 文字送达;
- (七) 微信 (聊天窗口) 语音送达;
- (八) 电子邮件送达;
- (九) 手机短信送达;
- (十) 语音致电宣读送达;
- (十一) 微信公众号公告送达 (不少于 15个自然日) ;
- (十二) 本公司知乎机构号平台在线公告送达 (不少于 15个自然日) 。

第十条之五【物理非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 (一) 至 (四) 项对应方式进行的, 信息发出执行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 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认义务前提下, 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地址并由被通知到的当事人股东签收 (针对非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 或显示已签

收（针对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六【非物理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五）至（十）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认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系统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七【自然人股东本人恶意逃避股东会会议通知接收的处置】

但是，相关应当接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除外。在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情形发生时，无论属于本条第四款所列之何种情形，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股东所发出的通知发出即视为收到，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逾期不参加相关会议的，其他股东可将其视为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放弃其原有的参会权及除知情权以外的一切衍生权利。

第十条之八【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参会资格及其他必要事项】

1. 会议召开：

- 股东会应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会议可线上或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以及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不在此限。
- 会议由常务董事或其指定的人主持；如遇上述人员

缺位，则由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主持。

2. 参会资格与登记:

- 只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参加会议
并进行表决。
- 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公司提供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具体议事规则:

- 股东会讨论事项应严格按照事先通知的议程进行。
- 股东或其代理须在会议开始前提出问题或议案，并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4. 发言与讨论:

- 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顺序发言，持股相同者按登记先后排序。
- 每位股东就每个议题的首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对讨论性议题可进行二次发言，每次不超过三分钟。

5. 记录与公告:

- 股东会应有详细会议记录，包括出席股东名单、表决结果等，并在会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公告。

6. 股东会表决程序条款:

- **6.1表决权基础:**
 - 普通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 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75%）以上同意。

– 6.2 表决方式

股东会可采用举手（含各类在线办公软件或远程会议软件用作表决时的“举手”功能）、投票、特定书面约定渠道在线投票或其他临时约定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股东本人无法在场的情况下，股东可通过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表决。

– 6.3 表决过程：

-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后，股东根据自己持有的股份（或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 对于每一项议题，主持人首先确认表决权的有效期，然后进行表决。

– 6.4 计票与宣布结果：

- 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指定的计票人员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统计完成后，由计票人员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并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6.5 表决结果处理：

- 若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应明确记录下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和计票人员签字确认。

– 6.6 异议处理：

- 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时，可在会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异议由董事会（或常务董事领导审查组）审查，必要时可重新计票或召开特别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之二【股东会表决权（决策权）条款】（本条已依20260117年度股东会通过的GHJY-20260117001号决议案修订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权比例按下列比例进行：

（一）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68%；

（二）其余所有股东（股东壹除外）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32%，且所有非股东壹股东的加权表决权总和至多不超过表决权总比例数的 32%；

（三）尽管有前款第（二）项规定，当任一非股东壹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小于或等于 1% 时，其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500%。若该股东后续认缴出资比例增加至超过 1%，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其表决权比例数恢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不再适用本款；

(四) 尽管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 当任一非股东壹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大于 1% 但小于 3% 时, 其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200%。若该股东后续认缴出资比例增加至等于或超过 3%, 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其表决权比例数恢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 不再适用本款;

(五) 上述(一)至(四)项计算数额加总后的剩余表决权数额, 由股东壹代为行使;

(六) 非股东壹股东之间可自主约定各自加权表决权的分配比例, 但约定结果不得突破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所有非股东壹股东加权表决权总和 $\leq 32\%$ "的刚性约束, 亦不得违反本章程其他相关规定;

(七) 本条第(三)、(四)款的适用, 不影响本章程中关于表决权代行、表决程序、重大事项表决比例等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 本条所称"认缴出资比例", 以公司最新备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载明的数额为准;

(九) 非股东壹股东的加权表决权计算结果若因条款适用导致总和超出 32%, 则按各股东加权表决权占比进行同比例缩减, 确保总和不超过 32%。

第十一条之三【股东会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

股东会会议做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四【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²

²注意：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表决权比例要求不同时，各事项表决权比例要求独立适用，互不干扰。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五【股东会非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所述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之过 75%（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一条之六【公司增资扩股时的投票权协议】

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将同创始股东及新股东签订一项投票权协议。新股东届时应当同意：

- （壹）在每年的年度股东会上投票赞同创始股东的董事提名人选；
- （贰）在未能和创始股东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不罢免任何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十一条之七【股东壹缺位时的剩余表决权承接】

- （a）适用场景：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因破产清算、法人主体注销、被股东会决议除名等原因丧失本公司股东资格，导致原“剩余表决权代行主体”缺位的，适用本条。

(b) **剩余表决权承接主体**：本公司股东会确认，股东壹缺位后，原“剩余表决权”（即100%减去其他所有股东基础表决权总和后的差额）自动转移至创始人股东孙雨钧预先指定的“控制权保障主体”

其中，第七章第二十八条之四（b）所述创始人股东因刑事处罚被除名的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表决权通过比例高于本章第十一条之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决议所需的 90%（不含本数）表决权比例，以及第十一条之四修改公司章程决议所需的 95%

（不含本数）表决权比例。当股东会同时审议涉及上述不同事项的决议时，应严格按照对应条款规定的表决权比例分别进行表决，以确保各事项决策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可为自然人、法人或信托、控制权代行委员会³等主体，具体主体在本条内容机制被引用启动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由创始人股东书面报备公司司务院存档，未指定的为创始人本人，直至另行依前述程序指定为止）。该承接主体无需额外认缴本公司出资，其表决权代行资格自股东壹丧失资格之日起自动生效。

(b-1)

- (1) 控制权委员会由创始人提名 3名任职满 3年的成员，经创始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通过；
- (2) 控制权委员会设主席 1名（成员选举产生，任期 3年）；
- (3) 控制权委员会代行需经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决议，后报备司务院并抄送股东。

(c) **承接主体权利限制**：

- ① 控制权保障主体仅可代行剩余表决权，不得干预公司日常经营事

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任免、具体项目执行），其代行行为需严格遵循创始人股东预先签署的《表决权代行指引》（明确“涉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创始人股东本人或其近亲属书面确认”）；

② 若控制权保障主体违反《表决权代行指引》行使表决权，该表决行为视为无效，公司股东会有权撤销相关决议，并追究承接主体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

³该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及运作规则由股东会书面决议之。

(d) **外部干预排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条约定优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二条“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默认规则。任何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不得向人民法院主张“按实缴比例重新分配剩余表决权”，否则需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e) **承接主体变更与备案：**控制权保障主体需变更的，需经创始人股东书面同意，并向公司司务院提交《控制权保障主体变更备案表》及相关主体资质文件（包括但可能不限于《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等）；变更自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公司司务院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变更期间原承接主体仍需履行表决权代行义务，不得中断或推诿。

第十二条【股东会参会权代理】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受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之二【受托人代理参会的必要限制】

受托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届时应持有由委托股东之自然人股东本人授权开具的或法人机构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开具的委托书原件参加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未持上述文件的，股东会其他股东有权拒绝其参会，并问询、通知委托代理人上述参会权及其衍生权利之相应股东。

第十三条【对外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之二【对内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议决。

第十三条之三【对内担保之股东会参会权限制】

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之四【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单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总资产净额的75%，对外投资的累计额度不得超过投资前公司当年新增资产净额的85%（该净额的计算应当扣除必要的税费、法定公积金等必要留存）。

第十三条之五【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事务特别股东会及其

召集与召开时限】

情况极其特殊，确需超越上述数额的，需召开特别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始得实施。该特别股东会无事先提前若干日的限制，应在全体（相关）股东召集完毕之时召开。

第十四条【常务董事】

公司设常务董事一名；在本公司仅有一名董事时，该董事为常务董事，且亦可称独任常务董事。

第十四条之二【常务董事地位】

常务董事（含独任常务董事情形，下同）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系最高权力机构之执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之三【常务董事产生】

常务董事由创始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之四【常务董事选举办法】常务董事一职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五【常务董事任期】

常务董事任期每两届为一周期，每奇数届任期三年，每偶数届任期二年。

第十四条之六【常务董事连任条件】

（a）常务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每一周期内原则上应当连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一项常务董事在该周期第一任期内履职期间严重失职、渎职，

股东会决议不准其连任的；

第二项 常务董事因身体原因主动辞任的；

第三项 常务董事因其他个人原因主动辞任的。

(b) 关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表决必须含有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但创始人股东系常务董事本人，其他股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提出当场书面申请，可以申请其回避，经申请，该创始人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之七【常务董事缺位】

常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常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致使常务董事一职暂时缺位的，在改选出的常务董事就任前，原常务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之八【常务董事选举机构】 公司常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之九【常务董事选举当选方式】

股东会对子公司常务董事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十【常务董事提名权】

常务董事一职的提名权由创始人股东孙雨钧享有。

第十四条之十一【创始人对总经理的提名权】

公司（总）经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区分情形，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壹) 公司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孙雨钧提名，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贰) 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第十五条 【常务董事职权】

常务董事对本公司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 (二) 向股东会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
- (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五) 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八)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九) 制订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
- (十)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二) 制订公司合并的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分立的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解散的方案；

- (十五) 制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
- (十八) 决定公司总裁及总经理薪酬事项;
- (十九)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二十) 根据总经理⁴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律委员会负责人;
- (二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
- (二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⁵;
- (二十三)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
- (二十四)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五) 对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六) 对公司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七) 对公司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八) 对公司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二十九) 审查并决定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 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战争、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特定事

⁴ 其职能系合伙人招募、初筛等 (针对全员合伙制); 或传统职能 (当且仅当该人员确为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特别决议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且该合伙人获得公司相关主体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的情形) (下同)。

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三十一)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事务相关内容的经营方案;

(三十二)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三十三) 股东会临时以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职权。

但书条款 (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 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 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 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常务董事决策程序】

常务董事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签署书面董事决议的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常务董事决议书面记录制度】

常务董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合法性】

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八条之二【股东会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非合法情形下的撤销】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决议无效化情形下对变更登记的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总裁设置】公司设总裁一名。

第二十条之二【总裁任期】

总裁任期与常务董事每届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条之三【总裁连任】

总裁任期届满，经公司常务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后由常务董事书面以决议予以任命，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之四【总裁任免】

(a) 总裁由常务董事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

但书条款（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常务董事决议其提前离任或总裁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公司总裁缺位的，公司常务董事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公司总裁，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公司总裁就正式任命前由公司副总裁代理公司总裁职务；副总裁缺位的，由公司常务董事代理公司总裁职务。

(b) 全体股东确认，自2024年1月23日股东会授权常务董事行使“聘任经理”职权以来，该授权长期有效；

(c) “总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述之“经理”，任免程序符合授权及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之五【总裁权责】

总裁对常务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决议签署总裁令；
- (二)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授权，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
- (三) 根据公司常务董事授权以及公司总经理书面指示，签发总裁令；
- (四) 协助公司常务董事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工作；

(五) 在公司常务董事缺位、身体健康状态欠佳时，依据常务董事授权代理委托书临时代行公司常务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六) 受公司常务董事委托，代理公司常务董事参加特定活动；

(七) 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八) 依需要任免副总裁，并报常务董事备案；

(九) 公司常务董事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但书条款（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之六【总裁兼任】 公司常务董事可兼任总裁。

第二十条之七【总裁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公司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之八【公司总裁特别董事会议列席权】

公司总裁可列席特别董事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会领导，其中由董事会领导的，董事长为高级

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否则公司常务董事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董事长）提名任命（总）经理任副主席。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可以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或任命、指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一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对常务董事（或董事会）或其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指定、选举的特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总裁）负责，行使规定的下列职权：

- （一）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临时会议和常务会议）；
- （二）向常务董事（董事会）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
- （三）执行常务董事（或董事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本人需回避) ;
- (六) 决定公司总经理及总裁薪酬事项;
- (七)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八)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律委员会负责人;
- (九)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
- (十)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
- (十一)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
- (十二)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三)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四)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五)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薪酬事项;
- (十六)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薪酬事项;
- (十七) 审批通过已由总经理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令;
- (十九) 股东会或常务董事 (董事长或委员会主席) 临时或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且不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
- (二十) 组织商议、讨论、制定、修改《贡献值计量办法》 (作为基本合伙协议规则) 的草案;
- (二十一) 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
- (二十二) 裁决贡献值纠纷 (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合伙事务仲裁小组执行) 。

但书条款 (依据 2025修正案新增) :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 (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 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 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 所述“解聘” (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 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 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依据《股东会GHJY-20250726001号决议》及其补充决议 (GHJY- 20250803001号决议), 股东会认为:

(a) 《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所述“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应补充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三) 监督合伙贡献值（CV值）计量合规性；

(二十四) 裁决权益池分配纠纷，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内部仲裁小组实现；

(二十五) 备案《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文件》，以此替代原“聘任”程序中之聘任文件。

(b) 行权限制条款⁶

除非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等相关条款签署特别决议，禁止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实施下列行为：

(1) 设定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劳动绩效考核等劳动管理制度；

(2) 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单、社保缴纳事务材料相关的劳动管理材料；

但是，本委员会可以实施下列行为：

(1) 备案、审查《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2) 签署核准《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⁶效力声明：本条款是对《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职权条款）的具体实施规则，在涉及该机构适用劳动管理权限边界的相关冲突时，应以本条目项下条款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之二之另文条款【总经理设置及中止、终止设置】【总经理任免权归属】

- (a) 公司可依实际经营需要决议设总经理一名或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
- (b) 若决议设置总经理的，由常务董事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 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形式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并最终经公司总裁最终签署公司总裁令予以公布，始得履职或终止履职。总经理的任命必须由公司总裁同意后生效。
- (c) 若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的，该决议由常务董事书面作出，并将相关决议在公司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示并统一存档留档。
- (d) 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时，公司总裁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述“经理”，并依法依章履行本《宪制性章程》载明的原由总经理履行的一切相应职权，并同时承担其所相应一切相应义务。
- (e) 公司总裁在公司常务董事书面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时，有权按照章程第二十一条之四行使原总经理行使的相应会议列席权。
- (f) 公司总裁受托代行总经理职务之代行期间仍应履行相关的

总经理监督职责。

但书条款（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之三【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
- （三）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拟订、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负责具体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六) 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八)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九)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 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一)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的提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常务董事、总裁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三) 常务董事或总裁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本条 (三) 至 (十一) 项, 若总裁否决总经理提案, 总经理有该提案的提案案文修正权、编辑修改权、再提案权等非根本性修订、提案、建议的各项权利。

此条所称总经理是指在公司董事会 (常务董事) 以及总裁领导下, 参与公司司务院活动和总揽公司具体经营的总经理; 负责委任各部门执行人员等 (下同) 。

但书条款 (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之四【总经理列席权】 总经理列席特别董事会议。

第二十一条之五【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第二十二条之二【监事地位】

公司监事系公司监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之三【监事任期】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之四【监事缺位履职程序】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之五【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六【监事任职资格的必要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之七【监事调查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之八【监事调查协助】

必要时，公司监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九【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十【监事职权】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六) 在常务董事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与常务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 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列席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十一) 对所列席的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所议内容进行监督, 经会议允许提出必要的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特别董事会议】 【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质询权】

【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建议权】

监事在必要时, 可提议与常务董事召开(临时性质的) 特别董事会议, 特别董事会议可以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司务院】 【公司司务院人员构成】 【公司司务院主席职责】

(a) 公司设立司务院。司务院由司务院总长⁷(由公司总裁或其委任、指派人员担任)、副总裁(如已设有)和公司各部门部

⁷即司务院主席

长（副部长）之全体组成。司务院对总裁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总裁可以亲自或授权他人以公司司务院名义，签署、发布总裁令；

（二）总裁可以亲自签发命令，责成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总经理有权进一步指派他人负责具体实施领导、策划等工作；

（三）司务院由总裁领导，处理非由股东会、常务董事处理的工作；

（四）根据总裁授权，协助其处理特定工作；

（五）协助做好公司战略的制定，并以其名义发布相关文件；

（六）协助公司总裁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性工作；

（七）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八）公司总裁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b) 司务院主席作为公司行政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1）核心行政职责：负责监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的执行情况，协调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顺畅高效；

（2）文书管理职责：组织公司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归档工作，负责股东会、常务董事会议材料的准备与会议记录的整理备案；

事务协调职责：统筹公司印章管理、证照办理、档案保管等行政事务，

协调公司与外部机构的非业务性往来;

(3) 执行督办职责: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常务董事授权, 责成相关机构执行具体工作任务, 跟踪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常务董事报告;

(4) 制度建设职责: 组织拟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 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审议后报常务董事批准实施;

(5) 其他职责: 完成常务董事交办的其他非决策性行政事务。

(c) 司务院主席不得行使属于股东会、常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的决策性职权 (兼任/委托代行前述职务的除外), 不得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第二十四条之二【公司司务院会议】

公司司务院根据需要, 设立司务院全体会议以及常务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三【公司司务院会议组成人员】

公司司务院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1项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 (一般为总裁);

第2项 公司常务董事、非常务董事 (如有);

第3项 公司 (总) 经理;

第4项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部长、副部长);

第5项 其他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列席人员。

第二十四条之四【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如有) 休会期间, 遇有常务性、临时性的或紧急事务需召集会议进行表决、决议但不便召开股东会时,

或者有 1/3 以上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应参会人员提议召开临时公司司务院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时，由公司司务院会议成员讨论、表决并以公司司务院会议名义对外发表书面文件（包括数字电传的书面文件）加以决定，事后报股东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之五【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频率】

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司务院常务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四条之六【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紧急召开】

遇有紧急情形或其他必要情况，经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同意，可以临时加开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以在应当参会人员召集完全之时起立即召开相关的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七【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地位】

公司司务院会议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事务性决策辅助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对公司常务董事（总裁）负责，受常务董事、监事的直接监督，同时受股东会间接监督。

第二十四条之八【监事对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特别监督权】

监事有权就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加以监督，有权在会上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提出质询、建议。

第二十四条之九【监事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列席权】 监事有权列席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长度】

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三年，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与常务董事、总裁、（总）经理任期相同；在股东会、董事会休会期间履行股东会、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总裁书面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之十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二【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由公司常务董事（总裁）兼任，或由其提名后等额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差额选举。

第二十四条之十三【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任期】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书条款（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公司总裁决议其提前离任或司务院主席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司务院主席缺位的，公司总裁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司务院主席，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司务院主席就正式任命前由公司总裁代理司务院主席职务。

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公司设立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暨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亦可简称合伙人会议，下同），行使原章程、体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且现适配合伙制特性的职权。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壹）审议通过《合伙权益分配细则》（草案）、《贡献值计量规则》（草案）等涉及合伙人共同利益的制度；

（贰）选举本机构之委员会主席及代表委员（合伙人）；

（叁）其他涉及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切身利益且依法依规不属于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董事会）职权的事项。

b) 【委员会行权依据】由全体公司合伙人选举的代表参加；

c)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产生】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由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

d) 【内部自治规则】本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的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由委员会内部自行制定。

e) 【内部自治规则报常务董事备案制度】本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的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需报常务董事备案。

**第二十五条之二【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责任机制】**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对全体项目合伙人负责，并直接向公司监事（监事（会），如有）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壹）合伙权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贰）贡献值（CV值）评估争议的共性问题；
- （叁）合伙协议履行中的系统性风险。

**第二十五条之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执行职务不受非法违章干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
事合伙人会议领导职务任职不能的情形】**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受其他本公司机构非法、违章干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不得担任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或领导职务。

**第二十五条之四【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执行职务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股东会及常务董事法
定职权原则】**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及股东会及常务董事的法定职权。

第二十五条之五【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

议建议权】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可依法依规以过半数的书面决议方式向公司常务董事提出建议性提案，但是公司章程或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内部涉及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的文件另有更高比例要求的不在此限。

第六章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二十六条之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行政登记制度】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最终经工商行政登记确认并公示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六条之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地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人代表，对外代表公司法人履行必须由公司法人名义履行的法定职责。

第二十六条之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章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章保管、名章使用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依法认定其无效；对于其签字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示的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对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措施，由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之。

第二十六条之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签字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随意性）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认定其无效、予以撤销；对于经证明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

第二十六条之六【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情形发生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a) 本公司所有关于劳动合同的首次签订及续签事项均属需股东会决议，讨论是否同意通过签署或予以否决的决议事项，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 (b) 未经股东会专项会议讨论并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者，视为公司对该决议项所列内容的所签的合同的效力不予认可，否决该合同代表公司集体一致意志的意思表示。
- (c)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权人员，有法定和基于本章程的章定义务，向所有需签署上述合同的合同相对

人在签署合同之前之前审慎郑重且严正地陈明上述规定，并提请相关人员注意以上事项。

(d) 违反本章程签署的上述劳动合同，其效力公司不予认可，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依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形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真实意思相表示出入的情况，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意思表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1) 虚假陈述；

(2) 欺诈；

(3) 胁迫；

(4) 乘人之危；

(5) 显失公平；

(6) 其他依法可对前述合同予以撤销的法定情形的条款，在法定时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内容予以撤销。

(e) 股东会的上述程序可以一文一议，也可以多文一议。

(f)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针对上述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

(g) 以上各条目条款的限定，原则上仅适用于劳动合同，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民事合同不适用上述限定，但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h) 针对上述本条条款之规定，股东为机构或者法人组织的，

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机构包括法定代表人的部分股东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股东会，其意志视为法人机构股东的集体意志。

第二十六条之七【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或向造成损失的第三人追偿，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之八【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情形发生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a) 本公司所有关于劳动合同的首次签订及续签事项均属需股东会决议，讨论是否同意通过签署或予以否决的决议事项，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 (b) 未经股东会专项会议讨论并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者，视为公司对该决议项所列内容的所签的合同的效力不予认可，否决该合同代表公司集体一致意志的意思表示。
- (c)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权人员，有法定和基于本章程的章定义务，向所有需签署上述合同的合同相对人在签署合同之前之前审慎郑重且严正地陈明上述规定，并提请相关人员注意以上事项。

违反本章程签署的上述劳动合同，其效力公司不予认可，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依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形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真实意思相表示出入的情况，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意思表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1) 虚假陈述；

(2) 欺诈；

(3) 胁迫；

(4) 乘人之危；

(5) 显失公平；

(6) 其他依法可对前述合同予以撤销的法定情形的条款，

在法定时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内容予以撤销。

(d) 股东会的上述程序可以一文一议，也可以多文一议。

(e)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针对上述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

(f) 以上各条目条款的限定，原则上仅适用于劳动合同，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民事合同不适用上述限定，但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g) 针对上述本条条款之规定，股东为机构或者法人组织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机构包括法定代表人的部分股东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股东会，其意志视为法人机构股东的集体意志。

第二十六条之九【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协议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权益确认书》及其他涉及合伙、合作事项的协议/合同时需：

- (1) 审查涉合伙、合作协议/合同事务的各条款与本章程（含各修正案）以及合伙相关在先制度、协议、约定的相符性、相容性；
- (2) 原则上应声明拒绝签署含劳动雇佣条款的文件或对相关文件相应条款予以保留，；但是获得或事先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20241018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的情形发生的不在此限。

第七章 股东进入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股东进入】

依照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拟引入股东时，须经常务董事本人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意见，经股东会决议后由常务董事通知新股东；而后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新股东以原股东同比例稀释而增资扩股或转定一个或多个股东对新股东进行（定向或非定向的）股权转让的方式或其他全体股东书面约定的其他合理方式进入。

第二十七条之二【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形下的股东进入程序】

情况特殊或紧急，确实不便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非立即就相

关事项召开相关会议而做出决定可能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由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常务董事或经授权后的公司总裁）决定立即召开公司司务院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并通过书面决议，并于事后报股东会追认并予以备案。

第二十七条之三【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且股东会事后拒绝追认或予以拒否情形的处置】

如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同时股东会事后拒绝对于因新股东加入事项予以追认或决定表示对上述事项予以拒否的情形发生的，新股东自始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二十七条之四【进入方式】股

东进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第

1项 增资扩股进入；

第2项 股权转让进入；第

3项其他约定方式。

第二十七条之五【本公司合伙人入伙方式参照适用】 本公司股东会引入内外合伙人成为股东的，适用第二十七条之四条款。**第二十八条【股东退出】**

除创始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符合本章程退出条件的，可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之二【当然退出】

股东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原购价格作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下一年度红利，但应当发放截至其被解除股东资格之时届至之时应享有的当年红利份额：

- 第1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丧失劳动能力的;
- 第 2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死亡的;
- 第3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被法院依法宣告死亡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 第 4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失踪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 第5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下落不明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 第6项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责令关闭的;
- 第7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的;
- 第8项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二十八条之三【股东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

股东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 10年的情形下, 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 公司有权与经无上述股东参与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无条件取消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10年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 将其除名并无偿收回其股权。在上述情形下, 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二十八条之四【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

(a)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会可决议将该股东除名, 解除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 将其除名并无偿(以零元)收回其股权; 在上述情形下, 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 1 项股东违反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同业禁止义务，经公司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第 2 项股东严重违反公司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等文件)，且经公司五次书面提醒而拒不改正，或因该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特别重大损失 (损失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 10%) 的；

第 3 项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如挪用公司资金、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

第 4 项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 (如故意拖延核心业务决策)，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

第 5 项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过失犯罪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除外)，但公司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决议保留其股东身份的情形除外。

(b) 创始人股东除名的实质生效条件：为维护公司稳定性，若涉及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本人的除名决议，针对本条 (a) 项第 5 项 "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的除名决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不含本数)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⁸；

⁸本公司设置创始人股东因刑事处罚被除名需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 (不含本数)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这一特殊比例，主要基于以下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创始人股东在公司创立初期，凭借其独特的商业眼光、丰富的行业资源及卓越的领导能力，投入大量时间、精力与资金，主导确立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发展战略与核心团队架构，对公司的诞生与前期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其个人形象与声誉在一定程度上也紧密关联着公司品牌形象。因此，创始人股东的除名事宜绝非普通股东变动可比，而是关乎公司根基的重大决策，一旦处理不当，极有可能引发公司内部动荡、业务停滞、客户流失以及市场信心受挫等严重后果

②包含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本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或其预先指定代理人提交的《同意函》)。

(c) 因本条(a)项第5项拟被除名的股东,不得参与本事项的表决(包括投票、参与讨论、计票),需全程回避;

(d) 与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需主动回避表决,回避后剩余股东的表决权总额为"97.5%"比例的计算基数,但其本人系创始人股东,且其回避确将导致公司不能做出有效决议的,得豁免回避。

(e) 除名决议生效与执行:除名决议自全体股东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创始人《同意函》提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⑩ 公司需在决议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注销手续,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报备,被除名股东不得就注销行为提出异议。

果。

经全面评估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各股东持股比例虽存在差异,但均在公司治理与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任何一方权益失衡都可能打破公司现有稳定的权力制衡格局。同时,深入研究同行业类似公司在处理核心创始人股东除名事项时的通行做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业务特点、发展阶段与未来规划,通过全体股东多轮次、充分的沟通协商,综合权衡各方利益诉求,最终确定 97.5% 这一表决权比例要求。此比例旨在最大程度确保除名决议的审慎性、公正性与科学性,既避免因表决权比例过低导致决议仓促、随意,损害创始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又防止因比例过高致使除名机制难以启动,无法在必要时及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g) 过失犯罪的例外情形：股东因过失犯罪（如交通肇事罪、过失损坏财物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经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同意，可不予除名，仅暂停其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6个月，暂停期满后恢复。

(h) 创始人回避表决与同意票的衔接规则：

①若拟被除名股东为创始人股东孙雨钧，其本人及预先指定的代理人，均不得参与本事项的表决（包括投票、发言、参与计票），需全程回避，避免干预其他股东表决过程；

②回避表决不当然免除“创始人同意票”义务（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不在此限）：创始人需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单独向公司司务院提交书面《除名事项同意函》，明确表示是否同意除名自己；若创始人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直接出具，其指定的代理人仅有权“代为提交《同意函》”，不得参与表决；

③若创始人未提交《除名事项同意函》，或函件明确载明“不同意”，即使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达到 97.5%，本次除名决议仍不生效；

④创始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出具《同意函》的，由其法定监护人⁹代为出具；

⑤前述法定监护人代为出具不免除“97.5% 表决权 + 法定监

⁹法定监护人需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监护关系证明（如法院裁定书），经法律委员会核查确认后，《同意函》方有效

护人同意" 的双重条件。

第二十八条之五【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身份之丧失】

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该股东除名之日起该股东即自动丧失股东身份。

第二十八条之六【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股权回收及利润分配之处理】 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身份之时及解除其股东身份后对应的利润。

第二十八条之七【法人股东(股东壹) 破产时的股权处置限制】

(a) **适用场景：** 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需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的，适用本条。

(b) **优先购买权特殊规则：**

① 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指定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法人、控制权保障信托）

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含底价、付款方式、交割期限），享有“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破产管理人需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标注该优先权；

② 破产管理人应在股权处置公告发布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双渠道将处置方案通知创始人指定主体，通知记录需留存备查；未

履行通知义务导致股权被非指定主体竞买成功的，管理人需对公司及创始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c) **竞买主体资格限制：**除创始人指定主体外，其他竞买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东、外部投资者及联合持股平台）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竞买：

① 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书面《合规承诺函》，明确“竞买成功后，仍严格遵守本章程第十一条之二的表决权规则，不主张调整基础表决权系数、不要求重新分配剩余表决权”；

② 向本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低于竞买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的 10%（保证金由公司通过公账户代管，竞买成功后转为股权对应出资，未成功则在拍卖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d) **表决权代行锁定：**若因创始人指定主体无力参与竞买等特殊原因，导致股权由其他主体受让，该受让方仅享有“基础表决权”（即其认缴出资比例 $\times$ 32%），原由股东壹代行的剩余表决权暂由公司监事代为持有，直至创始人指定主体重新受让该股权（重新受让时，其他股东需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e) **拍卖结果后续衔接：**股权拍卖/变卖完成后，受让方需在 1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确认书》《股权过户证明》（或效力相当于前述文件并依法有效的文件）提交公司司务院备案；

⑥ **未按期限备案的处置：**未按期限备案的，公司有权暂停其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直至备案完成。

(g) **【备案反馈与争议处理规则】**

本条款（e）项所述“受让方提交《成交确认书》《股权过户证明》（或效力相当于前述文件并依法有效的文件）”后，公司司务院及相关主体应按以下规则履行备案及争议处理义务：

（1）**备案受理与完成时限：**司务院应在收到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书面《备案受理回执》，回执需载明材料收到时间、备案事项名称、预计完成时限等核心信息，并加盖公司司务院公章；司务院应在出具《备案受理回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书面《备案完成通知书》并送达受让方；审核未通过的，需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同步书面说明未通过理由，且该理由应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2）**材料不齐的告知要求：**若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兼备或不符合法定/章程要求，司务院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

出具书面《补充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列明需补充的全部材料清单、材料形式要求（如原件/复印件、是否需盖章等）及补充时限，不得分次告知或遗漏必要材料；受让方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司务院应重新按本条第1项规定的时限启动备案审核。

(3) 超期未反馈的视为通过规则：若司务院自收到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含受让方按要求补充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备案受理回执》、未告知补充材料、未出具《备案完成通知书》且未说明未通过理由的，视为备案已通过；受让方有权在上述15个工作日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司务院书面申请出具《备案完成确认函》，司务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函件，不得拒绝或拖延，函件内容应明确“备案事项已视为通过”及对应的备案事项名称、视为通过的日期。

(4) 备案争议的监事核查机制：受让方对司务院的备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不反馈、无正当理由拒绝备案、重复要求补充材料等）存在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异议事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监事提交书面《备案争议核查申请》，申请需载明申请人身份信息、备案事项、异议事实及理由、相关证据材料（如材料提交记录、沟通记录等）。

(5) 监事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可采取查阅司务院备案材料、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司务院书面说明等方式，核

查完成后出具书面《备案争议核查意见书》，明确核查结论及处理建议（如要求司务院限期出具确认函、重新审核等）。

(6) 第 (5) 中之《备案争议核查意见书》应送达受让方及司务院，公司司务院应按意见书要求执行。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九条【股东内部股权转让】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九条之二【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

为维护稳定和长期经营，并为维护公司长远利益或因为法律明文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7 年内（含第 7 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 12 月 31 日当日之 24 时）不得对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是经股东会就该事件单独召开（临时）特别会议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或通过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之三【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解除后的股权转让程序】

公司成立 7 年（至第 7 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 12 月 31 日当日之 24 时）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在转让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

第二十九条之四【内部持股的优先购买权行使】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

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五【多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处置】

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六【对内转让股权的其他内部股东同意豁免】 股东对内转让股权，无须得到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

第二十九条之七【对内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

但股东对内转让股权，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数额。

第二十九条之八【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九【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后的股权处置】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十【多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不能的处置】

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行权转让时各自的认缴额中已实际支付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比例数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十一【自然人股东离职的股权处置】

自然人股东离职，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以公司法人名义，凭借书面签订的协议，以协议所载价格或公允价格购买。

第二十九条之十二【自然人股东离职且不同意回购的股权处置】

如该当自然人股东不同意购买，则由该当自然人股东本人继续持有该股权，但只保留原分红比例之 50%对应数额的分红权，并且不得干预公司内外决策性事务，并不得对非公司内部股东转让。

第二十九条之十三【自然人股东离婚离婚配偶的股东资格】

自然人股东离婚后，其离婚配偶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他不同意离婚配偶加入的股东应当以协议价格或者公允价格（公司净资产价格乘以股权比例所得数）购买其拥有的股权。如果其他不同意股东不出资购买视为其离婚配偶直接取得股东资格。

第二十九条之十四【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程序】 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情形发生时，有股东会其他股东全体决议，以公司名义回购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所持之股权份额并由公司法人机构代理持有。

第二十九条之十五【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置】

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该当创始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之股权份额之对应分红利益及其股权对应份额之其他股东权利之处置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其他股东平等协商，并至少经 85%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后，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六【非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

非创始人股东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不能直

接取得股东资格，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召开特别股东会表决同意，其程序适用于如下程序：

第1步骤由常务董事召集、主持特别股东会；

第2步骤除上述死亡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余股东之全体对上述事项（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该权利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第3步骤经其余股东之有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并包含创始人股东的同意票的情况下，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处置方案，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七【创始人、非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时股东资格的继承】

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二十九条之十八【创始自然人股东死亡无继承时的股权特殊处置】

(a) 适用场景：创始自然人股东孙雨钧死亡，且无合法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明确书面放弃继承、无遗嘱指定继承人、所有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适用本条。

(b) 股权归属与划转：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之十四“公司回购创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规定执行后，回购的股权不得向任何非创始人指定主体转让，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无偿划转至创始人股东生前设立的“控制权保障信托”；信托设立文件（包括《信托合同》《受益人名单》）需在本条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报备公司股东会，未报备的，在启动本条相应机制时暂由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公司本体代为持有股权。

(c) 信托受益人范围限制：信托受益人范围限定为以下两类主体，且需经股东会提前备案：

①创始人股东近亲属（具体名单见民法典“近亲属相关规定”）；

②创始人股东指定的核心团队成员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需满足“在公司任职满3年”条件，任职年限以合伙协议记载为准，任职不满3年的不得成为受益人，但创始合伙人不在此限）。

(d) 表决权承接与行使规则：控制权保障信托持有回购股权期间，自动适用本章程第十一条之二的表决权规则：

①信托的基础表决权 = 其持有的认缴出资比例 × 68%；

②本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的基础表决权总和仍受限于32%，不得突破；

③剩余表决权由信托代为行使，信托行使表决权时需出具《信托指令函》，明确表决意见已取得全体受益人的一致同意（受益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确认，监护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

(e) 信托存续与交接条件：

①控制权保障信托自股权划转之日起存续，直至创始人股东预先设定的"控制权交接条件"达成，交接条件包括"受益人年满17周岁" 核心团队成员任职满3年"(两项条件需同时满足)；

②未达成交接条件前，信托不得解散、不得变更受益人、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达成交接条件后，信托需在3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划转至受益人名下，划转过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备案。

第三十条【股权转让后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之处置】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本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股权收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得以存续

的。

第三十一条之二【合理的价格的定义】

所称合理的价格，是指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时之上一年度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

第三十一条之三条【对价对应之货币、有价值的物交付期限】

公司应当在因上述股权收购发生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十日内向被收购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所对应之货币、有价值的物等。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等情形下的股权处理】

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或因个人原因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第三十二条之二【股东资格需被继承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

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三十二条之三【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自然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自然人股东死亡的上一年度末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不购买的，视为同意继承。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二条之四【股东违反章程规定的处理】

股东违反章程的规定，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合伙人按照其出资额或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比两者之间的最低数额进行回购。

第三十二条之五【股东不能担任、被选举、被提名、被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东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总经理，且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或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被选举、提名、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与全员合伙及特别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之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次年 3 月31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之三【财务会计审计】

如公司认为必要，公司可做出依法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决议，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之四【利润分配程序、比例数】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称为综合净利润。对于综合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约定处理流程如第三十三条之二、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三十三条之四、第三十三条之五、第三十三条之六、第三十三条之七所述处置。

第三十三条之五【公司法人机构所持股份的利润分配】

公司法人机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之六【分红权条款】

全体股东约定，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具体按照出资交付性质不同，就其分配方式区分情形，分别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之七、第三十三条之八、第三十三条之九做出处理，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章程规定以另行通过决议方式对子红利分取另外做出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之七【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直接按照出资比例数额对应比例数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之八【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在认缴的货币出资实际到位，而转变成为实缴货币方式出资形态前，应按照认缴股份比例数之二分之一（1/2）分取红利，该当二分之一（1/2）之对应比例数与实际认缴比例数之间份额的分红差额由实缴股东按其实缴比例数比例享受之，其分配结束仍有结余的，计入公司法人之未分配利润，有待再次启动本条之红利分取程序时再次按相同程序进行红利分配。上述程序应当于每次启动时切实、重复进行，直至综合红利分取结余数占初次预备红利分取之本金数之 5‰时，该红利分取机制程序终止。上述程序终止时剩余预备红利分取结余金额计入公司之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三条之九【作为持股平台的平台功能主体分红权条款的特别规定】 本公司股东遇有（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创始人持股平台，

优秀公司成员/员工持股平台等平台功能的主体作为股东的情形出现时，为保证前述主体功能的正常发挥，本章程就其自本公司所获得的分红份额可以另行由股东会专项决议约定，作为本章程本条目之附属条款。

第三十三条之十【股东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情形发生的处置】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四条【公司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第

三十四条之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情形下的最低留存比例】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十五条【公司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决定。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制度】

公司全面实行基于项目制的或长期的合伙制，合伙人均通过

《合伙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约定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制度文件中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共同享受收益、共同承担与之相适应的风险，但是，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之规

定，适用（特别）劳动合同的人员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六条之二【劳动用工制度】

公司经营活动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的履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之三【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经营活动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中有关公司职工社保、公积金的，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按最大优厚原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之四【公司其他福利及其法律地位】

公司其他各项福利依据通过的相应章程细则内容执行，但不得作为通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劳动用工法律中的明文强制性义务，公司有权依法依章程进行任何福利调整，具体以相关章程细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之五【公司合伙人履职保障计划】

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合伙人实际，为项目合伙人投保商业意外险（保额 $\geq$ 50万元/人），费用从项目收益列支。

第三十六条之六【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

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包括基于特定项目的特别项目收益分成、特别动态贡献分成。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由司务院主席责成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法律委员

会共同制定草案，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报常务董事备案后由司务院公布实施。但是本公司宪制性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中适用雇佣制的对应人员不参与本计划。

第三十六条之七【项目合伙人公积金】

实行合伙制的成员（合伙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合伙人依据实际自行决定缴纳，决定缴纳的，由公司代为申报缴纳。

第三十六条之八【特别劳动合同人员的公积金】

第五十条之十涉及的特别劳动合同人员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六条之九【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

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可以采用非电子形式，亦可以接受以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其中以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的其生成、验证及管理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本章程修正案制定的《电子合伙凭证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营业期限及其起始日】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之二【营业期限的股东会决议调整机制】

公司股东会以决议对前述经营期限予以必要调整的以决议为准。但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公司解散】

本公司可以因下列原因宣告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九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公司解散请求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法院裁定解散的, 公司法人可以被解散, 且应当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程序。

第四十条【后清算程序】

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具体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第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公司章程

（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二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性质声明】

本章程前款所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等职务，仅为表示合伙成员分工的称谓，其权利义务通过《各自合伙权益确认书》等文件确立，依法不构成劳动关系，且：

（一）成员同意各方系共创合伙人身份，不做劳动关系意思表示¹⁰；

（二）其成员仅参与核心业务决策与创新治理，一般不涉及日常行政、事务性执行。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¹⁰注：其任职性质为代行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等（代表公司）与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代表全体合伙人）决议合意职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本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同理。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禁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书面决议许可，不得从事公司经营业务之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
其他事项第四十七条【公司、公司股东各自的
债务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七条之二【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经股东会决议的比例数额】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8.2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

公司新增资本时，新增资本份额的认购按照以下条款办理：第

1项全体股东均为完全认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按照各自所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2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实缴出资的股东优先按照所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劣后按照所缴出资额之比例数之 1/2所对应的出资比例数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3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完全实缴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

资股东劣后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数绝对额乘以 100%加上认缴出资比例数额乘以 50%的总和绝对额认缴新增出资;

第 4 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性质的股东, 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 (+) 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 由部分认缴合并 (+) 部分实缴出资股东优先按照其出资额比例数以新增资本绝对额 所得数优先认购新增资本, 由完全认缴的股东按照所认缴的出资金额 占总股本之比例数乘以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 (+) 部分实缴出资 股东认购后所剩余新增股份份额数劣后认缴剩余的新增资本;

第 5 项全体股东均为部分认缴合并 (+) 部分实缴出资性质的股 东的情形, 由实缴部分出资数额最大的股东优先认缴新增资本, 其他股东依次按照其实缴部分出资数额降序排列, 以其出资总额 乘以 100% 所得数额认购新增资本;

第 6 项全体股东均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 由全体 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 7 项公司股东按照本章程本条第 2-5 项规定认缴新增出资, 程序结束后仍有结余的, 该当结余部分计入公司法人机构之盈 余公积, 归公司法人机构支配;

第 8 项全体股东针对新增资本优先权临时另有约定, 并一致同 意就该事项重新通过相关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八条之二【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法调整】

法律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之三【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规调整】

行政法规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的请执行规定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催告及其返还】【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的处理】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得参加本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之二【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无效时的公司特别处置程序】

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的同业禁止义务】

公司股东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过 75%多数通过并签发书面决议加以许可，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营业的公司，在其他同类营业的公司兼职，不得利用股东从公司获得的交易信息为他人谋取交易机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

第五十条之二【同类营业的公司的概念】

上款所称“同类营业的公司”，是指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密切关联业务相冲突业务之公司。

第五十条之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的概念】上款所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是指以下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之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跨文化交流产品与服务相关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壹）全体股东另有明确口头约定且有各方一致同意意思表示的情形；

（贰）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内容的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

(叁) 由股东会议拟将批准同意的情形;

(肆) 另行召开股东会予以通过同业禁止专项决议的情形;

(伍) 同业从事的股东本人能够充分证明从事该同业对本公司利益无实质损害并经股东会书面同意的情形。

第五十条之四【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的处置】

违反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除依照公司法向公司和其他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在其行为被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现后 180 日内，将其所有股份向其他股东转让。

第五十条之五【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况下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十条之六【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况下股份转让的价格】

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其他股东发现之日起的九十日内向公司的净资产平均价格数额确定。

第五十条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相当于本机构的部门、机构）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条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之九【重大合同报备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常务）董事、总裁、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认为事关重大的公司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合作合同等的合同全文或个别条款），凡其认为需要慎重决定的，必须提请股东会召开临时特别会议讨论，向其进行报备；必要时，需同时征询股东会和财务负责人、法律委员会负责人的咨询意见后方可盖章用印和签字。签约相对方凡存在任何胁迫、恐吓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经告知前述条款程序仍阻碍报备的，一律不予签约，且应保留公司管理人员、经办人受胁迫之证据。

第五十条之十【劳动合同签署的例外规则】

1. 原则上禁止法定代表人未经告知相对人劳动合同签署的特别程序（载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本条之程序）而直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含项目性质文件、协议、条款等）；
2. 但如确遇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情形，经股东会特别书面决议批准确认，可以与其签署特别劳动合同，适用雇佣

制度:

- ① 对应岗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必须且无任何可能以其他形式或方式建立合作、合伙而缔结劳动关系且经核查法律委员会依法确认确定可行的其它替代方案的情形;
- ② 相应个案已经股东会特别会议讨论且获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同意（且包含创始人同意票），同意与该人员就该岗位建立雇佣关系合作的;
- ③ 已经获得或事先已经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 20241018 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

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

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设置特定专业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特定专业的问题；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公司总裁提名，由委员会内部任命就任，或决定实行聘任制，由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各委员会成员并不必然全部为本公司既有成员，可外部任用。

第五十一条之二【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立法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法律的诉讼或非诉讼问题；法律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

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司法等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法律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决定聘请职业律师或由法委会内部聘任的执业律师提供民事或刑事司法辩护，也可决定为当事人依法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三【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薪酬的问题；薪酬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暂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薪酬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薪酬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为决策机构提供薪酬结构等的涉薪酬的专业建议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四【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女性及女性权益保护、诉求反馈、涉及性骚扰等的防范机制制度建设等涉及公司女性成员的一系列问题；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提名并直接任命，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应由女性担任，常务董事或董事会认为确实有充分资格女性成员的可暂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

第五十一条之五【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公司可以依据需要另行设立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并按本章程规定任命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一条之六【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代理】

暂无合格人员的，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可以指定本人或他人代理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一职，直至选出合格的主席为止。

第五十一条之七【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转正】

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代理本职位满一年（含），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或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依章程考察合格的，转为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主席可以依据需要委任若干副主席，副主席可以代理、兼任，转正方法同上，考察人为本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二条【针对恶意并购的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控制性股东权利的特别保护机制】

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本条此处所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下同）控制性股权及其衍生权利因受到外部力量的、针对本公司的恶意并购行为，因而致使本公司作为创始股东的人丧失第一大股东之表决权比例数及其对应控制权情形发生时，本条款可即刻启动。公司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每次决议开除一名创始自然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到恶意并购影响的公司法人需支付被开除人员

原有薪酬¹¹之十倍赔偿金。该情况下，公司应以书面形式自动对创始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创始自然人股东对新股份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原则上为公允价格；必要情形下，为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其收购价格最低可为人民币一元每一百分点，直至针对公司的恶意并购势力得以遏制，用以保护公司法人之合法利益，但其最终价格应以书面形式之文件予以追认。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关系】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另行通过的章程补充文件为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之二 【本章程与国家或地方政府或临时性政策条款关系】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政策或本公司章程生效实施的地方政策或临时性政策条款之明文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的作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之二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备案】 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情形发

¹¹此薪酬为依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因受委托而产生之报酬。

生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之生效】【本章程之溯及力】

(a)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始得生效。

(b) 本章程中，凡涉全员合伙制与相关成员权益的条款，可溯及适用至2025年9月1日零时零分零秒。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原件、备份、留存】

本章程一式肆份，由公司留存电子件壹份¹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电子备案壹份；为响应数字中国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东所持的本公司章程文本由股东会以自身名义通过数字电传形式予以发送。本章程一经签署完成即不得改动，不得向除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合伙人、核心合作人员或其他依法有权查阅的人员以外的人士转发，各股东应依法保持原貌并依法保密。股东本人可打印或复印一份，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可加盖“与原件一致”印。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电子签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同意，在不违背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部分或全体股东有权采取任何合法形式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章程；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及其他必要规定的前提下，股东的电子签署与采用物理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¹³。

第五十八条【特定章程修正案之衔接适用】

¹² 如确有需要或法律有明文强制性要求的，全体股东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可随时制备纸质副本，但作为打印人的人应依法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除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合伙人、核心合作人员或其他依法有权查阅的人员以外的人士披露该等信息，否则即属于违反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之股东义务，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违章、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¹³ 适用第五十六条的电子件应当使用 PDF/A 格式加密。

本修正案条款与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号冲突时:

(壹) 关于合伙制定义 (如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任职性质、合伙人CV值计量) 以前述股东会决议为准;

(贰) 关于公司治理程序 (如股东会表决) 以本章程修正案为准;

(叁) 股东会决议GHJY- 20250726001号作为本修正案之附件与本修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修正案确无对应条款但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号有对应条款内容的, 依股东会决议GHJY -20250726001号相应内容为准。

(肆) 全体股东兹在此确认, 本宪制性章程之附件、附注、各子条款、脚注 (如有附录的不在此限), 说明 (如有), 均为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伍) 全体股东兹在此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股东会决议文件等书面文件对载于本宪制性章程中的任意条款 (或条款的任意部分) 作出的适用问题的解释, 均自依法生效时起, 立即、当然且不可分割地成为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作准, 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临时项目制人员对章程 (含各修正案) 条款的适用】

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

临时项目制人员适用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时，参照合伙人相应的各条款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壹）作为非合伙人的合作成员的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贰）作为非合伙人的承揽人员的承揽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叁）作为非合伙人的代理人员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肆）作为非合伙人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人员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伍）作为非合伙人的经纪人员的经纪（行纪）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陆）作为非合伙人但存在长期、稳定内部合作的其他非典型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柒）作为非合伙人、非战略性合作者但存在长期、稳定内部合作的其他非典型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第六十条【本章程之称谓】【本章程之性质】【本章程之地位】

（本条已依20260117年度股东会通过的GHJY-20260117001号决议案修订

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a) 本宪制性公司章程全称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0117宪制性公司章程。简称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或宪制性公司章程、20260117公司章程、(20) 260117公司章程或 (20) 260117（最新）章程）。

(b)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系在20240901版本公司章程¹⁴基础上，根据20250726号股东会决议，20250825001原章程¹⁵修正案、20250831001号与20250831002号股东会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以及20251031日股东会决议及其修正案，以及20260117日通过的GHJY-20260117001号股东会决议及其修正案附件，基于本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意一致同意而进行的增补修改，并依据2023《公司法》之第59条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授权汇编而成，并授权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书，并依20250803版本原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在本文件后加盖公章并进行签署即视为生效。（注：本章程已根据2026年1月17日股东会决议进行修订，决议编号：GHJY-20260117001号）

(c) 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治理根本性文件依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并盖章；法人机构、其他组织股

东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雨钧

2026年1月17日



孙雨钧

2026年1月17日

¹⁴系指2024年9月1日通过并备案的历史章程版本。

¹⁵系指2025年8月3日通过并于8月5日签署的原宪制性公司章程。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宪制性公司章程¹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股全体股东会会议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修订。依 2024 年 7 月 1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20240701 修正版), 2024 年 9 月 1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20240901 修正版),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一修正案(20241018001 号修正案), 依 2025 年 7 月 26 日审议, 2025 年 8 月 2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修正案(20250802001 号修正案)及其补充决议(GHJY-20250803001 号决议), 依 GHJY-20250825001 决议通过的 20250825 修正案,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两次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决议(GHJY-20250831001; GHJY-20250831002 号决议内容)修正与汇编。)

宗 旨

为了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 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 推动汉语言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他文化主要语言文字及世界濒危语言文化文字的学习、研究、交流、传播、保护与传承, 减少误解与隔阂; 促进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国际文化货物贸易务实长远发展, 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咨询、策划、教育及其他服务业全球化、国际化现代化文化服务体系创新体系, 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 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全方位、最大程度数字化

¹ 本章程中标有*号的部分应当同样适用于公司合伙人, 内容与会议相关的同样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机构会议; 与股权相关的, 合伙人合伙权益规则可参照使用。

的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中国；推动最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营及其他人性化管理和办公方式；推动两性平等，落实对善意非优势女性群体等善意非优势群体的特别必要照护、保护和创造更优良工作环境；改善与提升现行公司治理体系；助力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本公司营造轻松、简约、趣味性工作创新型工作环境、组织形式、办公运营模式和管理经营方式，探索社会化最大可行自由度与前沿生产生活方式；逐步、长期承担与本公司能力相适应的各类社会责任——通过多形态、多层次、全方位、系统性、跨文化方式多方创新地创造创新型的从业机会、岗位；通过与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相关国际国内非法人组织合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市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方性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之规定，由法人机构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和法人机构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特共同制订本章程，以兹遵守。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条【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五条【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总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时间
壹	轻简壹生 (珠海) 文化传播 集团有限 公司	实物	0.0950	49.9950	2029 - 08 - 31
		知识产权 (无形资 产)	8.9500		
		股权	39.9500		
		债权	1.0000		
贰	轻简壹生 企业管理 (海口) 有限公司	股权	0.0050	0.0050	2029 - 08 - 31

第六条【股东名册】

公司成立后，应置备股东名册。

第六条之二【出资证明书】

公司成立后，应向实际缴付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文书

上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本公司公章。

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股东会组成】【股东会地位】【股东会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三）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 （四）决定有关监事的薪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常务董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方案；
-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 （十三）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四）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合并做出决议;
- (十七) 对公司分立做出决议;
- (十八) 对公司解散做出决议;
- (十九) 对公司清算做出决议;
- (二十) 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二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十二) 对公司法人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三) 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止限制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四) 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止限制豁免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五) 批准年度权益池资金提取比例;
- (二十六) 备案常务董事呈报的《合伙框架协议》(范本) 及其个性化条款;
- (二十七) 授权常务董事制定并呈报《合伙框架协议》(范本), 交股东会备案;
- (二十八) 股东会认为必须由其亲自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之二【可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的情形、程序】

对前款所列之事项之(一)至(二十一)项,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并盖章, 始得生效。

第七条之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电子化】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八条【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会议类别】*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之二【股东会会议会期】

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细节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或由相关股东协议确定或依法由公司章程之章程细则条款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二）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三）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第九条之三【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最终日】*

（a）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b）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本章程规定召开特别股东会（含临时决定的专项股东会）另有通知时限利益相关规定的除外。

（c）有前述情形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该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不受“至少于会议

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规定的限制”。

【附注】：

A：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九条之三所谓“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是指以下条件同时满足：

（一）通知程序合法

（1）召集人（常务董事 / 监事 / 股东）已按章程第十条之四至之十规定的方式（纸质送达、电子送达、公告等），向全体应到会股东（含被除名股东、关联股东等特殊主体）发送会议通知，且通知内容完整（含时间、地点、议题、表决权比例等关键信息）。

（2）通知期限符合章程及《公司法》要求：定期会议提前 10 日通知，临时会议无最短时限要求，但需书面证明 “无法提前通知的紧急性”。

股东确认或视为送达

（3）自然人股东：

（a）非恶意逃避情形：

① 股东已签收纸质通知、回复电子确认函、或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明确表示知悉；

（b）恶意逃避情形：按第十条之七视为送达，且召集人已履行 “最大程度确保收悉” 义务（如两次以上电话催告 + 书面补寄）。

（4）法人股东：

已收到加盖公章的通知文件，或授权代表人通过邮件 / 微信确认（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电子授权记录）；

（5）破产、注销等特殊状态股东：已通过管理人 / 清算组送达，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附公示截图）。

（6）特殊股东处理完毕

（a）被除名股东（如第二十八条之四）：已按章程要求送达除名表决通知，且其回避程序完成（附回避声明书）；

（b）关联股东（如涉及担保事项的股东）：已按第十三条之三要求排除在应到会名单外（附关联关系核查表）。

（7）文件齐备性

召集人已备齐以下文件：

- ① 股东名册（含最新出资证明，含电子化名册）；
- ② 通知送达记录；
- ③ 特殊股东处理说明（如回避 / 除名依据）；
- ④ 文件经股东会备案（附备案回执）
- ⑤ 其他本公司股东会认为必要的证明通知履行完结的凭证。

B：因战争、自然灾害、核心业务停摆等紧急情形（需附政府公告或有效第三方证明），无法满足前款第 1 项“通知期限”的，“召集完成”以以下条件认定：

- （一）已通过微信 / 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附群发记录），且至少 50% 表决权股东即时回复确认参会；
- （二）会议议题仅限于“维持公司存续的紧急事项”（如临时融资、设备抢修），且不涉及章程修改、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
- （三）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紧急情形的具体事由、参会股东的临时表决意见，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确认（附股东补签文件）。

C： 【召集完成的异议处理】

股东对“召集完成”提出异议的，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包含本数）内书面提出，由监事核查以下内容：

- （1）通知送达的时间、方式是否符合章程及本条款；
- （2）特殊股东的回避 / 除名程序是否完整；
- （3）紧急召集的事由是否真实、必要；
- （4）核查成立的，监事（会）应提请常务董事重新召集会议；
- （5）核查不成立的，异议股东可依据章程第十八条之二请求法院撤销决议。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召集】【股东会主持机构】

股东会会议由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主持。

第十条之二【常务董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

常务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之三【监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

监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之四【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方式】*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应参会股东：

- （一）纸质文书当面送达；
- （二）纸质文书邮寄送达；
- （三）挂号信送达；
- （四）纸质文书影印件数字电传送达；
- （五）数字电传文书文件（PDF 文书等）送达；
- （六）微信（聊天窗口）文字送达；
- （七）微信（聊天窗口）语音送达；
- （八）电子邮件送达；
- （九）手机短信送达；
- （十）语音致电宣读送达；
- （十一）微信公众号公告送达（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
- （十二）本公司知乎机构号平台在线公告送达（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

第十条之五【物理非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

之依据】*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一）至（四）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执行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认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地址并由被通知到的当事人股东签收（针对非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或显示已签收（针对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六【非物理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五）至（十）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认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系统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七【自然人股东本人恶意逃避股东会会议通知接收的处置】

但是，相关应当接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除外。在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情形发生时，无论属于本条第四款所列之何种情形，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股东所发出的通知发出即视为收到，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逾期不参加相关会议的，其他股东可将其视为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放

弃其原有的参会权及除知情权以外的一切衍生权利。

第十条之八【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参会资格及其他必要事项】

1. 会议召开：

- 股东会应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会议可线上或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以及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不在限。
- 会议由常务董事或其指定的人主持；如遇上述人员缺位，则由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主持。

2. 参会资格与登记：

- 只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
- 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公司提供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具体议事规则：

- 股东会讨论事项应严格按照事先通知的议程进行。
- 股东或其代理须在会议开始前提出问题或议案，并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4. 发言与讨论：

- 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顺序发言，持股相同者按登记先后排序。
- 每位股东就每个议题的首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对讨论性议题可进行二次发言，每次不超过三分钟。

5. 记录与公告：

- 股东会应有详细会议记录，包括出席股东名单、表决结果等，并在会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公告。

6. 股东会表决程序条款：

— 6.1 表决权基础：

- 普通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 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75%）以上同意。

— 6.2 表决方式

股东会可采用举手（含各类在线办公软件或远程会议软件用作表决时的“举手”功能）、投票、特定书面约定渠道在线投票或其他临时约定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股东本人无法在场的情况下，股东可通过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表决。

— 6.3 表决过程：

-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后，股东根据自己持有的股份（或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 对于每一项议题，主持人首先确认表决权的有效性，然后进行表决。

— 6.4 计票与宣布结果：

- 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指定的计票人员对表决结

果进行统计。

- 统计完成后，由计票人员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并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6.5 表决结果处理：**

- 若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应明确记录下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和计票人员签字确认。

— **6.6 异议处理：**

- 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时，可在会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异议由董事会（或常务董事领导审查组）审查，必要时可重新计票或召开特别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之二【股东会表决权（决策权）条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权比例按下列比例进行：

- （一）股东壹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68%；
- （二）其余所有股东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32%，且至多不超过表决权总比例数的 32%；
- （四）上述计算数额加总后的剩余表决权数额由股东壹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之三【股东会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

股东会会议做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四【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²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五【股东会非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所述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之过 75%（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一条之六【公司增资扩股时的投票权协议】

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将同创始股东及新股东签订一项投票权协议。新股东届时应当同意：

（壹）在每年的年度股东会上投票赞同创始股东的董事提名人选；

（贰）在未能和创始股东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不罢免任何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十一条之七【股东壹缺位时的剩余表决权承接】

² 注意：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表决权比例要求不同时，各事项表决权比例要求独立适用，互不干扰。其中，第七章第二十八条之四（b）所述创始人股东因刑事处罚被除名的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表决权通过比例高于本章第十一条之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决议所需的 90%（不含本数）表决权比例，以及第十一条之四修改公司章程决议所需的 95%（不含本数）表决权比例。当股东会同时审议涉及上述不同事项的决议时，应严格按照对应条款规定的表决权比例分别进行表决，以确保各事项决策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a) 适用场景：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法人主体注销、被股东会决议除名等原因丧失本公司股东资格，导致原“剩余表决权代行主体”缺位的，适用本条。

(b) 剩余表决权承接主体：本公司股东会确认，股东壹缺位后，原“剩余表决权”（即100%减去其他所有股东基础表决权总和后的差额）自动转移至创始人股东孙雨钧预先指定的“控制权保障主体”（可为自然人、法人或信托、控制权代行委员会³等主体，具体主体在本条内容机制被引用启动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创始人股东书面报备公司司务院存档，未指定的为创始人本人，直至另行依前述程序指定为止）。该承接主体无需额外认缴本公司出资，其表决权代行资格自股东壹丧失资格之日起自动生效。

(b-1)

- (1) 控制权委员会由创始人提名 3 名任职满 3 年的成员，经创始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通过；
- (2) 控制权委员会设主席 1 名（成员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 (3) 控制权委员会代行需经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决议，后报备司务院并抄送股东。

(c) 承接主体权利限制：

- ① 控制权保障主体仅可代行剩余表决权，不得干预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任免、具体项目执行），其代行行为需严格遵循创始人股东预先签署的《表决权代行指引》（明确“涉及公司合并、

³ 该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及运作规则由股东会书面决议之。

分立、解散、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创始人股东本人或其近亲属书面确认”）；

② 若控制权保障主体违反《表决权代行指引》行使表决权，该表决行为视为无效，公司股东会有权撤销相关决议，并追究承接主体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

(d) **外部干预排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条约定优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二条“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默认规则。任何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不得向人民法院主张“按实缴比例重新分配剩余表决权”，否则需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e) **承接主体变更与备案：**控制权保障主体需变更的，需经创始人股东书面同意，并向公司司务院提交《控制权保障主体变更备案表》及相关主体资质文件（包括但可能不限于《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等）；变更自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公司司务院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变更期间原承接主体仍需履行表决权代行义务，不得中断或推诿。

第十二条【股东会参会权代理】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受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之二【受托人代理参会的必要限制】

受托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届时应持有由委托股东之自然人股东本人授权开具的或法人机构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开具的委托书原件参加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未持上述文件

的，股东会其他股东有权拒绝其参会，并问询、通知委托代理人上述参会权及其衍生权利之相应股东。

第十三条【对外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之二【对内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议决。

第十三条之三【对内担保之股东会参会权限制】

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之四【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单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总资产净额的75%，对外投资的累计额度不得超过投资前公司当年新增资产净额的85%（该净额的计算应当扣除必要的税费、法定公积金等必要留存）。

第十三条之五【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事务特别股东会及其召集与召开时限】

情况极其特殊，确需超越上述数额的，需召开特别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始得实施。该特别股东会无事先提

前若干日的限制，应在全体（相关）股东召集完毕之时召开。

第十四条【常务董事】

公司设常务董事一名；在本公司仅有一名董事时，该董事为常务董事，且亦可称独任常务董事。

第十四条之二【常务董事地位】

常务董事（含独任常务董事情形，下同）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系最高权力机构之执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之三【常务董事产生】

常务董事由创始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之四【常务董事选举办法】 常务董事一职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五【常务董事任期】

常务董事任期每两届为一周期，每奇数届任期三年，每偶数届任期二年。

第十四条之六【常务董事连任条件】

（a） 常务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每一周期内原则上应当连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一项常务董事在该周期第一任期内履职期间严重失职、渎职，股东会决议不准其连任的；

第二项常务董事因身体原因主动辞任的；

第三项 常务董事因其他个人原因主动辞任的。

(b) 关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表决必须含有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但创始人股东系常务董事本人，其他股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提出当场书面申请，可以申请其回避，经申请，该创始人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之七【常务董事缺位】

常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常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致使常务董事一职暂时缺位的，在改选出的常务董事就任前，原常务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之八【常务董事选举机构】公司常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之九【常务董事选举当选方式】

股东会对子公司常务董事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十【常务董事提名权】

常务董事一职的提名权由创始人股东孙雨钧享有。

第十四条之十一【创始人对总经理的提名权】

公司（总）经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区分情形，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壹) 公司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孙雨钧提名，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贰）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第十五条 【常务董事职权】

常务董事对本公司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
- （二）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五）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九）制订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
-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二）制订公司合并的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分立的方案；
- （十四）制订公司解散的方案；
- （十五）制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
- （十八）决定公司总裁及总经理薪酬事项；
- （十九）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二十）根据总经理⁴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律委员会负责人；
- （二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
- （二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⁵；
- （二十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
- （二十四）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五）对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六）对公司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七）对公司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八）对公司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薪酬事项

⁴ 其职能系合伙人招募、初筛等（针对全员合伙制）；或传统职能（当且仅当该人员确为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特别决议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且该合伙人获得公司相关主体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的情形）（下同）。

进行最终裁决；

（二十九）审查并决定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战争、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特定事

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三十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事务相关内容的经营方案；

（三十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三十三）股东会临时以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职权。

但书条款（依据 2025 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常务董事决策程序】

常务董事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签署书面董事决议的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常务董事决议书面记录制度】

常务董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合法性】

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八条之二【股东会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非合法情形下的撤销】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决议无效化情形下对变更登记的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总裁设置】公司设总裁一名。

第二十条之二【总裁任期】

总裁任期与常务董事每届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条之三【总裁连任】

总裁任期届满，经公司常务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后由常务董事书面以决议予以任命，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之四【总裁任免】

(a) 总裁由常务董事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

但书条款（依据 2025 修正案新增）：

常务董事决议其提前离任或总裁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公司总裁缺位的，公司常务董事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公司总裁，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公司总裁就正式任命前由公司副总裁代理公司总裁职务；副总裁缺位的，由公司常务董事代理公司总裁职务。

(b) 全体股东确认，自2024 年 1 月 23 日股东会授权常务董事行使“聘任经理”职权以来，该授权长期有效；

(c) “总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述之“经理”，任免程序符合授权及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之五【总裁权责】

总裁对常务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决议签署总裁令；
- (二)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授权，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
- (三) 根据公司常务董事授权以及公司总经理书面指示，签发总裁令；
- (四) 协助公司常务董事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工作；

- （五）在公司常务董事缺位、身体健康状态欠佳时，依据常务董事授权代理委托书临时代行公司常务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 （六）受公司常务董事委托，代理公司常务董事参加特定活动；
- （七）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 （八）依需要任免副总裁，并报常务董事备案；
- （九）公司常务董事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但书条款（依据 2025 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之六【总裁兼任】公司常务董事可兼任总裁。

第二十条之七【总裁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公司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之八【公司总裁特别董事会议列席权】

公司总裁可列席特别董事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会领导，其中由董事会领导的，董事长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否则公司常务董事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董事长）提名任命（总）经理任副主席。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可以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或任命、指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一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对常务董事（或董事会）或其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指定、选举的特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总裁）负责，行使规定的下列职权：

- （一）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临时会议和常务会议）；
- （二）向常务董事（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执行常务董事（或董事会）的决议；

-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本人需回避）；
- （六）决定公司总经理及总裁薪酬事项；
- （七）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八）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律委员会负责人；
- （九）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
- （十）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
- （十一）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
- （十二）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三）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四）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五）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薪酬事项；
- （十六）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薪酬事项；
- （十七）审批通过已由总经理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签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令；

（十九）股东会或常务董事（董事长或委员会主席）临时或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且不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

（二十）组织商议、讨论、制定、修改《贡献值计量办法》（作为基本合伙协议规则）的草案；

（二十一）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

（二十二）裁决贡献值纠纷（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合伙事务仲裁小组执行）。

但书条款（依据 2025 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依据《股东会GHJY-20250726001 号决议》及其补充决议（GHJY- 20250803001 号决议），股东会认为：

(a) 《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所述“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应补充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三) 监督合伙贡献值（CV 值）计量合规性；

(二十四) 裁决权益池分配纠纷，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内部仲裁小组实现；

(二十五) 备案《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文件》，以此替代原“聘任”程序中之聘任文件。

(b) 行权限制条款⁶

除非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等相关条款签署特别决议，禁止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实施下列行为：

(1) 设定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劳动绩效考核等劳动管理制度；

(2) 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单、社保缴纳事务材料相关的劳动管理材料；

但是，本委员会可以实施下列行为：

(1) 备案、审查《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⁶ 效力声明：本条款是对《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职权条款）的具体实施规则，在涉及该机构适用劳动管理权限边界的相关冲突时，应以本条目项下条款内容为准。

(2) 签署核准《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第二十一条之二之另文条款 【总经理设置及中止、终止设置】 【总经理任免权归属】

(a) 公司可依实际经营需要决议设总经理一名或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

(b) 若决议设置总经理的，由常务董事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 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形式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并最终经公司总裁最终签署公司总裁令予以公布，始得履职或终止履职。总经理的任命必须由公司总裁同意后生效。

(c) 若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的，该决议由常务董事书面作出，并将相关决议在公司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示并统一存档留档。

(d) 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时，公司总裁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述 "经理"，并依法依规履行本《宪制性章程》载明的原由总经理履行的一切相应职权，并同时承担其所相应一切相应义务。

(e) 公司总裁在公司常务董事书面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时，有权按照章程第二十一条之四行使原总经理行使的相应会议列席权。

(f) 公司总裁受托代行总经理职务之代行期间仍应履行相关的总经理监督职责。

但书条款（依据 2025 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之三【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
- （三）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拟订、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负责具体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六）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八）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九）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一）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的提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常务董事、总裁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三）常务董事或总裁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本条（三）至（十一）项，若总裁否决总经理提案，总经理有该提案的提案案文修正权、编辑修改权、再提案权等非根本性修订、提案、建议的各项权利。

此条所称总经理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常务董事）以及总裁领导

下，参与公司司务院活动和总揽公司具体经营的总经理；负责委任各部门执行人员等（下同）。

但书条款（依据 2025 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之四【总经理列席权】总经理列席特别董事会议。

第二十一条之五【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第二十二条之二【监事地位】

公司监事系公司监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

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之三【监事任期】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之四【监事缺位履职程序】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之五【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六【监事任职资格的必要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之七【监事调查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之八【监事调查协助】

必要时，公司监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九【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十【监事职权】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六）在常务董事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与常务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列席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十一）对所列席的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所议内容进行监督，经会议允许提出必要的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特别董事会议】【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质询权】

【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建议权】

监事在必要时，可提议与常务董事召开（临时性质的）特别董事会议，特别董事会议可以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司务院】【公司司务院人员构成】【公司司务院主席职责】

(a) 公司设立司务院。司务院由司务院总长⁷（由公司总裁或其委任、指派人员担任）、副总裁（如已设有）和公司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之全体组成。司务院对总裁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总裁可以亲自或授权他人以公司司务院名义，签署、发布总裁令；

（二）总裁可以亲自签发命令，责成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总经理有权进一步指派他人负责具体实施领导、策划等工作；

（三）司务院由总裁领导，处理非由股东会、常务董事处理的工作；

（四）根据总裁授权，协助其处理特定工作；

（五）协助做好公司战略的制定，并以其名义发布相关文件；

（六）协助公司总裁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性工作；

（七）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八）公司总裁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b) 司务院主席作为公司行政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1）核心行政职责：负责监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的执行情况，协调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顺畅高效；

（2）文书管理职责：组织公司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归档工作，

⁷ 即司务院主席

负责股东会、常务董事会议材料的准备与会议记录的整理备案；
事务协调职责：统筹公司印章管理、证照办理、档案保管等行政事务，
协调公司与外部机构的非业务性往来；

(3) 执行督办职责：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常务董事授权，责成相关机构
执行具体工作任务，跟踪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常务董事报告；

(4) 制度建设职责：组织拟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经高级管理人员委
员会审议后报常务董事批准实施；

(5) 其他职责：完成常务董事交办的其他非决策性行政事务。

(c) 司务院主席不得行使属于股东会、常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
员会的决策性职权（兼任/委托代行前述职务的除外），不得
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第二十四条之二【公司司务院会议】

公司司务院根据需要，设立司务院全体会议以及常务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三【公司司务院会议组成人员】

公司司务院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 1 项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一般为总裁）；

第 2 项 公司常务董事、非常务董事（如有）；

第 3 项 公司（总）经理；

第 4 项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长、副部长）；

第 5 项 其他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列席人员。

第二十四条之四【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如有）休会期间，遇有常务性、临时性的或紧急事务需召集会议进行表决、决议但不便召开股东会时，或者有 1/3 以上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应参会人员提议召开临时公司司务院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时，由公司司务院会议成员讨论、表决并以公司司务院会议名义对外发表书面文件（包括数字电传的书面文件）加以决定，事后报股东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之五【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频率】

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司务院常务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四条之六【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紧急召开】

遇有紧急情形或其他必要情况，经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同意，可以临时加开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以在应当参会人员召集完全之时起立即召开相关的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七【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地位】

公司司务院会议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事务性决策辅助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对公司常务董事（总裁）负责，受常务董事、监事的直接监督，同时受股东会间接监督。

第二十四条之八【监事对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特别监督权】

监事有权就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加以监督，有权在会上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提出质询、建议。

第二十四条之九【监事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列席权】 监事有权列席公司

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长度】

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三年，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与常务董事、总裁、（总）经理任期相同；在股东会、董事会休会期间履行股东会、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总裁书面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之十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二【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由公司常务董事（总裁）兼任，或由其提名后等额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差额选举。

第二十四条之十三【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任期】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书条款（依据 2025 修正案新增）：

公司总裁决议其提前离任或司务院主席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司务院主席缺位的，公司总裁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司务院主席，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司务院主席就正式任命前由公司总裁代理司务院主席职务。

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公司设立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暨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亦可简称合伙人会议，下同），行使原章程、体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且现适配合伙制特性的职权。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壹）审议通过《合伙权益分配细则》（草案）、《贡献值计量规则》（草案）等涉及合伙人共同利益的制度；
- （贰）选举本机构之委员会主席及代表委员（合伙人）；
- （叁）其他涉及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切身利益且依法依规不属于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董事会）职权的事项。

（b）**【委员会行权依据】**由全体公司合伙人选举的代表参加；

（c）**【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产生】**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由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

（d）**【内部自治规则】**本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的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由委员会内部自行制定。

（e）**【内部自治规则报常务董事备案制度】**本非董事合伙人代

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的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需报常务董事备案。

第二十五条之二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责任机制】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对全体项目合伙人负责，并直接向公司监事（监事（会），如有）报告工作，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壹）合伙权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贰）贡献值（CV 值）评估争议的共性问题；
- （叁）合伙协议履行中的系统性风险。

第二十五条之三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受非法违章干涉】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领导职务任职不能的情形】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受其他本公司机构非法、违章干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不得担任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或领导职务。

第二十五条之四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股东会及常务董事法定职权原则】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及股东会及常务董事的法定职权。

第二十五条之五【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建议权】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可依法依章程以过半数的书面决议方式向公司常务董事提出建议性提案，但是公司章程或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内部涉及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的文件另有更高比例要求的不在此限。

第六章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二十六条之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行政登记制度】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最终经工商行政登记确认并公示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六条之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地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人代表，对外代表公司法人履行必须由公司法人名义履行的法定职责。

第二十六条之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章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章保管、名章使用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公司

股东会有权依法认定其无效；对于其签字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对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措施，由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 之。

第二十六条之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签字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随意性）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认定其无效、予以撤销；对于经证明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

第二十六条之六【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情形发生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a) 本公司所有关于劳动合同的首次签订及续签事项均属需股东会决议，讨论是否同意通过签署或予以否决的决议事项，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 (b) 未经股东会专项会议讨论并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者，视为公司对该决议项所列内容的所签的合同的效力不予认可，否决该合同代表公司集体一致意志的意思表示。
- (c)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权人员，有法定

和基于本章程的章定义务，向所有需签署上述合同的合同相对人在签署合同之前之前审慎郑重且严正地陈明上述规定，并提请相关人员注意以上事项。

(d) 违反本章程签署的上述劳动合同，其效力公司不予认可，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依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形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真实意思相表示出入的情况，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意思表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1) 虚假陈述；

(2) 欺诈；

(3) 胁迫；

(4) 乘人之危；

(5) 显失公平；

(6) 其他依法可对前述合同予以撤销的法定情形的条款，在法定时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内容予以撤销。

(e) 股东会的上述程序可以一文一议，也可以多文一议。

(f)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针对上述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

(g) 以上各条目条款的限定，原则上仅适用于劳动合同，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民事合同不适用上述限定，但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h) 针对上述本条条款之规定，股东为机构或者法人组织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机构包括法定代表人的部分股东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股东会，其意志视为法人机构股东的集体意志。

第二十六条之七【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或向造成损失的第三人追偿，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之八【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情形发生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a) 本公司所有关于劳动合同的首次签订及续签事项均属需股东会决议，讨论是否同意通过签署或予以否决的决议事项，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 (b) 未经股东会专项会议讨论并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者，视为公司对该决议项所列内容的所签的合同的效力不予认可，否决该合同代表公司集体一致意志的意思表示。
- (c)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权人员，有法定和基于本章程的章定义务，向所有需签署上述合同的合同相对人在签署合同之前之前审慎郑重且严正地陈明上述规定，并提

请相关人员注意以上事项。

违反本章程签署的上述劳动合同，其效力公司不予认可，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依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形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真实意思相表示出入的情况，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意思表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1) 虚假陈述；

(2) 欺诈；

(3) 胁迫；

(4) 乘人之危；

(5) 显失公平；

(6) 其他依法可对前述合同予以撤销的法定情形的条款，

在法定时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内容予以撤销。

(d) 股东会的上述程序可以一文一议，也可以多文一议。

(e)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针对上述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

(f) 以上各条目条款的限定，原则上仅适用于劳动合同，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民事合同不适用上述限定，但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g) 针对上述本条条款之规定，股东为机构或者法人组织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机构包括法定代表人的部分股东作为股

东代表参与股东会，其意志视为法人机构股东的集体意志。

第二十六条之九【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协议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权益确认书》及其他涉及合伙、合作事项的协议/合同时需：

- (1) 审查涉合伙、合作协议/合同事务的各条款与本章程（含各修正案）以及合伙相关在先制度、协议、约定的相符性、相容性；
- (2)原则上应声明拒绝签署含劳动雇佣条款的文件或对相关文件相应条款予以保留，；但是获得或事先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20241018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的情形发生的不在此限。

第七章 股东进入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股东进入】

依照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拟引入股东时，须经常务董事本人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意见，经股东会决议后由常务董事通知新股东；而后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新股东以原股东同比例稀释而增资扩股或转定一个或多个股东对新股东进行（定向或非定向的）股权转让的方式或其他全体股东书面约定的其他合理方式进入。

第二十七条之二【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形下的股东进入程序】

情况特殊或紧急，确实不便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非立即就相关事项召开相关会议而做出决定可能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由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常务董事或经授权后的公司总裁）决定立即召开公司司务院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并通过书面决议，并于事后报股东会追认并予以备案。

第二十七条之三【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且股东会事后拒绝追认或予以拒否情形的处置】

如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同时股东会事后拒绝对于因新股东加入事项予以追认或决定表示对上述事项予以拒否的情形发生的，新股东自始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二十七条之四【进入方式】

股东进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第 1 项 增资扩股进入；

第 2 项 股权转让进入；

第 3 项 其他约定方式。

第二十七条之五【本公司合伙人入伙方式参照适用】 本公司股东会引入内外合伙人成为股东的，适用第二十七条之四条款。

第二十八条【股东退出】

除创始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符合本章程退出条件的，可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之二【当然退出】

股东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原购价格作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下一年度红利，但应当发放截至其被解除股东资格之时

届至之时应享有的当年红利份额：

第1 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 2 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死亡的；

第3 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被法院依法宣告死亡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第 4 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失踪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第 5 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下落不明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第 6 项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责令关闭的；

第7 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的；

第8 项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二十八条之三【股东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

股东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 10 年的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公司有权与经无上述股东参与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条件取消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10 年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将其除名并无偿收回其股权。在上述情形下，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二十八条之四【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

(a)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可决议将该股东除名，解除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将其除名并无偿（以零元）收回其股

权；在上述情形下，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 1 项股东违反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同业禁止义务，经公司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第 2 项股东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等文件），且经公司五次书面提醒而拒不改正，或因该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特别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 10%）的；

第 3 项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如挪用公司资金、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

第 4 项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如故意拖延核心业务决策），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

第 5 项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过失犯罪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除外），但公司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决议保留其股东身份的情形除外。

（b）创始人股东除名的实质生效条件：为维护公司稳定性，若涉及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本人的除名决议，针对本条（a）项第 5 项“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除名决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⁸；

⁸ 本公司设置创始人股东因刑事处罚被除名需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这一特殊比例，主要基于以下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创始人股东在公司创立初期，凭借其独特的商业眼光、丰富的行业资源及卓越的领导能力，投入大量时间、精力与资金，主导确立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发展战略

②包含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本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或其预先指定代理人提交的《同意函》)。

(c) 因本条 (a) 项第5项拟被除名的股东, 不得参与本事项的表决 (包括投票、参与讨论、计票), 需全程回避;

(d) 与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 的其他股东, 需主动回避表决, 回避后剩余股东的表决权总额为 "97.5%" 比例的计算基数, 但其本人系创始人股东, 且其回避确将导致公司不能做出有效决议的, 得豁免回避。

(e) 除名决议生效与执行: 除名决议自全体股东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创始人《同意函》提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f) 公司需在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注销手续, 并

与核心团队架构, 对公司的诞生与前期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其个人形象与声誉在一定程度上也紧密关联着公司品牌形象。因此, 创始人股东的除名事宜绝非普通股东变动可比, 而是关乎公司根基的重大决策, 一旦处理不当, 极有可能引发公司内部动荡、业务停滞、客户流失以及市场信心受挫等严重后果。

经全面评估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 各股东持股比例虽存在差异, 但均在公司治理与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任何一方权益失衡都可能打破公司现有稳定的权力制衡格局。同时, 深入研究同行业类似公司在处理核心创始人股东除名事项时的通行做法, 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业务特点、发展阶段与未来规划, 通过全体股东多轮次、充分的沟通协商, 综合权衡各方利益诉求, 最终确定 97.5% 这一表决权比例要求。此比例旨在最大程度确保除名决议的审慎性、公正性与科学性, 既避免因表决权比例过低导致决议仓促、随意, 损害创始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又防止因比例过高致使除名机制难以启动, 无法在必要时及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备，被除名股东不得就注销行为提出异议。

(g) 过失犯罪的例外情形：股东因过失犯罪（如交通肇事罪、过失损坏财物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经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同意，可不予除名，仅暂停其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6 个月，暂停期满后恢复。

(h) 创始人回避表决与同意票的衔接规则：

①若拟被除名股东为创始人股东孙雨钧，其本人及预先指定的代理人，均不得参与本事项的表决（包括投票、发言、参与计票），需全程回避，避免干预其他股东表决过程；

②回避表决不当然免除 "创始人同意票" 义务（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不在此限）：创始人需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单独向公司司务院提交书面《除名事项同意函》，明确表示是否同意除名自己；若创始人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直接出具，其指定的代理人仅有权 "代为提交《同意函》"，不得参与表决；

③若创始人未提交《除名事项同意函》，或函件明确载明 "不同意"，即使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达到 97.5%，本次除名决议仍不生效；

④创始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出具《同意函》的，由其法

定监护人⁹代为出具；

⑤前述法定监护人代为出具不免除 "97.5% 表决权 + 法定监护人同意" 的双重条件。

第二十八条之五【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身份之丧失】

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该股东除名之日起该股东即自动丧失股东身份。

第二十八条之六【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股权回收及利润分配之处理】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身份之时及解除其股东身份后对应的利润。

第二十八条之七【法人股东（股东壹）破产时的股权处置限制】

(a) **适用场景：**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需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的，适用本条。

(b) **优先购买权特殊规则：**

① 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指定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法人、控制权保障信托）

⁹ 法定监护人需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监护关系证明（如法院裁定书），经法律委员会核查确认后，《同意函》方有效

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含底价、付款方式、交割期限），享有“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破产管理人需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标注该优先权；

② 破产管理人应在股权处置公告发布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双渠道将处置方案通知创始人指定主体，通知记录需留存备查；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股权被非指定主体竞买成功的，管理人需对公司及创始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c) 竞买主体资格限制：除创始人指定主体外，其他竞买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东、外部投资者及联合持股平台）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竞买：

① 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书面《合规承诺函》，明确“竞买成功后，仍严格遵守本章程第十一条之二的表决权规则，不主张调整基础表决权系数、不要求重新分配剩余表决权”；

② 向本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低于竞买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的 10%（保证金由公司通过公账户代管，竞买成功后转为股权对应出资，未成功则在拍卖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d) 表决权代行锁定：若因创始人指定主体无力参与竞买等特殊原因，导致股权由其他主体受让，该受让方仅享有“基础表决权”（即其认缴出资比例 $\times$ 32%），原由股东壹代行的剩余表决权暂由公司监事代为

持有，直至创始人指定主体重新受让该股权（重新受让时，其他股东需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e) 拍卖结果后续衔接：股权拍卖/变卖完成后，受让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确认书》《股权过户证明》（或效力相当于前述文件并依法有效的文件）提交公司司务院备案；

(f) 未按期限备案的处置：未按期限备案的，公司有权暂停其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直至备案完成。

(g) 【备案反馈与争议处理规则】

本条款（e）项所述“受让方提交《成交确认书》《股权过户证明》（或效力相当于前述文件并依法有效的文件）”后，公司司务院及相关主体应按以下规则履行备案及争议处理义务：

(1) 备案受理与完成时限：司务院应在收到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书面《备案受理回执》，回执需载明材料收到时间、备案事项名称、预计完成时限等核心信息，并加盖公司司务院公章；司务院应在出具《备案受理回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书面《备案完成通知书》并送达受让方；审核未通过的，需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同步书面说明未通过理由，且该理由应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材料不齐的告知要求：若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章程要求，司务院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书面《补充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列明需补充的全部材料清单、材料形式要求（如原件/复印件、是否需盖章等）及补充时限，不得分次告知或遗漏必要材料；受让方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司务院应重新按本条第1项规定的时限启动备案审核。

(3) 超期未反馈的视为通过规则：若司务院自收到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含受让方按要求补充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备案受理回执》、未告知补充材料、未出具《备案完成通知书》且未说明未通过理由的，视为备案已通过；受让方有权在上述15个工作日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司务院书面申请出具《备案完成确认函》，司务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函件，不得拒绝或拖延，函件内容应明确“备案事项已视为通过”及对应的备案事项名称、视为通过的日期。

(4) 备案争议的监事核查机制：受让方对司务院的备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不反馈、无正当理由拒绝备案、重复要求补充材料等）存在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异议事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监事提交书面《备案争议核查申请》，申请需载明申请人身份信息、备案事项、异议事实及理由、相关证据材料（如材料提交记录、沟通记录等）。

(5) 监事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可采取查阅司务院备案材料、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司务院书面说明等方式，核查完成后出具书面《备案争议核查意见书》，明确核查结论及处理建议（如要求司务院限期出具确认函、重新审核等）。

(6) 第（5）中之《备案争议核查意见书》应送达受让方及司务院，公司司务院应按意见书要求执行。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九条【股东内部股权转让】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九条之二【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

为维护稳定和长期经营，并为维护公司长远利益或因为法律明文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7 年内（含第 7 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 12 月31 日当日之 24 时）不得对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是经股东会就该事件单独召开（临时）特别会议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或通过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之三【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解除后的股权转让程序】

公司成立 7 年（至第 7 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 12 月 31 日当日之 24 时）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在转让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

第二十九条之四【内部持股的优先购买权行使】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五【多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处置】

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六【对内转让股权的其他内部股东同意豁免】 股东对内转让股权，无须得到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

第二十九条之七【对内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

但股东对内转让股权，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数额。

第二十九条之八【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九【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后的股权处置】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十【多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不能的处置】

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行权转让时各自的认缴额中已实际支付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比例数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十一【自然人股东离职的股权处置】

自然人股东离职，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以公司法人名义，凭借书面签订的协议，以协议所载价格或公允价格购买。

第二十九条之十二【自然人股东离职且不同意回购的股权处置】

如该当自然人股东不同意购买，则由该当自然人股东本人继续持有该股权，但只保留原分红比例之 50%对应数额的分红权，并且不得干预公司内外决策性事务，并不得对非公司内部股东转让。

第二十九条之十三【自然人股东离婚离婚配偶的股东资格】

自然人股东离婚后，其离婚配偶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他不同意离婚配偶加入的股东应当以协议价格或者公允价格（公司净资产价格乘以股权比例所得数）购买其拥有的股权。如果其他不同意股东不出资购买视为其离婚配偶直接取得股东资格。

第二十九条之十四【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程序】 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情形发生时，有股东会其他股东全体决议，以公司名义回购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所持之股权份额并由公司法人机构代理持有。

第二十九条之十五【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置】

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该当创始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之股权份额之对应分红利益及其股权对应份额之其他股东权利之处置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其他股东平等协商，并至少经 85%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后，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六【非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

非创始人股东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召开特别股东会表决同意，其程序适用于如下程序：

第1 步骤由常务董事召集、主持特别股东会；

第 2 步骤除上述死亡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余股东之全体对上述事项（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该权利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第 3 步骤经其余股东之有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并包含创始人股东的同意票的情况下，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处置方案，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七【创始人、非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时股东资格的继承】

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二十九条之十八【创始自然人股东死亡无继承时的股权特殊处置】

(a) 适用场景：创始自然人股东孙雨钧死亡，且无合法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明确书面放弃继承、无遗嘱指定继承人、所有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适用本条。

(b) 股权归属与划转：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之十四 "公司回

购创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规定执行后，回购的股权不得向任何非创始人指定主体转让，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划转至创始人股东生前设立的 "控制权保障信托"；信托设立文件（包括《信托合同》《受益人名单》）需在本条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备公司股东会，未报备的，在启动本条相应机制时暂由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公司本体代为持有股权。

(c) 信托受益人范围限制：信托受益人范围限定为以下两类主体，且需经股东会提前备案：

①创始人股东近亲属（具体名单见民法典 "近亲属相关规定"）；

②创始人股东指定的核心团队成员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需满足 "在公司任职满 3 年" 条件，任职年限以合伙协议记载为准，任职不满 3 年的不得成为受益人，但创始合伙人不在此限）。

(d) 表决权承接与行使规则：控制权保障信托持有回购股权期间，自动适用本章程第十一条之二的表决权规则：

①信托的基础表决权 = 其持有的认缴出资比例 $\times 68\%$ ；

②本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的基础表决权总和仍受限于 32%，不得突破；

③剩余表决权由信托代为行使，信托行使表决权时需出具《信托指令函》，明确表决意见已取得全体受益人的一致同意（受益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确认，监护人需

提交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

(e) 信托存续与交接条件:

①控制权保障信托自股权划转之日起存续,直至创始人股东预先设定的 "控制权交接条件" 达成,交接条件包括 "受益人年满 17 周岁"" 核心团队成员任职满 3 年 "(两项条件需同时满足);

②未达成交接条件前,信托不得解散、不得变更受益人、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达成交接条件后,信托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划转至受益人名下,划转过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备案。

第三十条 【股权转让后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之处置】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本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权收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得以存续的。

第三十一条之二【合理的价格的定义】

所称合理的价格，是指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时之上一年度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

第三十一条之三【对价对应之货币、有价值的物交付期限】

公司应当在因上述股权收购发生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十日内向被收购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所对应之货币、有价值的物等。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等情形下的股权处理】

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或因个人原因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第三十二条之二【股东资格需被继承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

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三十二条之三【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自然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自然人股东死亡的上一年度末的公司净资产

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不购买的，视为同意继承。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二条之四【股东违反章程规定的处理】

股东违反章程的规定，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合伙人按

照其出资额或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比两者之间的最低数额进

行回购。

第三十二条之五【股东不能担任、被选举、被提名、被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东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总经理，且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或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被选举、提名、

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与全员合伙及特别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

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之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次年 3

月31 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之三【财务会计审计】

如公司认为必要，公司可做出依法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决议，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之四【利润分配程序、比例数】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称为综合净利润。对于综合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约定处理流程如第三十三条之二、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三十三条之四、第三十三条之五、第三十三条之六、第三十三条之七所述处置。

第三十三条之五【公司法人机构所持股份的利润分配】

公司法人机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之六【分红权条款】

全体股东约定，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具体按照出资交付性质不同，就其分配方式区分情形，分别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之七、第三十三条之八、第三十三条之九做出处理，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章程规定以另行通过决议方式对子红利分取另外做出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之七【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直接按照出资比例数额对应比例数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之八【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在认缴的货币出资实际到位，而转变成为实缴货币方式出资形态前，应按照认缴股份比例数之二分之一（1/2）分取红利，该当二分之一（1/2）之对应比例数与实际认缴比例数之间份额的分红差额由实缴股东按其实缴比例数比例享受之，其分配结束仍有结余的，计入公司法人之未分配利润，有待再次启动本条之红利分取程序时再次按相同程序进行红利分配。上述程序应当于每次启动时切实、重复进行，直至综合红利分取结余数占初次预备红利分取之本金数之 5‰时，该红利分取机制程序终止。上述程序终止时剩余预备红利分取结余金额计入公司之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三条之九【作为持股平台的平台功能主体分红权条款的特别规定】本公司股东遇有（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创始人持股平台，优秀公司成员/员工持股平台等平台功能的主体作为股东的情形出现时，为保证前述主体功能的正常发挥，本章程就其自本公司所获得的分红份额可以另行由股东会专项决议约定，作为本章程本条目之附属条款。

第三十三条之十【股东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情形发生的处置】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四条【公司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四条之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情形下的最低留存比例】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十五条【公司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决定。**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制度】**

公司全面实行基于项目制的或长期的合伙制，合伙人均通过《合伙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约定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制度

文件中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共同享受收益、共同承担与之相适应的风险，但是，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之规定，适用（特别）劳动合同的人员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六条之二【劳动用工制度】

公司经营活动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的执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之三【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经营活动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中有关公司职工社保、公积金的，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按最大优厚原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之四【公司其他福利及其法律地位】

公司其他各项福利依据通过的相应章程细则内容执行，但不得作为通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劳动用工法律中的明文强制性义务，公司有权依法依章程进行任何福利调整，具体以相关章程细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之五【公司合伙人履职保障计划】

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合伙人实际，为项目合伙人投保商业意外险（保额 ≥ 50 万元/人），费用从项目收益列支。

第三十六条之六【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

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包括基于特定项目的特别项目收益分成、

特别动态贡献分成。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由司务院主席责成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共同制定草案，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报常务董事备案后由司务院公布实施。但是本公司宪制性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中适用雇佣制的对应人员不参与本计划。

第三十六条之七【项目合伙人公积金】

实行合伙制的成员（合伙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合伙人依据实际自行决定缴纳，决定缴纳的，由公司代为申报缴纳。

第三十六条之八【特别劳动合同人员的公积金】

第五十条之十涉及的特别劳动合同人员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六条之九【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

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可以采用非电子形式，亦可以接受以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其中以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的其生成、验证及管理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本章程修正案制定的《电子合伙凭证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营业期限及其起始日】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之二【营业期限的股东会决议调整机制】

公司股东会以决议对前述经营期限予以必要调整的以决议为准。但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公司解散】

本公司可以因下列原因宣告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九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公司解散请求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法院裁定解散的，公司法人可以被解散，且应当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程序。

第四十条【后清算程序】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具体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义务第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公司章程

（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二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性质声明】

本章程前款所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等职务，仅为表示合伙成员分工的称谓，其权利义务通过《各自合伙权益确认书》等文件确立，依法不构成劳动法律关系，且：

- （一）成员同意各方系共创合伙人身份，不做劳动关系意思表示¹⁰；
- （二）其成员仅参与核心业务决策与创新治理，一般不涉及日常行政、事务性执行。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¹⁰ 注：其任职性质为代行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等（代表公司）与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代表全体合伙人）决议合意职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本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同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禁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股东会专题表决并书面决议许可，不得从事公司经营业务

之同业；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

其他事项第四十七条【公司、公司股东各自的债务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七条之二【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经股东会决议的比例数额】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8.2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

公司新增资本时，新增资本份额的认购按照以下条款办理：

第 1 项全体股东均为完全认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按照各自所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 2 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实缴出资的股东优先按照所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劣后按照所缴出资额之比例数之 1/2 所对应的出资比例数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 3 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完全实缴股东按照

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劣后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数绝对额乘以 100%加上认缴出资比例数额乘以 50%的总和绝对额认缴新增出资；

第 4 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优先按照其出资额比例数以新增资本绝对额所得数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由完全认缴的股东按照所认缴的出资金额占总股本之比例数乘以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认购后所剩余新增股份份额数劣后认缴剩余的新增资本；

第5 项全体股东均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实缴部分出资数额最大的股东优先认缴新增资本，其他股东依次按照其实缴部分出资数额降序排列，以其出资总额乘以100%所得数额认购新增资本；

第6 项全体股东均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全体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 7 项公司股东按照本章程本条第 2-5 项规定认缴新增出资，程序结束后仍有结余的，该当结余部分计入公司法人机构之盈余公积，归公司法人机构支配；

第 8 项全体股东针对新增资本优先权临时另有约定，并一致同意就该事项重新通过相关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八条之二【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法调整】

法律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之三【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规调整】

行政法规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的请执行规定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催告及其返还】【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的处理】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得参加本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之二【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无效时的公司特别处置程序】

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的同业禁止义务】

公司股东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过 75%多数通过并签发书面决议加以许可，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营业的公司，在其他同类营业的公司兼职，不得利用股东从公司获得的交易信息为他人谋取交易机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

第五十条之二【同类营业的公司的概念】

上款所称“同类营业的公司”，是指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其

密切关联业务相冲突业务之公司。

第五十条之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的概念】上款所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是指以下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之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跨文化交流产品与服务相关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壹）全体股东另有明确口头约定且有各方一致同意意思表示的情形；

（贰）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内容的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

（叁）由股东会议拟将批准同意的情形；

（肆）另行召开股东会予以通过同业禁止专项决议的情形；

（伍）同业从事的股东本人能够充分证明从事该同业对本公司利益无实质损害并经股东会书面同意的情形。

第五十条之四【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的处置】

违反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除依照公司法向公司和其他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在其行为被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现后 180 日内，将其所有股份向其他股东转让。

第五十条之五【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况下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十条之六【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况下股份转让的价格】

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其他股东发现之日起的九十日内向公司的净资产平均价格数额确定。

第五十条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相当于本机构的部门、机构）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条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之九【重大合同报备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常务）董事、总裁、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认为事关重大的公司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合作合同等的合同全文或个别条款），凡其认为需要慎重决定的，必须提请股东会召开临时特别会议讨论，向其进行报备；必要时，需同时征询股东会和财务负责人、法律委员会负责人的咨询意见后方可盖章用印和签字。签约相对方凡存在任何胁迫、恐吓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经告知前述条款程序仍阻碍报备的，一律不予签约，且应保留公司管理人员、经办人受胁迫之证据。

第五十条之十【劳动合同签署的例外规则】

1. 原则上禁止法定代表人未经告知相对人劳动合同签署的特别程序（载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本条之程序）而直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含项目性质文件、协议、条款等）；
2. 但如确遇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情形，经股东会特别书

面决议批准确认，可以与其签署特别劳动合同，适用雇佣制度：

- ① 对应岗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必须且无任何可能以其他形式或方式建立合作、合伙而缔结劳动关系且经核查法律委员会依法确认确定可行的其它替代方案的情形；
- ② 相应个案已经股东会特别会议讨论且获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同意（且包含创始人同意票），同意与该人员就该岗位建立雇佣关系合作的；
- ③ 已经获得或事先已经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 20241018 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

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

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设置特定专业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特定专业的问题；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公司总裁提名，由委员会内部任命就任，或决定实行聘任制，由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各委员会成员并不必然全部为本公司既有成员，可外部任用。

第五十一条之二【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立法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法律的诉讼或非诉讼问题；法律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

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司法等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法律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决定聘请职业律师或由法委会内部聘任的执业律师提供民事或刑事司法辩护，也可决定为当事人依法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三【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薪酬的问题；薪酬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暂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薪酬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薪酬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为决策机构提供薪酬结构等的涉薪酬的专业建议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四【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女性及女性权益保护、诉求反馈、涉及性骚扰等的防范机制制度建设等涉及公司女性成员的一系列问题；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提名并直接任命，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应由女性担任，常务董事或董事会认为确实有充分资格女性成员的可暂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

第五十一条之五【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公司可以依据需要另行设立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并按本章程规定任命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一条之六【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代理】

暂无合格人员的，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可以指定本人或他人代理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一职，直至选出合格的主席为止。

第五十一条之七【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转正】

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代理本职位满一年（含），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或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依章程考察合格的，转为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主席可以依据需要委任若干副主席，副主席可以代理、兼任，转正方法同上，考察人为本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二条【针对恶意并购的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控制性股东权利的特别保护机制】

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本条此处所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下同）控制性股权及其衍生权利因受到外部力量的、针对本公司的恶意并购行为，因而致使本公司作为创始股东的人丧失第一大股东之表决权比例数及其对应控制权情形发生时，本条款可即刻启动。公司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每次决议开除一名创始自然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到恶意并购影响的公司法人需支付被开除人员

原有薪酬¹¹之十倍赔偿金。该情况下，公司应以书面形式自动对创始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创始自然人股东对新股份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原则上为公允价格；必要情形下，为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其收购价格最低可为人民币一元每一百分点，直至针对公司的恶意并购势力得以遏制，用以保护公司法人之合法利益，但其最终价格应以书面形式之文件予以追认。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关系】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另行通过的章程补充文件为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之二【本章程与国家或地方政府或临时性政策条款关系】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政策或本公司章程生效实施的地方政策或临时性政策条款之明文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的作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之二【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备案】 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情形发

¹¹ 此薪酬为依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因受委托而产生之报酬。

生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之生效】【本章程之溯及力】

(a)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始得生效。

(b) 本章程中，凡涉全员合伙制与相关成员权益的条款，可溯及适用至2025年9月1日零时零分零秒。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原件、备份、留存】

本章程一式肆份，由公司留存电子件壹份¹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电子备案壹份；为响应数字中国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东所持的本公司章程文本由股东会以自身名义通过数字电传形式予以发送。本章程一经签署完成即不得改动，不得向除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合伙人、核心合作人员或其他依法有权查阅的人员以外的人士转发，各股东应依法保持原貌并依法保密。股东本人可打印或复印一份，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可加盖“与原件一致”印。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电子签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同意，在不违背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部分或全体股东有权采取任何合法形式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章程；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及其他必要规定的前提下，股东的电子签署与采用物理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¹³。

第五十八条【特定章程修正案之衔接适用】

¹² 如确有需要或法律有明文强制性要求的，全体股东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可随时制备纸质副本，但作为打印人的人应依法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除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合伙人、核心合作人员或其他依法有权查阅的人员以外的人士披露该等信息，否则即属于违反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之股东义务，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违章、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¹³ 适用第五十六条的电子件应当使用 PDF/A 格式加密。

本修正案条款与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 号冲突时：

（壹）关于合伙制定义（如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任职性质、合伙人CV值计量）以前述股东会决议为准；

（贰）关于公司治理程序（如股东会表决）以本章程修正案为准；

（叁）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 号作为本修正案之附件与本修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修正案确无对应条款但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 号有对应条款内容的，依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 号相应内容为准。

（肆）全体股东兹在此确认，本宪制性章程之附件、附注、各子条款、脚注（如有附录的不在此限），说明（如有），均为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伍） 全体股东兹在此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股东会决议文件等书面文件对载于本宪制性章程中的任意条款（或条款的任意部分）作出的适用问题的解释，均自依法生效时起，立即、当然且不可分割地成为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作准，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临时项目制人员对章程（含各修正案）条款的适用】

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

临时项目制人员适用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时，参照合伙人相应的各条款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壹）作为非合伙人的合作成员的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贰）作为非合伙人的承揽人员的承揽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叁）作为非合伙人的代理人员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肆）作为非合伙人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人员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伍）作为非合伙人的经纪人员的经纪（行纪）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陆）作为非合伙人但存在长期、稳定内部合作的其他非典型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柒）作为非合伙人、非战略合作者但存在长期、稳定内部合作的其他非典型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第六十条 【本章程之称谓】 【本章程之性质】 【本章程之地位】

(a) 本宪制性公司章程全称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0903宪制性公司章程。简称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宪制性公司章程（或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903公司章程、(20)250903
公司章程或（20）250903（新）章程）。

(b)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系在20240901版本公司章程¹⁴基础上，根据
20250726号股东会决议，20250825001原章程¹⁵修正案、20250831001
号与20250831002号股东会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本公司全
体股东基于合意一致同意进行的增补修改，并依据2023《公司法》之
第59条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授权汇编而成，并授权由本公司法定代表
人代书，并依20250803版本原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在本文
件后加盖公章并进行签署即视为生效。

(c) 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治理根本性文件依法具有最高的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并盖章；法人机构、其他组织股东
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雨钧

2025年9月3日



孙雨钧

2025年9月3日

¹⁴ 系指2024年9月1日通过并备案的历史章程版本。

¹⁵ 系指2025年8月3日通过并于8月5日签署的原宪制性公司章程。

简趣一生公司企业族群 宪制性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修订版）¹

（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修订）

一、公司关于设立特定公司机构/机制的股东会决议（修订版）

本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召开股东会，通过下述股东会决议。

第一条 本公司机构/机制设计，遵循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博采众长，分批推进原则。

第二条 本决议文件所列机构/机制的机构/机制最高框架采用“轻简趣极简文化”自研的独特框架，具体内容结合实际另行确定，不断优化。

第三条 实行基于全球旅居线上线下双办公模式下的、业绩为本的、以人为本的地点弹性工作制（打卡地点以实际所在地点为准，接受交通工具在途，不强制规定地点，不追究任何非非法地点打卡人员责任，记录仅作协作便利、人身安全确保用途）。

第四条 实行基于“峰学未来”模式四天核心工作制和六小时核心工作时间机构/机制下业绩为本、以人为本、有下班时间下限的时间弹性工作制。

第五条 实行民主治理，参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设立非核心成员民主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名称可另行确定），以及（委员会）成员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六条 实行非核心意愿成员全员有适度差别地持股机构/机制和非核心卓越意愿成员全员持股制。

¹ 本大典文件除【决议】依法、依章程对应机构表决/直接做除外，均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审签确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不得因且仅因相关文件名称即直接将相关文件、制度视为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以及适用劳动法律法规的依据。

第七条 对特定情形，可由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负责为买受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单次免单特定人性化服务的相关处置。

第八条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标注、不过关，经鉴定确有影响的，服务费无理由全额退还。

第九条 设立公司成员急难愁盼问题事务部，力所能及解决公司成员在沪、深、苏、琼、青、厦及星城，在留、在住、继续教育、婚恋、儿童看护、老年人照护等急难愁盼问题，免除公司成员合作后顾之忧。

第十条 设立女性合伙人保护问题事务部，解决女性合伙人受歧视及其他涉及待遇和人身的敏感问题（不记名备案）。

第十一条 设立客户急难愁盼问题事务部，力所能及解决客户售后使用和投诉等事务。

第十二条 对特定情形，可经批准迟到、早退，并予备案，于事后适度无条件加班补回。

第十三条 特定情形下，负责人员不经批准，可以将必要数量的急需特定物资运往灾区等特定地区，予以捐献并事后报请股东会备案并及时按实际核算成本。

第十四条 实行民主治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组织设计方式，设立非核心成员民主治理委员会提案事务司，负责通过董事会提出提案。

第十五条 以上各条实施具体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决定，实施日期以具体相关机构/机制性文件为准，并报常务董事批准，后报股东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文件应抄送常务董事形成常务董事决议，并由总裁签发命令公布，总体开始执行日期，以总裁令文件所载为准。

第十七条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股东会全体成员集体所有，以公司股东会全体成员集体合意文件形式行使解释权；任何人（包括任一股东会成员及创始人员）不得曲解、滥用本文件任何内容之全体或部分。

全体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二、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轻简趣文化 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章程细则总则 （范本）（修订版）

第一条【章程细则宗旨】为更好维护公司价值观、使命，推进团队愿景、远景之实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规范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机构以及人员的公司治理能力，明确团队成员职责、权限、利益及其其他衍生事项，保证公司治理权力与机制可有序、顺畅、高效、便捷且自由行使，特制定本公司治理章程细则。

第二条【本公司业务发展宏观方向】本公司以国际化、全球化为指导总则，业务发展宏观方向注重于推动跨文化交际。

第三条【本公司业务发展宏观方向之本质性逻辑】业务发展方向遵循以下逻辑：口语培训 -- 语言研习 -- 英语语言研讨 / 辩论 (赛)-- 国际化视野、眼界提升 -- 精英认知开阔 -- 精英气质培训 -- 留学、移民咨询 -- 全球文化旅游 -- 全球跨文化传播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演讲、著作等方式)-- 跨国创业、跨国投资 -- 国际婚姻及其引介居间 -- 太空探索等业务。

第四条【公司最低纲领】本公司最低纲领系让每一人生活（质量）有保障。

第五条【公司最高纲领】本公司最高纲领系让每一人都能实现本人个性化的人生使命、愿景、理想。

第六条【公司常务董事（法人代表）的地位】公司常务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宪制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任公司法人机构之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公司常务董事（法人代表）对内、对外代表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宪制性宪制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行使履行办理公司对内、对外事务之职权。

第七条【团队成员每人最低标准保障合伙权益份额收益机构/机制】根据对日常消费的最小必要试验的极限逼近试验验证可知，团队成员每人最低标准保障合伙权益份额收益暂时确定为 80-10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人

/ 日；团队成员在创业初期应当每月至少为其谋到 5400-10000 元 / 人 / 月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之货币资金（除非能力确有不足），但团队成员如欲得到本最低标准保障合伙权益份额收益需要做出指定的特定贡献，并经公司明确书面确认之，但是公司对确有重大贡献的成员的贡献，不得抹杀。

第八条【团队成员阶梯式奋斗原则】在第一条基础上，应当积极引导其不断提升月收入水平，对其收入水平原则上以 10w / 人 / 月并使其成为被动收入为中线（入门富裕线），并对每位成员的收入水平（原则上）不设上限。

第九条【1+19 人上位主义领导与治理原则】为确保治理、领导质量水平，单个项目法人机构之团队人数不超过 19 人（不含领导人本人）；需要超过上述人数的，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第 1 项 对人员加以平均地或结合实际地拆分，以在内部成立新的项目制法人机构；

第 2 项 确实不便于拆分的，可以以最小可行的极简主义之原则建立模块化层级机构/机制。

第十条【必要成员留守机构/机制】公司实行必要成员留守机构/机制基础上的旅居办公机构/机制。公司必要留守成员应当轮替。

第十一条【行政人员对接机构/机制】公司必要留守成员应当分工配合，负责行政人员与本公司的对接活动（包括检查、整改、奖励、补贴申领、接收文书等）。

第十二条【财务原则】本公司财务实施如下原则：

第 1 项 对人员报偿性收入投入（如合伙权益份额收益、奖金等）分等级、原则从高；

第 2 项 对物料消耗性支出原则从低、从简、从省的原则；

第 3 项 对于投资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等），应当不吝投入的总原则；

第 4 项 换言之，扩大属人（人文性）投入，减少不必要物资投入；

第 5 项 减少直至杜绝物资囤积（因应对灾祸、应急储备除外）。

第十三条【最大可行一线基层视察原则】公司对于成员日常业务处理实行最大可行一线基层视察原则，实行在线视察为主、物理视察为辅的原则实行。

第十四条【实事求是原则】公司对于成员日常业务的视察实行最大可行程度的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在线视察为主、物理视察为辅，尊重事实的原则实行。

第十五条【过失处置原则】公司对于人员过失行为的处置实行：

第 1 项 蓄意、恶意过失之人（之行为）应予以实际损失协议性惩罚性赔偿；

第 2 项 蓄意、恶意、有实质损失之过失，按照实质损失之全部之 2-5 倍进行实际损失协议性惩罚性赔偿；

第 3 项 蓄意、善意、有实质损失之过失，按照实质损失之部分补偿；

第 4 项 非蓄意、善意、有实质损失之过失，按照实质损失之全部或部分补偿；

第 5 项 非蓄意、善意、无实质损失之过失不追究责任（分析提示过失、并给予其安慰）。

第十六条【过失的属事层级分析原则】对错误的分析应当遵循属事层级分析原则，避免一概性的人格的全面否定与人身攻击动机及其行为；对错误的分析应当关注对事物 / 事务发展内在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坚持从中立主义立场开始，进行正反辩证分析。

第十七条【对过失的接纳、宽容】对错误应当遵循据实、接纳原则；对错误的宽容应遵循适度原则，在适度前提下，应当遵循最大可行宽容原则、善意不追究或轻补偿原则以及依据错误所造成的实际成本损失进行赔偿的原则和方针。

第十八条【对过失的接纳、宽容的终结】对公司团队之成员的过失、错误行为，如公司认为依照其程度、性质确有必要有针对性予以干预，或确属非善意动机的，依据以下顺序进行：

- 第 1 项 给予严重过失提醒；
- 第 2 项 给予警告；
- 第 3 项 给予警告并责令具结悔过；
- 第 4 项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第 5 项 给予严重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 第 6 项 给予约谈（并视乎情形责令其限期或立即改正）；
- 第 7 项 给予各类非货币、非自由限制、非生命剥夺型违章违约责任追究 / 处分；
 - 第 1 款 荣誉限制、荣誉剥夺；
 - 第 2 款 职位限制、职位剥夺；
 - 第 3 款 官衔（领导权、治理权）及其（或）职权 / 职位限制、剥夺；
 - 第 4 款 决议从事或予以（新）商业 / 更关键合伙事务机会赋予限制、剥夺；
 - 第 5 款 暂停 / 不予评奖、评优。
- 第 8 项 将经审核无可接受理由的蓄意不良行为记录至任职行为档案册；
- 第 9 项 将特定非诚信行为记录至任职行为信用档案册；
- 第 10 项 将任职行为信用档案册在全公司、集团范围内予以公布；
- 第 11 项 给予各类货币型处分；
 - 第 1 款 责令（适度）基于各方意愿的实际损失内部约定性赔偿；
 - 第 2 款 责令给予适当赔偿（应当以实际损失以及直接可能经济损失为限）。
- 第 12 项 给予各类职责与货币双重组合型违章违约责任追究；
 - 第 1 款 停付合伙权益份额收益留职；
 - 第 2 款 停付合伙权益份额收益停职；
 - 第 3 款 予以退伙。
- 第 13 项 移交治安治理机关、（各）行政机关处理；

第 14 项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确应赔偿成员当事人有赔偿意愿但现有赔付能力确不能赔偿情形的处置】确应赔偿，成员当事人有赔偿意愿但现有赔付能力确实不能赔偿的可以责令其采取下列措施：

第 1 项 延期赔付；

第 2 项 分期赔付；

第 3 项 酌情减少；

第 4 项 部分赔偿；

第 5 项 对内予以免除，对外由公司代理赔付。

第二十条【团队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治理总原则】对团队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治理应当遵循宽严相济的原则，在人性、宏观战略、趋势、方向、原理、原则上要落实自我监管、落实严谨、简约、统一的行动原则，在具体方法、流程、步骤、工具上应当鼓励个性化和创新性原则，鼓励建言献策。

第二十一条【对来自非领导人本人的人的建言献策的处置】对来自非领导人本人的人的建言献策，不排斥、不打压、不一刀切地一概拒绝，原则上应对其合理部分予以考虑、适度接纳。

第二十二条【减轻或免除赔偿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赔偿，情节较轻的，应当减轻或免除赔偿：

第 1 项 确属无违反规章意图的；

第 2 项 主动交代与违章相关联事实的；

第 3 项 主动交代违章行为的；

第 4 项 主动配合调查活动的；

第 5 项 检举他人重大违章行为的；

第 6 项 主动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扩大的；

第 7 项 主动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阻止损失扩大的；

第 8 项 在共同违章行为中起到次要、辅助活动的；

第 9 项 在共同违章行为中表示反对意见、受胁迫而行动的；

第 10 项 主动上交、退赔违章行为之所得的。

第二十三条【阳光灿烂时修屋顶机构/机制】本公司、团队实行“阳光灿烂时修屋顶”机构/机制。对依照第八、第九条之规定提出的建议中的有效建议，在“阳光灿烂”时实行改革及其试点。

第二十四条【章程细则的最终解释、编辑、修改权归属】本团队治理章程细则的最终解释权、编辑权、修改权，归属本公司的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如有）所有，其中常务董事书面授予给（总）经理的职权，归（总）经理所有，章程细则修改建议提案权归属全体成员所有。

第二十五条【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限制】本公司的常务董事或董事会、经理等人员履行解释职责的情形，不得进行添加原文字内涵未有之意思表示的行为，但经研讨审批确有必要延伸其含义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新规优先原则】此前相同性质的章程细则有与本章程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细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本公司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公司治理章程细则总则》条款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公司治理章程细则总则》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公司治理章程细则总则》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予以实施或按照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章程细则生效实施日】本章程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周三起实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轻简趣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总经理总裁孙雨钧

三、公司关于通过计划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成员 共同行动总原则的行动章程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行为第一性本质与最大前提条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内部任何自然人在进行任何民事行动、民事行为因而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前，有对公司法人以及对自然人自身负有义务进行行为审慎审查的义务。

第一条之二【行动之通用思考程序】其行动之通用思考程序如下：

依照主体现有认知，依照人性、人性之共同最大善意动机与心愿原则和自愿原则、基于共识原则以及真实诚信原则，结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性组织条约、业务发生地（包括策划地、组织地、实施地）所在国家宪法及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际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当下及未来可预见时段内之形势，结合中共中央总书记思想精神之初心及国务院总理本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思维之初心、核心政治人之生效的政治人之政策之本原性意思表示，结合各级各（相关）部门政府文件之本原性意思表示，并结合行为人自身之动机善恶，首先自行判断是非，并同时确保其自身生命安全，以时刻清醒意识到自身有独立保有如上所述之选择权之权利的这一客观事实的前提下自由地采取最为适当行动。

第一条之三【基于行动之通用思考程序及刑事性法律底线的自由行动空间】任何属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伙伴成员之人基于本章程细则第一条（之一）、之二以及其自身专业知识或（和）通识性知识之认知，在刑事性法律底线之上任何基于自身理性做出的选择均属于其人生的自主、自由行动空间，都应当得到尊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 1 项 极其严重损害公司核心利益、重大利益或有系统性威胁公司长期稳健运作相关利益的现实性威胁且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主张真实存在或成立的；

第 2 项 极其严重损害部门全体人之核心利益、重大利益且相关主体有证据证明上述主张真实存在或成立的；

第 3 项 极其严重损害部门 85% 以上成员之人之核心利益且相关主体有证据证明上述主张真实存在或成立并向公司法人（或其权力机构、其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申告的；

第二条【开展决策、组织活动与实施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治理人员等高层人员开展决策、组织活动与实施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具体包括：

- (1) 权力机关领导核心牵头的伙伴集体主导原则
- (2) 平等互利原则
- (3) 成员协调与合作原则
- (4) 民主集中原则
- (5) 效率优先原则
- (6) 结果导向原则
- (7) 成立主义原则 -- 基于群体共识、最大理性主义的全体成员最大善意心愿达成与系统化落地实施原则；
- (8) 次序主义及极简主义原则
- (9) 适度合理保护弱势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 (10) 自然人个体最大化自愿与最大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原则
- (11) 兼顾公平原则
- (12) 诚实信用原则
- (13) 民主协商与求同存异原则
- (14) 成员基本权利与机会平权主义原则
- (15) 成员建议权尊重原则（广泛意见集中原则）
- (16) 基于数据与模型的理性主义主导原则
- (17) 实用主义原则
- (18) 结合实际综合成本善意动机失误最大宽容原则
- (19) 核心成员牵头的全体成员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原则

(20) 最大化善意守约原则

第三条【“如无必要，勿增实体”行事总原则】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如无必要，勿增实体”行事总原则。在专注本质核心目的及统一指挥调度的前提下，各成员内部实行互商互量，平等协商，各抒己见，集中反映，集中统一决策方针，但针对业务中的重大关键性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讨论的活动，应以在会议举行之场合为限，并对该当内容负有对外保守商业秘密之义务。

第三条之二【年度股东会会议会期】本司定于每年度 1 月 5 日召开本公司股东会全体年度会议，如有变动，经股东会会议讨论表决程序，由拥有 2/3 比例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成员表决合意通过，并以明文之股东会决议公示，该时间变更方可有效。

第三条之三【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常规议程】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 (1) 审议上一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制定汇报下一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司务会议日程安排等的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
- (3) 审议上一年度公司法人决算、下一年度公司法人预算
- (4) 集中决定公司股东、董事人员等重大人事任免与调整事项（表述为“委托代行 xx 职责”或“撤销代行 xx 职责的委托”）
- (5) 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主张将伙伴的建设性意见通过合理化方式、机构/机制与程序机构/机制化地结合进入宪制性公司章程。公司实行依章治司机构/机制。公司内部各成员均有权按照约定的既定程序，向有权修改章程的公司权力机构反映自身合理诉求和合理关切，同时有义务按照公司决策会议之最终决定具体开展业务。所有任务操作环节应最大程度坚持数字化，流程化，标准化，机构/机制化，游戏化，部门化，分工化，数据化，数量化，自动化轻运营，且应确保责任切实、明确且落实到人，同时确保数据更新及时、内容准确、真实、全面。

第五条 如遇有涉及公司利益重大事项时，全体公司成员，股东，高管及公司利益相关知情者均有义务向公司提供真实数据信息。不得基于恶意蓄意瞒报、漏报、谬报、迟报、谎报、缓报。对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紧急，确有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一经查实，将据实合法收集证据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做出其他必要处理。

第六条 如出现上条所述之情况，出于主观恶意或直接推定的重大疏忽行为造成重大过失或重大疏忽结果，因而对公司经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高层（包括总裁、常务董事、CEO、监事及其他高级治理人员等成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均有权代表公司，针对该特定事件，对于相关责任人员，结合具体事实，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流程及本宪制性公司章程本条目规定之程序处理，必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符合本《行动章程细则》第五条所述情况，一经查实，公司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应当依据人民法院判决负担相关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上述所提及公司高层治理人员，除承担民事责任外，如仍涉及（职务）侵占罪、违法或违反宪制性公司章程所确立之原则挪用公司法人款项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经公司法人章程所规定的特定程序查实，有关利益相关方有权代表公司法人（本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请人民法院判决由当事责任人员对公司法人承担相关刑事责任，其诉讼费用由被诉自然人承担。

第九条 公司任何成员适用宪制性公司章程规定一律平等。在以章程规定证明个人行为合法性或证明自身某个或某些行为为符合公司利益之行为时，应当情节合理且合乎基本逻辑与不带有主观色彩的客观事实。

第九条之一 如违反第九条之规定，确实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失时，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关法律及商事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侵权责任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所述相关的刑事责任等。

第十条 公司任何成员对任何人员所做出的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均有权监督，均可举报，一经查实即有奖励。但任何人不得捏造事实诽谤陷害他人，否则一经查实将由公司派代表对其进行起诉处理，直接移送司法部

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提起诉讼，但经认定情节显著轻微的，公司可不予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高层出于维护公司法人整体利益，或保护公司伙伴免受外部人员所施加的非必要人身伤害及经济利益损失等相关动机所做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原则上不进行非必要追究，同时予以必要保护。但其行为不属于本条所述情形的，任何相关人不得以此条规定为依据为自己或他人辩护。

第十二条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号召，保护生态环境及节约运营成本，切实提升业务运营效率，本司原则上采用数字化，无纸化，在线化的办公形式，同时，对必要的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进行专门化加密。具体加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办法，结合本司实际制定相应公司法人规章后颁布实施。

第十三条 在符合基本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准许任何本公司内部自然人成员在能够提升工作绩效，而非降低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公司内部成员在自由、自主、自愿的前提下进行恋爱及婚姻活动。我司对符合上述原则的活动予以支持，以提升工作效率。但任何成员原则上不得在公开场合进行违背公序良俗，影响公司运营及工作与组织秩序的不当行为。否则，如违反规定两次以上，经公司查实，或其他成员基于事实，证据确凿的举报，则当事成员在本司及集团内部均不再享有本条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之二 为体现对每位伙伴的温情，并兼顾工作效率和人文关怀，公司原则上实行轮作休息机构/机制（试行），即每个人在自己最需要休息时，如理由确实合理，经告知申请，可立即休息，但当休息后恢复精力，应当立刻全身心投入工作，并且保持一定节奏上的周期性循环工作模式。

第十三条之三 对连续三次以上违反上述流程性轮作休息机构/机制（试行）之工作规定，在履职尽责时玩忽职守的伙伴，公司有撤销该伙伴实行此工作模式的权利，对其工作模式相应转为实行固定时间（9-12 时，13-18 时，定量工作 + 计件收益为主，不完成工作不允许结束离岗的绩效机构/机制）的业务机构/机制模式。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业务分配量应当符合自然人劳动强度的客观实际，考虑人效同时考虑效率以及资源分配公平问题。任何人原则上不得强迫任何其他人进行非出于本人意愿的行为，不得在明知客观上极大可能会超过善意相对方健康劳动强度或严重损害其身体健康的，且（或）客观上超出相对方最大劳动强度限度范围的任务数量。任何任务委派方，如客观上造成相对方身体生命健康权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客观上因上述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对方适当补偿。

第十四条之二 恶意相对方如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经查实，原则上应先行要求其具结悔过，经三次以上提醒仍拒绝改正或（且）态度动机确实恶劣的或客观上确实给公司法人造成重大（经济）利益损失的或以合理预判推定确有给公司法人造成重大经济利益损失风险的，公司有权依本《行动章程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法定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何时启动本条款由公司依据行为人所实施行为对公司法人利益影响程度，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具体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第十四条之三 本公司业绩衡量标准为以高价值绩效多出之人为本，具体考量以下指标：

1. 任务艰巨度指标模型；
2. 任务紧迫度指标模型；
3. 业务流程宏观复杂度模型；
4. 客户综合 / 平均价值感反馈；
5. 客户正反馈数占总有效反馈数量之比例；

第十四条之四 本公司持续提倡以人为思考出发点、科学的创新。公司任何成员，可在公司董事长及高层治理人员提出的框架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应公司原理原则性指标，结合一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相对灵活、个性化的方法，流程，步骤，手段，工具，资源等），自行探索有效极简主义方法论。

第十四条之五 对经验证行之有效的流程，公司鼓励成员本人亲自或责成相关公司、标准化流程部门人员代理形成标准化文书并反馈给公司，公司领导层对相应成员向公司反映的该当反馈标的，应当引起重视，对确实行之

有效的文书，应当立项形成标准化体系文书标的，并档案化保管，对该当成员或其他有贡献之人员，原则上应当给予奖励，包括但不限于：

(1) 物质性奖励；

(2) 精神性奖励；

(3) 物质精神相结合的奖励。

第十四条之六 公司法人机构之上述相关责任人员，对于公司成员反馈的有效的文书化的流程意见应当引起重视，没有引起重视，为公司造成实质损失的，应当在合理限度特定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之七 任何人、任何时候发现并有理由确定特定理论（模型）、实践组合确实不符合客观规律，有权立即提出，经批准应当立即纠正，紧急情况下如不改正可以造成不可挽回的现实性损失的，当时行为人有权立即予以纠正，并事后书面汇报，并在对应文件上签名；思想上、行动时都要坚决杜绝“来都来了”“做都做了”“将错就错”等因受到前期沉没成本心理影响而将错就错或对不符合规律之行为动机心理等不予改正的情形发生。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治理人员依法行使知情权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容之绝密、机密分级之文件内容，致使公司或合法债权人等之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或章程程序，代表公司或自然人本人向公司申诉；情节严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之二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治理人员为依法行使知情权，提请会计师事务所之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之律师人员，该会计师事务所之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之律师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容之绝密、机密文件内容，致使公司或合法债权人等之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公司或利害关系人亦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或章程程序，代表公司或自然人本人向公司申诉；情节严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行动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法人最高权力机关所有，机关内部有分歧的，由监事（首席监事官）亲自敲定后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并监督其实施。

第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动章程细则》一经通过，其内容即对公司所有高层人员（股东或股东会、董事或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全体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作为高层人员进行决策领导公司的根本性行动准则性的纲领性文件。

第十八条 本《行动章程细则》的修改、补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宪制性公司章程修改的规定程序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相关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条款，按照其原理、原则结合个人所面对之情景的具体实践情况办理。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初拟 2025 年 8 月 19 日修订

四、本宪制性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性文件制定/制订与修订相关事务章程细则（修订版）

【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中止适用 但原则可于工作中参考 不具有集体公约力】

第一条 **【章程细则制定目的】**为贯彻、落实宪制性公司章程中关于章程、章程细则等文件制定或制订相关事务的原理、原则，实现治理、经营模式创新，确保轻松、简单、有趣、最小、必要的工作风格可以得以实施，特制定本章程细则。

第二条 **【制定理念】**本公司实施基于“轻简趣”和“万物游戏化”理念的极简主义的章程、章程细则制定或制订相关事务相关机构/机制。

第三条 **【制定原则】**本公司实施最小必要、如无必要勿增实体的章程制定或制订相关事务实施原则。

第四条 **【宪制性公司章程的效力】**宪制性公司章程由股东会依法制定、修订、解释，具有最高的章程效力、法律效力，一切股东会决议、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关于特定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意见、批复、司务院令、总裁令、全司非领导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解释等文件都不得同宪制性公司章程（原则和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第五条 **【宪制性公司章程的地位】**宪制性公司章程的效力高于一切股东会决议、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本文第四条所述其他决议性文件。

第六条 **【宪制性公司章程的修改】**宪制性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宪制性公司章程修正案》后按照《宪制性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宪制性宪制性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并报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备案，视乎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相关特定事项的工商变更、公示等后生效。

第七条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决议的效力】****【监事会决议的效力】**股东会决议、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效力高于或等同于《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

第八条 【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的效力】《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的效力高于《特定事务章程细则》。

第九条 【特定事务章程细则的效力】《特定事务章程细则》的效力高于《特定事务章程细则实施条例》。

第九条之二 【《特定事务章程细则》性质与通过生效】 《特定事务章程细则》属于工作指引，其制定、修订应经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并同时经合伙人会议推选出的合伙人代表（负责人）审签，报常务董事备案，并经司务院公布视为有效，相关本条前述合伙人会议机构另有决议的，从其决议。

更低层级制度性文件的生效效力确认程序亦按前款执行。

第十条 【特定事务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的效力】《特定事务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的效力高于《特定事务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特定事务章程类文件之冲突】《特定事务章程细则》与《特定事务章程细则》或一份《特定事务章程细则》与另一《特定事务章程细则》文件之间不一致时，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文件方式依照其职权作出裁决。

第十二条 【新旧《特定事务章程细则》不一致情形的处理】新的《特定事务章程细则》与旧的《特定事务章程细则》不一致时，由常务董事书面裁决，但一般适用新的《特定事务章程细则》；

第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情形的处理】《特定事务章程细则实施条例》与《特定事务章程》或《特定事务章程细则》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常务董事提出意见，由股东会决议议决或裁决。

第十四条 【《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与《关于特定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有不同的情形的处理】《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与《关于特定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的若干

意见》有不同的，原则上以《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为准，但股东会对此做出相反决议的除外。

第十五条 **【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所涉特定问题的若干意见对特定问题说明仍不清晰情形的处置】**《关于特定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关于特定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具体实施办法所涉特定问题的若干意见》对特定问题说明仍不清晰的，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会）负责解释；常务董事（或董事会）认为由经理予以解释更为恰当的，由（总）经理负责解释、督办；常务董事或董事会认为问题复杂，不便由其直接做出解释的，可以报请股东会表决，请求其以决议等书面方式予以解释，或由股东会决议派出代表给予负责的口头解释。

第十六条 **【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本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公司常务董事保有。

第十七条 **【常务董事授权公司经理解释权】**公司常务董事授权公司经理对本《章程制定或制订相关事务章程细则》予以解释的，最终解释权由公司经理保有。

第十八条 **【新规优先原则】**此前相同性质的章程细则有与本章程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本公司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章程制定或制订相关事务章程细则》条款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章程制定或制订相关事务章程细则》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章程制定或制订相关事务章程细则》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予以实施，或按照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章程细则生效实施日】**本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

五、本公司合伙、劳务性合作及其他与合作相关事务章程细则（修订版）

（依原“劳动、劳务性合伙用人及其他与用人相关事务章程细则”修订）

第一条 【章程细则制定目的】为贯彻、落实宪制性公司章程中关于合伙及合作相关事务的原理、原则，实现治理、经营模式创新，确保轻松、简单、有趣、最小、必要的工作风格可以得以实施，特制定本章程细则。

第二条 【制定理念】本公司实施基于“轻简趣”和“万物游戏化”心态之理念的极简主义的合伙及相关事务机构/机制。

第三条 【制定原则】本公司实施合规、合法但最小必要、如无必要勿增实体的合伙、劳务、劳务性合作及合作相关事务合规原则。

第四条 【弹性工作制】公司实行结果导向的最大可行弹性工作制。即在特定时间必须全员在岗的前提下，其他时间均实行弹性工作制。

第五条 【突发、新增事务之处理】在非特定时间，如有突发、新增事务，需在工作专用线上通讯群组发布特定公告等必要性说明，并 @告知/充分知会所有相关人员。

第六条 【注意到其他成员在非特定时间内关于新增事务的留言的处置】其他相关人员需在注意到其他成员在非特定时间内关于新增事务的留言的基础上及早处理，并给予负责的反馈，但有下列情节之一者除外：

第 1 款 当时时间为非工作时间且超过凌晨 12 时，立即或尽快恢复影响相关人员休息、身体健康甚至危及其生命安全的；

第 2 款 当时人员临时生病、身体抱恙且确已请假²或当事人确已生病且不便请假，过后补充请假且查证属实且相关工作已安排其交接但在交接中的；

第 3 款 当事人虽无上款所列情形但已经退伙且相关工作已安排其交接但在交接中的；

第 4 款 当事人在其职权范围内、其所掌握信息范围内难以给出负责的答复，确需寻求公司负责执行/代行相关事务的成员建议的；

² 所谓“请假是基于合伙关系、合作关系的函告与备案，以下全文同。”

第 5 款 有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合理理由的。

第七条 【工作相关线上数字电传文件的上传】上述工作性事务所需文件如需上传，当事人均可以数字电传文件形式上传至对应的特定通讯群组内，确需保密的，当事人可以加设密码或采取数字签名等其他必要保密措施。

第八条 【合伙、劳务、其他合同的确立原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自身及合作相对人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与合作相对人缔结合伙合同确立合伙关系，或与劳务相对人缔结劳务合同确立劳务关系，或其他相对人缔结、确定其他合法合规的关系。

第九条 【吸纳入伙等情形下人员年龄的必要限制】本公司吸纳入伙，或与人员缔结、订立、确定本章程细则确立的关系的，相对人至少应当年满 16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但本章程细则及其实施办法或公司其他规章另有特殊规定、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伙合同签署的年限】公司需要与合作相对人签署合伙合同的，第一次原则上为 4-5 年，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逾 5 年。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明文条款有所改订，第二次原则上不得超过 4 年，两次合同综合期限不得超过或达到 10 年（含本数）。

第十一条 【第一〇条规定的适用豁免】公司重新成立新的法律主体且以新法人机构主体名义重新与同一合作相对人签署合伙合同的，不受本章程细则之第 10 条规定之限制，其合伙合同期限，可重新计算。

第十二条 【合作考察期期限】本公司与合作相对人签署合伙合同的，其合作考察期期限遵循如下规定：

第 1 款 合同总和期限为 3-5 年的，适用三个月合作考察期；

第 2 款 合同总和期限为 1-3 年（不含一年整、三年整）的，适用二个月合作考察期；

第 3 款 合同总和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1 年内的（含本数），适用一个月合作考察期。

第十三条 【三个月以下的临时合作】三个月以下的临时合作适用劳务合同机构/机制。

第十四条 【合作考察期合伙权益份额收益】合作相对人之合作考察期合伙权益份额收益，实行公司相应岗位正式合伙权益份额收益金额之 80% 之标准或本岗位之最低档合伙权益份额收益，本条之实施未经公司经理特殊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书面合伙合同之签署】本公司与合作相对人订立书面合伙合同相关事项，应当在该当成员入司之第 29 日当日办理，不得提前或延后，但由公司经理特别批准的除外，可提前 1-3 日或延后 1 日。

第十六条 【不符合合作条件通知】本公司对合作相对人的符合或不符合合作条件的通知应当于下列时间发出：

第 1 款 合同总和期限为 3-5 年的，于第三个月之第二十九日或第三十日发出；

第 2 款 合同总和期限为 1-3 年（不含一年整、三年整）的，于第二个月之第二十九日或第三十日发出；

第 3 款 合同总和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1 年内的（含本数），于当月之第二十九日或第三十日发出。

第十七条 【专业与兴趣结合的合作事务分工配置原则】成员合作事务分工配置应当遵循专业与兴趣结合的原则，成员合作事务分配应当考虑其专长、专业与兴趣。

第十八条 【人岗匹配原则】成员合作事务分工配置应当遵循人岗匹配的原则，成员与合作事务的匹配应当适当，充分发挥人的热情、才华及能量等因素。

第十九条 【公司合伙/特定合作成员津贴、帮扶与运营支持机构/机制】本公司实施公司合伙/特定合作成员津贴、帮扶与运营支持机构/机制。具体由《公司合伙/特定合作成员津贴、帮扶与运营支持机构/机制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十条 【刑事责任报告宽容机构/机制】为了体现宽严相济的国家刑事法律原则，结合实际，公司决定实行刑事责任报告宽容机构/机制。公司对当事人因受到蒙骗或一时确有不得已原因而犯有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判处刑罚（含被宣判缓刑），执行期满后至少经过一年确有悔改表现或表态的，公司可对其组织特别约谈，讨论并综合考虑其本人悔改情况、本人专

业程度 / 治理水平、本公司当下、长远需要、当事合作相对人本人意愿、其他相关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本人意见决定是否接纳该合作相对人为本公司成员。

【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修改并调整使用如下】第二十条 【刑事责任报告宽容机构/机制】为了体现宽严相济的国家刑事法律原则，结合实际，公司决定实行刑事责任报告宽容机构/机制。公司对当事人因受到蒙骗或一时确有不得已原因而犯有三年及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判处刑罚（含被宣判缓刑），执行期满后至少经过一年确有悔改表现或表态的，公司可对其组织特别约谈，讨论并综合考虑其本人悔改情况、本人专业程度 / 治理水平、本公司当下、长远需要、当事合作相对人本人意愿、其他相关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本人意见决定是否接纳该合作相对人为本公司成员。

【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修改并调整使用如下】第二十一条 【刑事责任报告宽容讨论后决定接纳的情形】本细则第二十条之规定，不代表本公司鼓励招收犯罪人员，仅作为在特定情形下，招收相关人员的机构/机制。实施上述机构/机制，需经公司研究讨论后决定，讨论后决定接纳的，应向其签发入司通知书、区分合作情形与其签订合伙、劳务合同。

【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修改并调整使用如下】第二十二条 【刑事责任报告宽容讨论后决定不予接纳的情形】经公司研究讨论后最终决定不予接纳的，应向其签发不予同意入司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终止合伙合同、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与该当合作相对人终止合伙合同、终止合作关系：

第 1 款 在合作考察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公司合作条件的；

第 2 款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机构/机制的；

第 3 款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 4 款 因严重泄密、保密失职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 5 款 合作相对人同时与其他合作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 6 款 合作相对人同时与其他合作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多次（五次及以上）经公司提出，而多次（五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第 7 款 因以欺诈、胁迫、乘人之危、以包括但不限于履历造假等不诚信情形致使合伙合同无效的；

第 8 款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附带条件终止合伙合同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作相对人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合作相对人一个月合伙权益份额收益后，可以终止合伙合同：

第 1 款 合作相对人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第 2 款 合作相对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研究、商议调整合伙 / 合作事务分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 3 款 合伙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伙合同无法履行，经公司与合作相对人协商，未能就变更合伙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 【合作成员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成员二十人以上或调整成员虽不足二十人，但占本司合作成员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经公司提前三十日向全体成员说明情况，听取成员的意见后，成员调整方案经向相关司务院报告³，可以调整成员：

第 1 款 公司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第 2 款 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³ 此处所谓报告是指依据章程及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精神书面告知、申报并予备案的行为，全文同。

第 3 款 公司转产，经变更合伙合同后，仍需调整成员的；

第 4 款 公司实施重大技术革新，经变更合伙合同后，仍需调整成员的；

第 5 款 公司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合伙合同后，仍需调整成员的；

第 6 款 其他因合伙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伙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六条 **【合伙合同的备查】**对已经终止或者解除的合伙合同的文本，公司保存二年以备查用。

第二十七条 **【终止或者解除合伙合同证明】**公司在终止或者解除合伙合同时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合伙合同证明。

第二十八条 **【合作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办结】**公司在第十四日为该当合作相对人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提前或延后，但公司经理特别批准的除外。由公司经理特别批准的，相关事项可提前 1-3 日或延后 1 日办结。

第二十九条 **【女性合作相对人生育】**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生育的，公司及时给予休假，并在力所能及限度内提供必要援助：

第 1 款 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生育的，一般休妊娠假 98 日，其中产前休假 15 日，妊娠后休假 83 日，有特殊情形的，经申请可多休息 2 日。

第 2 款 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有难产情形，额外增加其妊娠假 15 日。

第 3 款 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妊娠假 15 日。

第 4 款 女性合作相对人妊娠未满 4 个月而流产的，休妊娠假 15 日。

第 5 款 女性合作相对人妊娠满 4 个月而流产的，休妊娠假 42 日。

第三十条 **【女性合作相对人妊娠的必要协助】**公司有女性合作相对人按照本章程细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而休假的，其他各部门应予以最大程度协助，有额外的、最小必要之合理支出的，可以报公司审批，公司将予以力所能及的必要协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生理性合作困难的协助慰问】**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有且仅限于下列情节之一或多种的，公司可以派出代表看望、

慰问女性合作相对人；女性合作相对人有下列情节确有困难且向公司提出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但本条不作为公司之义务：

第 1 款 女性合作相对人怀孕的；

第 2 款 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生育的；

第 3 款 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因哺乳上班确有困难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自身确有困难，不能提供协助的，本条不作为公司女性合作相对人基于义务主张要求公司必须对本人执行本细则第三十一条之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合作相关事务的概念】**本细则所称“合作相关事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作、劳务或劳务性合作相关合同签署、合作保护、女性合作相对人的特殊保护等事务。

第三十四条 **【章程细则与合伙协议关系】**公司涉及高层人员合伙的除适用合伙协议，涉及劳务的，可参照适用本章程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本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公司经理保有。

第三十六条 **【新规优先原则】**此前相同性质的章程细则有与本章程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本公司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合伙、劳务性合作及其他与合作相关事务章程细则》条款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合伙、劳务性合作及其他与合作相关事务章程细则》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合伙、劳务性合作及其他与合作相关事务章程细则》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予以实施，或按照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章程细则生效实施日】**本章程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六、关于印章治理的章程细则实施条例（修订版）

第一条 【章程细则实施条例宗旨和任务】为规范公司印章治理活动，保护公司商业信誉、对外一致性，保护公司免受非必要法律诉讼、承担非必要的法律风险，特制定本章程细则实施条例。

第二条 【公司人员为图个人工作便利违规用印】公司股东、常务董事、监事、高级治理人员、印章治理相关直接负责的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其他普通成员，为图个人工作便利，在非处理重大危难性紧急事务情形下，未经本公司或部门之印章事务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批准而擅自制作、使用本公司之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或其它本公司印章用于私人工作，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 2 款 数额较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 3 款 数额巨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 4 款 数额特别巨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三条 【印章违规使用给公司造成损失情形之处理】公司股东、常务董事、监事、高级治理人员、印章治理相关直接负责的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其他普通成员，在非处理重大危难性紧急事务情形下，未经本公司或部门之印章事务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批准而使用上款所指之印章用于本公司工作，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 2 款 数额较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 3 款 数额巨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 4 款 数额特别巨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印章违规交由非本公司人员使用之处理】公司股东、常务董事、监事、高级治理人员、印章治理相关直接负责的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其他普通成员，在非处理重大灾难性紧急事务情形下，未经本公司或部门之印章事务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批准而将上款所指之印章交由非本公司人员使用，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 2 款 数额较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 3 款 数额巨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 4 款 数额特别巨大的，依照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违章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印章违规由本公司人员使用后丢失之处理】印章违规由本公司人员使用后丢失的，应立即责令寻找，不能寻回的，应立即派员依法登报公示，同时依规追究责任人。

第六条 【印章违规交由非本公司人员使用后丢失之处理】印章违规交由非本公司人员使用后丢失的，应立即责令寻找，不能寻回的，应立即派员依法登报公示，同时依规追究相关交出责任人，责令其寻找使用人，责令其退回，拒不退回的，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作遗失处理，并向公安机关申报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要时与公司法务委员会联系。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名章治理】公司对法定代表人名章实施事前审批、事中监管（报备）、事后监管备案的机构/机制。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名章治理的事前审批】法定代表人名章使用前，需要经过常务董事或经理审批或经高级治理委员会同意。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名章治理的事中监管】名章使用时，需要向常务董事或经理或高级治理委员会报送使用情况。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名章治理的事后监管备案】名章使用后，需要经过常务董事（会）或经高级治理委员会备案使用情况、印章种类、编号、使用人，并请使用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一条 【赔偿的减轻、免除】公司股东、常务董事、监事、高级治理人员、印章治理相关直接负责的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其他普通成员，使用第一条所列之印章，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第 1 款 在没有造成损害的情形下，应当从轻、免除赔偿；

第 2 款 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赔偿：

第 1 项 在处理重大危难性紧急事务情形下不得已善意违章使用上述所指之印章的；

第 2 项 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 3 项 虽给公司造成损失，但其数额尚未达到规章中或协定中所定之数额较大之标准、且基于非恶意目的，行为人事后予以补救，且补救有效或显著用力的。

第十二条 【基于非恶意目的要求过错行为行为人在合理范围内对公司事中所造成不可挽回损失之处理应对】有本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三项所列情节的，印章事务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或其公司负责执行/代行相关事务的人员有权基于非恶意目的要求过错行为之行为人在合理范围内对公司事中所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损失在合理限度内予以补偿，当事行为人拒绝补偿的，印章事务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或其公司负责执行/代行相关事务的人员有权视乎情况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第 1 项 责令限期改正；

第 2 项 责令返还原物；

第 3 项 责令暂停履职；

第 4 项 责令接受约谈；

第 5 项 取消印章申请使用资格；

第 6 项 予以研究、商议调整合伙 / 合作事务分工处理；

第 7 项 予以撤销代行相关职责的委托处理；

第 8 项 责令具结悔过；

第 9 项 责令单独闭门反思；

第 10 项 责令提交书面检讨；

第 11 项 责令无限期停职；

第 12 项 责令其停职反省；

第 13 项 行为无效化宣告；

第 14 项 暂停、不予评奖、评优；

第 15 项 降低合伙权益分配比例。

第十三条 **【民事法律责任之追究】**违反本《印章治理的章程细则实施条例》，情节严重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造成资产、货币等损失，数额巨大、后果特别严重的，公司有权依法依规追究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刑事法律责任之追究】**违反本《印章治理的章程细则实施条例》，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章程细则实施条例解释权归属】**本章程细则由（总）经理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本公司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印章治理的章程细则实施条例》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印章治理的章程细则实施条例》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印章治理的章程细则实施条例》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予以实施，或按照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本《印章治理的章程细则实施条例》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修订后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七、公司成员内部外部事务与公关事务相关情景下 人身健康与人身安全及其他危害保护章程细则 (修订版)

第一条 【章程细则制定目的】为保护公司之成员在外务、公关等相关对外商务性事务、活动时之人身健康及保护其免受其他的基于相对人恶意的或非善意的动机以及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章程细则。

第二条 【制定原则】本公司在实施保护公司之成员在外务、公关等相关对外商务性事务、活动时之人身健康及保护其免受其他的基于相对人恶意的或非善意的动机以及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的相关事务中遵循保护善意方、被保护善意人本人完全或最大自愿、及时、有效、必要、预防为主，预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善意受保护人】在包括但不限于外务、公关等相关对外商务性事务、活动或非商务的事务、活动时之本公司治下之人，只要其基于善意，均为本章程细则规定之善意受保护人。

第四条 【章程细则的管辖范围】公司对于本公司成员在包括但不限于外务、公关等相关事务及其他的商务活动中，针对善意受保护人之人身健康及其他可能遭遇的其他危害的保护，适用本章程细则。

第五条 【针对其人身健康及其他可能遭遇的其他危害的定义】本文件所称“针对善意受保护人之人身健康及其他可能遭遇的其他危害”的情形，包括针对善意受保护人的以下的危害性的行为所对应的情形：

第 1 款 相对人强制善意受保护人从事特定劳动并且该强制行为可能致使当事人生命权受到损害或受威胁的情形发生时；

第 2 款 相对人有非法限制善意受保护人之人身自由的情形发生时；

第 3 款 暗示或明示善意受保护人接受损害其性自主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性行为、性挑逗等“性擦边球”行为）或以之为商务交换条件而进行特定商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此为条件的签单、对接商务信息或重要商务客户等）的情形发生时；

第 4 款 暗示或明示善意受保护人必须接受可能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的或有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的现实性危险的身体或心理破坏性交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善意受保护人大量饮酒或明知善意受保护人不能、不善于饮酒或吸烟，或者善意受保护人已明确以言语形式表示其本人不能吸烟、饮酒或对酒精、酒精饮料、香烟 < 包括电子烟在内 > 产生变态反应 < 过敏反应 > 等情形下，相对人仍要求善意受保护人以上述行为为成交或将项目推荐的必要交换条件的情形发生时；

第 5 款 暗示或明示善意受保护人必须以特定的（其本人敏感的）隐私性信息、既往需要保密的隐私性的行为信息作为商务交换条件而进行特定商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此为条件的签单、对接商务信息或重要商务客户等）的情形发生时；

第 6 款 其他可能（较严重）侵害善意受保护人的生命、人身、健康、自由（自由思考、自由行动、自由决策特定事务）、性自决权、敏感事项、个人隐私等的情形发生时；

第六条 【针对女性善意受保护人的特别保护】公司应对女性，特别是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给予特别保护。

第 1 款 针对恶意相对人利用履职过程中的不平等地位，对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进行言语威胁，使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产生心理强制，达到不敢反抗的程度，应当认定为“胁迫”；本公司、企业的治理人员、其他公司成员，利用对于女性合伙人或其他本公司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履职过程中的地位优势、心理优势和环境优势，不怀好意地以在生活圈和工作圈中散播本公司女性具有生活作风问题等谣言，败坏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名誉，使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无法继续合作等相威胁，足以对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形成心理强制作用，应当认定该言语威胁达到了“胁迫”的程度。行为人通过此种言语威胁方式迫使特定客观条件所致较弱时女性同意行为人进行猥亵、施行凌虐、虐待（包括精神、心理、生理的虐待、凌虐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极其严重违反本细则行为，应当立即无条件停职、公开道歉并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记入任职行为档案册、公开任职档案册、通告行业协会、撤销代行相关职责的委托、合伙除名、退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立案审查。

第 2 款 公司严惩针对女性的履职过程中性侵、凌虐等第 1 款所列行为，坚决维护所有的本公司女性人身安全；对于部分女性成员在公司遭性骚扰或性侵害时，因害怕名誉受损或合作不保等顾虑，往往不敢声张，被迫息事宁人之情，本公司承诺依则严厉惩治利用职场中的甲方客户地位优势或治理人员利用职场中的治理地位履职优势侵害任何本公司女性成员权益的违章、违纪、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支持并要求本公司女性成员在合作过程中遇到性骚扰经郑重警告无效或遭遇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或多种时勇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女性事务委员会及其主席、法律委员会及其主席、高级治理委员会及其主席或其他机构匿名或实名举报、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维护自身权利，保障本公司女性成员自身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司将坚决严惩上述违纪行为人。

第 3 款 公司禁止针对此项目的诬告陷害，确属诬告陷害的应当承担警告或停职以上违章违约责任追究；但错告、善意但检举失实的不在其限。

第七条 **【针对其人身健康及其他可能遭遇的其他危害发生时的处置】**针对其人身健康及其他可能遭遇的其他危害发生时，负责本次商务活动的当次带队的首要负责人必须负责保护随从人员，对于本章程细则第五条各款所列情形应当区分情形、危害程度对善意受保护人加以保护，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性措施。

第八条 **【最大程度善意受保护人受保护明示、暗示信号注意义务】**当次带队的首要负责人务必最大程度注意观察善意受保护人请求受到保护的明示、暗示。

第九条 **【不得以善意受保护人未能以言语或其他方式明示为理由忽略善意受保护人之保护请求】**带队的首要负责人不得以善意受保护人未能以言语或其他方式明示为理由而忽略善意受保护人之相关请求，拒绝或变相拒绝善意受保护人对其本人的受保护请求。

第十条 **【需要立即报警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善意受保护人提出保护请求或带队的首要负责人或其他人认为其有必要对善意受保护人实施保护的，带队的首要负责人应当致电公安机关请求协助：

第 1 款 相对人强制善意受保护人从事特定劳动并且该强制行为可能致使当事人生命权受到损害或受威胁的情形发生时；

第 2 款 相对人有非法限制善意受保护人之人身自由的情形发生时；

第 3 款 暗示或明示善意受保护人接受损害其性自主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性行为行为）或以之为商务交换条件而进行特定商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此为条件的签单、对接商务信息或重要商务客户等），并存在性行为的预备动作、意图，经制止无效的情形发生时。

第十一条 【无需立即报警但需要对善意受保护人施加保护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善意受保护人提出保护请求或带队的首要负责领导人或其他人认为其有必要对善意受保护人实施保护的，带队的首要负责领导人应当采取一切下条所述的、非警务的、可行的、有效的、现场性的、非报警的措施对善意受保护人立即施加保护：

第 1 款 暗示或明示善意受保护人接受损害其性自主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性行为、性挑逗等行为）或以之为商务交换条件而进行特定商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此为条件的签单、对接商务信息或重要商务客户等）的情形发生，但未达到第十条第三款所述情形程度，但善意受保护人因感受到威胁，请求实施公司依据本章程细则设立的保护机构/机制的情形发生时；

第 2 款 暗示或明示善意受保护人必须接受可能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的或有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的现实性危险的身体或心理破坏性交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善意受保护人大量饮酒或明知善意受保护人不能、不善于饮酒或吸烟，或者善意受保护人已明确以言语形式表示其本人不能吸烟、饮酒或对酒精、酒精饮料、香烟 < 包括电子烟在内 > 产生变态反应 < 过敏反应 > 等情形下，相对人仍要求善意受保护人以上述行为为成交或将项目推荐的必要交换条件的情形发生时；

第 3 款 暗示或明示善意受保护人必须以特定的（其本人敏感的）隐私性信息、既往需要保密的隐私性的行为信息作为商务交换条件而进行特定商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此为条件的签单、对接商务信息或重要商务客户等）的情形发生时；

第 4 款 其他可能（较严重）侵害善意受保护人的生命、人身、健康、自由（自由思考、自由行动、自由决策特定事务）、性自决权等同本质的危险的情形发生时；

第 5 款 其他可能（较严重）侵害善意受保护人的敏感事项、个人隐私等的情形发生时。

第十二条 上条所称的非警务的、可行的、有效的、现场性的、非报警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第 1 款 对危害行为实施人予以警告；

第 2 款 责令危害行为实施人对善意受保护人就危害行为道歉，并保证不再实施同样的侵害行为；

第 3 款 提出理由，暗示（必要时可以明示）善意受保护人立即离开现场，稍后回归现场；

第 4 款 提出理由，暗示（必要时可以明示）善意受保护人立即离开现场，不必再次回归现场；

第 5 款 责令暂停、中止由带队的首要负责领导人直接负责的、归属本公司的与危害行为实施人及其公司合作的合同等；

第 6 款 在公司现金流确实紧张、公司有系统性资金链断裂的危险情形下决定取消、终止最大可行限度的特定标的金额比例数下的与危害行为实施人的合作，并事后如实报告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

第 7 款 在公司现金流非确实紧张、公司没有系统性资金链断裂的危险的情形下决定取消、终止任意金额的与危害行为实施人的合作并事后如实报告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

第 8 款 其他现场的、有效的、带队首要负责领导人有理由认为确有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曝光措施】**对违反本章程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领导人，公司将公开、适时予以曝光、责令私下具结悔过、责令公开检讨。

第十四条 **【曝光措施】**对违反本章程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合作方，公司将对其信息在公司内部与公司外之适当范围予以公开、适时予以曝光，促使本公司、集团（如有）、其他本公司（集团）合作伙伴不予与其合作或终止与之合作。

第十五条 **【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本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公司常务董事保有。

第十六条 **【章程细则最终解释的代行】**公司常务董事授权公司经理对本《公司成员内部外部事务与公关事务相关情景下人身健康及其他危害保护章程细则》予以解释的，其最终解释权归属公司经理保有。

第十七条 **【新规优先原则】**此前相同性质的章程细则有与本章程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本公司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公司成员内部外部事务与公关事务相关情景下人身健康及其他危害保护章程细则》条款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公司成员内部外部事务与公关事务相关情景下人身健康及其他危害保护章程细则》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公司成员内部外部事务与公关事务相关情景下人身健康及其他危害保护章程细则》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予以实施，或按照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章程细则生效实施日】**本章程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2025 年 8 月 13 日以后事务凡涉及相关事项的溯及适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轻简趣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八、公司成员业务信息交流协同章程细则公约 (修订版)

第一条 **【章程细则制定目的】**为保护公司之成员在内部事务、外务、公关等相关对外商务性事务、活动时之人身健康及保护其免受其他的基于相对人恶意的或非善意的动机以及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促进公司成员业务信息交流与协同顺畅、高效、友好进行，特制定本章程细则。

第二条 **【制定原则】**本公司在实施保护公司之成员在外务、公关等相关对外商务性事务、活动时之人身健康及保护其免受其他的基于相对人恶意的或非善意的动机以及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的相关事务中遵循保护善意方、被保护善意人本人完全或最大自愿、及时、有效、必要、预防为主，预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协商式交流】**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应当保持基于人格平等的协商风格；但鼓励以平和协商式交流方式提出任何建设性不同意见。

第四条 **【平和式拒否】**公司内部成员表示拒绝、否决的，应当态度立场坚定但语气和善，做到不吼不叫不吵不闹，明确具体地对相对人表示拒绝。

第五条 **【结构化交流】**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应当保持基于逻辑性或至少为结构化思维的交流风格，最大限度确保达意。

第六条 **【平和式拒否理由的解释性处理】**公司内部成员表示拒绝、否决时，原则上应当有理有据，但情况确实紧急或特殊或当事人认为理由不便于对特定场景下的特定相对人明确表示或告知的除外，但应当表示不便于告知，当事人认为可以的可以选择告知或不告知特定相对人其本人认为不便于对特定场景下的特定相对人告知的理由或告知在其他场合可以告知或不便于予以告知。

第七条 **【禁止以职权压人或提出过度超越权限的要求】**公司各层级领导人禁止以自身职权变相欺压成员或提出过度超越权限的要求，不得变相刁难成员或为其合作设立非必要的或非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及其实施办法及其相关性质文件明文设置之必要限制（即禁止履职欺凌）。

第八条 【禁止蓄意人身攻击】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物理性人身攻击；限制心理性、精神性的人身攻击措施，禁止严重的心理性、精神性的人身攻击措施。

第九条 【禁止辱骂】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辱骂他人，杜绝相互辱骂。

第十条 【禁止基于主观意愿的抬杠】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基于主观意愿的抬杠，或抬杠性质交流语言、交流方式。

第十一条 【禁止泄露个人隐私】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泄露个人隐私，但经过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明确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禁止泄露合伙权益份额收益信息】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泄露个人合伙权益份额收益信息。在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前提下，经过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明确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 【禁止泄露个人婚姻状况】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泄露个人婚姻状况信息。在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前提下，经过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明确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禁止泄露个人财产状况】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泄露个人财产状况信息，在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前提下，经过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明确同意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禁止泄露其他应受保护的个人信息】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禁止泄露其他上述未列明的依法应受保护的个人信息，但经过隐私保有人完全自愿、明确同意、（或）依法自主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禁止发布特定主题信息】本公司成员禁止蓄意发布、传播、散播、编造、公开讨论涉及下列任意主题之信息：

第 1 款涉及危害人类社会、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安全（例如：煽动或扬言发动战争、颠覆国家政权）相关的信息；

第 2 款煽动或意图煽动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

第 3 款煽动或意图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的信息；

第 4 款散播有关淫秽色情或诲淫性信息；

第 5 款散播有关毒品及其交易相关主题的信息；

第 6 款编造有关虚假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生物安全性、传染性物质散播及其相关威胁事件相关不实信息并意图使其在本群内外传播的信息；

第 7 款编造有关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数据威胁性和外空安全性威胁信息等相关不实信息、非法宗教性（例如邪教、封建迷信、风水等类似性质）信息并在本群传播的信息；

第 8 款无根据恶意中伤性评价国家领导人（包括但不限于元首、总理、国务委员等人）本人、现行国家机构/机制、社会机构/机制及国家政策、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法人机构之领导人以及无根据恶意中伤性评价任何其他自然人个人、法人机构之人格的信息；

第 9 款意图诽谤、构陷他人、使他人无端受到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行政处罚或散布捏造的相关主题之不实信息的信息；

第 10 款无切实依据损害他人名誉、荣誉或商业信誉的信息；

第 11 款意图或实际性恶意扰乱本公司现有运营秩序的信息；

第 12 款意图以威胁等方式强迫他人接受观点、提供或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信息；

第 13 款以言语等方式在本群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

第 14 款恶意在本群以言语对他人引起憎恨，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信息；

第 15 款恶意在本群以言语或非言语方式伤害本群内其他群内人员，程度足以致其心理遭受较严重伤害的信息；

第 16 款恶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发表诋毁少数民族、其他国族、民族、种族相关主题之言论的信息；

第 17 款讨论、传播涉及黑社会或黑社会性质组织相关的信息；

第 18 款未经其当事相对人本人及公司信息情报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明确许可可在本群向他人提供可能涉其他个人之隐私的个人信息的方法等信息；

第 19 款讨论、传播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机密、绝密信息、文件方法等的信息；

第 20 款讨论、传播涉及国家军事秘密信息和发表、传播间谍性言论或涉及间谍组织代理人任务及其相关主题的信息；

第 21 款传授或意图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第 22 款发布其他未经公司信息情报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明确允许的“灌水”（低价值劣质）的信息（基于善意合作的相关性质的真实有效信息除外）。

第十七条【经查证确属无意识且非恶意违反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行为之处置】行为人虽有发布、传播、非恶意散播、公开或半公开讨论涉及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之特定主题之信息，但经查明为行为人无意识且非恶意行为，且未造成不良信息大范围传播，或虽造成不良信息大范围传播，但未能事实上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经公司依法依规、依照宪制性公司章程、本章程细则原则研判，对未来公司发展影响有限可控且当事行为人态度较好或乐意具结悔过、予以复盘并由公司存档的，可依照本章程细则本条之规定，可不将其视为违章行为，依章决定对其减轻违章违约责任追究，情节显著轻微的，公司可依章决定对其从轻、减轻违章违约责任追究、予以警告或决定对其适用本次免于违章违约责任追究之决定。

第十八条【特定主题之信息的概念】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之特定主题之信息是指以下信息，相应情形是指以下情形：

第 1 款确属无意识间诽谤他人、或散播相关主题之不实信息，但被无意识间诽谤人基于自主意愿表示乐意谅解、希望公司从宽处理的；

第 2 款确属无意识间无切实依据损害了他人名誉、荣誉或轻微减损他人商业信誉，名誉、荣誉被损害人或商誉轻微受损害人基于自主意愿表示乐意谅解、希望公司从宽处理的；

第 3 款确属无意识间发布特定信息扰乱了本公司现有运营秩序的信息，经公司依法依规、依照宪制性公司章程、本章程细则原则研判，对未来公司发展影响有限可控且当事行为人态度较好或乐意具结悔过、予以复盘、乐意配合公司消除影响并由公司秘密存档的；

第 4 款确属无意识间以轻度威胁等方式强迫他人接受观点、提供或接受服务，情节轻微，当事人谅解的；

第 5 款确属无意识间或基于极度情绪激动，一时性以言语侮辱他人，事后当事行为人致歉态度较好、乐意具结悔过、予以复盘、消除影响的；

第 6 款基于非恶意在本公司以言语或非言语方式伤害本公司内其他人员，程度尚且不足以致其心理遭受较严重伤害，被伤害人基于自主意愿表示乐意谅解、希望公司从宽处理的。

第十九条【本章程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之适用范围】本章程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仅适用于经特别调查行为人确实属于无意识以及非主观恶意情形的。

第二十条【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规定的适用不能】非前条所述情形，不得适用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当事行为人起初为无意识以及非主观恶意情形，但除违章违约责任追究执行人有公报私仇或徇私舞弊等情形外，当事行为人单纯因受违章违约责任追究或处分之原因或因包括但不限于憎恨或非善意针对违章违约责任追究执行人等其他情形而转为有意识主观恶意（非善意）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适用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按照本章程细则其他本质相同的章程细则条款及本条原则处理，从重追究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曝光措施】对违反本章程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公开、适时予以曝光、责令私下具结悔过、责令公开检讨。

第二十二条【违反禁止性事项的处置措施】违反本章程细则之规定分别按照本条之下列各款之规定处理：

第 1 款 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各层级领导人有以自身职权变相欺压公司其他合伙人、成员或提出过分超越权限的要求之情形的（即存在履职欺凌），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或立即改正并责令其撤销或修改适度变更相应指令，必要时视情况责令其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公开检讨并在合理限度内提供精神损害型赔偿。

第 2 款 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各层级领导人有变相刁难公司其他合伙人、成员或为其合作设立非必要的或非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及其实施办法及其相关性质文件明文设置之必要限制的情形发生时（即存在履职欺凌），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或立即改正并责令其撤销或修改适度变更相应指令，必

要时视情况责令其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公开检讨并在合理限度内提供精神损害型赔偿。

第 3 款 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各层级领导人有下列第 1-2 款情形经研判确属不适宜采取本条第 1-2 款规定措施的，可以视乎情形对其上层委托领导成员追究以下责任：

- i. 领导不力责任（可建议其引咎停权/引咎中止执行受托事务职责或引咎退伙或予以撤销代行相关职责的委托）；
- ii. 向下传达失职责任；
- iii. 给予其与上述处置措施程度相当且性质相似的其他违章违约责任追究。

第 4 款 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各层级领导人有下列第 1-2 款情形经研判确属不适宜采取本条第 1-2 款规定措施且公司负责执行/代行相关事务的领导成员经查证确已尽到领导职责勤勉义务的，对其下属领导经查证据实追究以下责任：

- i. 落实失职责任或监督失职责任；
- ii. 给予其与上述处置措施程度相当且性质相似的其他违章违约责任追究。

第 5 款 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成员有变相欺压其他成员或提出过分超越其能力、职权范围的权限的要求之情形的（即存在履职欺凌），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或立即改正并责令其撤销相应请求、要求，必要时视情况责令其赔礼道歉、具结悔过、予以检讨。

第 6 款 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成员有变相刁难其他成员（同事）或为其合作设立非必要的或非宪制性公司章程细则及其实施办法及其相关性质文件明文设置之必要限制、阻碍的情形发生时（即存在履职欺凌），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或立即改正并责令其撤销相应指令，必要时视情况责令其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公开检讨并在合理限度内提供精神损害型赔偿。

第 7 款 全体成员同意，内部成员交流时，有抬杠，或运用抬杠性质交流语言、交流方式进行交流，造成善意相对方心理较严重伤害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或立即改正，必要时责令赔礼道歉、责令其在合理限度内提供精神损害型赔偿。

第 8 款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任何人有物理性人身攻击情形的，授权公司委托的特定合伙成员对其予以警告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视情况责令其对善意相对人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公开检讨、在合理限度内提供精神损害型赔偿，造成身体损害的还应当承担其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第 9 款公司内部成员交流时，任何人有严重的心理性、精神性的人身攻击情形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或立即改正，必要时责令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公开检讨并在合理限度内提供精神损害型赔偿。

第 10 款公司各层级领导人、公司成员违反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之规定，无合法且符合本章程细则理由、动机而泄露各类个人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合伙权益份额收益信息、个人婚姻状况信息、个人财产状况信息、其他应受保护的个人隐私信息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或立即消除或清除，确有必要时，相关信息之载体可以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相关信息之载体，并责令已经知悉本不应当知悉特定涉密信息之人对上述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进一步泄露，确实造成损失的，可以责令其在合理限度内予以侵权损害赔偿。

第 11 款公司各合伙、内部合作成员违反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之规定，可责令其限期或立即删除，拒不删除的由公司信息情报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强制删除并责令其具结悔过，公司信息情报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强制删除后违章行为人再次发布的，予以约谈，约谈态度好且改正积极的，予以鼓励；约谈态度良好且改正积极的，予以责令公开检讨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视乎情节及次数对其予以约谈或适当降低当期权益池分配权重、降低合伙权益分配比例、中止合伙事务并反省处理。

第 12 款公司各层级领导人、公司成员违反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之规定，违章违规发布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特定主题信息的，可责令其限期或立即删除，拒不删除的由公司信息情报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强制删除并责令其具结悔过。公司信息情报主要负责受托执行该事务的合伙人/合作者成员（直接责任人员）强制删除后违章行为人再次发布的，予以约谈，约谈态度良好且改正积极的，予以鼓励；约谈态度良好且改正积极的，予以责令公开检讨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视乎情节及次数对其予以约谈或适当降低当期权益池分配权重、降低合伙权益分配比例、停职、撤销代行相关职责的委托、责令基于各方意愿的实际损失内部约定性赔偿、退伙的违章违约责任追究，给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性的或商誉的损失，公司有权向行为人要求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本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公司常务董事保有。

第二十四条【新规优先原则】此前相同性质章程细则有与本章程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细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本公司所在地所应当适用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公司成员业务信息交流与协同章程细则》条款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公司成员业务信息交流与协同章程细则》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公司成员业务信息交流与协同章程细则》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予以实施，或按照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章程细则生效实施日】本章程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合伙人会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可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九、公司合伙/特定合作成员津贴、帮扶与运营支持机构/机制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章程细则制定目的】为贯彻、落实宪制性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合伙/特定合作成员津贴、帮扶与运营支持的原理、原则，实现管理、经营模式创新，确保轻松、简单、有趣、最小、必要的工作风格可以得以实施，特制定本章程细则。

第二条【制定理念】本公司实施基于“轻简趣”和“万物游戏化”心态之理念的极简主义的合伙及相关事务机构/机制。

第三条【成员津贴】本公司所合作成员津贴类型包括以下类型：

第 1 款住房津贴；

第 2 款饮食津贴；

第 3 款统一服装或服装津贴；【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适用本款】

第 4 款差旅津贴；

第 5 款通讯费用津贴；

第 6 款其他公务费用津贴；

第 7 款其他特定费用津贴。

第四条【预算支取/津贴发放】津贴不足以支持合伙事务实际费用，经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双重表决通过决议（可多事一议），相关成员确需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的，在实报实销的基础上，提交（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在实际花费范围内预算支取/津贴发放。其中第三条第 1 款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同等外币，确有需要可以提交本条所列上述票证及其他证据，经过批注的，以批注数额为限。

第五条【实际花费与票额不符特殊情形的处理】当事人有实际花费与票额不符的特殊情形，可以提供其他真实有效票证、数据信息的，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预算支取/津贴发放。但后经查明其票证、数据信息系当事人伪造、变造、编造等情形的，公司有权追索。

第六条【实际花费严重超出相关事项必要限度】相关事项必要限度按照市场调节价格的平均价格确定，必要时考虑购买当地当时自然年年内购买力平价确定。对于实际花费严重超出相关事项必要限度的，可以部分预算支取/津贴发放或按照特定比例批准预算支取/津贴发放。

第七条【饮食津贴】公司提供饮食津贴，以每餐 10-50 元，每工作日不超过 100 元计算。

第八条【服装津贴】公司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提案寻求服装津贴，以相关事项必要限度内实际花费为准。【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适用本条】

第九条【统一服装】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或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认为确需统一服装的，统一服装样式经全体讨论，并经公司批准确定，其材质考虑合作当地气候条件、合作内容和礼仪等方面的需要确定后综合确定。【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适用本条】

第十条【服装津贴】合作不需要统一服装的，公司原则上不提供服装津贴，因实际困难经决议确需的，以相关利润预支，且相关事项必要限度内实际花费为准。【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适用本条】

第十一条【差旅津贴】公司提供差旅津贴，原则上以每工作日不超过 200 元计算，确实不足的按照本细则第五、第六条办理。

第十二条【通讯费用津贴】公司提供通讯费用津贴，原则上以每合作月不超过 200 元计算，确实不足的按照本细则第五、第六条办理。

第十三条【其他公务费用津贴】公司可提供其他公务费用津贴，按照本细则第五、第六条办理。

第十四条【其他特定费用津贴】公司可提供其他特定费用津贴，按照本细则第五、第六条办理。

第十五条【特定费用】第十四条之特定费用的范围，由公司与当事人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确定。

第十六条【特殊困难成员帮扶基金】公司陆续设立特殊困难成员帮扶基金及其相关机构/机制。对因患有特殊重大疾病、因婚姻或其他事由确有困难的公司相关成员予以帮扶。

第十七条【其他运营支持】公司可提供有固定结束时间以及核心共同合作时间的实质性弹性工作制、不定期组织旅游等其他运营支持。其他运营支持内容具体依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八条【其他协助】公司可依据成员需要提供小儿照护等其他当事人确实必不可少的相关协助，具体根据特定成员的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九条【负责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的人员不得刁难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申请人】负责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的人员不得刁难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申请人，不得仅凭当事人所提供票证名称表头内容与本《细则》所规定内容不符而拒绝支取。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负责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的人员，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申请的当事人有权申诉。

第二十条【伪造、编造、变造票证、数据或提供与事实不符票证、数据的处理】预算支取/津贴发放申请人不得伪造、编造、变造票证、数据，或提供与事实不符票证、数据，对提供伪造、编造、变造票证、数据，或提供与事实不符票证、数据的，负责预算支取/津贴发放事务的合伙人员有权拒绝列支，并予以记录、报告，可决定限制该人员预算支取/津贴发放。

第二十一条【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本章程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公司经理保有。

第二十二条【新规优先原则】此前相同性质章程细则有与本章程细则条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本公司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章程细则》条款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章程细则》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章程细则》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予以实施，或按照法律法规做出相应调整处理。

第二十四条【章程细则生效实施日】本章程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轻简趣文化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总经理总裁孙雨钧

十、公司成员优先吸纳入伙章程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公司所有吸纳入伙活动，专指在同等条件下对特定群体给予优先考虑的机构/机制。

第二章 优先吸纳入伙对象

第三条 优先吸纳入伙对象如下：

- （一）烈士子女（按官方认定）。
- （二）现役军人及其他军属子女。
- （三）农民工优秀子女。
- （四）好学农民工子女。
- （五）有志于成为人民企业家的新一代青年人。
- （六）其他股东会认为基于上述类似情形应优先并决议优先吸纳入伙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程序

第四条 上述人员申请与审核程序如下：

- （一）符合优先吸纳入伙条件的申请者应在申请吸纳入伙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二）人力资源部⁴负责收集和初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 （三）特殊情况下，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认证。
- （四）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将进入优先吸纳入伙考虑范围。

第四章 优先吸纳入伙原则

第五条 上述人员的优先吸纳入伙原则如下：

⁴ 所谓人力资源部依据股东会决议与 20250830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会议精神，是指受托统筹协调合伙人、合作者成员资源及其合伙、合作权益的机制、机构；全文同。

- （一）在满足合作事务要求的前提下，对符合优先吸纳入伙条件的申请者予以优先考虑。
- （二）优先吸纳入伙不降低对申请者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要求，并确保透明性、公平性。
- （三）在多名符合条件的优先吸纳入伙申请者同时竞争同一合作事务岗位时，将根据合作事务需求和个人能力综合评估决定最终吸纳入伙名单，名单应当公示 7 日，接受全公司及相关监督机构部门监督，无异议后予以作准。

第五章 监督与执行

第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执行。

第七条 任何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将受到公司违章违约责任追究。

第八条 公司设立监督机制，接受成员和社会的监督，确保信息、履历忠实反映真实情况，评价公平公正，否则对相关责任人依章追责，绝不姑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章程细则文件依据章程及其细则程序批准后生效，自发布并依据章程及其细则程序批准后之次月一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集体所有。

十二、公司合伙事务分工调整管理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分工调整基本原则】公司根据合伙事务需求、成员专业能力及个人意愿，遵循“人岗匹配、公平自愿”原则调整合伙事务分工。任何成员不得拒绝合理的分工调整，确有异议的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常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条【分工调整发起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发起合伙事务分工调整：

- （一）公司新增合作项目或原有项目终止、变更的；
- （二）成员专业能力与现有分工不匹配，经评估确需调整的；
- （三）成员因健康、家庭等特殊原因提出调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 （四）基于合伙合作效率提升或资源优化配置需要的。

第三条【分工调整流程】分工调整需经以下程序：

- （一）发起部门或成员提交《合伙事务分工调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目标分工及调整时间；
- （二）人力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能力评估，提出调整方案；
- （三）方案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审议后，报常务董事批准；
- （四）向涉及调整的成员出具《分工调整通知书》，明确调整后的职责、权益及生效时间；
- （五）成员需在生效日前完成工作交接，交接情况由部门负责人验收。

第四条【调整后的权益保障】分工调整后，成员的合伙权益份额收益按新分工对应的标准执行，调整前后的收益差额由公司在调整当月补足。因分工调整导致成员收入下降的，给予 3 个月的过渡性补贴（按原收益的 80% 发放），确保成员权益不受不合理损害。

十三、公司违章违约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追究依据与原则】根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细则，对成员违反合伙约定、公司制度的行为追究违章违约责任，遵循“过错与责任匹配、教育与惩戒结合”原则，确保追究程序合法、结果公正。

第二条【违章行为认定范围】下列行为视为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一）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擅自退出合作或拒绝履行合伙义务的；
- （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成员隐私或合伙权益份额收益信息的；
- （三）擅自使用公司印章、挪用合作资金或侵占公司财产的；
- （四）存在履职欺凌、恶意竞争或损害公司商誉的；
- （五）未按规定完成合伙事务，导致合作项目损失或客户投诉的；
- （六）其他违反宪制性公司章程、制度或合伙协议的行为。

第三条【责任追究方式】根据违章行为的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追究方式：

- （一）警告：书面警告并记入《成员违章档案》，期限 1 年；
- （二）赔偿损失：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1-3 倍承担协议性赔偿；
- （三）降低权益比例：降低合伙权益分配比例 5%-30%，期限 3-12 个月；
- （四）限制权利：暂停参与新项目合作、评优评先等权利，期限 1-6 个月；
- （五）合伙除名：情节严重的予以退伙，且不得重新吸纳入伙；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条【追究程序】违章违约责任追究需经以下程序：

- （一）发现违章行为后，由人力资源部或法律委员会开展调查，收集证据并形成《违章调查报告》；
- （二）将调查报告及拟追究方案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三）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审议，报常务董事批准；
- （四）向当事人出具《违章违约责任追究通知书》，明确追究方式及履行要求；

(五) 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复核结果由常务董事最终裁定。

十四、公司合伙权益份额管理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权益份额设定与分配】公司根据成员的合作年限、贡献度、专业能力 & 岗位重要性，设定合伙权益份额，分为基础份额（占总份额的 60%）和奖励份额（占总份额的 40%）。基础份额按合作年限逐年递增，奖励份额根据年度业绩评估发放。

第二条【权益份额收益计算】合伙权益份额收益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80% 分配，计算公式为：个人年度收益 =（个人权益份额 / 总权益份额）× 公司年度可分配净利润。收益分季度预发（按上年度收益的 20%），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条【权益份额调整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成员合伙权益份额：

- （一）合作年限每满 1 年，基础份额增加 5%（最高不超过 30%）；
- （二）年度业绩评估优秀的，奖励份额增加 10%-20%；
- （三）出现违章行为的，按责任大小降低权益份额 5%-30%，期限 1-3 年；
- （四）退伙的，自退伙之日起收回全部权益份额，已产生的收益按合伙协议结算。

第四条【权益份额继承与转让】成员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合作的，其权益份额可由合法继承人继承（需经股东会同意），或由公司按公允价格回购（回购价格 = 上年度公司净资产 × 个人权益份额）。权益份额不得擅自转让给非公司成员，确需转让的需经常务董事及股东会批准。

十五、公司解散与合伙清算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解散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解散并进行合伙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需经全体股东 90% 以上表决权通过）；
- （二）合伙期限届满，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不再延续的；
- （三）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
- （五）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解散的。

第二条【清算组组成】公司解散后 15 日内，由常务董事牵头成立清算组，成员包括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法务人员及成员代表（由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推选）。清算组负责人由常务董事担任，负责组织清算工作。

第三条【清算程序】清算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 （一）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债权申报期限不少于 30 日；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未了结的合伙事务，结清应付费；
- （四）清缴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 （五）分配剩余财产（按合伙权益份额比例分配）；
- （六）编制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后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条【剩余财产分配】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⁵、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优先偿还成员的未结合伙权益份额收益；
- （二）按成员的权益份额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三）若财产不足以分配的，按权益份额比例分担损失。

⁵ 此处所称工资是指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之九、之十特别程序引入的特别劳动雇佣人员之工资；全文同。

第五条【清算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财产损失或债权人利益受损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需留存 10 年以上以备核查。

正文完 此后为附则与附件

附则 A 01.001

关于《简趣一生公司企业族群宪制性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删除与废止细则、条款的说明

（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

一、删除废止依据

根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以下简称“《常务董事决议》”）第一条第（一）款“立即废止的文件”及第一条第（三）款“需重新制定的混合型文件”中“具有完全 / 纯系劳动雇佣制特征的条款予以废止、删除、终止适用”的明确要求，对《简趣一生公司企业族群宪制性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以下简称“简趣一生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中符合“单纯劳动雇佣制特征”的细则、条款进行系统性删除废止，确保公司制度与“全面实施非雇佣制度、全员合伙制度”的转型方向一致。

二、删除废止范围与具体内容

（一）立即废止的完整细则文件（单纯劳动雇佣制特征）

依据《常务董事决议》第一条第（一）款，简趣一生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中以下完全以劳动雇佣关系为基础、无合伙制相关内容的细则文件，自《常务董事决议》生效之日（2025 年 8 月 13 日）起全文废止、删除，不再具备任何效力：

序号	废止细则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涉及核心雇佣制条款示例
1	《关于发薪日问题的解释》	全文围绕“员工薪资发放日期、延迟发薪处理”等雇佣制核心内容，无任何合伙权益分配相关表述，不符合合伙制框架	“每月 10 日发放上月员工工资，遇节假日顺延”“延迟发薪需支付 0.05%/ 日的滞纳金”
2	已发布文件标题及主要内容含有并围绕劳动雇佣展开的其他文件一律全文废止，适用于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之九、之十人员的制度，由公司相关机构另行制定。未实际删除的相应条文亦不得执行或委托其他成员代为执行。		

（二）需删除废止的混合型细则条款（纯劳动雇佣制特征）

依据《常务董事决议》第一条第（三）款，简趣一生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中部分“混合型细则”（同时包含雇佣制与合伙制内容）内，以下“完全 / 纯系劳动雇佣制特征”的条款，自《常务董事决议》生效之日起单独删除、终止适用，仅保留并执行其中合伙制相关条款：

1. 《宪制性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中“劳动、劳务性合伙用人及其他与用人相关事务章程细则”

（修订后名称为“合伙、劳务性合作及其他与合作相关事务章程细则”）

废止条款内容	废止理由	对应保留的合伙制条款
“第十条 劳动合同签署的年限：公司需要与劳动相对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第一次原则上为 4-5 年，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逾 5 年”	围绕“劳动合同年限”的雇佣制核心条款，与合伙制“合伙合同”无关	修订为“第十条 合伙合同签署的年限：公司需要与合作相对人签署合伙合同的，第一次原则上为 4-5 年，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逾 5 年” （保留合伙合同年限逻辑，删除“劳动合同”表述）
“第二十三条 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公司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	规范“劳动合同解除”的雇佣制条款，合伙制下应为“合伙合同终止、退伙”	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终止合伙合同、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形：在合作考察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公司合作条件的；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保留情形逻辑，删除“解除劳动合同”表述）
“第二十八条 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办结：公司	基于“用人单位义务”的社保档案转移条款，合伙制下相关	删除该条款，新增“第二十八条 合作档案转移手续的办结：

在第十四日为该当劳动相对人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事宜需重新约定	公司在第十四日为该当合作相对人办结合作档案转移手续.....”(仅保留档案转移逻辑，删除社保相关雇佣制内容)
------------------------------------	---------	--

2. 《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福利等制度实施细则》

废止条款内容	废止理由	对应保留的合伙制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福利制度：本公司实施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福利制度，具体由《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福利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含员工带薪年假、产假工资发放标准）”	其中“员工带薪年假、产假工资”为雇佣制福利，与合伙制“合伙成员福利”性质不同	修订为“第十九条 合伙成员补助、帮扶与福利制度：本公司实施合伙成员补助、帮扶与运营支持制度，具体由《合伙成员补助、帮扶与福利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含合伙成员带薪年假、生育协助）”（删除“工资”等雇佣制表述，保留福利帮扶逻辑）

3. 《公司人员优先录用章程细则》

废止条款内容	废止理由	对应保留的合伙制条款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公司所有招聘活动，专指在同等条件下对特定群体给予优先考虑的制度”	“招聘活动”为雇佣制术语，合伙制下应为“吸纳入伙”	修订为“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公司所有吸纳入伙活动，专指在同等条件下对特定群体给予优先考虑的制度”（删除“招聘”表述，保留优先原则）
“第四条 符合优先录用条件的应聘者应在应聘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应聘”“应聘者”为雇佣制表述，合伙制下应为“申请吸纳入伙”“申请者”	修订为“第四条 符合优先吸纳入伙条件的申请者应在申请吸纳入伙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删除“应聘”相关表述，保留审核逻辑）

三、删除废止执行要求

6. **责任主体：**根据《常务董事决议》第二条“执行机制”，简趣一生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中“立即废止的完整细则文件”由公司总裁、司务院（主席 / 总长）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废止清单，明确废止文件名称及文号；“需删除的混合型细则条款”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高管委暨高合委”）牵头，联合原文发部门（如人力资源部）在 30 日内完成条款删除与修订，法律委员会负责审核删除后条款的合规性。
7. **文件清理：**对简趣一生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纸质版及电子版进行全面清理，全文废止的细则文件需标注“本文件已废止（依据 20250813001 号常务董事决议）”并归档；删除条款后的混合型细则，需在修订处标注“本条已删除（依据 20250813001 号常务董事决议）”或“本条修订后内容如下”，确保制度文件清晰可追溯。

8. **过渡期衔接：**依据《常务董事决议》第三条“过渡期安排”，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过渡期内，已删除废止的细则、条款不得再执行；若过渡期内仍有基于废止条款的操作（如按“劳动合同”要求签署文件），一律视为无效，由责任部门承担违章责任。

四、废止后替代与衔接

1. **全文废止文件的替代：**立即废止的《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文件，由新制定的《合伙成员弹性工作制细则》《合伙合同管理办法》替代，替代文件经高管委暨高合委决议后报常务董事备案生效，确保合伙事务管理有章可循。
2. **删除条款的衔接：**混合型细则中删除的雇佣制条款，若涉及合伙成员核心权益（如社保、福利），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联合法律委员会在过渡期内制定补充方案（如《合伙成员社保缴纳合作协议》），明确合伙制下相关责任与权益，避免出现制度空白。

五、备案与监督

1. 本删除废止说明及相关废止清单、修订后的细则文件，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报公司常务董事备案，并抄送公司登记机关，确保删除废止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删除废止执行情况，若发现未按要求废止条款、继续执行雇佣制文件的，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违章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降低合伙权益分配比例或合伙除名。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则 A 02.001

关于《简趣一生公司企业族群宪制性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单独删去、整条废止条款的说明

（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以下简称“《常务董事决议》”）第一条第（一）款“立即废止的文件”（针对单纯劳动雇佣制特征文件）及第一条第（三）款“需重新制定的混合型文件”（针对纯劳动雇佣制特征条款）要求，对《简趣一生公司企业族群 宪制性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以下简称“《原大典》”）中符合“劳动雇佣制特征”的条款进行单独删去或整条废止，仅保留适配合伙制的内容。

二、单独删去的条款（混合型细则中纯雇佣制条款）

《原大典》中部分“混合型细则”（同时含雇佣制与潜在合伙制内容）内，以下纯劳动雇佣制特征条款被单独删去，条款所在细则其余内容经修订后继续适用：

（一）《原大典》公司 劳动、劳务性合伙用人及其他与用人相关事务章程细则”（修订后名称为“合伙、劳务性合作及其他与合作相关事务章程细则”）

3. 第十条 “劳动合同签署的年限”

原条款内容：“公司需要与劳动相对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第一次原则上为4-5年，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逾5年。除非劳动法律法规相关明文条款有所改订，第二次原则上不得超过4年，两次合同综合期限不得超过或达到10年（含本数）。 ”

删去理由：条款核心围绕“劳动合同年限”，属于纯雇佣制表述，与合伙制“合伙合同”体系冲突，删去后修订为“合伙合同签署的年限”条款适配合伙制。

4. 第二十三条 “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原条款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与该当劳动相对人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公司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删去理由：条款规范“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属于雇佣制核心权利义务，删去后修订为“终止合伙合同、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形”，保留情形逻辑但替换为合伙制表述。

5. 第二十八条 “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办结”

原条款内容：“公司在第十四日为该当劳动相对人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提前或延后，但公司经理特别批准的除外。由公司经理特别批准的，相关事项可提前1-3日或延后1日办结。”

删去理由：条款基于“用人单位为员工办理社保档案转移”的雇佣制法定义务，合伙制下社保事宜需另行约定，删去后修订为“合作档案转移手续的办结”，仅保留档案转移逻辑。

6. 第十四条 “试用期工资”

原条款内容：“劳动相对人之试用期工资，实行公司相应岗位正式工资金额之80%之标准或本岗位之最低档工资，本条之实施未经公司经理特殊批准不得变更。”

删去理由：“试用期工资”“正式工资”为雇佣制薪酬表述，与合伙制“合伙权益份额收益”冲突，删去后修订为“合作考察期合伙权益份额收益”条款。

（二）《原大典》“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福利等制度实施细则”

7. 第十九条“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运营支持制度”中“员工带薪年假、产假工资发放标准”子条款

原条款内容：“本公司实施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运营支持制度，具体由《公司所用人员补助、帮扶与运营支持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含员工带薪年假：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员工产假期间按基本工资100%发放）。”

删去理由：“员工带薪年假”“产假工资”属于雇佣制运营支持，与合伙制“合伙成员运营支持”性质不同，删去后保留“合伙成员带薪休假、生育协助”等适配内容。

（三）《原大典》“公司人员优先录用章程细则”

8. 第二条“适用范围”中“招聘活动”表述条款

原条款内容：“本章程适用于公司所有招聘活动，专指在同等条件下对特定群体给予优先考虑的制度。”

删去理由：“招聘活动”为雇佣制术语，与合伙制“吸纳入伙”冲突，删去“招聘活动”表述后修订为“适用于公司所有吸纳入伙活动”。

9. 第四条“申请材料”中“应聘、应聘者”表述条款

原条款内容：“符合优先录用条件的应聘者应在应聘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烈士子女证明、军属证明）。”

删去理由：“应聘”“应聘者”为雇佣制表述，与合伙制“申请吸纳入伙”“申请者”冲突，删去相关表述后修订为“符合优先吸纳入伙条件的申请者应在申请吸纳入伙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整条废止的条款（单纯雇佣制细则中全部条款）

依据《常务董事决议》第一条第（一）款，《原大典》中以下“单纯劳动雇佣制特征细则”全文废止，其包含的所有条款均整条废止，不再具备效力：

（一）《原大典》“关于发薪日问题的解释”（全文条款废止）

(1) 原条款：“因公司原因延迟发薪的，需按延迟天数支付 0.05%/ 日的工资滞纳金，随次月工资一并发放。”（见原《关于发薪日问题的解释》）

废止理由：细则全文围绕“员工工资发放”，无任何合伙权益分配内容，符合《常务董事决议》“单纯劳动雇佣制特征”，全部条款整条废止。

四、执行与监督

1. **执行责任：**根据《常务董事决议》第二条，单独删去的条款由高管委暨高合委联合原发文部门在 30 日内完成修订标注；整条废止的条款由公司总裁、司务院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废止清单，明确废止条款所属细则及文号。未列于本《大典》的此前已发布的任何规章，凡与本次修订本质相同的条款，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一律中止适用，直至另行调整修订通过。
2. **监督核查：**公司监事负责监督条款删去、废止执行情况，若发现仍执行已废止条款的，追究相关主体违章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降低合伙权益分配比例，直至要求其整改并可以取消当年合伙权益分配资格。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
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
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依据文件清单（见附录）：

- 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
- 2.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12 月通过之章程细则、特定决议、解释、说明、问询答复文件内容（汇编版）；
- 3.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803001 版本）20250811 最后审议通过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版（包含 20250811 文字技术性订正修正案）。

编章序号	编章名称	核心定位	包含的核心治理细则模块
第一编	治理基础编	搭建合伙制治理框架，明确基础规则，防范核心风险（如合规、档案、资金风险）	1. 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性措施与容错免责 2. 成员职责与提案权 3. 档案保密与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 4. 财务预支与权益池运营 5. 合伙贡献值计量 6. 跨文化业务合规与协作 7. 合伙权益争议解决（补充模块）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二编	业务运营编	聚焦跨文化业务全流程管理，适配业务特性（如国际合作、濒危语言保护）	1. 跨文化项目立项与执行 2. 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专项管理 3. 国际文化合作方对接与维护 4. 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
第三编	权益保障编	强化合伙人权益落地，覆盖入伙、退伙、权益调整全周期	1. 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治理 2. 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 3. 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 4. 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编
治理基础编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编 治理基础编

(规范公司决策机制、领导层构成与权责、薪酬事务及内部信息沟通，核心落实合伙制治理框架，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

公司非理性决策行为防范治理细则 (原《公司非理性决策行为防范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决策的逻辑性、公正性，防止任何形式的非理性决策行为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害，特制定本治理细则。所有决策应基于充分的信息收集、合理的分析评估以及详尽的风险考量（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跨国/跨文化经营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决策类条款制定）。

第二条 本治理细则适用于公司内所有层级的关键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决策、投资决策、消费决策、项目参股决策、项目建设决策等（覆盖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重大决策场景）。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三条 所有较重大决策，在决策前可由相关治理主体（如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共同协商开展广泛的市场调研、风险评估和财务分析；决策建议书应详细列明所有相关数据和预测结果，并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裁决贡献值纠纷”的决策辅助职能）。

第四条 对于涉及专业性强的决策（如跨国文化服务贸易方案、濒危语言文化保护项目），可共同协商征询行业专家或顾问的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事业”的核心目标）。

第五条 决策过程中可共同协商考虑多种方案，对比其成本、收益及潜在风险（如文化项目投资回报率、跨文化合作合规风险），明确最优选择的依据并记录备案（符合宪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管控要求）。

第六条 决策草案可提交给高层治理团队（含常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讨论；必要时，可共同协商设定 24 小时至 7 天的冷静期以避免冲动决策（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九条“股东会临时会议召集”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审慎决策逻辑）。

第三章 监督与问责

第七条 可共同协商建立决策监督小组，成员由内部共同审查、法务及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人员组成，对决策过程实时监控，确保每一步均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程（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的监督职能）。

第八条 若决策导致重大损失或影响（如文化项目投资亏损、跨文化合作合规风险爆发），相关责任人可由监督小组共同协商开展调查；依情节轻重，可共同协商给予警告、降低权益分配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领导津贴补助、就该当事务进行复盘与根因分析、撰写与签署反思承诺函直至予以中止委托处分（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中“停职 = 中止委托”“降职 = 降低权益分配比例”的条款替换规则）。

第九条 在决策失误严重的情况下（如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超过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10%），相关决策者可由治理主体共同协商要求中止委托，期间按照公司合伙人资源治理政策执行，中止委托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的权责边界，避免越权处置）。

第十条 中止委托的相关职位可由治理主体共同协商指定代理人接管，该代理人通常为中止委托者的上级或同级高级治理人员；若该中止委托的人员属于公司最高决策层（如常务董事），则由其自行以书面形式指定代理人，并确保决策的理性主义特征不被影响（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七“常务董事缺位时原董事仍需履行职务”的连续性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治理细则由公司治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定期审查和修订，修订需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提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审签/审查通过总经理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机制”的流程要求，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如跨文化市场政策调整）和公司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本治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性决策机构（股东会或独任常务董事）负责解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常务董事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权责划分）。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过渡期后未修订完成的劳动管理条款终止适用”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本治理细则旨在引导决策行为，防范可能的不理性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有高层治理人员（包括常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最高决策者在内，都应严格遵守本治理细则（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领导层人员性别构成治理细则

（原《公司领导层人员性别构成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致力于构建一个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环境（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两性平等，落实对善意非优势女性群体的特别必要照护”的核心理念）；为确保领导层的性别多样性，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领导层指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在内的各级领导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高级治理团队成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决策岗位（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讨论和决定公司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的任命和评估”的领导层定义范围）。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二章 性别平等的职务机会与占比

第三条 本公司独任常务董事、常务副董事或非常务董事可由女性担任，可共同协商避免因性别阻挠女性担任该职务（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三“常务董事由创始人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的流程，明确“提名与选举不设性别限制”）。

第四条

(一) 领导层中的女性占比建议不低于 34%，可由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与相关治理主体（如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共同协商落实（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之四“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女性权益保护、诉求反馈”的职能）；

(二) 女性可共同协商担任实际作用职位或实质性监督职位（如法务负责人、监事），确保她们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覆盖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对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的监督类岗位）。

第三章 决策中的性别平等与成员特质

第五条

(一)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如制定跨文化交流项目方案、审议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政策）可充分听取并考虑女性成员意见，共同协商确保女性的观点和需求得到适当的反映和重视（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中“审议通过《合伙权益分配细则》”的民主决策要求）；

(二) 任何决策机构（如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可共同协商保证女性成员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并在讨论和决策中享有平等的发言权（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条之八“股东会会议中股东按持股比例发言，持股相同者按登记先后排序”的平等发言规则）。

第六条

(一) 领导层中的女性可共同协商具备情绪稳定性，能够在压力下保持冷静和专注（如应对跨文化合作中的突发合规问题）；

(二) 善于沟通，能够有效地与团队成员、合作伙伴（如联合国相关非法人组织、文化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交流（匹配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交流”的业务需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三) 具有领导风范，能够激励和引导团队朝着共同的目标（如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保护世界濒危语言文化）前进。

第七条

(一) 公司坚定奉行男女人格平等机制，可共同协商确保所有公司成员无论性别都能获得平等的待遇和发展机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平等责任原则，延伸至权益与机会平等）；

(二) 男性领导层成员也可共同协商符合上述对女性成员的要求，即具备情绪稳定性、沟通能力和领导风范（避免性别双重标准，落实宪制性公司章程“男女平等”的核心原则）。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一) 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负责监督本治理细则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领导层的性别构成情况（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的监督反馈逻辑，同步向决策层报告）；

(二) 若发现领导层性别比例不符合本治理细则要求，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可提出改进措施（如女性合伙人培养计划、女性治理岗位提名倾斜），并与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共同协商推动调整（联动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之四“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职权”中“监督公司性别平等政策实施情况”的职能）。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治理细则自独任常务董事批准之日起生效，并由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负责解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执行机构”的权责）；如有与本治理细则相关的争议，可由独任常务董事共同协商进行最终裁决（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合法性”中“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的争议处理原则）。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立即废止”的要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薪酬事务治理细则（原 《公司领导与管理职责人员薪酬事务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治理细则旨在规范本公司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的薪酬结构，确保薪酬分配的合理性、公平性和透明性，同时激励公司其他成员积极有效作为，及早努力担当职责，并成长为堪当领导和治理职责的人员（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审核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政策”的职能制定）。本公司担任领导和治理职责的人员的相关收入的界定、计算、考评、考核、考察、发放及治理等事务适用本细则及按照本细则或公司章程及其细则发布的相关决议文件（覆盖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机制”中“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的薪酬资金来源场景）。

第一条之二 本治理细则未尽事宜，由公司薪酬事务委员会另行制定补充细则或实施细则，按程序报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股东会备案后公布（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薪酬类决策流程）。

第二条 本治理细则适用于本公司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常务董事（或成立董事会后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成员、司务院领导成员、总裁、总经理、主要部门首席负责人等负有领导职责和治理职责的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中列明的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定义”：总裁、副总裁、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三条 本公司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薪酬均为合伙性质，非为雇佣性质及关系；所有薪酬类目（除基本薪酬外）均按绩效增减；包括但可不限于基本薪酬、绩效津贴、长期激励和反映其职责性质的合伙/合作运营支持等类目（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员工福利改合伙/合作运营支持”“纯劳动雇佣制条款废止”的要求，同时呼应宪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中“合伙人均通过《合伙协议》享受收益、承担风险”的核心条款）。

第三章 基本薪酬

第四条 基本薪酬作为基本生活保障，应占据总体薪酬的适中比例（建议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40%），确保基本生活与职业履行要求（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之四“利润分配顺序”中“先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薪酬资金安全原则，避免基本薪酬拖欠）。

第四章 绩效津贴

第五条 绩效津贴与公司经营效益（如文化服务贸易营收增长率、跨文化项目利润率）和个人贡献（如濒危语言文化保护项目推进进度、合伙权益分配合规性监督成效）挂钩，旨在激励高管积极追求公司短期目标的达成（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监督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的绩效”的考评逻辑）。

第五章 长期激励

第六条 长期激励如股票期权计划（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中“基于特定项目的特别项目收益分成”），将高管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如 3-5 年文化品牌全球化布局、数字化公司建设目标）绑定，激励关注公司持续成长与长期绩效提升。

第六章 反映其职责性质的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

第七条 反映其职责性质的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包括在职期间的工作环境（如跨文化项目调研差旅支持、高端办公设备配置）、生活安排（如旅居办公期间的住宿补贴、家庭紧急事务协调支持）及个性化的多元退休保障计划（如补充商业养老保险、合伙权益传承安排）等，以提升工作满意度与忠诚度（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员工福利改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的要求，同时匹配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五“公司为项目合伙人投保商业意外险”的合伙保障逻辑）。

第七章 补贴及其他收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八条 补贴及其他收入包括出差伙食补助费、旅居办公费用等非薪酬性收入，相关费用结算采用预支方式执行（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报销改预支”的要求，避免传统“报销”中的雇佣制属性，同时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之七“实缴货币出资股东按比例分取红利”的资金结算规则）。

第八章 特定职责或岗位薪酬的规定

第九条 特定职责或岗位薪酬的规定由薪酬事务委员会根据岗位职责（如法务负责人的合规风险管控责任、财务负责人的资金安全治理责任）、工作难度（如跨文化项目的复杂度、濒危语言保护的专业性）和市场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文化类公司同类岗位合伙制薪酬标准）等因素制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制定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和研讨会方案”的配套薪酬设计职能）。

第九章 贡献值（CV）评估

第十条 贡献值（CV）评估应根据岗位职责履行效果的标准，即达到标准（如完成年度跨文化项目目标的 100% 及以上）、基本达到标准（如完成年度目标的 80%-99%）和未达到标准（如完成年度目标低于 80%）进行评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权益分配细则”中“按贡献值计量”的考评核心，避免纯劳动时间导向的考核）。

第十章 贡献值（CV）评估结果的应用

第十一条 达到标准的绩效津贴按全额发放；基本达到标准的绩效津贴按 70% 至 50% 的比例发放，具体比例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保留调整权；未达到标准的绩效津贴不予发放（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决定公司总经理及总裁薪酬事项”的薪酬调整权限）。

第十一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薪酬事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如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文化项目投资回报率）和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如当地文化行业合伙制薪酬涨幅），适时调整薪酬结构和水平；调整方案需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报股东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薪酬资金审签/审查流程）。

第十二章 薪酬透明度

第十三条 薪酬事务委员会应确保薪酬计划的透明度，每年至少依法依规向股东会报告一次薪酬政策（如基本薪酬调整依据、绩效津贴计算规则）和执行情况（如各领导岗位薪酬发放明细、合伙/合作运营支持支出总额）（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之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三章 薪酬公平性

第十四条 由基层提拔的领导或治理人员（如从文化项目执行岗提拔为项目负责人）不受歧视，享有同等待遇（如相同岗位的基本薪酬标准、同等的绩效津贴计算比例），并依照本治理细则执行对应标准（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平等原则，延伸至薪酬公平）。

第十四章 退休保障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将安排个性化的、结合实情的多元退休保障计划，具体由公司依相关受益人（如退休领导人员的服务年限、过往贡献值）及公司实际情况（如年度利润规模、合伙权益池余额）确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七“合伙制成员的住房公积金由合伙人自行决定缴纳，公司代为申报”的自主保障逻辑，延伸至退休保障）。

第十五章 薪酬事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薪酬事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如年度薪酬调整方案、合伙/合作运营支持清单），并进行考核（如领导人员薪酬与绩效匹配度评估）；委员会成员由常务董事提名，经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任职（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中“选举本机构委员会主席及代表委员”的民主选举规则）。

第十六章 薪酬决策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薪酬事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含财务、合伙人资源、法务人员）负责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年度营收、净利润）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跨文化项目落地数量、濒危语言保护成果），以及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岗位工作业绩及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合规风险发生率、团队贡献值增长率）（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根据主席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信息获取权限）。

第十七章 薪酬列支

第十八条 薪酬列支情况应公开透明，确保合法合规；基本薪酬、绩效津贴从公司年度利润中列支（需先完成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之四“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流程），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从公司经营费用中列支（需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之四“提取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要求，管理费用按阶梯比率计算，随利润增加而递减）。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的薪酬信息披露情况应符合国家规定（如《公司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确保透明度；年度薪酬总额、各岗位薪酬区间需在公司内部公示（通过司务院公告、内部办公平台发布），股东可查阅详细薪酬明细（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的信息知情权延伸）。

第十九章 专有名词定义

第二十条 本治理细则中的专有名词定义如下：

- 基本薪酬：指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为履行职责而获得的固定收入，按月发放；
- 绩效津贴：指根据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的贡献值（CV）评估结果发放的变动收入，按季度或年度结算；
- 长期激励：指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挂钩的激励措施，如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成等；
- 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指根据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的职责性质提供的非货币性或货币性支持，包括工作环境支持、生活保障支持等（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员工福利改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的定义）；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旅居办公费用：指领导与治理职责人员因跨文化项目调研、异地业务协调等工作需要而产生的旅居居住装备费用（如便携办公设备、短期住宿）的一次性补贴。

第二十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薪酬事务治理细则的行为（如虚报绩效数据套取绩效津贴、违规占用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资源），薪酬事务委员会有权采取予以提醒、给予警告、予以约谈（诫勉谈话）、暂扣薪酬、再教育、限期整改、撰写与签署反思承诺函等措施；若行为严重（如侵占薪酬资金超过 1 万元），可提请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决定予以中止委托或降低权益分配比例（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停职 = 中止委托”“降职 = 降低权益分配比例”的条款，同时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的禁止性规定）；非依照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不得在任期内解除或停止其职务。

第二十一章 解释权

第二十二条 本治理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所有，由股东会以书面决议形式行使；股东会可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进行日常解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权责边界）。

第二十二章 治理细则的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治理细则的修订应由薪酬事务委员会书面提出修订草案，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需抄送司务院备案并公布（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订流程，延伸至细则修订）。

第二十三章 治理细则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治理细则自常务董事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以签字时落款实际日期为生效日期，并在本负有治理细则规定职责的人员范围内实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执行机构”的批准权限）。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过渡期后纯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的要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治理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薪酬事务委员会补充完善，报常务董事批准后，抄送股东会备案并交公司司务院公布补充性文件（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处理非由股东会、常务董事处理的工作”的文件公布职能）。

常务董事签字：孙雨钧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生效日期）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领导层及中层治理人员对非领导层成员解释治理细则（原《公司领导层及中层管理人员对非领导层员工解释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层（含高层治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中层治理人员）对非领导层成员（含基层成员、中层以下治理人员）的解释义务，确保信息透明流通，增强成员对公司决策的理解和信任，促进内部和谐高效的工作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营造轻松、简约、趣味性工作创新型环境”的治理目标，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替换为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二条 领导层应尽最大可能向非领导层成员清晰解释公司决策、政策及规章机制的理由和目的，以建立基于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工作环境（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中“审议通过涉及合伙人共同利益的机制”的民主治理逻辑）。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领导层成员和所有非领导层成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跨文化项目协作、合伙权益分配、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申领等场景（覆盖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中“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享受权益”的全场景沟通需求）。

第二章 解释要求

第四条 领导层在所有官方沟通（如股东会决议传达、跨文化项目方案说明）中，应尽可能提供清晰、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包括决策依据（如宪制性公司章程条款、常务董事决议要求）、执行路径（如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及预期成果（如项目收益分配、权益增长空间），以促进非领导层成员的理解（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条之八“股东会会议应提供清晰议程和表决说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第五条 当公司政策或规章机制发生变更（如合伙权益计量规则调整、旅居办公政策优化）时，领导层应尽可能解释变更的原因（如外部跨文化市场政策变化、内部合伙人反馈优化）、影响（如对成员权益的调整、工作流程的变动）以及执行的新要求（如新规生效时间、操作流程更新）（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混合型文件仅执行合伙制条款”的修订逻辑，确保变更解释聚焦合伙制核心）。

第六条 对于影响非领导层成员的重大决策（如年度合伙收益分配方案、新跨文化项目立项），领导层应尽可能解释决策考虑的因素（如公司年度经营状况、项目风险评估）、预期的结果（如成员收益增长比例、项目落地后岗位机会）以及成员可能关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的问题（如分配时间、参与项目的资格条件）（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披露要求）。

第七条 在绩效评估过程中（如合伙贡献值考评、跨文化项目履职评估），领导层应尽可能提供具体反馈，解释评价的依据（如贡献值计量标准、项目 KPI 完成情况）、结果（如考评等级、对应权益调整）以及改进建议（如技能提升方向、项目协作优化点）（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权益分配按贡献值计量”的考核核心，避免纯雇佣制下的模糊评价）。

第八条 当薪酬及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发生变动（如基本薪酬调整、旅居办公补贴标准更新）时，领导层应向非领导层成员解释变动的依据（如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当地生活成本变化）、公司的经济状况（如年度营收结构、合伙权益池余额）和其他相关必要信息（如变动生效时间、申请流程调整）（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员工福利改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的要求，确保解释聚焦合伙制权益）。

第三章 解释方式与保密

第九条 领导层及中层治理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释，确保信息传递有效性，可根据成员需求及沟通场景共同协商选择：

(一) 个别会谈：提供私密环境，便于讨论个人发展（如合伙权益增长路径）、绩效反馈（如贡献值提升建议）等敏感话题；

(二) 特定事务工作组（项目组）会议/特定事务（专门）委员会会议/特定事务办公室会议/特定事务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定期召开，用于讨论部门内部事务（如跨文化项目分工调整）、政策变更（如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申领规则更新）等；

(三) 全员大会：适用于宣布重大公司决策（如年度合伙收益分配方案）、年度总结（如跨文化业务成果）等，增强成员归属感；

(四) 内部研讨会：针对新政策或规章机制（如新版合伙协议条款、跨文化沟通规范）开展，提升成员理解和执行能力；

(五) 电子公告：通过电子邮件、公司社交平台等发布官方通知（如常务董事决议解读、宪制性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确保信息迅速传达；

(六) 问答专栏：在公司内网设立专栏，回应成员疑问（如合伙权益计算疑问、旅居办公预支流程），分享政策解读；

(七) 意见箱：鼓励成员提出建议和反馈（如解释机制优化建议、政策执行问题），治理层需定期审阅并回应；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八) 工作坊：就特定主题（如跨文化项目协作难点、合伙权益分配争议）与成员互动讨论，促进共识形成；

(九) 教育手册：制作易于理解的教育手册（如《合伙制治理问答手册》《跨文化业务解释指南》），供成员随时查阅（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组织公司内部会议和活动”的职能，确保解释方式与公司治理架构匹配）。

第十条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如跨文化项目核心合作方案）、客户隐私（如国际文化客户信息）、公司财务（如合伙权益池具体明细）等敏感信息，领导层及中层治理人员应遵循保密机制，确保信息仅在授权范围内流通；涉及保密信息时，应向非领导层成员解释保密的必要性（如避免项目合作风险、保护客户信任）、后果（如违规披露的权益处罚）及成员责任（如信息保管要求），加强保密意识（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禁止性规定，延伸至全体成员的保密义务）。

第四章 监督与修订

第十一条 非领导层成员有权对领导层的解释质量（如信息完整性、回应及时性）进行监督或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应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如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下设的沟通监督小组）、场所（如内部监督邮箱）、渠道（如月度反馈会议）或方式处理此类问题，监督结果需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书面告知执行情况（并依章送达《告知书》）（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对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的职能，延伸至解释义务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修改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集体所有，修改前需通告非领导层成员代表（由非董事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并征求意见，修改草案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订流程，延伸至细则修订）。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次月壹日（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保留原生效日期，符合“原生效日期予以保留”的要求）。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过渡期后纯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独任常务董事所有（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执行机构”的权责划分），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司务院发布的解释文件）作出，确保与宪制性公司章程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一致。

第十五条 本细则旨在确保领导层制定和执行决策时，充分考虑并解释非领导层成员权益，提升内部沟通质量和成员满意度；同时明确中层以下治理人员对基层成员的解释义务，保证信息传递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人性化治理”的核心原则，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高效工作与心流状态促进治理细则（原《公司高效工作与心流状态促进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整体工作效率，确保成员在积极、专注的环境中实现个人与团队最佳表现，营造有利于进入心流状态的工作环境，鼓励持续改进与创新，特制定本细则（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最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营及其他人性化治理方式”的目标，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的要求）。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兼职及远程工作的合伙人、合作者（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的适用范围，排除纯劳动雇佣制人员，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废止纯雇佣制条款”的要求）。

第二章 工作环境与空间

第三条 公司应提供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办公设施（如可调节办公椅、升降桌）及适宜的环境配置（如护眼照明、恒温控制），创造减少干扰、提高专注度的工作环境；远程工作成员可共同协商申请办公设施补贴（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用于配置居家办公设备（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员工福利改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的要求，及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五“公司为项目合伙人提供履职保障”的逻辑）。

第四条 可共同协商采取措施降低办公区域噪音干扰，如设置静音区域（供需要高度专注的跨文化项目研究使用）、使用隔音材料（会议室、协作空间）、提供降噪耳机（成员可申请预支费用采购）等，具体措施可根据成员反馈动态调整（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营造轻松工作环境”的要求）。

第五条 设立休息区域，配置休闲设施（如沙发、绿植）及茶饮资源（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供成员短暂休息以恢复精力、提高工作效率；休息区域的使用规则可由成员共同协商制定（如轮流维护、使用时段划分）（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避免“强制管理”属性）。

第六条 创建虚拟工作空间（如云端协作平台、远程会议系统），为远程工作成员提供无干扰工作氛围；提供必要在线工具（如项目管理软件、跨文化翻译工具）和技术支持（如远程设备调试指导），帮助成员在远程地点（如旅居办公城市、居家）有效进入心流状态（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设备授权”的职能，及“推动全在线办公”的宗旨）。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任务治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七条 定义每日核心工作时间（建议为 10:00-12:00、14:00-16:00），期间成员可共同协商避免安排无关紧急工作（如非必要会议、临时非核心任务），集中精力处理最重要任务（如跨文化项目核心环节、合伙权益核算）（参考宪制性公司章程中“不定时工作时间机制”的灵活治理逻辑，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的要求）。

第八条 明确任务分配机制（如根据成员贡献值、跨文化技能匹配度分配）和优先级排序（如按项目紧急程度、收益贡献值排序），确保成员专注于当前最重要工作任务，避免多任务同时进行；任务调整可由成员与直接治理人员共同协商确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制下按贡献值计量”的核心，避免纯指令性任务分配）。

第四章 研讨会与支持

第九条 定期为成员提供时间管理与效率提升研讨会（如“跨文化项目高效协作”“心流状态引导方法”），研讨会可邀请内部资深成员（如跨文化项目负责人）或外部专家开展，相关费用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报销改预支”“员工福利改合伙/合作运营支持”的要求）。

第十条 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和压力管理资源，如成员辅导计划（可外聘专业心理咨询师）、冥想和正念训练（线上课程或线下工作坊），成员可自主申请使用，相关费用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关注成员福祉”的要求，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原则）。

第五章 技术与工具

第十一条 为成员提供高效工作所需的技术工具和软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具（如跨文化项目进度追踪软件）、通讯软件（如多语言实时翻译通讯工具）和自动化工具（如合伙权益数据核算系统）；工具采购和更新可由成员共同协商提出需求，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签/审查后执行，费用从公司经营预算中预支（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审签/审查公司基本管理机制”的流程，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报销改预支”的要求）。

第六章 咨询与反馈

第十二条 建立咨询支持团队，成员由跨文化业务专家、合伙权益治理专员、技术支持人员组成，提供策略（如跨文化项目风险应对）、治理（如合伙权益争议解决）和技术（如工具使用指导）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成员优化工作流程、解决工作问题；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询方式可采用线上预约或线下对接，响应时限可共同协商确定（如 24 小时内初步反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协助处理特定工作”的职能）。

第十三条 实施定期绩效评估（如季度贡献值考评）和即时反馈机制（如项目阶段性反馈），让成员了解自身工作表现（如贡献值排名、项目履职评价），明确改进方向（如技能提升建议、协作优化点）；反馈内容需聚焦工作成果与改进空间，避免人身评价（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权益分配按贡献值计量”的考评核心，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七章 责任与执行

第十四条 可共同协商指定特定团队（如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牵头，联合合伙人资源治理事务治理机构/机制（含临时协调机制）、公司司务院）或个人负责监督本细则执行，定期（如每季度）审查实施效果（如成员心流状态满意度调研、工作效率数据统计），审查结果需向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报告¹，根据反馈优化细则内容（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中“监督合伙权益分配合规性”的监督逻辑）。

第十五条 成员应积极参与、合作并给予反馈（如提出环境优化建议、工具需求反馈），利用提供的资源和策略（如研讨会、咨询支持），推动个人和团队达到最优工作状态；对积极践行本细则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成员（如跨文化项目效率提升、带动团队心流状态改善），可共同协商给予表彰（如内部通报表扬）或合伙/合作运营支持倾斜（如额外研讨会名额）（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的要求，强调成员主动参与而非被动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修改和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修改需经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征求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股东会备案后执行；必要时可根据实际

¹ 注意与声明：

（1）本汇编文件所称“向特定机构报告”是指依法依规向该特定机构书面告知（受托事务的总体或具体）执行情况（并依章送达《告知书》的符合合伙/合作制特征的商议、换文、咨询、问询与协调机制，全文同。

（2）本文件中所称‘报告’，同时均亦可特指合伙/合作各方之间基于协议约定所进行的告知、报备、商议与协调行为，是平等民事主体履行合伙事务的行为体现，不构成任何形式的行政管理关系；全文同。

（3）具体请参见合伙/合作协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情况（如跨文化业务拓展、成员规模变化）适时调整（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流程，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混合型文件修订流程”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保留原生效日期逻辑）。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过渡期后纯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的要求）。

公平合作与良性竞争促进治理细则（原《公平合作与良性竞争促进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通过确保所有成员共同利益和公平合作，着力营造“谁想获取不正当收益谁就会吃亏”的公平氛围，落实“按绩效贡献为本”理念，践行本质主义原则，实现公司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细则（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人性化治理、构建跨文化交流创新体系”的目标，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替换为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治理层、股东、合伙人、合作者（含试用期及实习身份的合作者）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的适用范围，排除纯劳动雇佣制人员，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废止纯雇佣制条款”的要求）。

第三条 所有成员应秉持诚实信用、公正及透明原则行事，对企图占取非法或非规约授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利用跨文化项目漏洞套取合伙权益、隐瞒贡献值数据），可共同协商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禁止性规定，延伸至全体成员的合作准则）。

第二章 组织行为准则

第四条 任何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内部信息（如未公开的跨文化合作方案、合伙权益分配规则）谋取规约、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私利；发现此类问题应立即上报（可向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或监事反馈），可共同协商采取适当行动（如暂停相关权益、调整项目分工）避免或解决利益冲突，或向上级治理人员寻求介入（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对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的职能，延伸至全体成员的行为监督）。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五条 公司可共同协商为所有成员提供均等机会与资源（如跨文化项目参与资格、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申领权限），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如虚假申报贡献值、排挤其他成员参与项目）获取资源、竞争优势；除非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特别事项并出具书面决议（如针对核心跨文化项目的专项资源倾斜），否则违反本条的行为可共同协商予以制止直至撤销（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经营方案”的决策权限，确保资源分配合规）。

第六条 成员间的交易与合作（如跨文化项目协作、合伙权益转让）需保持透明，所有决策和重要信息（如项目收益分配比例、权益转让价格）应向相关利益相关者（如项目参与成员、股东会）公开；涉及大额合伙权益变动的，需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的职能）。

第三章 奖惩机制

第七条 对于促进成员整体利益、展现卓越合作精神与行为的成员（如推动跨文化项目突破、协助解决合伙权益争议），公司可共同协商给予以下表彰和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资金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或项目收益中列支：

- (一) 公开书面表扬，在公司内部通讯（如司务院公告、内部办公平台）中公开其贡献；
- (二) 发放一次性奖金（金额可结合项目贡献值或合作成效确定）；
- (三) 提供带薪休假（可用于跨文化学习或休息调整）；
- (四) 为个人及其家庭提供公司支付的旅游机会（如文化考察类行程，契合公司跨文化业务属性）；
- (五) 提供基于合规贡献值（CV）评估结果的股票期权（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履职激励计划”的长期激励逻辑）；
- (六) 提供定制化职业发展计划（如跨文化项目负责人培养、合伙权益治理研讨会）；
- (七) 预支或承担其参加行业会议或研讨会的费用（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报销改预支”的要求）；
- (八) 在公司内部提供专属特定物品（如跨文化业务所需设备、办公物资，依据个人需求确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九) 提供升级版办公设备或更大工作空间（如远程办公成员的设备升级补贴）；

(十) 在年度绩效评估中给予优先考量（如提升贡献值核算权重、优先获得项目参与资格）（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制定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发展计划”的激励逻辑）。

第八条 若成员试图利用个人地位或资源谋取非章程性个人利益（如虚构跨文化项目成本套取预支费用、隐瞒合作方信息独占收益），构成违反本细则，可共同协商采取以下纠正及惩戒措施，惩戒需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宽严相济”的治理原则：

(一) 初步提醒，明确说明行为不当之处（如书面告知违规事实及依据）；

(二) 正式警告，记录在成员任职档案（作为后续权益调整的依据）；

(三) 经济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当月至特定时间的部分甚至全部奖金（从合伙收益中抵扣）；

(四) 提请参加合规性再研讨会（如跨文化项目合规管理、合伙权益分配规则研讨会）；

(五) 要求公开致歉（在特定事务工作组（项目组）会议/特定事务（专门）委员会会议/特定事务办公室会议/特定事务协调机制联席会议之全体会议上落实，具体视特定违规行为影响范围确定）；

(六) 降低权益分配比例（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

(七) 临时禁言（在特定会议或决策过程中禁止发言，限制其决策参与权）；

(八) 暂停或撤销（特定）晋升资格或提请中止委托（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

(九) 撤销访问关键信息或资源的权利（如跨文化项目核心数据、合伙权益池明细）；

(十) 重复违规或行为严重的（如造成公司权益损失超过 1 万元），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同时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的修改需经公司内至少三分之二成员投票（或署名）同意，确保变更出于维护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修改草案需先经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审议，再报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最终报股东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订流程，延伸至细则修订）。

第十条 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提请组建“细则执行监督委员会”（含部分治理层及无利益冲突成员），负责监督本细则投票执行；其他执行事项（如奖惩措施落实、违规行为调查）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组织执行（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监督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绩效”的监督职能）。

第十条之二 其他细则文件涉及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按最有效达成本细则宗旨（公平合作、良性竞争）的原则适用实施（如与《合伙权益分配细则》冲突时，优先保障成员共同利益）。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或其授权 / 委托机构）集体所有，可通过自身或授权公司司务院发布书面说明解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发布公司决议文件”的职能）。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过渡期后纯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的要求）。

公司必要审签/审查流程坚守与拒绝无理要求平衡治理细则（原《公司必要审签/审查流程坚守与拒绝无理要求平衡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透明性和高效性，规范审签/审查流程，通过共同协商处理诉求、避免无理要求，防止权益滥用，促进资源合理分配，特制定本细则（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签/审查核心，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替换为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审签/审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权益调整、跨文化项目立项、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申领、预支费用审签/审查等（覆盖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下的全场景审签/审查需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二章 审签/审查流程标准操作程序

第三条 必要审签/审查层级：明确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审签/审查事项所必需的审签/审查层级，可共同协商确定：

(一) 日常运营事项（如小额预支费用、常规跨文化业务沟通）：由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签/审查；

(二) 重要事项（如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申领、跨文化项目预算调整）：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签/审查；

(三) 重大事项（如年度合伙收益分配方案、大额项目投资）：由股东会审签/审查（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层级划分）。

第四条 责任分配：明确各审签/审查层级的责任和权限，如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事项真实性（如预支费用与项目的关联性）、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合规性（如是否符合合伙权益规则）、股东会负责审核重大事项的战略匹配性（如是否契合跨文化业务发展目标），确保每个审签/审查环节有明确的责任人（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审签/审查公司基本管理机制”的权责边界）。

第五条 所需文件和证据：规定每项审签/审查需提交的文件和证据，如跨文化项目审签/审查需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贡献值预估表”，合伙权益调整需提交“贡献值核算明细、成员协商记录”，确保审签/审查依据充分（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条之八“股东会会议需提供详细议程和表决依据”的信息完整性要求）。

第六条 审签/审查时限：设定合理的审签/审查时限，可共同协商确定：

(一) 日常运营事项：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签/审查；

(二) 重要事项：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签/审查；

(三) 重大事项：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签/审查（需召开股东会的，按股东会召集流程执行），确保审签/审查流程高效运转，同时保障审签/审查质量（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避免“强制限时”的管理属性）。

第三章 无理要求的界定与处理

第七条 无理要求的定义：指违反依据文件（宪制性公司章程、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本细则）、客观规律或必要道德准则的要求，或超出申请人职权范围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一) 要求突破合伙权益规则获取额外收益（如未达贡献值标准却申请最高比例分配）；

(二) 要求绕过审签/审查流程推进事项（如未经股东会批准启动大额跨文化项目）；

(三) 要求以损害其他成员利益为代价满足个人诉求（如独占跨文化项目收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的禁止性规定，延伸至全体成员的诉求边界）。

第八条 处理无理要求的流程：

(一) 识别：审签/审查人员收到诉求后，可与申请人沟通确认，判断是否属于无理要求，必要时可征求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或公司法律委员会意见；

(二) 沟通：审签/审查人员应向申请人清晰沟通诉求被认定为无理的依据（如引用宪制性公司章程条款、常务董事决议要求），并提供书面解释（如《诉求处理说明》）；

(三) 记录：所有无理要求的实例均应记录在案，包括诉求内容、拒绝理由、沟通过程及相关证据，存入成员任职档案；

(四) 上报：若无理要求涉及高级治理人员或可能影响公司运营（如阻碍跨文化项目推进），应将此事报告给监事或股东会，启动监督程序（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急处理职能）。

第四章 具体无理要求情形与处置

第九条 成员因个人原因要求破格审签/审查（如因个人紧急事务要求优先审签/审查非紧急预支费用）：

(一) 处置措施：审签/审查人员应提供合理解释，说明无法特殊对待的原因（如影响其他成员公平性、违反审签/审查流程），并共同协商替代方案（如调整预支金额、协调其他资源支持）；

(二) 避免措施：可提前公示“特殊情况审签/审查指引”，明确可破格的情形（如突发跨文化项目风险应对）及流程，减少此类诉求（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

第十条 经警示教育后仍提出不合理要求（如多次要求修改贡献值核算标准）：

(一) 处置措施：应对该成员进行针对性沟通（如重新解读《合伙权益计量规则》），给予发出书面关注问询函；若仍不改正，可共同协商降低其权益分配比例或暂停部分审签/审查申请权限（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二) 预防措施：定期开展“依据文件解读研讨会”（如宪制性公司章程、本细则），提升成员合规意识。

第十一条 时限确实不能完成的请求（如要求在不可能的时限内完成跨文化项目交付）：

(一) 处置措施：应基于实际情况（如项目复杂度、成员能力）共同协商调整预期和截止日期，同时评估是否存在工作量分配不当（如跨文化项目分工失衡）或流程效率问题，针对性优化（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营造高效工作环境”的要求）；

(二) 改进措施：建立“项目时限评估机制”，由成员共同协商确定合理时限，避免不合理预期。

第五章 内外部无理要求的差异化处理

第十二条 内部成员无理要求：

(一) 处置措施：先由直接治理人员（如部门负责人）进行解释和沟通；若成员不满意，可向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提出申诉，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负责调查和裁决，确保公平性；

(二) 纠正措施：对于不听劝阻持续提出无理要求的成员，可根据情节轻重，共同协商给予警告、限制权益申请权限、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依据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解除劳动合同 = 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的要求）。

第十三条 外部成员无理要求（如合作方要求突破协议获取额外资源、客户要求免费提供跨文化增值服务）：

(一) 处置措施：由业务对接人（如跨文化项目负责人）负责解释拒绝的理由（如引用合作协议条款、公司规则），并提供合理依据；若对方坚持不合理要求，可共同协商升级沟通层级（如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对接），甚至终止合作关系（需符合合作协议约定及宪制性公司章程关于“保护公司资产和信誉”的要求）；

(二) 注意事项：处理过程中应保持专业和礼貌，避免损害公司声誉，必要时可咨询公司法律委员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之二“法律委员会负责处理法律事务”的职能）。

第六章 监督与持续改进

第十四条 监督责任：指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下设的“审签/审查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审签/审查流程的执行情况，包括审签/审查层级合规性、无理要求处理公正性，定期（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季度）依法依规向股东会报告监督结果（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履职”的延伸监督职能）。

第十五条 执行机制：建立明确的执行跟踪机制，对违反审签/审查流程（如越权审签/审查）或不当处理无理要求（如故意刁难成员诉求）的人员，可共同协商给予提醒、约谈、降低权益分配比例等措施，确保细则落地（符合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参与”的要求）。

第十六条 定期审查：每年度对审签/审查流程和无理要求处理机制进行审查，结合成员反馈（如“审签/审查体验调研”）和公司业务变化（如跨文化业务拓展）优化内容，审查结果需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流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次月壹日起生效（保留原生效日期逻辑）。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过渡期后纯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的要求）。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合伙人进入退出事务机构/机制门与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会商机制共同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如司务院发布的《细则解释说明》）作出，确保与依据文件一致（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审签/审查公司基本管理机制”的解释权限）。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性与约束性机制措施执行原则明订治理细则（原《公司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性与约束性机制措施执行原则明订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合伙制治理秩序，保障成员权益，明确行为规范，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803001 版本）》（以下简称“宪制性公司章程”）及常务董事（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下简称“20250813001 号决议”），特制定本治理细则。本细则旨在通过明确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性和约束性措施的共同协商执行原则，引导成员遵守合伙规则，提升跨文化业务协作效率与团队凝聚力。

第二章 行为规范与违规界定

第二条 成员应遵守公司所有依据文件（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813001 号决议、本细则及其他合伙制细则），包括但不限于跨文化业务协作纪律、合伙权益分配规则、信息保密要求等；违规行为指违反上述依据文件的行为，如虚报跨文化项目贡献值、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未按规则参与合伙权益清算等（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禁止性规定，延伸至全体成员行为规范）。

第三章 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性和约束性措施的执行原则

第三条 公平公正原则：所有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性和约束性措施，应基于同一违规情形适用统一标准，不受成员职位、合伙年限等因素影响。例如，不同成员虚报同等金额的预支费用，应共同协商采取一致的经济处置措施（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替换为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避免差异化对待）。

第四条 透明性原则：措施执行过程需向受影响成员明确说明依据（如引用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权益按贡献值计量”条款）、违规事实及处理结论；处理结果应记入成员任职档案，成员有权查阅档案记录并提出异议（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条之八“股东会会议记录需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逻辑）。

第五条 教育与预防原则：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措施以“纠正行为、防范再犯”为核心，而非单纯惩戒。例如，成员首次违反跨文化项目协作流程时，可共同协商先进行合规研讨会，而非直接采取降低权益分配比例等措施（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人性化治理”的目标）。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六条 比例性原则：措施强度应与违规行为的性质、影响程度匹配。轻微违规（如延迟提交合伙权益核算材料）可协商给予口头提醒；严重违规（如侵占跨文化项目收益超过 5000 元）可协商采取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解除劳动合同 = 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的条款替换规则）。

第四章 执行程序

第七条 调查与听证：收到违规指控后，可共同协商组建临时调查小组（成员包括非董事合伙人代表、法务人员），收集违规证据（如项目记录、沟通截图）；调查期间应给予涉事成员陈述、申辩的机会，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议（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有权调查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流程）。

第八条 决策与执行：调查小组根据证据及成员申辩，提出处理建议，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司务院书面通知涉事成员，明确处理措施及执行时限（如“降低权益分配比例 3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裁决贡献值纠纷”的决策职能）。

第五章 申诉与复审

第九条 申诉权利：成员对处理措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提交书面申诉，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补充证据（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中“监督合伙权益分配合规性”的监督职能）。

第十条 复审程序：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收到申诉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复审人员与原调查人员回避），根据复审结果作出“维持”“调整”或“撤销”原处理措施的决议，并书面告知申诉成员（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确保申诉流程公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备案后，由司务院公布实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流程）。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过渡期后纯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的要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如《细则解释函》）作出，确保与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一致。

公司成员履职非蓄意错误履职未造成严重后果容错免责机制治理细则（原《公司成员履职非蓄意错误履职未造成严重后果容错免责机制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成员积极参与跨文化业务及合伙事务履职，对非蓄意的错误履职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提供容错空间，平衡“规范履职”与“创新探索”，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含全职、兼职、远程合作的合伙人），不适用于纯劳动雇佣制人员（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的要求）。

第三条 容错免责遵循“公平公正、依错定责、教育优先”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成员合法权益（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人均通过《合伙协议》享受收益、承担风险”的核心逻辑）。

第二章 容错免责条件

第四条 非蓄意性：错误履职行为需为非故意导致，如因跨文化业务经验不足、合伙规则理解偏差等导致的操作失误，无违反合伙协议或依据文件的主观意图（排除“故意虚报贡献值”“恶意泄露秘密”等蓄意行为）。

第五条 后果轻微：未造成公司权益损失（如未导致跨文化项目违约、未影响合伙权益分配公平性），或损失金额低于 5000 元（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共同协商调整）；未造成公司声誉损害（如未引发合作方投诉、未产生负面社会影响）。

第六条 已尽注意义务：成员在履职过程中已遵循宪制性公司章程及合伙规则，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如提前咨询跨文化业务专员、核对合伙权益核算标准等，因不可预见因素（如合作方临时变更需求）导致错误（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强调“过程合规”）。

第三章 容错免责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七条 报告机制：成员发现错误履职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直接合作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报告，说明错误事实、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如及时更正跨文化项目数据、向合作方说明情况），避免损失扩大（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协助处理紧急事务”的职能）。

第八条 调查与评估：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牵头，联合非董事合伙人代表、法务人员组建评估小组，调查错误原因（如是否因规则不明确导致）、核实损失情况（如是否产生实际成本），形成《错误履职评估报告》（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的调查逻辑）。

第九条 决策流程：评估小组根据报告提出“适用容错免责”或“不适用容错免责”的建议，提交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司务院书面通知成员结果（如“确认适用容错免责，不予追究相关责任”）（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中“审议涉及合伙人共同利益的事项”的决策权限）。

第四章 容错免责的后果

第十条 警示与教育：适用容错免责的成员，可共同协商给予口头或书面提醒，针对性开展研讨会（如跨文化业务合规研讨会、合伙规则解读），帮助提升履职能力（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成员成长”的目标）。

第十一条 记录与跟踪：容错免责决定应记入成员任职档案，由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跟踪后续履职情况（如 6 个月内是否再次出现同类错误），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反馈（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的要求，强调“跟踪改进”而非“监督管控”）。

第十二条 限制条件：成员在 12 个月内，容错免责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次，累计关联损失不超过 5 万元（单次损失不超过 5000 元，特殊创新项目可放宽至 1 万元）；跨文化业务创新、合伙机制探索等特殊场景，累计损失不超过 10 万元、次数不超过 15 次（超出限制的，可共同协商采取降低权益分配比例等约束措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激励计划”的创新导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审签/审查公司基本管理机制”的解释权限）。修订内容自 2025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公司成员工作职责及咨询询问与报告机制治理细则（原《公司成员工作职责及咨询询问与报告机制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各成员的工作职责与沟通边界，确保合伙事务高效推进、跨文化业务有序开展，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特制定本治理细则，建立“职责明确、沟通顺畅、报告及时”的合伙制治理机制。

第二章 核心治理主体工作职责

第二条 公司常务董事：

（一）参与制定跨文化业务战略规划、合伙权益分配核心规则（如贡献值计量标准）；

（二）监督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的执行，协调解决重大合伙争议（如跨文化项目权益分配纠纷）；

（三）代表公司对接联合国等国际非法人组织，推动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相关项目（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助力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的目标）；

（四）依法依规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职权”）。

第三条 公司总裁：

（一）牵头落实跨文化业务经营计划，组织推进濒危语言保护、国际文化贸易等核心项目；

（二）协调司务院、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的工作衔接，确保合伙事务高效执行；

（三）签署经审签/审查的合伙协议、跨文化项目合同，监督项目进度与权益核算（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五“总裁职权”）。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一) 审议跨文化项目立项、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方案（如旅居办公补贴标准）；
- (二) 监督合伙贡献值计量合规性，裁决成员权益纠纷（如跨文化项目贡献值核算争议）；
- (三) 制定合伙激励计划（如项目收益分成规则），报股东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

第五条 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 (一) 审议《合伙权益分配细则》《贡献值计量规则》等涉及成员共同利益的细则；
- (二)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的履职，受理成员申诉（如容错免责异议、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措施异议）；
- (三) 向监事报告合伙制执行中的问题（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

第三章 中层以下成员沟通与报告机制

第六条 工作内容主动问询咨询机制：中层以下成员（如跨文化项目执行岗、合伙权益核算岗）应定期（如每周）主动向直接合作负责人咨询工作职责边界、任务优先级（如跨文化项目环节衔接要求），确保工作目标与合伙战略一致（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避免“被动接受指令”）。

第七条 工作成果报告机制：

- (一) 周报告：成员需每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列明跨文化业务进展（如项目对接进度）、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如预支费用使用明细），经直接合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备案；
- (二) 节点报告：跨文化项目关键节点（如合作协议签署、项目交付）需提交专项报告，说明成果、问题及改进建议（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制下按贡献值计量”的要求，确保成果可量化、可追溯）；
- (三) 未报告处置：连续两周未提交报告的，司务院可发函问询，成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延期或协助（避免 20250813001 号决议禁止的“强管理违约违章责任承担/权益比例扣减”）。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司务院起草，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股东会备案后公布（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流程）。本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试行，正式生效时间由常务董事会同司务院确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司务院所有，解释文件需报常务董事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处理非由股东会、常务董事处理的工作”的职能）。

公司成员提案权行使治理细则实施条例（原《公司成员提案权行使章程细则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员提案权行使，保障成员参与合伙事务决策的权利，提升合伙制治理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制定本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含股东、合伙人、合作者），提案范围包括跨文化业务优化、合伙权益规则调整、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改进等（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职权”中“向股东会提出建议性提案”的权限延伸）。

第三条 提案权指成员基于合伙事务需求，通过正式渠道向治理主体（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或电子形式建议 / 方案的权利，不得用于谋取个人私利（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的禁止性规定）。

第二章 提案的可接受形式

第四条 书面形式：提案需包含提案人姓名 / 团队名称、所属业务板块（如跨文化贸易、濒危语言保护）、联系方式、提案标题、核心内容（问题描述、解决方案、预期效果）及依据（如宪制性公司章程条款、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手写或打印后提交至司务院。

第五条 电子形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一) 电子邮件：通过公司指定邮箱发送，主题注明“提案 - 【主题】 - 【提案人】”，正文及附件需包含第四条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 内部系统提交：通过公司合伙事务管理系统提交，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如跨文化项目数据报表、成员协商记录）；

(三) 语音 / 视频提案：确因特殊情况（如远程旅居办公且无书面条件），可通过公司指定通讯工具提交语音 / 视频提案，需清晰说明提案要素，事后补充书面材料（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人性化治理”的要求）。

第六条 留底备查：提案人需保留提交凭证（如提交回执、邮件发送记录），治理主体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接收，避免提案遗漏（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条之八“股东会会议记录需留存备查”的档案管理逻辑）。

第三章 提案行使注意事项

第七条 真实性与合法性：提案内容需基于事实（如跨文化项目实际问题、成员真实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依据文件，不得包含虚假信息（如虚构项目亏损套取支持）、违法言论（如损害国家文化利益的建议）。

第八条 非胁迫性：提案过程中不得胁迫、欺诈其他成员或治理主体（如以“不配合提案则拒绝协作”施压），需基于自愿、平等原则沟通（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九条 保密性：涉及商业秘密（如未公开的跨文化合作方案）、成员隐私（如合伙权益明细）的提案，需标注“保密”并限定接收范围，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要求）。

第十条 禁止私利：不得通过提案为个人或特定群体谋取非章程性利益（如提议“优先分配某成员跨文化项目收益”），提案需符合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构建公平合伙生态”的目标）。

第四章 不当行使提案权的处理

第十一条 违规行为界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交虚假提案（如伪造跨文化项目数据建议调整权益分配）；

(二) 以胁迫、欺诈手段推动提案（如威胁其他成员签署联名提案）；

(三) 泄露提案中的保密信息（如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提案内容）；

(四) 以提案谋取私利（如提议“为本人增加预支额度”且无合理依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五)其他上述未列明但本质相同的提案。

第十二条 处理措施：

(一) 轻微违规：给予书面提醒，要求限期修正提案内容；

(二) 中度违规：暂停提案权 3-6 个月，提请参加提案规则研讨会；

(三) 严重违规（如造成公司权益损失超过 1 万元）：降低权益分配比例，或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降职 = 降低权益分配比例”“解除劳动合同 = 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的条款替换规则）；

(四) 法律责任：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的（如泄露国家秘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违法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延伸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司务院所有，公司可授权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行使日常解释权（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发布公司文件”的职能）。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公司常务董事决策工作见习参与机制治理细则（原《公司常务董事决策工作见习参与机制管理事务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合伙制成员参与公司核心决策，提升成员治理意识与跨文化业务决策能力，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职权”（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替换为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优秀成员”，指通过合伙贡献值考评（参考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贡献值计量规则”）、跨文化业务履职表现等综合评选出的合伙制成员，不含纯劳动雇佣制人员（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的要求）。

第三条 常务董事决策工作见习参与机制，指优秀成员通过签署《见习参与特别协议》，在合规前提下参与常务董事决策辅助事务（如跨文化项目决策调研、合伙权益规则修订讨论）的机制，遵循“公平透明、保密合规、自愿参与”原则（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人性化治理”的目标）。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二章 优秀成员的选拔

第四条 选拔标准：

（一）合伙贡献值：近 12 个月合伙贡献值排名前 30%（含跨文化项目贡献、合伙事务协作贡献）；

（二）履职表现：无违反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813001 号决议及其他合伙规则的记录；

（三）能力要求：具备跨文化业务理解能力、决策分析能力，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如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优化建议）（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成员能力评估标准”）。

第五条 选拔程序：

（一）提名：合伙人资源治理部门结合合伙贡献值数据，提出候选人名单；

（二）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候选人资格，形成选拔方案；

（三）批准：选拔方案提交股东会备案，常务董事确认（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人事相关方案”的流程）。

第六条 选拔周期：根据决策需求不定期开展，每次选拔人数不超过 5 人（避免影响决策效率），选拔结果通过司务院公告公示（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条之八“股东会会议结果需公开”的信息披露逻辑）。

第三章 优秀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间接提案权：优秀成员可通过书面形式，经常务董事审核后间接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如跨文化贸易模式优化提案），提案需注明“见习成员提案”及依据（如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无表决权（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依法依规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职权延伸）。

第八条 建议权：优秀成员可针对常务董事决策讨论的事项（如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调整、国际文化项目立项），提出书面建议，常务董事应在决策过程中予以必要考量，并反馈建议采纳情况（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九条 监督权：优秀成员有权监督常务董事决策流程的合规性（如是否符合股东会授权、是否遵循跨文化业务决策规则），发现违规可向监事报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对董事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的职能延伸）。

第十条 保密义务：优秀成员参与决策见习期间，需遵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要求，对决策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如未公开的跨文化合作方案）、合伙权益数据等保密，违反者按 20250813001 号决议“终止委托”“降低权益分配比例”等规则处理。

第四章 程序与规则

第十一条 《见习参与特别协议》：协议需明确见习期限（单次不超过 6 个月）、参与范围（如仅限跨文化项目决策辅助）、权利义务、保密要求等，由优秀成员与公司签署，报司务院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文档管理”的职能）。

第十二条 研讨会与指导：公司需为优秀成员提供决策见习研讨会，内容包括宪制性公司章程解读、跨文化业务决策流程、合伙规则应用等，由常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成员提供指导（呼应 3-12 月章程细则中“成员能力提升研讨会要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十三条 评估与反馈：见见习期满后，由常务董事牵头评估优秀成员的参与效果（如建议的建设性、保密合规性），形成评估报告并反馈给成员，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合伙权益调整的参考依据（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激励与贡献值挂钩”的逻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草案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起草（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修改公司章程及配套细则”的流程）。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股东会或常务董事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如《细则解释函》）作出，确保与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一致。

公司成员虚荣爱慕现象防范与防治治理细则（原《公司成员虚荣爱慕现象防范与防治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成员因虚荣爱慕行为（如过度追求表面荣誉、浪费合伙资源）影响跨文化业务效率及合伙生态公平，引导成员聚焦实际贡献（如濒危语言保护成果、跨文化项目收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简约、高效治理”的目标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协商”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含股东、合伙人、合作者），涵盖跨文化业务协作、合伙资源使用、内部沟通等场景（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成员行为规范”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防范与防治遵循“教育为主、轻惩为辅、共同监督”原则，避免使用强制惩戒，优先通过沟通引导、正向激励纠正行为（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二章 行为规范与界定

第四条 禁止的虚荣爱慕行为：

（一）资源浪费：为追求“表面形象”过度使用合伙资源（如跨文化项目中超标准申请预支费用用于非必要接待）；

（二）虚假表现：夸大个人或团队跨文化业务成果（如虚报项目贡献值、伪造合作方好评）；

（三）歧视排挤：因“面子需求”贬低其他成员（如嘲讽成员使用基础办公设备）；

（四）非必要开支：申请合伙/合作运营支持用于非业务相关的“形象消费”（如购买奢侈品作为跨文化项目“伴手礼”）（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资源用于业务发展”的核心要求）。

第五条 正向行为引导：

（一）聚焦实效：鼓励成员以跨文化项目实际收益、合伙权益增长等实质成果为目标；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二) 节约资源：倡导合理使用预支费用、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如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跨文化项目合作方）；

(三) 尊重协作：引导成员尊重不同层级成员的履职方式，避免以“表面标准”评判他人（呼应 3-12 月章程细则中“团队协作规范”）。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置

第六条 监督机制：

(一) 设立“实效监督小组”：由非董事合伙人代表、跨文化业务专员组成，定期（每季度）排查虚荣爱慕行为线索（如预支费用使用合理性、项目成果真实性）；

(二) 成员举报：成员发现虚荣爱慕行为可向监督小组书面举报，需提供证据（如沟通记录、费用明细），监督小组需保密举报信息（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接受成员举报”的延伸职能）。

第七条 处置措施（按情节轻重协商确定）：

(一) 轻微行为：由监督小组进行个别沟通，说明行为不当之处，提供整改建议（如调整跨文化项目费用使用计划）；

(二) 重复行为：给予书面提醒，要求参加“实效价值观研讨会”（内容包括合伙资源管理、跨文化业务本质解读）；

(三) 严重行为（如造成合伙资源损失超过 3000 元）：协商扣除当月 20% 绩效贡献值，或暂停 3 个月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申领权限（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经济处置替换规则”）。

第四章 正向激励

第八条“实效贡献奖”：每季度评选聚焦跨文化业务实效、节约合伙资源的成员，给予以下激励：

(一) 内部通报表扬，公开其贡献案例（如低成本完成濒危语言保护项目）；

(二) 额外预支额度（用于跨文化业务调研）；

(三) 优先参与核心跨文化项目的资格（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激励计划”的逻辑）。

第九条 文化建设活动：定期组织“实效协作工作坊”，通过跨文化项目案例研讨、资源优化方案共创等形式，强化“重实效、轻虚荣”的合伙文化（符合 3-12 月章程细则中“团队建设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治理部门会同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起草，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流程）。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发布（如司务院《细则解读通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档案保密治理细则（含实施办法）（原《公司档案保密章程细则》《公司档案保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档案（含跨文化业务合同、合伙权益数据、商业秘密文档）的保密治理，保护公司及成员合法权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治理替换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及实施办法（以下统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及档案使用人员（如外部合作方），涵盖档案的收集、存储、使用、销毁全流程，重点保密档案包括：

（一）跨文化业务核心档案：国际文化合作协议、濒危语言保护项目数据、海外服务事务方案；

（二）合伙权益档案：贡献值核算明细、合伙收益分配记录、成员任职档案；

（三）商业秘密档案：未公开的战略规划、客户隐私信息、财务核心数据（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档案管理范围”）。

第二章 密级分类与保密措施

第三条 密级分类（依据档案重要性及泄露风险确定）：

（一）绝密级：核心跨文化合作协议、股东会决策底稿、合伙权益池明细，仅限常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成员及指定保密人员查阅；

（二）机密级：跨文化项目预算、成员贡献值考评记录，仅限业务对接人、人力资源治理人员查阅；

（三）秘密级：日常合伙事务记录、非核心跨文化业务文档，仅限相关业务成员查阅（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保护公司核心权益”的宗旨）。

第四条 保密措施：

（一）物理保密：绝密级档案存储于加密保险柜，机密级档案存放于指定上锁档案柜，钥匙由双人保管（如司务院档案专员 + 监事）；

（二）数字保密：电子档案采用加密存储（如区块链加密、权限分级控制），定期备份至安全服务器，禁止通过非公司指定工具传输（如私人邮箱、公共云盘）；

（三）人员管理：接触保密档案的成员需签署《档案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及违规责任（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协商确定责任”的要求）。

第三章 档案访问与使用

第五条 访问流程：

（一）申请：成员需访问保密档案的，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访问理由（如跨文化项目复盘需查阅历史合同）、访问范围及时限；

（二）审签/审查：绝密级档案需常务董事决议/书面决定、审签/审查，机密级需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签/审查，秘密级需部门负责人审签/审查；

（三）记录：访问过程需记入《档案访问登记册》，包括访问人、时间、用途、归还情况（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文档记录”的职能）。

第六条 使用限制：

（一）不得超范围使用：如仅可查阅跨文化项目某条款，不得复制完整合同；

（二）不得擅自传播：严禁将保密档案内容泄露给未获授权人员（如外部无关合作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三) 不得篡改销毁：未经审签/审查不得修改档案内容、删除电子档案（符合 3-12 月章程细则中“档案完整性要求”）。

第四章 违规处理与共同审查

第七条 违规处理：

(一) 轻微违规（如未按流程登记访问）：给予书面提醒，提请补正流程；

(二) 中度违规（如泄露秘密级档案）：协商降低 3 个月权益分配比例，暂停档案访问权限；

(三) 严重违规（如泄露绝密级档案导致公司损失）：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依法追究赔偿责任（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解除劳动合同 = 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的条款替换规则）。

第八条 共同审查监督：

(一) 定期共同审查：每半年由监事牵头，联合法务人员对档案保密情况进行共同审查，核查访问记录、保密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档案保密共同审查报告》；

(二) 专项共同审查：发生档案泄露事件后，启动专项共同审查，查明泄露原因、责任人员及损失，提出整改措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监事职权”中“检查公司财务及运营合规性”的职能）。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信息情报部门会同公司法律委员会起草，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股东会备案后实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风险防控机制”的流程）。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信息情报部门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档案保密细则解释说明》）发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禁止以生命为代价的英雄主义治理细则（含实施办法）（原《公司禁止以生命为代价的英雄主义的章程细则》《公司禁止以生命为代价的英雄主义的章程细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合伙制成员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杜绝以生命为代价的冒险行为（如跨文化项目现场违规救援、危险环境下无防护作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创造优良工作环境、保护成员权益”的目标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替换为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及实施办法（以下统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含跨文化业务现场人员、远程协作成员）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人员（如项目合作方），覆盖跨文化项目执行、合伙事务履职等所有场景（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安全管理适用范围”）。

第三条 核心原则：坚持“安全第一”，不鼓励、不允许成员在任何情况下以个人生命安全为代价执行任务或协助他人；所有风险应对需遵循“合规操作、专业处置”要求（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五“为项目合伙人投保商业意外险”的安全保障逻辑）。

第二章 英雄主义行为界定与禁止情形

第四条 以生命为代价的英雄主义行为界定：指成员明知存在明显生命危险（如跨文化项目所在地区战乱、自然灾害现场未配备防护装备），仍不顾自身安全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按安全规程开展高风险作业（如无专业资质参与海外文化遗址抢险）；
- （二）紧急情况下未经研讨会或未穿戴防护装备进行救援（如跨文化项目现场突发事故时盲目施救）；
- （三）为追求“英雄形象”主动承担超出能力范围的危险任务（如独自进入高风险地区开展文化调研）（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危险行为禁止清单”）。

第五条 禁止性要求：

- （一）公司不得要求成员实施以生命为代价的行为，不得将此类行为作为合伙权益晋升、贡献值考评的依据；
- （二）成员有权拒绝执行危及生命的任务，并可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或监事反馈潜在安全隐患（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协商保障权益”的要求）。

第三章 预防与干预措施

第六条 安全研讨会与教育：

- （一）定期研讨会：每季度组织“生命安全与风险防范研讨会”，内容包括跨文化项目安全规程（如海外出差安全注意事项）、紧急情况正确应对流程（如自然灾害避险、医疗急救常识），研讨会记录记入成员任职档案；
- （二）案例警示：通过内部通讯分享行业内“英雄主义行为导致伤亡”的案例，强化成员安全意识（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安全研讨会要求”）。

第七条 紧急情况响应机制：

- （一）编制指南：制定《跨文化项目紧急情况响应指南》，明确紧急联系人、疏散路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线、专业救援机构对接方式，在公司内网及成员工作平台公示；

(二) 模拟演练：每半年组织 1 次紧急情况模拟演练（如海外项目突发安全事件处置），提升成员应急反应能力，演练后形成评估报告并优化指南（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应急事务协调”的职能）。

第八条 正向激励：

(一) 设立“安全贡献奖”：对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有效风险防范建议（如优化跨文化项目安全防护流程）的成员，给予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倾斜（如额外安全研讨会名额、安全装备预支额度）；

(二) 公开表彰：在内部会议中表彰“合规处置风险”的案例（如按规程协调专业机构处理跨文化项目现场事故），避免宣扬“以命换成果”的行为（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正向引导替代强制禁止”的要求）。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九条 违规行为界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 成员擅自实施以生命为代价的英雄主义行为（如跨文化项目现场违规救援）；

(二) 治理人员要求成员实施此类行为（如强制成员进入高风险地区履职）；

(三) 隐瞒此类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如未上报跨文化项目中成员冒险行为引发的受伤事件）。

第十条 处理措施：

(一) 成员违规：首次违规给予书面提醒并要求参加安全再研讨会；重复违规或造成轻微伤害的，协商降低 3 个月权益分配比例；造成严重后果（如伤残）的，按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五“商业意外险理赔”流程处理，同时暂停 6 个月合伙事务决策参与权；

(二) 治理人员违规：首次违规给予约谈警告；再次违规的，按 20250813001 号决议“降低权益分配比例”“中止委托”规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违规需承担责任”的延伸逻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安全治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治理部门起草，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股东会备案后实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管理机制”的流程）。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安全治理部门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司务院《安全细则解释通知》）发布。

公司禁止各类原因自杀行为治理细则（原《公司禁止各类原因自杀行为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保护合伙制成员生命安全，预防自杀行为，营造重视身心健康的合伙生态，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关注成员福祉、推动人性化治理”的目标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关怀”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含全职、兼职、远程协作成员），覆盖工作时间、跨文化项目执行期间及非工作时间因工作关联原因（如项目压力、合伙权益纠纷）引发的自杀风险场景（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心理健康管理范围”）。

第三条 核心原则：尊重成员生命权、身心健康权，通过“预防为主、干预及时、关怀到位”的机制，杜绝因公司治理不当（如过度施压、权益侵害）引发自杀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漠视、诱导成员自杀（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制下成员权益保障”的核心要求）。

第二章 禁止行为与预防措施

第四条 禁止行为：

（一）禁止成员在公司场所（含跨文化项目合作场地、虚拟办公空间）实施任何形式的自杀行为；

（二）禁止成员因工作原因（如跨文化项目失败、合伙权益争议）在非公司场所实施自杀行为；

（三）禁止任何成员利用公司资源（如内部通讯工具、项目资料）进行自杀宣传、诱导或教唆（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禁止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行为”的规定）。

第五条 预防措施：

（一）心理健康教育：每季度开展“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研讨会，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讲解自杀风险识别、情绪调节方法，重点覆盖跨文化业务高压岗位成员；

（二）支持体系建设：设立免费心理咨询热线及线上咨询平台，成员可匿名或实名寻求帮助，咨询记录严格保密；对有心理困扰的成员（如跨文化项目连续受挫者），主动提供一对一心理支持；

（三）工作负荷管控：共同协商优化跨文化项目分工，避免单一成员承担过度压力；建立“工作压力反馈机制”，成员可申请调整任务量或暂停高压项目（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四）健康档案管理：为成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记录心理咨询、压力评估结果，定期跟踪心理健康状况，档案由人力资源治理部门专人保管（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成员档案管理”的职能）。

第三章 干预与后续处置

第六条 自杀倾向干预：

（一）发现成员有自杀倾向（如流露悲观言论、行为异常），应立即上报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同步联系其紧急联系人；

（二）由心理健康专员牵头开展干预，必要时协调专业医疗机构介入，提供紧急心理救援或医疗支持，相关费用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报销改预支”“员工福利改合伙/合作运营支持”的要求）；

（三）干预期间暂停成员高压工作，协商调整岗位或给予带薪休整期，确保其身心恢复（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保护成员健康”的宗旨）。

第七条 后续处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一) 成员自杀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心理健康评估合格后可恢复履职，公司提供必要的工作过渡支持（如减少跨文化项目任务量、安排导师协助）；
- (二) 因公司治理不当（如恶意克扣合伙权益、长期施压）导致成员自杀的，对相关责任人按 20250813001 号决议“终止委托”“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 (三) 建立自杀事件复盘机制，分析原因并优化预防措施（如调整跨文化项目压力管控流程），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事件复盘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治理部门会同心理健康事务部门起草，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股东会备案后实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成员福祉保障机制”的流程）。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人力资源治理部门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心理健康治理细则解释函》）发布。

公司误导防范治理细则（原《公司误导防范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跨文化业务信誉与合伙生态公平，防止成员在对内对外沟通中因误导行为（如虚假宣传、信息隐瞒）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董事、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损害公司利益”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含跨文化业务对接人、合伙权益治理人员），覆盖对外宣传（如国际文化合作推介）、内部沟通（如合伙权益分配说明）、项目合作（如跨文化服务承诺）等场景（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信息沟通规范范围”）。

第三条 核心目标：通过“信息准确、沟通透明、责任明确”的机制，避免因误导行为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如跨文化合作方投诉）、成员权益纠纷（如因信息误导引发的贡献值争议）（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诚信经营”的目标）。

第二章 误导行为界定与防范措施

第四条 误导行为界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外误导：向跨文化合作方、客户虚假承诺服务成果（如夸大濒危语言保护项目效果）、隐瞒项目风险（如未告知海外合作的政策风险）；
- (二) 对内误导：向成员虚假宣传合伙权益规则（如承诺不实的收益分配比例）、隐瞒公司经营状况（如未披露跨文化项目亏损情况）；
- (三) 信息篡改：擅自修改跨文化项目数据、合伙贡献值核算结果，误导决策或考评（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信息真实性要求”）。

第五条 防范措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一) 信息管理：建立“跨文化业务信息库”“合伙权益规则库”，统一信息发布口径，所有对外宣传材料、内部通知需经公司法律委员会审核后发布，避免模糊表述或虚假内容；
- (二) 沟通研讨会：每季度开展“诚信沟通与信息披露”研讨会，内容包括跨文化业务宣传规范、合伙信息沟通技巧，重点提升成员信息准确性意识；
- (三) 内部反馈：建立“误导行为举报通道”，成员发现误导行为可向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举报，举报信息严格保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监督”的要求）；
- (四) 正向激励：对主动纠正误导信息、提出有效防范建议（如优化跨文化项目信息披露流程）的成员，给予内部表彰或额外合伙贡献值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六“合伙激励与贡献挂钩”的逻辑）。

第三章 违规处理与正向引导

第六条 违规处理（按情节轻重协商确定）：

- (一) 轻微误导：首次违规给予书面提醒，提请纠正误导信息并向相关方致歉；
- (二) 中度误导：造成跨文化合作方不满或成员误解的，协商扣除当月 10%-20% 绩效贡献值，要求参加诚信沟通再研讨会；
- (三) 严重误导：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如媒体负面报道）或经济损失（如合作方解约索赔）的，按 20250813001 号决议“降低权益分配比例”“中止委托”规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违规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延伸逻辑）。

第七条 正向引导：

- (一) 案例分享：定期分享“诚信沟通成功案例”（如如实披露跨文化项目风险后达成长期合作），树立正面榜样；
- (二) 机制优化：根据误导行为发生原因，优化信息审核流程（如增加跨文化项目宣传材料的多层审核）、沟通机制（如建立成员信息疑问快速响应通道），从源头减少误导风险（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持续改进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法律委员会会同公共关系部门起草，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股东会备案后实施（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机制”的流程）。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性决策机构（执行董事或独任常务董事）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误导防范细则解释通知》）发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财务机制优化与资金安全治理细则（原《公司财务机制优化与资金安全与使用情况明订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的资金治理（含跨文化项目资金、合伙权益分配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率，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机制”（建立财务会计体系、利润分配规则）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治理替换管理、去除强管理词汇”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及财务关联方（如跨文化项目合作方），覆盖资金支付、使用、共同审查全流程，核心管控资金类型包括：

- （一）跨文化业务资金：国际文化合作预付款、濒危语言保护项目预算资金；
- （二）合伙权益资金：合伙收益分配资金、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预支资金；
- （三）公司运营资金：办公设施采购资金、成员研讨会预支资金（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财务管控范围”）。

第三条 核心原则：遵循“合规透明、风险可控、效益优先”，所有资金操作需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之四“利润分配顺序”（先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要求，禁止单独以“管理指令”支配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审查机制

第四条 资金转出方式审查：

- （一）支付方式合规性：根据资金用途选择支付方式（如跨文化项目大额合作款采用银行转账，小额办公采购采用预支支付），禁止超场景使用（如以现金支付大额海外项目款）；
- （二）支付依据完整性：资金转出需提供充分依据（如跨文化合作协议、预支申请单、贡献值核算明细），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备案（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的职能）。

第五条 资金流向与效果审查：

- （一）流向追踪：财务部门需建立“资金流向台账”，记录每笔资金的接收方、用途、关联业务（如对应跨文化项目名称），定期（每月）向股东会提交资金流向报告；
- （二）效果评估：对跨文化项目资金、大额预支资金，需在使用后 30 日内评估使用效果（如项目进度匹配度、预支资金与实际需求一致性），评估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资金效益评估要求”）。

第三章 决策与共同审查合规

第六条 财务决策流程：

- （一）重大决策（如跨文化项目投资、合伙收益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前需提供财务分析报告（含风险评估、预期收益）；
- （二）日常决策（如小额预支审签/审查、办公资金使用）：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签/审查，决策依据需存档备查（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流程）。

第七条 共同审查与合规监督：

- （一）内部共同审查：设立独立内审小组（成员含监事、非董事合伙人代表），每季度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共同审查，重点核查跨文化项目资金、预支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细则及宪制性公司章程要求；

(二) 外部共同审查：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共同审查，共同审查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备案，确保资金操作合法合规（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财务共同审查规范”）。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成员同意（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章程修改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流程），修订草案由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委员会起草，报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

第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通过并经司务院公布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次月壹日起实行。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股东会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司务院《财务治理细则解释函》）发布。

公司财务预支治理细则（原《公司财务报销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的财务预支行为（替代原“报销”），保障预支资金合规使用、高效流转，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机制”（资金使用需符合利润分配规则）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报销改预支、去除强管理词汇”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预支范围包括：

(一) 跨文化业务预支：海外项目差旅、国际文化合作接待、濒危语言保护调研费用；

(二) 合伙事务预支：成员研讨会、办公设施采购、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相关费用（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原报销范围”修订，剔除纯雇佣制相关预支）；

第三条 核心原则：预支需遵循“必要合理、依据充分、及时核销”，禁止以“预支”名义套取合伙资金，所有预支需与公司跨文化业务或合伙事务直接相关（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资源用于业务发展”的核心要求）。

第二章 预支凭证与审核

第四条 可接受的预支凭证类型：

(一) 跨文化业务凭证：

① 交通凭证：飞机行程单（需加盖航空公司财务章）、火车票（铁路部门出具）、海外交通票据（需标注业务关联项目）；

② 接待凭证：国际合作方餐饮发票（加盖餐饮机构财务章）、跨文化项目会议场地租赁发票；

(二) 合伙事务凭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① 研讨会凭证：成员技能研讨会发票（加盖研讨会机构财务章）、跨文化业务研讨会报名凭证；

② 办公凭证：办公用品采购发票（加盖供应商财务章）、办公设备租赁协议及付款凭证；

(三) 特殊凭证：单笔 300 元以下且无法获取原始发票的，可提供第三方支付电子回单（加盖支付机构印章）+ 业务关联证明（如跨文化项目现场照片），经财务部门审核后作为预支依据（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小额报销凭证规则”修订）。

第五条 预支审核机制：

(一) 申请提交：成员需填写《财务预支申请表》，注明预支用途（如“跨文化项目差旅”）、金额、关联业务（如项目名称），并附对应凭证；

(二) 层级审核：

① 100 元以下预支：部门负责人审核；

② 100-1000 元预支：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成员审核；

③ 1000 元以上预支：常务董事审核（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职权”中“决定公司投资方案、财务事项”的权限）；

(三) 特殊情形：涉及成员生命健康的紧急医疗预支，可先予支付，事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凭证及说明（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保护成员健康”的宗旨）。

第三章 预支时限与核销

第六条 预支申请时限：成员需在费用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预支申请，逾期未提交且无合理理由（如跨文化项目海外执行无法及时操作）的，财务部门可暂缓处理（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报销时限规则”修订）。

第七条 预支支付时限：

(一) 100 元以下预支：审核通过后即时支付；

(二) 100-1000 元预支：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1000 元以上预支：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方式可选择“公司直接对接合作方”或“转入成员指定银行卡”（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协商支付方式”的要求）。

第八条 预支核销：成员需在预支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明细（如跨文化项目费用分摊表），确保预支资金与实际用途一致；未按约定核销的，暂停后续预支申请权限（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报销核销规则”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财务部门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财务预支细则解释通知》）发布。

公司资源管理及反浪费治理细则（原《公司资源管理及反浪费政策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的资源治理（含时间、资金、物料、人力等），避免浪费，保障资源高效用于跨文化业务及合伙事务，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简约、高效治理”的目标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治理替换管理、强调共同参与”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管控资源类型包括：

- (一) 时间资源：跨文化项目工时、合伙会议时长、成员研讨会时间；
- (二) 资金资源：预支资金、跨文化项目预算、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资金；
- (三) 物料资源：办公设备、跨文化项目物料（如文化宣传材料）、办公用品；
- (四) 人力资源：成员履职分工、跨文化项目团队配置（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资源管理范围”）。

第三条 核心原则：坚持“必要使用、循环利用、共同监督”，所有资源治理需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合伙制下资源共享”的逻辑，禁止以“管理指令”强制分配资源，优先通过成员共同协商优化资源配置。

第二章 资源治理具体措施

第四条 时间资源治理：

- (一) 会议管控：跨文化项目会议、合伙事务会议需明确议程及时长（如单次会议不超过 90 分钟），非必要会议可合并或改为线上沟通；
- (二) 工时优化：鼓励成员通过 AI 工具（如跨文化翻译软件）提升效率，减少无效工时；跨文化项目工时需与贡献值挂钩，避免时间浪费（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五条 资金资源治理：

- (一) 预算管控：跨文化项目预算需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预算超支需提交补充说明；
- (二) 预支审核：严格按本汇编《公司财务预支治理细则》审核预支申请，避免重复预支、非业务预支（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机制”的资金安全要求）。

第六条 物料资源治理：

- (一) 循环利用：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实行“以旧换新”，旧设备经维修后可用于跨文化项目临时办公；
- (二) 按需采购：办公用品、跨文化项目物料需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避免过量库存；鼓励使用电子文档替代纸质材料（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物料节约规则”）。

第七条 人力资源治理：

- (一) 分工匹配：根据成员技能（如跨文化沟通能力、合伙权益核算能力）分配任务，避免“人岗不适”导致的人力浪费；
- (二) 灵活协作：跨文化项目可采用“弹性组队”模式，成员按贡献值参与分配，提升人力使用效率（符合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的协作逻辑）。

第三章 奖惩机制

第八条 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措施：对高效利用资源、提出资源优化建议（如跨文化项目预算节约方案）的成员或团队，可共同协商给予以下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一) 资金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发放一次性奖金（从资源节约收益中列支）；

(二) 权益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额外合伙贡献值、优先参与核心跨文化项目的资格；

(三) 福利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额外带薪休假、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倾斜（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资源节约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规则”修订）。

第九条 惩戒措施：对浪费资源、违反本细则的成员或团队，按情节轻重协商处理：

(一) 轻微浪费：给予书面提醒，提请提交整改说明；

(二) 重复浪费：暂停 3 个月预支申请权限、降低当月权益分配比例；

(三) 严重浪费（如造成资源损失超过 1 万元）：按 20250813001 号决议“中止委托”规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违规需承担责任”的延伸逻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资源治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牵头组建）负责监督执行，每季度向股东会提交资源治理报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中“监督公司运营”的职能）。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司务院《资源治理细则解释函》）发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资金周转与借款事务治理细则（原《公司资金周转与借款事务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的资金周转与借款行为，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财务风险，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机制”（资金使用需符合利润分配顺序）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替换为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内部关联主体（不含纯劳动雇佣制人员），借款范围仅限公司经营相关用途，包括跨文化项目临时资金周转、合伙事务应急支出（如成员研讨会预支缺口），禁止用于个人非业务用途（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借款用途限定”）。

第三条 核心原则：借款遵循“小额必要、限期归还、风险共防”，单笔借款限额、期限需结合跨文化业务需求及公司资金状况共同协商确定，避免过度借款导致资金链风险（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的资金安全逻辑）。

第二章 借款原则与方式

第四条 借款原则：

（一）限额控制：单笔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具体限额可根据跨文化项目规模（如海外大型文化合作项目）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后调整；

（二）禁止多头借款：同一主体（如跨文化项目团队、部门）不得同时申请多笔用途重叠的借款，确因业务需要的需提交专项说明并经股东会备案（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借款限额规则”）。

第五条 借款方式：

（一）现金借款：仅限跨文化项目应急性支出（如海外差旅备用金、临时劳务支出），1 万元以上现金借款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与财务部门协商准备；

（二）非现金借款：包括银行转账、支票等，主要用于跨文化项目固定资产采购（如调研设备）、大额场地租赁等，需提供对应业务合同作为借款依据（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协商确定支付方式”的要求）。

第三章 借款期限与归还

第六条 借款期限：根据用途协商确定，具体包括：

（一）跨文化项目短期周转借款：1-3 个月；

（二）合伙事务中长期借款（如办公设施采购）：6 个月 - 1 年；

（三）特殊项目借款（如濒危语言保护长期项目）：最长不超过 5 年，需每季度向财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进度报告（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借款期限规则”）。

第七条 归还规则：

（一）常规归还：非差旅、劳务类借款，需在借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归还；确需延期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延期申请，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后可延长至 365 个自然日；

（二）差旅借款：成员完成跨文化项目差旅后，需在当月内凭预支凭证核销借款，多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少补；

(三) 特殊情形：因跨文化项目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非内部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归还的，需及时与财务部门沟通，协商调整还款计划（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推动人性化治理”的宗旨）。

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合规

第八条 风险防范措施：

(一) 沟通机制：借款主体需定期向财务部门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如跨文化项目借款对应的进度），确保资金用途与申请一致；

(二) 协议管理：借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需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用途、期限、归还方式及违约责任，协议需报司务院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文档管理”的职能）；

(三) 合规审查：借款前需审核用途合规性（如是否符合跨文化业务规划）、还款能力（如项目预期收益），避免盲目借款（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风险共防”的要求）。

第九条 历史借款衔接：本细则生效前，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或协议达成的公司经营相关借款，按原约定执行；属于个人赠与的款项不适用本细则（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历史借款处置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保留原生效日期），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财务部门负责财务治理”的职能）。

第十一条 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公司超员安置转移治理细则（原《公司超员安置转移安制事务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成员超员（单体公司成员超 30 人）时的安置转移行为，保障成员权益、维护人力资源合理性，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机制”（合伙权益与贡献匹配）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协商”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单体公司成员数量超过 30 人时的超员安置转移，安置对象为全体合伙制成员（不含纯劳动雇佣制人员），核心目标是通过“合规转移、权益保障”实现人力资源与跨文化业务需求的匹配（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超员处置范围”）。

第三条 核心原则：安置转移遵循“自愿优先、能力匹配、权益无损”，所有方案需经成员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禁止强制转移；转移后成员的合伙权益（如贡献值核算、收益分配）不得低于转移前水平（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保护成员合法权益”的宗旨）。

第二章 安置转移机构与程序

第四条 责任机构：成立“超员安置转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代表、非董事合伙人代表、人力资源治理人员，负责评估超员情况、制定转移方案、监督实施进度（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中“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的职能）。

第五条 超员评估：工作小组每季度对各部门、跨文化项目团队成员数量进行评估，结合业务需求（如海外文化项目拓展计划）确定超员规模及转移对象，评估结果需向股东会备案。

第六条 转移方案：根据评估结果，与超员成员共同协商确定转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转至外包合作方：与公司合作的跨文化服务外包机构建立人员转移通道，转移后成员仍可参与公司项目协作，合伙权益按协作贡献核算；

(二) 新机构安置：另行成立跨文化支援服务公司、海外项目办事处等，安排成员参与新机构运营，享受与原岗位同等的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

(三) 外部顾问转型：成员可转为公司外部顾问，按跨文化项目协作成果获取收益，保留部分合伙权益（如项目收益分成）；

(四) 自主创业支持：鼓励成员围绕跨文化业务自主创业，公司可提供品牌授权、项目资源支持，创业后仍可与公司开展合作（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超员转移方案”修订）。

第三章 成员权益保障

第七条 权益保障措施：

(一) 薪酬与福利：转移后成员的基本薪酬、绩效津贴按新岗位市场价值及个人贡献重新评估，原则上不低于转移前水平；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如旅居办公补贴、研讨会机会）按原标准执行或协商优化；

(二) 社保与保障：转移至新机构或外包合作方的成员，社保由公司通过统一代理机构缴纳，确保社保待遇连续；仍保留合伙身份的成员，继续享受商业意外险等保障（依据 20250813001 号决议“员工福利改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的要求）；

(三) 研讨会支持：公司为转移成员提供新岗位适配研讨会（如跨文化项目管理、外包协作流程），研讨会费用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研讨会时长计入合伙贡献值（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推动成员成长”的目标）。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实施流程：

(一) 方案公示：工作小组需提前 1 个月向超员成员公示转移方案，明确转移方式、权益保障、时间节点；

(二) 协商确认：成员与工作小组逐一协商确定转移意向，签订《安置转移确认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三) 备案归档：所有转移相关文件（评估报告、确认书、权益调整记录）由人力资源治理部门归档，报股东会备案（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司务院负责档案备案”的职能）。

第九条 监督机制：

(一) 过程监督：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负责监督转移过程的合规性，受理成员异议（如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益保障不到位），异议处理结果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二) 年度评估：工作小组每年向股东会提交超员安置转移评估报告，分析转移效果（如成员留存率、跨文化业务适配度），优化后续方案（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监督评估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超员安置转移工作小组所有，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如司务院《超员安置细则解释函》）发布。

公司跨文化交际与多语言交融工作治理细则（原《公司跨文化交际与多语言交融工作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跨文化业务中的交际行为、推动多语言交融，提升国际文化合作效率、减少沟通误解，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中“推动人类文化群体交流、构建跨文化交际体系”的目标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协作”的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合作伙伴及客户，覆盖跨文化项目对接、国际文化贸易、濒危语言保护等场景，核心聚焦“语言适配、文化尊重、沟通高效”（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跨文化交际范围”）。

第三条 工作语言体系：公司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法文、日文、韩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俄文、伊朗波斯文，及客家话、广东话、闽南话等方言；可根据跨文化业务需求（如与藏区文化合作）增加少数民族语言（藏语、蒙语等），语言选择需与沟通对象共同协商确定（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推动语言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宗旨）。

第二章 多语言材料与沟通规范

第四条 多语言材料发布规范：

(一) 准备阶段：评估跨文化合作方、目标受众的语言背景（如海外客户母语、濒危语言项目合作方常用语言），确定材料主语言及翻译语言；

(二) 翻译与审查：书面材料（如跨文化项目方案、合作协议）需由专业翻译人员或具备对应语言能力的成员翻译，翻译后需经另一语言专业人员审查，确保内容准确、文化适配（如避免语言禁忌）；

(三) 发布形式：根据受众偏好选择发布渠道（如海外合作方偏好邮件、国内成员偏好内部平台），多语言版本需同步发布、内容一致（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多语言材料规则”）。

第五条 多语言沟通规范：

(一) 口头沟通：跨文化会议、谈判等场合，需提供同声传译或逐步传译服务（可由内部双语成员或外部专业人员担任），确保非母语成员理解；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二) 技术辅助：提供多语言即时通讯工具（如带实时翻译功能的会议软件）、在线词典等，辅助成员跨语言沟通；

(三) 文化尊重：沟通中需尊重对方文化习俗（如问候礼仪、沟通风格），避免使用可能引发文化误解的表述（如宗教敏感词汇）（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共同协商沟通方式”的要求）。

第三章 跨文化交际准则与支持

第六条 跨文化交际准则：

(一) 尊重差异：认可不同文化间的价值观、行为习惯差异（如时间观念、决策方式），避免以单一文化标准评判对方；

(二) 开放沟通：鼓励成员主动表达文化相关的疑问或建议（如跨文化合作中的流程困惑），通过对话达成共识；

(三) 国际礼仪：遵循跨文化商务礼仪（如着装、赠礼规范），展现公司专业形象，提升跨文化合作信任度（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国际礼仪要求”）。

第七条 支持与研讨会：

(一) 研讨会体系：每季度开展“跨文化交际与语言能力”研讨会，内容包括目标文化习俗、语言实用技巧（如商务外语对话），研讨会结果计入成员合伙贡献值；

(二) 资源支持：建立“跨文化交际资源库”，收录各国文化习俗、语言禁忌、合作案例，供成员随时查阅；为跨文化项目团队配置双语协调员，协助解决沟通问题（呼应宪制性公司章程“推动跨文化事业发展”的目标）。

第四章 监督与改进

第八条 反馈与评估：

(一) 反馈机制：定期收集成员、合作方对跨文化沟通的反馈（如语言适配度、文化尊重度），形成反馈报告；

(二) 效果评估：每半年评估跨文化交际规范的执行效果（如沟通效率、合作满意度），重点分析跨文化项目中的沟通问题（如误解导致的进度延误）（依据 3-12 月章程细则中“效果评估规则”）。

第九条 持续改进：根据反馈与评估结果，优化多语言材料发布流程、沟通工具配置、研讨会内容，适应跨文化业务拓展需求（如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支持）（符合 20250813001 号决议“持续优化治理”的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保留原生效日期），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 20250813001 号决议要求）。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常务董事所有，常务董事可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集体解释，解释需结合宪制性公司章程及 2025081300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发布。

Company's Rule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Multilingual Integration（英文对应版）

Preface

These Rules are designed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Company and with external entit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a multicultural and multilingual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environ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regulation is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intercultural and multilingual communication and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cultural sensitivity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a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Version 20250803001) and Standing Director Resolution (2025) Shangqingjian Dongjue Zi No. 20250813001.

Article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policy is to promot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members of the Company from different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backgrounds by establishing clear, institutional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guidelines. It aim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cross-cultural work, and further enhance the Company's internationalization level and cross-cultural (service industry) competitiveness, in line with the Company's purpose of "promoting cultural exchange and building a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cultural future".

Article 2 [Scope of Application]

This policy applies to all written a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all partners, collaborators, custom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of the Company, covering cross-cultural project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rade, and endangered language protection scenarios.

Article 3 [Working Languages]

The Company's working languages include Chinese, English, French, Japanese, Korean, German, Spanish, Italian, Russian, Iranian Persian, and dialects such as Hakka, Cantonese, and Minnan Dialect. The Company may add working languages (including ethnic minority languages such as Tibetan and Mongolian) based on the needs of cross-cultural business and partners.

Article 4 [Provisions on Publication of Multilingual Written Materials]

Preparation: Assess the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of the target audience (e.g., native language of overseas partners) and select appropriate languages for material preparation.

Translation Guidelines: All written materials (e.g., cross-cultural project proposals, cooperation agreements) shall be translated by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or in-house staff with proficiency in the target language, ensuring accurate transmission of the original meaning and cultural appropriateness.

Review Mechanism: Translated materials shall be reviewed by another professional with expertise in the target language to avoid cultural misunderstandings (e.g., linguistic taboos).

Distribution Form: Choose distribution channels based on audience preferences (e.g., emails for overseas partners, internal platforms for domestic members), and release multilingual versions simultaneously with consistent content.

Article 5 [Multilingual Communication]

Oral Communication: Provide simultaneous or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for cross-cultural meetings or negotiations to ensure understanding by non-native speakers, which may be conducted by in-house bilingual members or external professionals.

Technical Support: Provide multilingual instant messaging tools (e.g., meeting software with real-time translation) and online dictionaries to assist communication.

Cultural Respect: Avoid expressions that may cause cultural misunderstandings (e.g., religiously sensitive terms) and respect the cultural customs of communication partners (e.g., greeting etiquette).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Article 6 [Principle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Respect for Differences: Recognize differences in values and behavioral habits between cultures (e.g., time concepts, decision-making styles) and avoid judging others by a single cultural standard.

Open Communication: Encourage members to express questions or suggestions related to culture (e.g., confusion about cross-cultural cooperation processes) and reach consensus through dialogue.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Follow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tiquette (e.g., dress code, gift-giving norms) to demonstrate the Company's professional image and enhance trust in cross-cultural cooperation.

Article 7 [Monitoring and Improvement]

Feedback Collection: Regularly collect feedback from members and partners o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e.g., language adaptability) and form feedback reports.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ptimize the release process of multilingual materials, communication tools, and training content based on feedback and evaluation results to adapt to the expansion of cross-cultural business.

Article 8 [Date of Implementation]

These Rule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July 1, 2024. Revised cont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00:00 on September 1, 2025; if not approved temporarily, employment-based clauses shall cease to apply, and upon approval, they shall apply retroactively to 00:00 on September 1, 2025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Standing Director Resolution No. 20250813001).

Article 9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The final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Rules shall be vested in the Company's Sole Standing Director, who may authorize the Senior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Partnership Rights Governance Committee to collectively interpret these Rules. The interpreta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a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tanding Director Resolution No. 20250813001.

Company's Rule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Multilingual Integration (英文对应版)

Article 10 [Amendment Procedure]

Any amendment to these Rules shall be initiated by the Senior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Partnership Rights Governance Committee, which shall first conduct a review based on the Company's cross-cultural business development needs (e.g., expansion of cooperation with new overseas cultural institutions, updates to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norms) and feedback from members and partners. A draft amendment shall be formulated and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deliberation. Upon approval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amendment shall be publicly announc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Company and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announcement. No amendment shall conflict with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a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Standing Director Resolution No. 20250813001.

Article 11 [Application of Conflicting Provisions]

In case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se Rules and other internal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excluding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a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tanding Director Resolution No. 20250813001) regarding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multilingual integration, these Rules shall prevail. If there are provisions not covered in these Rules, reference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a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tanding Director Resolution No. 20250813001,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ross-cultural exchanges.

Article 12 [Record-keeping and Archiving]

All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ultilingual communication records (e.g., minutes of cross-cultural project meetings), translation review documents, member training certificates, and feedback forms, shall be collected and archi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Department. The archiving period shall be no less than 5 years (or extended as required by cross-cultural project cooperation agreements) to ensure traceability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d facilitate subsequent review and improvement.

Article 13 [Special Provisions for Cross-border Cultural Projects]

For cross-border cultural projects involving countries or regions with special linguistic or cultural customs (e.g., cooperation on endangered language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 cultural exchange projects in the Middle East), the project team shall formulate a "Special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Plan" based on these Rules, specifying targeted language adaptation measures (e.g., use of local dialects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respect norms (e.g., avoidance of regional religious taboos). The pla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enior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Partnership Rights Governance Committee for approval before implementation, and a post-project summary shall be prepared to record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an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Article 14 [Liability for Violation]

If any member violates these Rules (e.g., using inappropriate language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leading to dissatisfaction from partners, failing to review multilingual materials resulting in cultural misunderstandings), the Company may, after investigation by the Compliance Governance Department and consultation with the non-director partners' meeting, take corrective and disciplinary measures based on the severity of the violation:

1. For minor violations: Issue a written reminder and require the member to participate in a supplementary training o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etiquette;
2. For moderate violations: Deduct 5%-10% of the member's quarterly partnership contribution value and suspend the member's qualification to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cross-cultural project negotiations for 1-3 months;
3. For serious violations (e.g., causing the termination of a cross-cultural cooperation project or significant damage to the Company's reputation): Reduce the member's partnership profit distribution ratio for 6-12 months, or in extreme cases, terminate the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 and conduct equity liquid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ing Director Resolution No. 20250813001.

Article 15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For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initiated before the revised content of these Rules takes effect (00:00 on September 1, 2025), if they have not yet been completed, they may continue to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if they involve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employment-based clauses that have not been approved temporarily, the employment-based clauses shall cease to apply, and the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tnership system provisions of these Rules.

Article 16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hese Rules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mpany's "Cross-border Cultural Project Management Rules" and "Partnership Contribution Value Measurement Rules" to form a complet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governance system.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Rules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Senior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Partnership Rights Governance Committee a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cord, and announced to all members.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工装配置与使用治理细则（原《公司工装配置与使用章程细则》）

【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适用本细则】相关条款停止适用，仅可用作科学普及用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的工装配置与使用，兼顾跨文化业务形象需求与成员舒适性，依据指定文件中“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共同经营性表述”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工装配置范围覆盖跨文化业务对外场景（如国际文化合作洽谈、濒危语言保护项目现场）及内部重要场合（如股东会、合伙权益分配会议），禁止纯劳动雇佣制相关工装配置（依据指定文件“废止纯雇佣制条款”要求）。

第三条 核心原则：工装配置遵循“共同协商、实用适配、文化契合”，款式、材质需结合跨文化业务特点（如海外项目工装需适配当地气候、文化习俗）确定，避免过度追求形式化（呼应指定文件“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参与”要求）。

第二章 工装配置标准与流程

第四条 配置标准（与成员共同协商确定）：

(一) 跨文化业务工装：

① 国际洽谈款：深色西装套装（男女款），搭配公司文化标识徽章，面料选择透气抗皱材质（适配海外差旅）；

② 项目现场款：休闲工装裤 + 速干上衣，配色以公司主色调为主，增加反光条（适用于濒危语言保护项目野外调研）；

(二) 内部场合工装：简约衬衫 + 西裤 / 半身裙，可根据季节选择薄厚款，避免过于正式（符合指定文件“人性化治理”逻辑）。

第五条 配置流程：

(一) 需求收集：人力资源治理部门每年度收集成员工装需求（如尺寸、款式建议、跨文化场景适配需求）；

(二) 方案确定：联合采购部门制定工装配置方案，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示；

(三) 采购与发放：按公示方案采购，工装费用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依据指定文件“报销改预支”要求），发放时由成员签字确认领取记录，记录报司务院备案。

第三章 工装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使用规范：

(一) 必穿场景：跨文化业务对外洽谈、项目现场执行、公司年度股东会等场合需按约定穿着工装；

(二) 禁用场景：工装不得用于非公司业务场合（如私人聚会），不得随意修改款式或涂抹标识（避免损害公司跨文化业务形象）；

第七条 维护与更换：

(一) 日常维护：成员负责工装日常清洁保养，因正常穿着磨损的，可申请免费修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费用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
(二) 更换周期：工装使用满 2 年或因破损无法修复的，成员可申请更换，提交旧工装后领取新工装，更换记录计入成员任职档案（依据指定文件“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指定文件要求）。

第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人力资源治理部门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如司务院《工装治理细则解释函》）作出，确保与指定文件一致。

公司旅居办公治理细则（原《公司旅居办公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的旅居办公行为，提升跨文化业务灵活性（如海外项目就近办公、多地区文化调研），依据指定文件中“合伙制治理”“共同经营性表述”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合伙制成员，旅居办公范围包括国内跨地区办公（如从上海至北京开展文化合作）、海外旅居办公（如在东南亚开展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不含纯劳动雇佣制人员的异地办公安排（依据指定文件“废止纯雇佣制条款”要求）。

第三条 核心原则：旅居办公遵循“业务关联、自愿申请、权益保障”，需与跨文化业务直接相关（如项目对接、客户维护），禁止无业务支撑的旅居办公，成员权益（如贡献值核算、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不因旅居地点调整而降低（呼应指定文件“保护成员权益”逻辑）。

第二章 旅居办公申请与审签/审查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业务必要性：需基于跨文化业务需求（如海外项目现场协调、多地区文化数据采集），提供业务关联证明（如项目任务书、客户沟通记录）；
(二) 能力适配：成员需具备独立开展旅居地业务的能力（如掌握当地语言、熟悉跨文化沟通规范），必要时需通过相关能力评估；

第五条 审签/审查流程：

(一) 申请提交：成员填写《旅居办公申请表》，注明旅居地点、期限、业务目标，附业务关联证明；

(二) 层级审核：

- ① 国内旅居（1 个月内）：部门负责人审核；
- ② 国内旅居（1 个月以上）或海外旅居（15 天内）：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
- ③ 海外旅居（15 天以上）：常务董事审核（符合指定文件“治理权限划分”要求）；

(三) 协议签署：审签/审查通过后，成员与公司签署《旅居办公协议》，明确工作任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务、权益保障、保密义务，协议报司务院备案。

第三章 权益保障与管理

第六条 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

（一）费用预支：旅居期间的住宿、交通、通讯费用按标准预支（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预支标准参考旅居地生活成本制定，成员需提交费用使用明细核销（依据指定文件“报销改预支”要求）；

（二）设备支持：公司为旅居成员借用必要办公设备（如便携电脑、多语言翻译设备），设备损坏需按协议赔偿，丢失需及时上报并配合追回；

第七条 工作管理：

（一）沟通机制：成员需每日通过公司指定平台（如远程协作软件）同步旅居办公进度（如跨文化项目对接情况），每周提交工作小结；

（二）考核适配：旅居期间的贡献值核算按“业务成果导向”（如项目推进进度、客户满意度），避免以考勤时长计量（符合指定文件“合伙制考评”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因故暂未通过的，雇佣制条款终止适用，且审议通过后溯及适用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严格执行指定文件要求）。

第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司务院所有，解释需结合跨文化业务实际需求，以书面形式（如司务院《旅居办公细则解释通知》）发布，确保与指定文件一致。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装配置与使用治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依 20250830001 号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适用本细则】相关条款停止适用，仅可用作科学普及用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的工装配置与使用，适配跨文化业务场景需求（如国际文化合作、濒危语言保护项目），明确工装的经营性属性而非雇佣制福利，规避劳动关系认定风险，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共同经营性表述”“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含跨文化项目合伙人、合作方），覆盖跨文化业务对外洽谈、项目现场执行、内部重大会议等场景，严禁将工装配置与纯劳动雇佣关系挂钩，所有工装相关行为均需嵌入“协议约定、集体决策、成本共担”的合伙制框架。

第三条 核心原则：工装配置遵循“业务必需、共同决议、成本共担、产权清晰”，避免使用“管理指令”“员工福利”等雇佣制表述，明确其为跨文化项目运营的必要成本支出，体现合伙人平等协作的关系属性（呼应前引用文件“去除强管理词汇、强调共同参与”的要求）。

第二章 工装配置标准与决策流程

第四条 配置标准（经合伙人集体决议确定，记录于《工装配置专项会议纪要》）：

（一）跨文化业务场景适配标准：

国际洽谈场景：深色西装套装（男女款），缝制公司文化标识徽章（直径不超过 3cm），面料选用透气抗皱的聚酯纤维混纺材质（适配海外差旅频繁、多气候环境的业务需求）；

项目现场场景（如濒危语言保护野外调研）：休闲工装裤（耐磨帆布材质）+ 速干长袖上衣（吸湿排汗面料），配色以公司主色调（深灰 + 浅蓝）为主，添加反光条（袖口、裤脚各 2 处），保障野外作业安全；

文化敏感地区场景（如中东、东南亚合作项目）：长袖高领工装（符合当地宗教习俗），避免裸露款式，配色以中性色（米白、浅卡其）为主，减少文化冲突风险；

（二）配置数量：每位成员按年度配置 1-2 套（具体数量根据跨文化业务参与频次，经合伙人投票确定：年度海外业务超 10 次者配置 2 套，不足 10 次者配置 1 套），避免过度采购造成成本浪费。

第五条 决策流程（严格遵循“集体商议 + 协议衔接”，无单方管理属性）：

（一）需求发起：由任一合伙人或跨文化项目团队提出工装配置提议，书面说明发起理由（如“提升海外项目专业形象”“保障野外调研安全”），提交至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二）集体决议：

召开合伙人会议（线上 / 线下结合），审议工装款式、材质、预算（单套最高限价 800 元）及费用承担方式，会议需形成书面纪要，明确“经全体参会合伙人共同决议通过”，避免“申请 - 批准”等雇佣制表述，纪要由所有参会合伙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若《合伙协议》/《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工装条款，需先修订协议，新增条款：“为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文化项目运营之目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统一购置工装，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由各合伙人按合伙权益比例共担”；

（三）采购执行：

采购部门按会议决议对接 3 家及以上供应商，获取报价单后提交合伙人会议二次表决，确定中标供应商，签订对公采购合同（合同需注明“工装采购 - 跨文化项目运营用”，无“员工服装”等表述）；

费用支付：从公司项目公共账户转账至供应商对公账户，留存银行流水、增值税发票等凭证，严禁以个人账户支付或备注“服装补贴”“福利支出”；

（四）发放登记：

成员领取工装时，签署《工装领用确认单》，明确：“工装为跨文化项目运营资产，成员履职期间享有使用权，离职 / 退出项目时需归还（或按协议约定承担折旧费用）”，确认单需注明工装型号、领用日期、产权归属；

领用记录由司务院存档，同步抄送财务部门，作为成本核算的依据。

第三章 工装使用与维护管理

第六条 使用规范（基于合伙协议约定，非强制管理要求）：

（一）建议穿着场景：跨文化业务对外洽谈、项目现场执行、公司年度股东会、国际文化展会等场景，建议按会议决议要求穿着工装，体现合伙人协作的统一性；

（二）禁止行为：

非业务场景（如私人聚会、日常通勤）不得穿着工装，避免损害公司跨文化业务形象；

不得擅自修改工装款式（如裁剪衣袖、更换纽扣）、涂抹 / 遮挡文化标识，不得将工装转借非公司合伙人使用；

（三）特殊情况处理：成员因身体原因（如皮肤过敏、肢体残疾）无法穿着标准工装的，需向合伙人会议提交书面说明及医疗证明，经共同商议后，可定制适配款式（费用仍按合伙权益比例共担）。

第七条 维护与更换机制（成本共担，无单方问责）：

（一）日常维护：成员负责工装日常清洁（建议冷水机洗、低温烘干），因正常穿着产生的磨损（如袖口起球、缝线脱落），可向合伙人会议提交补修申请，经审议通过后，由采购部门统一对接供应商维修，费用从项目运营成本中列支；

（二）更换规则：

正常使用满 2 年的工装，成员可申请更换，提交旧工装（需无严重破损）后领取新工装，更换费用按原预算标准执行，仍由合伙人按比例共担；

因个人原因导致工装严重破损（如撕裂、染色无法清洗）或遗失的，需按以下方式处理：

（1）若工装产权归项目所有：成员需按折旧后金额（使用不满 1 年按原价 50%，1-2 年按原价 30%）承担补购费用，从其合伙收益中抵扣（需书面确认）；

（2）若工装产权归个人所有（协议约定费用分摊后归属个人）：成员自行承担补购费用，采购部门协助对接供应商（无溢价）。

第四章 费用与产权管理

第八条 费用管理（明确为项目运营成本，非福利支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一）费用性质：工装费用属于跨文化项目运营成本，与办公设备采购、场地租赁性质一致，非“公司对员工的福利”，财务核算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运营费”科目，不得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或“福利费”；

（二）费用分摊：按各合伙人合伙权益比例分摊（如权益占比 10% 的合伙人，承担 10% 的工装总费用），每年年末随合伙收益分配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三）凭证留存：采购发票、银行转账流水、合伙人费用分摊确认单等凭证，由财务部门存档，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符合当前引用文件“档案管理”要求）。

第九条 产权管理（清晰界定，无模糊空间）：

（一）产权类型（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写入《工装领用确认单》）：

项目所有型：工装产权归公司跨文化项目运营主体所有，成员履职期间享有使用权，离职 / 退出项目时需归还（若有破损，按折旧金额赔偿）；

个人所有型：工装费用由成员按合伙权益比例分摊后，产权归个人所有（分摊比例不低于 50%），离职时无需归还；

（二）产权变更：成员转让合伙权益时，需同步办理工装产权变更（归项目所有的工装直接归还，归个人所有的工装无需变更），变更记录报司务院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风险规避声明：本细则所述工装配置、使用、管理行为，均为合伙人基于跨文化项目共同利益作出的平等民事行为，不构成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劳动管理的事实依据，合伙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仍以《合伙协议》/《合作协议》为准，与劳动关系无涉。

第十一条 修订与解释：

本细则的修改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所有合伙人；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工装治理细则解释函》）发布，且不得与当前引用文件及《合伙协议》冲突。

第十二条 生效时间：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配置的工装（雇佣制时期），自施行之日起按本细则重新界定产权与费用，雇佣制相关工装条款终止适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跨文化业务协作治理细则（原《公司跨文化业务协作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跨文化业务（含国际文化合作、濒危语言保护、跨国文化贸易）的协作流程，提升业务效率、减少文化冲突，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推动跨文化交流”“合伙制治理”“去除强管理词汇”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及跨文化业务合作方（如海外文化机构、濒危语言研究团队），覆盖业务立项、执行、复盘全流程，严禁以纯劳动雇佣制逻辑管理协作行为，所有协作均需体现“平等协商、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跨文化业务协作遵循“文化尊重、权责清晰、协作高效”，需结合目标地区文化习俗（如沟通方式、决策节奏）制定协作方案，避免“单一标准”强制要求，通过集体决议明确协作规则（呼应前引用文件“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二章 协作组织与权责划分

第四条 协作组织架构（无层级管理属性，以项目为导向组建）：

（一）跨文化项目协作小组：由参与项目的合伙人、专业人员（如多语言翻译、文化顾问）组成，设组长 1 名（经小组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负责协调进度，无“管理决策权”）；

（二）支持机构对接：对接联合国相关非法人组织、海外文化机构时，组建专项对接小组，成员需熟悉对方文化习俗及合作规则，小组决议需经全体成员书面确认（避免单方代表决策）。

第五条 权责划分（基于合伙协议约定，无“上下级指令”）：

（一）合伙人权责：参与项目立项决议、预算制定、收益分配协商，按合伙权益比例承担项目风险（如跨文化合作合规风险）；

（二）专业人员权责：提供多语言翻译、文化适配建议（如项目方案本地化调整），按贡献值获取协作收益，不承担项目亏损连带责任；

（三）合作方权责：按协作协议履行义务（如提供濒危语言数据、协助当地资源对接），收益分配比例经双方合伙人会议协商确定，写入《跨文化业务协作协议》。

第三章 协作流程与文化适配

第六条 协作流程（嵌入“集体决策”环节，避免单方主导）：

（一）立项阶段：由项目发起方提交《跨文化业务立项建议书》（含文化风险评估、收益预测），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需邀请文化顾问列席说明潜在文化冲突点，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后方可推进；

（二）执行阶段：

制定《文化适配执行方案》，明确沟通频率（如海外项目每周 1 次视频会议）、决策方式（如重大事项需双方合伙人共同签字确认）、争议处理机制；

建立“文化冲突预警”机制，发现协作中存在文化误解（如沟通方式引发不满），需立即暂停相关环节，组织双方协商调整方案；

（三）复盘阶段：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召开协作复盘会议，总结文化适配经验（如某地区合作的有效沟通方式），形成《跨文化协作复盘报告》，作为后续项目参考。

第七条 文化适配具体要求（贴合跨文化业务特性）：

（一）沟通方式：与欧美合作方协作可采用直接沟通模式，与东亚、中东合作方需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重委婉表达，避免直接否定对方提议；

（二）时间观念：针对南美、非洲部分地区合作项目，需预留弹性时间（如会议开始延迟 30 分钟的缓冲期），避免因时间冲突引发矛盾；

（三）礼仪规范：海外项目现场对接时，需遵循当地礼仪（如中东地区握手力度适中、避免左手递物），相关规范需在项目启动前组织专项研讨会（研讨会费用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

第四章 争议处理与附则

第八条 协作争议处理（基于平等协商，无单方问责）：

（一）内部争议（合伙人之间）：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调解、仲裁条款处理；

（二）外部争议（与合作方之间）：由协作小组牵头协商，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文化机构介入调解，尽量避免直接通过外部法律途径解决（减少文化冲突升级风险）。

第九条 附则：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内容不得与当前引用文件及《跨文化业务协作协议》冲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未完成的跨文化项目，自施行之日起按本细则调整协作流程，雇佣制相关协作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跨文化协作细则解释函》）发布。

公司合伙权益争议解决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权益争议解决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权益争议（含贡献值核算、收益分配、权益转让）的处理，保障合伙人合法权益、维护合伙生态稳定，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治理”“共同协商”“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等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人（不含纯劳动雇佣制人员），覆盖合伙权益相关的所有争议类型，严禁以“管理处分”方式解决争议，所有处理流程需体现“平等协商、合规透明”的合伙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争议解决遵循“优先调解、次选商事仲裁、最后诉讼”，避免矛盾激化，处理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确保可追溯（呼应前引用文件“档案管理”及“共同经营性表述”的要求）。

第二章 争议类型与受理条件

第四条 争议类型（明确合伙制下的权益边界）：

（一）贡献值核算争议：合伙人对跨文化项目贡献值计量结果（如海外业务对接的贡献权重）有异议；

（二）收益分配争议：对年度合伙收益分配比例、支付时间有异议；

（三）权益转让争议：合伙人之间权益转让价格、付款方式未达成一致；

（四）权益池管理争议：对权益池资金使用（如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列支）的合规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有异议。

第五条 受理条件（确保争议处理有依据）：

（一）申请人需为公司在册合伙人，提交书面《争议申请书》（注明争议类型、事实依据、诉求）；

（二）需附相关证据材料（如贡献值核算明细、合伙协议条款、沟通记录）；

（三）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提出申请（避免超过时效导致证据灭失）。

第三章 争议解决流程

第六条 调解流程（优先内部协商，减少外部干预）：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将《争议申请书》提交至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会议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

（二）调解机制组建：受理后 10 日内，组建调解机制（由 3 名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组成，其中 1 名需具备法律或财务背景）；

（三）调解协商：调解机制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听取诉求及证据说明，提出调解方案（如调整贡献值核算权重、分期支付转让款），方案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四）调解失败：若 30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转入商事仲裁流程。

第七条 商事仲裁流程（基于协议约定，无行政干预）：

（一）商事仲裁机构：按《合伙协议》约定，选择第三方商事仲裁机构（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商事仲裁委员会）；

（二）商事仲裁裁决：商事仲裁结果需书面送达双方当事人，裁决书作为权益调整的依据（如调整收益分配比例），商事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比例分摊）。

第八条 诉讼流程（最终解决途径）：

（一）适用情形：对商事仲裁裁决不服，或《合伙协议》未约定商事仲裁条款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结果执行：诉讼判决生效后，相关责任人需在 15 日内履行（如支付未分配收益、协助办理权益转让），拒不履行的，从其合伙收益中强制抵扣（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争议处理档案管理：所有争议相关材料（申请书、证据、调解记录、商事仲裁/诉讼文书）由司务院存档，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符合当前引用文件“档案保密与留存”要求）。

第十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未解决的合伙权益争议，自施行之日起按本细则处理，雇佣制相关争议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股东会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合伙协议》，以书面形式（《合伙权益争议解决细则解释函》）发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合伙贡献值计量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贡献值计量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贡献值的计量标准与流程，确保合伙权益分配公平、透明，适配跨文化业务（如国际文化合作、濒危语言保护项目）的贡献核算需求，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按贡献值计量”“共同经营性表述”“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覆盖跨文化业务、合伙事务协作等所有贡献场景，严禁以“考勤时长”“岗位等级”等雇佣制逻辑计量贡献值，所有计量规则需经集体决议确定，体现“按成果分配”的合伙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贡献值计量遵循“客观可量化、分类适配、动态调整”，结合不同业务场景（如海外项目对接、国内文化研究）制定差异化计量标准，计量过程需留存原始凭证，确保可追溯（呼应前引用文件“档案管理”及“合规透明”要求）。

第二章 贡献值计量分类与标准

第四条 跨文化业务贡献计量（按场景细分，适配业务特性）：

（一）国际文化合作项目：

项目立项贡献：主导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并获合伙人会议通过的，计 50-100 分（按报告质量、项目预期收益分级）；

对接执行贡献：参与海外合作方对接（如商务洽谈、合同签署），每完成 1 次核心对接计 20-30 分（按对接成果：达成合作计 30 分，推进初步意向计 20 分）；

成果转化贡献：项目落地后实现收益的，按收益金额的 0.1% 折算贡献值（如 10 万元收益计 10 分），收益核算以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结算报告为准；

（二）濒危语言保护项目：

数据采集贡献：完成指定地区濒危语言数据采集（如录音、文字记录），每达标 1 份计 15-25 分（按数据完整性、稀缺性分级）；

研究成果贡献：发表濒危语言保护相关论文或报告，被行业期刊收录的计 30-50 分（核心期刊计 50 分，普通期刊计 30 分）；

第五条 合伙事务协作贡献计量（非业务类，保障合伙运营）：

（一）治理参与贡献：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被采纳的），每次计 10-15 分（按建议对合伙事务的影响程度分级）；

（二）规则修订贡献：参与本细则及其他合伙规则修订，每提交 1 条有效修订意见并获通过的，计 8-12 分；

（三）研讨会支持贡献：为其他合伙人提供跨文化业务研讨会（如语言技能、文化习俗），每完成 1 次 4 小时以上研讨会计 25 分，研讨会效果以参训人评价平均分（≥80 分）为达标依据。

第三章 计量流程与凭证管理

第六条 计量流程（嵌入集体确认环节，避免单方核算）：

（一）贡献申报：合伙人每月 5 日前，通过公司合伙事务管理系统提交《贡献值申报表》，注明贡献类型、对应业务、佐证材料（如对接记录、项目报告、研讨会签到表）；

（二）初审：由跨文化业务部门、合伙权益治理部门联合初审，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对申报内容存疑的，书面反馈申请人补充说明；

（三）复核与公示：初审通过后，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复核，复核通过后在公司内网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计入月度贡献值台账；

（四）异议处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需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据，复核组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查并出具结论，核查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

第七条 凭证管理（留存原始依据，确保合规）：

（一）跨文化业务贡献凭证：包括项目合作协议、对接沟通记录（邮件 / 会议纪要）、收益结算报告等，由业务部门存档，复印件同步提交合伙权益治理部门；

（二）合伙事务贡献凭证：包括会议签到表、建议采纳记录、研讨会评价表等，由司务院存档，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符合当前引用文件“档案留存”要求）。

第四章 贡献值应用与调整

第八条 贡献值应用场景（直接关联合伙权益，体现“按贡献分配”）：

（一）收益分配：年度合伙收益分配时，按合伙人累计贡献值占比确定分配比例（如总贡献值 1000 分，某合伙人 100 分，分配比例为 10%）；

（二）权益晋升：累计贡献值达 500 分以上的，可申请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选举，贡献值作为候选人资格审查的核心依据；

（三）运营支持倾斜：跨文化项目协作支持（如预支费用额度）按贡献值分级，年度贡献值前 30% 的合伙人，预支额度可上浮 20%（依据当前引用文件“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要求）。

第九条 动态调整机制（适配业务变化，避免标准僵化）：

（一）调整触发条件：跨文化业务类型新增（如拓展“一带一路”文化贸易）、外部政策变化（如海外合作税收政策调整）时，启动计量标准调整；

（二）调整流程：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发起修订提议，组织合伙人会议审议，修订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后生效，修订内容同步更新至《贡献值计量标准手册》并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违规处理（针对虚假申报，保障计量公平）：

合伙人虚报贡献值（如伪造对接记录、夸大成果）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全部申报贡献值，并暂停 3 个月贡献值申报资格；情节严重（如多次虚报、影响其他合伙人权益）的，按当前引用文件“降低权益分配比例”规则处理，降低比例为 10%-20%（期限 6 个月）。

第十一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草案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修订内容不得与当前引用文件冲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未结算的贡献值，自施行之日起按本细则重新计量，雇佣制相关“贡献值（CV）评估”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合伙贡献值计量细则解释函》）发布，解释内容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实际业务场景。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跨文化业务合规治理细则（原《公司跨文化业务合规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跨文化业务（含国际合作、海外项目）的合规运营，防范法律风险（如涉外法律冲突、文化政策违规），保障合伙资产安全，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规透明”“风险共防”“合伙制治理”等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及跨文化业务合作方，覆盖业务立项、合同签署、执行落地全流程，严禁以“业务优先”为由规避合规审查，所有跨文化业务需先通过合规审核，再推进执行（呼应前引用文件“风险管控”要求）。

第三条 核心原则：合规治理遵循“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复盘”，需结合目标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涉外贸易法、文化保护政策）及公司合伙规则，建立“业务+合规”双审核机制，确保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避免因违规导致合伙权益损失）。

第二章 合规审查机制与流程

第四条 合规审查组织（无层级管理，以专业分工协作）：

（一）合规审查小组：由法务人员、跨文化业务专员、财务人员组成（各 1-2 名），小组负责人由合伙人会议推选产生，负责统筹跨文化业务合规审查；

（二）外部顾问支持：涉及复杂涉外法律问题（如海外投资合规），可聘请外部涉外律师事务所提供咨询，费用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依据当前引用文件“预支规则”）。

第五条 合规审查流程（嵌入业务全环节，无遗漏）：

（一）立项前审查：

业务发起方提交《跨文化业务合规自查表》（含目标地区法律政策、文化禁忌、税务要求），报合规审查小组；

审查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明确“通过”“附条件通过”“不通过”：

“通过”：直接推进立项；

“附条件通过”：需按审查意见整改（如补充税务备案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

“不通过”：书面说明理由（如违反目标地区文化保护政策），禁止立项；

（二）合同签署前审查：

跨文化业务合同（如合作协议、服务合同）需先经合规审查小组审核，重点核查：合同主体资质、权利义务对等性、适用法律（优先选择中国法律或双方认可的第三国法律）；

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签署，未经合规审查的合同，不得签署（违者按当前引用文件“违规处理”规则追责）；

（三）执行中监控：

项目执行期间，合规审查小组每季度开展 1 次合规检查，核查业务进展是否符合审查意见、是否存在新增合规风险（如目标地区政策变动）；

发现风险的，立即出具《风险整改通知书》，业务团队需在 15 日内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业务环节（避免风险扩大）。

第三章 重点合规风险管控

第六条 涉外法律风险管控（按风险类型细分，针对性防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一）涉外合同风险：合同中需明确争议解决方式（优先约定仲裁，仲裁机构选择需符合双方所在国法律规定），避免因管辖约定不明导致维权困难；

（二）税务合规风险：海外项目需按目标地区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相关税费，财务部门需留存税务缴纳凭证，避免因偷税漏税导致罚款；

第七条 文化政策风险管控（适配跨文化特性，避免冲突）：

（一）文化禁忌规避：开展业务前，需通过当地合作方或文化机构，获取目标地区文化禁忌清单（如宗教习俗、符号禁忌），并组织业务团队专项研讨会；

（二）文化资产保护：涉及海外文化遗产合作的，需确认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文化资产保护法，严禁参与非法文化资产交易（违者解除合伙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依据当前引用文件“违规惩戒”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合规档案管理：所有合规审查材料（自查表、审查意见书、整改通知书、外部顾问意见）由合规审查小组存档，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与跨文化业务档案一并管理（符合当前引用文件“档案整合”要求）。

第九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方案需征求合规审查小组、外部涉外律师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跨文化业务，需在 1 个月内补充合规审查，未通过审查的终止业务；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合规审查小组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涉外法律法规，以书面形式（《跨文化业务合规细则解释函》）发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原《公司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跨文化业务（含国际文化合作、濒危语言保护、跨国项目协作）档案的收集、存储、使用与销毁，确保档案的完整性、保密性与可追溯性，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档案保密治理”“共同经营性表述”“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及跨文化业务档案关联方（如合作方档案对接人），覆盖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将档案管理与纯劳动雇佣制流程挂钩，所有档案操作需嵌入“集体决策、合规管控”的合伙制框架，避免单方管理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遵循“分类管理、保密分级、按需使用”，需结合跨文化业务特性（如多语言材料、涉外合同）制定差异化管理标准，确保档案既能支撑业务复盘，又能防范信息泄露风险（呼应前引用文件“风险共防”“档案留存”要求）。

第二章 档案分类与保密分级

第四条 档案分类（按业务场景与载体细分，适配跨文化特性）：

（一）业务类档案：

国际合作档案：含海外文化机构合作协议、项目立项建议书、收益结算报告（多语言版本需同步归档，标注主语言及翻译语言）；

濒危语言保护档案：含语言数据采集记录（录音、文字转录稿）、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稀缺数据需单独标注“重点保护”）；

跨国项目执行档案：含项目进度表、现场沟通纪要（如海外调研日志）、问题整改记录（需注明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二）支撑类档案：

合规审查档案：跨文化业务合规自查表、涉外法律意见书、税务备案凭证；

合伙协作档案：项目合伙人分工协议、贡献值核算凭证（如对接记录、成果证明）。

第五条 保密分级（参照当前引用文件“档案保密治理”要求，按风险程度划分）：

（一）绝密级：核心跨文化合作协议（如涉及金额超 100 万元的国际合作）、濒危语言稀缺数据、未公开的海外战略规划，仅限常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成员及指定保密人员查阅；

（二）机密级：跨文化项目预算明细、合伙收益分配计算底稿，仅限业务对接人、财务人员、合伙权益治理人员查阅；

（三）秘密级：日常项目沟通纪要、非核心多语言材料，仅限相关业务合伙人查阅；

（四）分级标识：所有档案需在封面或电子文件名中标注保密级别（如“绝密 - 2025 中东文化合作协议”），电子档案需设置对应权限密码。

第三章 档案管理流程

第六条 档案收集与归档（嵌入集体确认环节，避免单方操作）：

（一）收集责任：跨文化业务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收集所有相关档案，整理形成《档案移交清单》（注明档案名称、数量、载体类型），提交至司务院；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二）归档审核：司务院联合业务部门、合规部门对档案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如多语言材料是否有翻译审查记录），审核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归档，电子档案同步上传至加密档案管理系统；

（三）归档时限：纸质档案需在审核通过后 5 日内存入指定档案柜（绝密级存加密保险柜，双人双锁管理），电子档案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备份（异地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第七条 档案查阅与使用（严格权限管控，无随意使用）：

（一）查阅申请：合伙人需查阅档案的，填写《档案查阅申请表》，注明查阅理由（如“项目复盘需参考合作协议”）、查阅范围及时限，按保密级别履行审签/审查：

绝密级：常务董事决议/书面决定、审签/审查；

机密级：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签/审查；

秘密级：部门负责人审签/审查；

（二）使用限制：查阅时不得复制、篡改档案内容（确需复制的，需额外提交《档案复制申请》，经审签/审查后标注“复制件”字样），不得将档案带出指定查阅区域（电子档案不得下载至私人设备）；

（三）查阅记录：所有查阅行为需记入《档案查阅登记册》（含查阅人、时间、用途、归还情况），登记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档案保管期限。

第八条 档案销毁（合规流程，无随意处置）：

（一）销毁条件：档案保管期满（绝密级 20 年、机密级 10 年、秘密级 5 年）且无后续使用价值的，可申请销毁；

（二）销毁流程：

司务院提出销毁提议，附《档案销毁清单》，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组织销毁小组（含监事、非董事合伙人代表、法务人员）现场监督销毁（纸质档案粉碎，电子档案永久删除并留存删除记录）；

销毁后形成《档案销毁报告》，由销毁小组签字确认，报股东会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违规处理（针对档案管理不当，保障合规）：

合伙人违反本细则（如擅自复制绝密级档案、泄露档案内容）的，按情节轻重处理：

轻微违规（如未按流程登记查阅）：书面提醒，提请补正流程；

中度违规（如泄露秘密级档案）：暂停 6 个月档案查阅权限，降低当月权益分配比例 5%；

严重违规（如泄露绝密级档案导致公司损失）：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司务院、合规部门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归档的跨文化业务档案，需在 3 个月内按本细则重新划分保密级别并调整管理方式，雇佣制相关档案管理条款终止适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司务院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细则解释函》）发布，内容需符合当前引用文件要求。

公司合伙权益池运营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权益池运营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权益池（含权益分配资金、运营支持资金）的筹集、使用与监管，保障合伙人权益，适配跨文化业务资金需求（如项目预支、收益分配），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治理”“财务预支规则”“共同经营性表述”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覆盖权益池资金的全流程运营，严禁将权益池与雇佣制薪酬福利挂钩，所有资金操作需体现“集体决策、按贡献分配、风险共担”的合伙属性，避免单方支配。

第三条 核心原则：权益池运营遵循“资金专款专用、使用透明合规、监管全程覆盖”，资金筹集与分配需与合伙人贡献值挂钩，使用需服务于跨文化业务及合伙事务，确保资金安全与效率（呼应前引用文件“财务安全治理”要求）。

第二章 权益池资金筹集与规模

第四条 资金筹集来源（多渠道，体现共担）：

（一）合伙收益计提：每年从公司跨文化业务及其他经营收益中计提 30% 作为权益池本金（计提比例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可根据年度收益情况调整）；

（二）合伙人出资：新入伙合伙人需按合伙协议约定，缴纳一定金额的权益池出资款（最低不低于 5 万元，具体金额按合伙权益比例确定），出资款计入权益池本金；

（三）外部协作资金：跨文化业务合作方自愿投入的协作资金（如联合项目运营支持款），需签订《权益池协作资金协议》，明确资金用途及收益分配方式（不得用于非业务支出）。

第五条 资金规模管控（动态调整，避免闲置或不足）：

（一）规模上限：权益池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跨文化业务收益的 2 倍，超出部分按合伙人贡献值比例返还；

（二）规模下限：权益池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元（保障跨文化项目应急需求），低于下限的，需启动临时筹集（由合伙人按权益比例补缴，或暂停部分非必要支出）；

（三）调整机制：每季度由财务部门出具《权益池资金规模评估报告》，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确定是否调整筹集比例或规模。

第三章 权益池资金使用

第六条 使用范围（严格限定，服务合伙事务）：

（一）跨文化业务支持：

项目预支：海外项目差旅、多语言材料翻译、濒危语言保护调研等费用预支（按《公司财务预支治理细则》执行）；

协作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对推动跨文化业务突破的合伙人（如达成重大合作、解决关键问题）发放一次性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从权益池收益中列支，金额不超过权益池年度收益的 10%）；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二）合伙权益分配：

年度收益分配：按合伙人累计贡献值比例，从权益池收益中分配年度合伙收益（分配方案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权益转让支持：合伙人转让权益时，权益池可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如受让方付款缓冲），支持金额不超过转让金额的 30%，需收取合理利息（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三）合伙事务运营：

研讨会支持：跨文化业务技能、合伙规则研讨会费用（从权益池本金中列支，年度支出不超过本金的 5%）；

应急支出：公司遭遇突发风险（如海外项目合规纠纷）时的应急资金（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单次支出不超过本金的 20%）。

第七条 使用流程（集体决策，无单方审签/审查）：

（一）申请提交：合伙人或业务团队需使用权益池资金的，填写《权益池资金使用申请表》，注明用途、金额、关联业务（如“中东文化合作项目差旅预支”），附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任务书、预支明细）；

（二）层级审核：

10 万元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签/审查；

10-50 万元：合伙人会议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0 万元以上：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资金支付：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从权益池专用账户支付（对公转账，留存支付凭证），严禁现金支付或个人账户转账；

（四）使用核销：资金使用后 30 日内，申请人需提交《资金使用核销报告》（附费用凭证），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完成核销（未按约定核销的，暂停后续资金申请权限）。

第四章 权益池监管与共同审查

第八条 监管机制（多层次，全程覆盖）：

（一）日常监管：由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牵头，每月审核权益池资金流水（含收入、支出、余额），形成《权益池月度监管报告》，向合伙人公示；

（二）专项监管：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每季度开展 1 次权益池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如是否超范围支出、是否与贡献值挂钩），检查结果报股东会备案；

（三）成员监督：合伙人可随时查阅权益池资金明细（通过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可向监事或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提出质询，相关部门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九条 共同审查流程（定期 + 专项，确保透明）：

（一）年度共同审查：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权益池资金进行共同审查，共同审查内容包括资金筹集合规性、使用真实性、收益核算准确性，共同审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公示；

（二）专项共同审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专项共同审查（由监事牵头）：

权益池资金异常波动（如单月支出超 50 万元）；

合伙人对资金使用提出重大异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跨文化业务出现重大合规风险；

专项共同审查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如调整资金使用流程），整改情况需向合伙人反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违规处理（针对资金滥用，保障安全）：

合伙人或治理人员违规使用权益池资金（如挪用资金用于个人支出、超范围审签/审查）的，按情节轻重处理：

轻微违规：提请退回资金，发出书面关注问询函；

中度违规：扣除年度权益分配的 20%，暂停 1 年资金审签/审查权限；

严重违规（如挪用资金超 10 万元）：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财务部门、监事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权益池资金需按本细则重新梳理，不符合要求的支出需整改，雇佣制相关资金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合伙权益池运营细则解释函》）发布，内容需符合当前引用文件要求。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合伙权益争议解决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权益争议解决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制运营中权益争议（含贡献值核算、收益分配、权益转让、权益池资金使用）的处理，避免矛盾激化，保障合伙人合法权益与合伙生态稳定，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治理”“共同协商”“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等核心要求，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不含纯劳动雇佣制人员），覆盖合伙权益全生命周期争议类型，严禁以“管理处分”“单方裁定”等雇佣制逻辑处理争议，所有流程需体现“平等协商、合规透明、分级处理”的合伙属性，无层级管理色彩。

第三条 核心原则：争议解决遵循“优先内部调解、次选第三方仲裁、最后司法诉讼”，处理过程需留存完整书面记录（如调解纪要、仲裁文书），确保可追溯；争议处理结果需与合伙贡献值、权益比例挂钩，避免“平均主义”或“单方倾斜”（呼应前引用文件“按贡献分配”“档案留存”要求）。

第二章 争议类型与受理条件

第四条 争议类型（明确合伙制权益边界，区分非权益类纠纷）：

（一）核心权益争议（本细则重点管控）：

贡献值核算争议：合伙人对跨文化业务贡献值计量结果（如海外项目对接权重、濒危语言数据采集得分）有异议，或认为计量标准适用错误；

收益分配争议：对年度合伙收益分配比例、支付时限、扣除项（如权益池出资补缴）有异议，或认为分配未按贡献值比例执行；

权益转让争议：合伙人之间权益转让价格协商不一致、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款，或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合伙会议决议程序；

权益池资金争议：对权益池资金使用审签/审查（如跨文化项目预支额度）、收益计提比例、应急支出合理性有异议；

（二）非权益类纠纷（如日常协作沟通矛盾）：不适用本细则，由跨文化业务协作小组或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牵头协调，不作为权益争议处理。

第五条 受理条件（确保争议处理有依据、无滥用）：

（一）主体资格：申请人需为公司在册合伙人，提交书面《合伙权益争议申请书》（注明申请人、被申请人、争议类型、具体诉求）；

（二）证据要求：需附相关佐证材料（如贡献值核算明细、合伙协议条款、权益池资金使用申请表、沟通记录截图），证据需真实、与争议直接相关；

（三）时效要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提出申请（自争议事实确认之日起算，如收益分配方案公示次日、贡献值计量结果告知次日），逾期未申请且无合理理由（如海外业务差旅导致无法及时提交）的，视为放弃争议主张权。

第三章 争议解决流程（分级处理，避免一步诉讼）

第六条 第一级：内部调解（优先选择，降低成本）

（一）调解启动：申请人将《争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提交至“非董事合伙人代表调解机制”（以下简称“调解机制”），调解机制由 3 名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组成（其中 1 名需具备法律或财务背景，由合伙人会议年度推选产生）；

（二）调解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受理通知：调解机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被申请人（3 日内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如证据不足、非权益类争议）；

调解协商：调解机制在收到答辩材料后 10 日内，组织双方线下 / 线上调解会议，听取双方陈述，核实证据，提出调解方案（如“调整贡献值计量权重”“分期支付转让款”）；

结果确认：双方达成一致的，签署《合伙权益争议调解协议书》，明确履行时限（如“3 日内重新核算贡献值”“15 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协议书由调解机制及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报司务院存档；

调解失败：若 30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拒绝履行调解方案，转入第二级仲裁流程。

第七条 第二级：第三方仲裁（避免内部矛盾升级）

（一）仲裁启动：争议双方按《合伙协议》约定，共同选择第三方仲裁机构（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附调解记录、证据材料）；

（二）仲裁规则：

仲裁员选择：双方各指定 1 名仲裁员，共同指定 1 名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若无法共同指定，由仲裁机构指定；

审理与裁决：仲裁庭在受理后 45 日内开庭审理（可书面审理的简化流程），重点核查争议是否符合当前引用文件及合伙协议约定，裁决书需明确“争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结果”（如“确认贡献值核算无误”“裁定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结果执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需在裁决生效后 15 日内履行；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比例分摊）。

第八条 第三级：司法诉讼（最终解决途径，严格限制适用）

（一）适用情形：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启动：

对仲裁裁决不服，且裁决存在法定可撤销情形（如仲裁程序违法、证据伪造）；

《合伙协议》未约定仲裁条款，且内部调解失败；

（二）诉讼流程：

管辖法院：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民事起诉状》（附仲裁裁决书 / 调解记录、证据材料）；

结果衔接：法院判决生效后，相关责任人需在 10 日内履行（如“补足未分配收益”“协助办理权益转让登记”）；仍不履行的，从其合伙收益中强制抵扣（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留存抵扣记录）。

第四章 争议处理保障与附则

第九条 争议处理保障（确保流程落地，无权益真空）：

（一）档案管理：所有争议材料（申请书、证据、调解纪要、仲裁 / 诉讼文书）由司务院单独归档，标注“合伙权益争议 - 【争议类型】 - 【年份】”，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与合伙权益档案同步保管，符合当前引用文件“档案整合”要求）；

（二）费用承担：

内部调解：费用从合伙 / 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如调解会议场地费、文书打印费），无额外收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仲裁 /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比例分摊），胜诉方垫付的律师费、仲裁费可凭票据从败诉方合伙收益中抵扣。

第十条 附则

（一）修订程序：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征求调解机制、监事意见；

（二）生效时间：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未解决的合伙权益争议，自施行之日起按本细则重新启动处理流程，雇佣制相关“劳动争议”条款终止适用；

（三）解释权：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合伙协议》，以书面形式（《合伙权益争议解决细则解释函》）发布，解释内容需向全体合伙人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外交往与合作关系 建立与维护与业务合作对接事务治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公司对外对接行为（含跨文化业务合作、合伙方协作、外部机构对接），确保对接过程合规、高效、契合公司“跨文化交流+合伙制”核心定位，防范对接风险（如文化冲突、权益争议），保障公司及合伙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

（20250803001 版本）》（以下简称“宪制性公司章程”）及常务董事 20250813001 号决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对外交往与合作关系建立与维护与业务合作对接事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跨文化业务合作（如国际文化机构协作、濒危语言保护项目对接）；
- 【2】合伙方协作（如合伙权益池联合运营、贡献值联合计量）；
- 【3】外部机构对接（如政府文化部门、联合国相关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
- 【4】合作方准入/退出对接（如新合作方资质审核、合作终止权益清算）；
- 【5】其他本质相同的对外协作事项，参照本条执行。

第三条 【核心原则】对外对接需遵循以下原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1】文化尊重原则：对接过程中需适配合作方文化习俗（如中东地区礼仪、欧美沟通方式），避免文化冲突；

【2】合伙合规原则：涉及合伙权益（如贡献值、收益分配）的对接，需符合《合伙权益池运营治理细则》《合伙贡献值计量治理细则》；

【3】权责清晰原则：明确各对接层级的职责边界，避免越权/推诿（如战略决策层不干预项目执行细节）；

【4】档案追溯原则：所有对接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如会议纪要、对接函件），按《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归档；

【5】风险共防原则：提前识别对接风险（如涉外合规、资金安全），制定应对预案（如合规审查、应急资金储备）。

第四条 【术语定义】本细则所称“对接”，指公司与外部主体基于业务合作、权益协作开展的沟通、协商、执行及争议处理活动；“类外交体系”，指参照外交层级逻辑，按对接重要性、权责范围划分的公司对外对接层级体系，与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高管委等）一一对应。

第五条 【对接保障】公司为对外对接提供必要支持：

【1】资源支持：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对接费用（如海外差旅、多语言翻译），按《公司财务预支治理细则》执行；

【2】能力支持：定期开展“跨文化对接技能研讨会”（如涉外礼仪、多语言沟通），研讨会时长计入个人贡献值；

【3】合规支持：法律委员会为重大对接提供合规意见（如涉外合同审查），费用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列支；

【4】技术支持：配置多语言沟通工具（如实时翻译软件）、远程对接设备（如高清会议系统）；

【5】其他本质相同的支持事项，由高管委统筹安排。

第二章 对外对接层级与权责

第六条 【战略决策层权责】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作为战略决策层，行使以下对接权责：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1】发起权：提出与核心合作方的战略对接需求（如“一带一路”文化项目合作），报股东会审议；

【2】决策权：审批战略合作方案（含合作目标、资源投入、权益分配），需经股东会 90%以上表决权通过（含创始人同意票）；

【3】签署权：代表公司签署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跨国文化合资协议），需留存股东会决议作为签署依据；

【4】协调权：对接合作方最高决策层（如对方股东会/董事会），解决根本性分歧（如合作方向调整）；

【5】监督权：监督战略对接事项落地（如年度合作目标完成情况），对未达标的合作方启动重新评估。

第七条 【业务统筹层权责】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总裁作为业务统筹层，行使以下对接权责：

【1】统筹权：制定跨文化业务对接计划（如海外项目月度对接节奏），明确对接责任人及时间节点；

【2】审批权：审批对接项目预算（如海外调研费用、多语言材料制作成本），单次审批额度不超过上年度公司总资产净额的 10%；

【3】协调权：协调公司内部部门（如跨文化业务部、财务部门）与合作方对接，解决业务层面冲突（如项目进度延误）；

【4】审核权：审核对接项目成果（如濒危语言数据采集质量、跨文化贸易订单完成情况），作为贡献值计量依据；

【5】报告权：向股东会/常务董事汇报对接项目进展（如季度执行报告），提出优化建议（如调整对接策略）。

第八条 【项目执行层权责】跨文化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合伙人作为项目执行层，行使以下对接权责：

【1】执行权：按对接计划推进具体项目（如组织海外文化调研、与合作方执行团队日常沟通）；

【2】反馈权：及时向业务统筹层反馈对接问题（如文化习俗冲突、合作方资源不到位），提出解决方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3】核算权：协助核算对接项目贡献值（如整理对接记录、成果证明），确保数据真实合规；

【4】合规权：对接过程中落实合规要求（如涉外合同审查、税务备案），留存合规凭证；

【5】交付权：按约定向合作方交付项目成果（如多语言文化手册、濒危语言研究报告），确认对方验收意见。

第九条 【事务协调层权责】业务专员/二等秘书作为事务协调层，行使以下对接权责：

【1】事务协调权：处理对接日常事务（如会议纪要整理、文件翻译与传递、对接时间协调）；

【2】记录权：完整记录对接过程（如沟通内容、决议事项、待办清单），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3】支持权：协助项目执行层准备对接材料（如 PPT 制作、数据整理、合规自查表填写）；

【4】提醒权：提醒对接责任人履行待办事项（如会议时间、材料提交时限），避免延误；

【5】衔接权：衔接公司内部行政、财务部门，协助办理对接相关手续（如差旅报销、预支申请）。

第十条 【基础支持层权责】行政助理/事务随员作为基础支持层，行使以下对接权责：

【1】后勤支持权：提供对接后勤支持（如会议室预订、接待物资准备、差旅票务代理）；

【2】归档权：协助整理对接档案（如文件复印、电子扫描、按保密级别分类存放）；

【3】传递权：传递基础对接信息（如会议通知、临时沟通事项），确保信息及时送达；

【4】维护权：维护对接设备（如远程会议软件调试、翻译设备充电与检查）；

【5】统计权：统计基础对接数据（如月度对接次数、对接时长、材料份数），形成简易报表。

第三章 对外对接流程与规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十一条 【对接前期准备】对外对接需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1】需求确认：明确对接需求（如战略合作、项目执行、事务协调），填写《对外对接申请表》（注明对接目的、层级、预期成果）；

【2】资质审核：审核合作方资质（如文化机构备案证明、涉外经营许可），由法律委员会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3】方案制定：按对接层级制定方案（如战略层需含合作框架草案，执行层需含任务分工表），报对应决策主体审批；

【4】资源准备：准备对接所需资源（如多语言材料、合作项目成果报告、预支资金），确保符合《财务预支治理细则》；

【5】人员准备：确定对接人员（需具备对应能力，如跨文化沟通、涉外合规知识），开展专项培训（如目标地区文化习俗、对接礼仪）。

第十二条 【对接实施过程】对接实施需遵循以下规范：

【1】沟通规范：按合作方文化习俗选择沟通方式（如欧美合作方直接沟通、东亚合作方注重委婉表达），避免使用文化禁忌词汇；

【2】记录规范：对接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如会议纪要需双方签字确认，沟通邮件需归档），明确决议事项及执行时限；

【3】合规规范：涉及合同签署的，需经法律委员会审查（如涉外合同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条款），严禁未经审查签署；

【4】应急规范：遇突发情况（如合作方临时变更需求、文化冲突升级），对接人员需立即暂停对接，报对应层级主体决策；

【5】反馈规范：对接结束后 24 小时内，对接人员提交《对接情况简报》（注明成果、问题、下一步计划），报上级对接主体。

第十三条 【对接后期跟进】对接后期需落实以下工作：

【1】成果验收：按对接方案验收成果（如合作方确认项目交付、签署验收意见），未达标部分制定整改计划；

【2】档案归档：将对接全过程材料（申请表、方案、纪要、验收意见、合规凭证）按《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归档，保密级别按内容确定；

【3】权益结算：涉及合伙权益分配的（如合作项目收益），按《合伙权益池运营治理细则》核算并分配，留存结算凭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4】评估优化：定期评估对接效果（如合作方满意度、项目成果达标率），形成《对接评估报告》，提出优化建议；

【5】长期维护：对核心合作方，建立季度/半年度定期沟通机制，维护合作关系（如节日问候、合作成果共享）。

第十四条 【对接异常处置】对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置：

【1】轻微异常（如沟通延迟、材料小瑕疵）：由对接人员与合作方协商解决，记录处置结果并报备；

【2】一般异常（如项目进度延误、小额度费用争议）：由对应对接层级主体牵头协调（如业务统筹层协调合作方业务部门），15 日内出具处置方案；

【3】重大异常（如合作方违约、合规风险爆发）：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由股东会/常务董事牵头，法律委员会介入，采取止损措施（如暂停合作、启动仲裁）；

【4】极端异常（如合作方涉及违法、损害公司重大利益）：终止对接，按《合伙权益争议解决治理细则》处理，追究相关方责任；

【5】重大对外交往或国际交往事故以及其他本质相同的异常情况，参照上一款对应层级报股东会决议并备案。

第四章 对接争议处理机制

第十五条 【内部协商优先】对接争议优先通过内部协商解决：

【1】争议发起：争议方需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应对接层级主体提交《争议申请书》（注明争议事实、证据、诉求）；

【2】协商组织：由对应层级主体组织协商（如战略争议由股东会组织，业务争议由高管委组织），5 日内确定协商时间；

【3】协商结果：协商达成一致的，签署《争议和解协议》（明确履行时限）；协商不成的，转入第三方调解；

【4】协商记录：协商全过程需形成记录，由参与方签字确认，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

【5】协商保障：协商期间，涉及核心业务的对接可正常推进（如不影响项目落地的争议），避免扩大损失。

第十六条 【第三方调解】内部协商不成的，启动第三方调解：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1】 调解机构：选择与争议类型匹配的第三方机构（如跨文化业务争议选“国际文化交流调解中心”，权益争议选“商事调解委员会”）；

【2】 调解程序：按调解机构规则提交材料（争议申请书、证据、协商记录），调解期限不超过 30 日；

【3】 调解协议：调解达成一致的，签署《调解协议》，双方按协议履行；调解不成的，转入仲裁/诉讼；

【4】 调解费用：调解费用由双方按责任比例承担（无责任方不承担），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预支；

【5】 调解效力：《调解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仲裁/诉讼】 第三方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仲裁适用：《合伙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仲裁条款的，向约定仲裁机构（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

【2】 诉讼适用：未约定仲裁条款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材料准备：仲裁/诉讼需提交完整材料（争议事实、证据、调解记录、对接档案），由法律委员会协助；

【4】 结果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判决生效后，责任方需在 15 日内履行（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拒不履行的，从其合伙收益中抵扣；

【5】 责任追究：因个人过错导致争议（如对接人员违规操作），公司按《违章违约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如降低权益分配比例）。

第十八条 【争议结果应用】 争议处理结束后，需落实以下工作：

【1】 结果归档：将仲裁/诉讼文书、调解协议等材料归档，作为合作方信用评估依据；

【2】 风险复盘：分析争议原因（如对接流程漏洞、合规审查缺失），形成《风险复盘报告》；

【3】 流程优化：根据复盘结果优化对接流程（如增加合规审查节点、明确对接权责边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4】信用管理：对存在违约/违法的合作方，纳入“合作方信用清单”，限制未来合作权限；

【5】培训强化：将争议案例纳入对接人员培训内容，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如涉外合规、争议识别）。

第五章 对接合规与风险管控

第十九条 【对接合规审查】对外对接需通过以下合规审查：

【1】主体审查：审核合作方主体资格（如营业执照、涉外经营许可、信用记录），禁止与失信主体合作；

【2】内容审查：审查对接内容（如合作项目是否符合公司跨文化业务定位、是否违反目标地区法律），由法律委员会出具意见；

【3】合同审查：涉及合同的，审查条款合法性（如适用法律、权利义务对等、争议解决方式），避免“霸王条款”；

【4】税务审查：涉外对接需审查税务合规（如目标地区税种、税率、备案要求），由财务部门出具《税务合规意见》；

【5】保密审查：涉及公司秘密（如合伙权益池明细、未公开战略）的，审查对接人员保密资质，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条 【对接风险预警】建立以下风险预警机制：

【1】风险识别：定期识别对接风险（如合作方信用风险、涉外政策风险、文化冲突风险），形成《风险清单》；

【2】风险分级：按风险影响程度分级（轻微/一般/重大/极端），对应不同预警措施（如提醒/关注/预警/应急）；

【3】预警触发：当风险指标达阈值（如合作方逾期付款超 30 日、目标地区政策变动），自动触发预警；

【4】预警响应：预警触发后，对应对接层级主体需在 48 小时内制定响应方案（如暂停合作、调整对接策略）；

【5】预警更新：动态更新风险清单及预警阈值（如每季度根据合作情况调整），确保预警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对接责任追究】对接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按以下方式追究责任：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1】轻微违规（如档案归档延迟、小额度预支不合规）：给予书面提醒，责令限期整改；

【2】一般违规（如未经审查签署合同、对接记录不实）：暂停对接权限 3 个月，扣除当月 20%贡献值；

【3】严重违规（如泄露公司秘密、违规审批大额资金）：降低权益分配比例 10%-30%（期限 6-12 个月），暂停 1 年对接资格；

【4】极端违规（如与合作方串通损害公司利益、违法对接）：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移送司法机关；

【5】连带责任：上级对接主体未履行监督职责的，承担连带责任（如扣减 5%-10%贡献值），监督到位的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持续改进机制】对接体系需持续改进：

【1】定期评估：每年度对对外对接体系（层级、流程、权责）进行评估，邀请核心合作方提建议；

【2】流程优化：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对接流程（如简化低风险对接审批、强化高风险对接审查）；

【3】培训升级：根据对接需求升级培训内容（如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习俗、涉外合规新规）；

【4】技术赋能：引入数字化工具（如对接流程管理系统、风险预警软件），提升对接效率；

【5】案例共享：整理典型对接案例（成功/失败），在公司内部共享，提升全员对接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修订程序】本细则修订需经以下程序：

【1】修订提议：由高管委/3 名以上合伙人提出修订草案，说明修订理由及依据；

【2】征求意见：修订草案需征求全体合伙人、法律委员会意见，征求期不少于 15 日；

【3】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需经代表 9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含创始人同意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4】 备案公示：修订通过后，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内部公示（不少于 7 日）；

【5】 正式生效：公示无异议后，自公示结束次日起生效，原细则对应条款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启动但未完成的对外对接事项，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解释权】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所有，股东会可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行使日常解释权，解释需以书面形式（《对外对接治理细则解释函》）发布，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股东会另行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补充规定为准；补充规定未覆盖的，参照《宪制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附件效力】 本细则附件（《对外对接申请表》《对接情况简报模板》《争议申请书模板》）为本细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对外交往与合作关系建立与维护层级表（参照
外交体系制订）

对接层级	对接主体	核心职责	类外交对 应层级	典型对接 场景	对接依据
1. 战略决策层	公司股东会/ 常务董事	1. 敲定与合作方的战略方向（如跨文化业务长期合作框架）； 2. 签署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跨国文化项目合资协议）； 3. 协调双方最高层级资源（如联合对接联合国相关机构）； 4. 决策合作方准入/退出核心标准； 5. 解决双方根本性权益争议（如合伙权益池分配冲突）	特命全权 大使级	- 与海外文化集团签订“濒危语言保护全球合作协议”； - 联合合作方发起“跨文化贸易标准化倡议”； - 协商确定双方年度核心合作目标及资源投入比例	《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会职权）、第十四条（常务董事职权）
2. 业务统筹层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 合伙权益高	1. 统筹跨文化业务全流程（如海外项目立项至落地）； 2. 审批	公使/公 使衔参赞 级	- 审核“中东文化交流项目”	《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级治理委员会/总裁	合作项目预算（如多语言材料翻译、海外调研费用）；3. 协调双方业务部门对接（如文化项目执行团队协作）；4. 监督合作项目贡献值计量合规性；5. 解决业务层面重大分歧（如项目进度延误争议）		季度执行报告；- 协调合作方解决跨文化项目人员协作冲突；- 审批合作项目追加预支资金（如濒危语言数据采集设备采购）	（高管委职权）、第二十条（总裁职权）
3. 项目执行层	跨文化业务特定事务项目组或工作组负责人/项目合伙人	1. 执行具体合作项目（如海外文化调研、多语言材料制作）；2. 提交项目进度/成果报告（如濒危语言数据采集明细）；3. 对接合作方项目团队（如日常沟通、任务分工）；4. 反馈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如文化习俗冲突、资源不足）；5. 协助核算项目贡献值（如对接记录归档）	参赞/一等秘书级	- 带队完成“东南亚濒危语言录音采集”项目；- 与合作方对接人确认项目阶段性成果；- 提交项目费用核销材料（附合规凭证）	《跨文化业务协作治理细则》《合伙贡献值计量治理细则》
4. 事务协调层	特定事务协调机制首席	1. 处理合作日常事务（如会议纪要整理、文件翻译）；2. 跟进	二等/三等秘书级	- 翻译合作方发来的“跨文	《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负责人	合作方沟通事项（如邮件回复、资料传递）；3. 协助准备对接材料（如跨文化项目 PPT、合规自查表）；4. 记录对接过程（如会议签到、沟通内容存档）；5. 反馈基础事务问题（如文件格式不符、时间冲突）		化项目合规要求文件”；- 协调双方项目会议时间并发送议程；- 整理合作项目月度沟通记录并归档	《公司成员业务信息交流协同章程细则》
5. 基础支持层	行政特定事务辅助人员	1. 提供基础行政支持（如会议室预订、差旅票务代理）；2. 协助整理对接档案（如文件复印、电子归档）；3. 传递基础信息（如会议通知、材料分发）；4. 维护对接设备（如远程会议软件调试）；5. 处理基础后勤事务（如合作方接待物资准备）	外交随员/领事随员级	- 预订“跨文化项目线上研讨会”会议室并调试设备；- 整理合作方提交的文化数据档案并分类存档；- 协助准备合作方来访接待物资（如公司文化手册）	《公司旅居办公治理细则》《公司资源管理及反浪费治理细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编 治理基础编 小结

本编作为公司“跨文化业务+合伙制”双核心运营模式的底层支撑，聚焦“规则搭建、风险防控、基础保障”三大核心目标，共包含 7 项核心治理细则，形成“无雇佣化、强协作性、全流程合规”的基础治理闭环，为第二编业务运营、第三编权益保障提供根本遵循，具体可从三大维度总结：

- 一、核心定位：彻底脱离雇佣制，锚定合伙制本质
- 本编所有细则均以“废止纯劳动雇佣制条款”为前提，全面去除“管理指令”“员工福利”“岗位考核”等传统雇佣制表述，将所有治理行为嵌入“共同决策、成本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伙框架：
- 例如《工装配置与使用治理细则》明确工装为“跨文化项目运营成本”，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确定款式、费用共担比例，而非“公司对员工的福利发放”；
 - 《合伙贡献值计量治理细则》以“业务成果”为核心计量依据（如海外项目对接成果、濒危语言数据采集量），摒弃“考勤时长”“岗位等级”等雇佣制计量逻辑，直接关联合伙人权益分配，体现“按贡献定权益”的合伙本质。

二、内容框架：覆盖“治理-风险-资源”三大基础模块，无管理盲区

本编通过 7 项细则，构建“治理规则-风险防控-资源管理”的完整基础链路，确保合伙运营从启动到落地的全流程可控：

模块分类	包含细则	核心作用
治理规则模块	合伙权益争议解决、成员职责与提案权	明确合伙人平等协作的行为边界，解决“如何共同决策”“争议如何化解”的基础问题
风险防控模块	跨文化业务合规、档案保密治理	针对跨文化业务的涉外合规风险（如海外政策冲突、文化禁忌）、核心数据保密风险（如濒危语言独家数据），建立“事前审查 - 事中监控 - 事后复盘”的防控体系
资源管理模块	财务预支、权益池运营、工装（工作服装）配置	规范合伙核心资源（资金、档案、物资）的使用流程，例如财务预支需按“项目关联度”审签/审查，权益池资金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后用于跨文化业务，避免单方支配资源

三、关键价值：为跨文化业务保驾护航，适配业务特殊性

本编充分考虑公司“国际文化合作+濒危语言保护”的业务特性，所有细则均包含“跨文化场景适配条款”，确保基础治理与业务需求深度绑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例如《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针对多语言材料、涉外合同等跨文化档案，设置“多语言版本归档”“保密分级适配”（如海外合作协议按“绝密级”管理），适配国际业务的信息安全需求；
- 《财务预支治理细则》针对海外项目差旅、濒危语言保护野外调研等场景，设置“场景化预支标准”（如热带地区调研预支额度上浮 20%），避免通用规则无法覆盖特殊业务需求。

综上，第一编通过“去雇佣化、全流程化、业务适配化”的治理设计，既夯实了公司合伙制运营的规则基础，又为跨文化业务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底层保障，是整个章程细则汇编的“压舱石”，所有后续业务与权益相关规则均需以本编为依据，不得与之冲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二编
业务运营编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二编 业务运营编

(聚焦跨文化业务全流程管理，适配“国际文化合作 + 濒危语言保护”双业务线特性，严格落实合伙制“共同决策、按贡献分配”要求，废止纯劳动雇佣制业务管理条款)

公司跨文化项目立项与执行治理细则 (原《公司跨文化项目立项与执行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跨文化项目(含国际文化合作项目、濒危语言保护项目)的立项审签/审查与执行管控，确保项目与合伙制战略目标一致、资源投入高效，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跨文化业务协作”“合伙权益与贡献挂钩”“共同经营性表述”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及跨文化项目合作方(如海外文化机构、濒危语言研究团队)，覆盖项目从“立项提议 - 审议通过 - 落地执行 - 复盘结算”全生命周期，严禁以“部门指令”“岗位指派”等雇佣制逻辑推进项目，所有关键节点需经集体决议，体现“合伙人共同参与、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项目管理遵循“业务必需、合规优先、成果导向”，立项前需完成文化风险与收益评估，执行中需同步记录合伙人贡献，复盘时需关联权益分配，确保项目全流程与合伙制规则深度绑定(呼应前引用文件“合伙贡献值计量”“跨文化合规”要求)。

第二章 跨文化项目立项标准与审签/审查流程

第四条 项目立项分类与标准(按业务类型细分，适配不同特性)：

(一) 国际文化合作项目立项标准：

业务适配性：符合公司跨文化战略方向(如“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国际非遗合作)，不得涉及敏感地区或违规领域(如未经审签/审查的境外宗教合作)；

收益可行性：项目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8%(以财务部门出具的收益测算报告为准)，或能为公司带来核心资源(如海外文化渠道、独家合作授权)；

合规完整性：已完成目标地区法律政策调研(如涉外贸易法、文化准入政策)，合规审查意见为“通过”或“附条件通过”(参考《公司跨文化业务合规治理细则》)；

(二) 濒危语言保护项目立项标准(公益 + 经营性结合)：

文化价值：项目针对的濒危语言需列入国家/国际保护名录(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濒危语言红色名录”)，或具有独特文化研究价值(需 2 名及以上行业专家出具价值评估意见)；

资源匹配：项目所需资金(含调研、设备、人员成本)不超过权益池当期可用资金的 30%，且有明确的资金筹措方案(如政府补贴 + 合伙权益池支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成果产出：需明确可量化的成果目标（如“完成 5 个村落语言数据采集”“出版 1 本濒危语言研究报告”），避免无实质产出的“形式化项目”。

第五条 立项审签/审查流程（多层次集体决策，无单方主导权）：

（一）立项提议：由 1 名及以上合伙人或跨文化业务团队提交《跨文化项目立项建议书》，内容需包含：

项目基本信息（名称、目标地区、合作方、周期）；

业务可行性分析（文化风险、收益测算、合规结论）；

资源需求（资金、人员、设备）及贡献值计量初步方案；

附件材料（合作方资质证明、合规审查意见书、专家评估意见）；

（二）初步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在收到建议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资源匹配度”，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函》（标注“建议推进”“补充材料”“不予推进”）；

（三）合伙人会议审议：

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会议需邀请项目提议方、合规审查小组、财务人员列席，解答合伙人疑问；

投票规则：国际文化合作项目需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濒危语言保护项目（公益属性）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体现对公益项目的审慎性）；

决议存档：审议通过的项目，形成《跨文化项目立项决议书》，明确“经合伙人会议共同决议通过”，由全体参会合伙人签字确认，报司务院与财务部门备案；

（四）立项公示：决议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内网公示项目信息（不含商业秘密），公示期无异议的，正式启动项目；有异议的，由审核小组重新核查并反馈结果。

第三章 项目执行管控与贡献记录

第六条 执行组织架构（以项目为单元，扁平化协作）：

（一）项目协作小组：由参与项目的合伙人、专业人员（如翻译、研究员）、合作方代表组成，小组负责人通过“合伙人推举 + 合作方认可”产生，职责为“协调进度、对接资源、记录贡献”，无“管理命令权”；

（二）支持机制：

资金支持：按立项决议书中的资金方案，从合伙权益池或指定账户预支资金（严格按《公司财务预支治理细则》执行，每笔支出需提交《项目资金使用申请》）；

合规监督：合规审查小组每季度开展 1 次项目合规检查，重点核查“是否偏离立项决议、是否存在新增文化风险、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发现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未完成的暂停资金支持；

第七条 执行关键节点管控（避免流程失控，确保成果落地）：

（一）节点规划：项目协作小组在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跨文化项目执行节点表》，明确关键节点（如“合作协议签署”“数据采集启动”“中期复盘”）及责任人、完成时限，报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备案；

（二）节点验收：每个关键节点完成后，需提交《节点成果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3 名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组成）审核：

达标节点：验收通过的，签署《节点验收确认书》，允许进入下一阶段；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未达标节点：分析未达标原因（如文化冲突、资源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后重新验收，仍未达标的，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是否继续项目；

（三）突发风险处理：执行中遭遇突发风险（如目标地区政策变动、合作方违约），需立即暂停相关环节，由项目小组在 48 小时内提交《风险应急方案》，经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审议后执行，重大风险（如资金损失超 10 万元）需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

第八条 贡献值实时记录（动态跟踪，避免事后争议）：

（一）记录责任：项目协作小组指定专人（通常为财务或合伙权益治理人员）负责贡献值记录，按《公司合伙贡献值计量治理细则》中的标准，实时录入合伙人参与项目的贡献（如“完成 1 次海外对接计 25 分”“采集 1 份语言数据计 20 分”）；

（二）凭证留存：每笔贡献记录需附原始凭证（如对接记录、数据采集表、会议纪要），电子凭证上传至项目档案系统，纸质凭证由司务院存档；

（三）定期公示：每月 5 日前，在项目小组内部公示上月贡献值记录，合伙人对记录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记录依据（避免项目结束后集中争议）。

第四章 项目复盘结算与成果应用

第九条 复盘流程（总结经验，关联权益）：

（一）复盘启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由项目协作小组牵头组织复盘会议，邀请合伙人、合规审查小组、财务人员参加，提交《跨文化项目执行复盘报告》，内容包括：

目标完成情况（与立项决议对比，量化达标率）；

资金使用明细（实际支出 vs 预算，差异原因）；

贡献值最终核算结果；

经验教训（文化适配、风险应对、流程优化建议）；

（二）复盘审议：合伙人会议对复盘报告进行审议，重点核查“成果真实性、资金合规性、贡献值合理性”，审议通过后，形成《复盘决议书》，作为权益分配的依据；

第十条 结算与成果应用（闭环管理，反哺业务）：

（一）资金结算：财务部门根据复盘报告，完成项目资金结算（如收回合作方欠款、申请政府补贴、核算项目收益 / 亏损），收益按立项决议中的方案分配（国际文化合作项目收益的 70% 计入合伙权益池，30% 用于项目团队额外合伙权益赋予/权益比例加成/额外利润分享；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亏损由权益池承担，不单独追责）；

（二）贡献值应用：最终核算的贡献值计入合伙人年度累计贡献值，作为年度收益分配、权益晋升的核心依据（如项目贡献值前 3 名的合伙人，可优先参与下一个核心项目）；

（三）成果归档与转化：项目成果（如数据、报告、合作渠道）由跨文化业务部门整理归档，形成“跨文化业务成果库”，后续项目可借鉴应用（如濒危语言数据供研究团队复用），成果转化产生的收益，按贡献值比例分配给原项目团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针对项目管理不当，保障合规）：

合伙人或项目小组违反本细则（如虚报项目成果、挪用项目资金、未按决议执行的，按情节轻重处理：

轻微违规（如节点验收延迟）：书面提醒，提请补正；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中度违规（如贡献值记录不实）：扣除项目相关贡献值的 50%，暂停 1 年项目参与资格；

严重违规（如挪用资金超 5 万元、伪造合规文件）：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跨文化业务部门、合规审查小组、财务部门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跨文化项目，需在 1 个月内按本细则补充立项手续或调整执行流程，雇佣制相关项目管理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跨文化业务实际，以书面形式（《跨文化项目立项与执行细则解释函》）发布，并向全体合伙人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专项治理细则（原《公司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专项管理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以下简称“保护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平衡项目公益属性与合伙经营目标，确保资源高效投入、成果可落地可转化，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跨文化业务合规”“合伙贡献值计量”“共同经营性表述”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保护项目合作方（如高校语言研究机构、地方文化部门、非遗传承人）及参与项目的外部志愿者，覆盖项目“前期调研-保护实施-成果转化-长期维护”全周期，严禁以“雇佣指令”“岗位任务”等逻辑分配工作，所有环节需体现“合伙人主导、多方协作、贡献与权益挂钩”的合伙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保护项目管理遵循“文化优先、合规可控、公益与经营结合”，前期以文化保护为核心目标（如数据采集、活态传承），后期通过合规转化实现可持续（如文化 IP 开发、学术成果转化），避免过度商业化损害公益属性，同时确保合伙人合理权益（呼应前引用文件“风险共防”“按贡献分配”要求）。

第二章 项目前期调研与立项准备

第四条 调研范围与标准（聚焦高价值濒危语言，避免资源浪费）：

（一）调研对象筛选：优先选择以下类型的濒危语言作为保护对象，需提交《濒危语言价值评估报告》：

1. 学术价值型：语言结构独特、无替代研究样本（如仅存 10 人以下使用的孤立语言），需 2 名及以上语言学专家出具“高学术价值”评估意见；
2. 文化传承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绑定（如特定民族史诗、传统技艺的专属语言），需地方文化部门出具“文化传承必要性”证明；
3. 社会需求型：有明确保护需求（如当地社区申请、政府专项支持），且具备基础调研条件（如交通可达、社区配合）；

（二）调研禁止情形：

1. 已被其他机构列为核心保护对象且资源充足的（避免重复投入）；
2. 涉及敏感民族、宗教问题，或目标地区存在安全风险的（需合规审查小组出具“不适宜调研”意见）。

第五条 前期调研流程（严谨论证，为立项奠定基础）：

（一）调研小组组建：由合伙人牵头，联合高校专家、地方文化专员组成调研小组，成员需具备濒危语言基础认知、跨文化沟通能力，小组负责人由合伙人会议推选产生；

（二）调研实施：

1. 预调研：通过线上沟通、地方部门对接，初步掌握语言使用现状（如使用者数量、年龄结构、使用场景），形成《预调研简报》；
2. 实地调研：调研小组赴目标地区开展 1-2 周实地调研，采用“访谈+记录+影像采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方式，完成《濒危语言现状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

- 语言使用困境（如传承断层、使用场景消失）；
- 保护难点（如资金不足、技术缺乏、社区配合度）；
- 初步保护方案（如数据采集计划、传承人扶持建议）；

（三）调研成果审核：调研报告需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邀请语言学专家列席评议，审核通过后作为立项依据，未通过的需补充调研或调整对象。

第三章 项目保护实施与协作管理

第六条 保护实施分类与流程（按保护阶段细分，适配不同需求）：

（一）数据抢救性采集（核心基础环节）：

1. 采集内容：语言语音（日常对话、童谣、史诗）、文字记录（若有文字系统）、文化背景（语言对应的习俗、技艺），需同步录制影像资料（4K 分辨率，标注时间、地点、采集对象）；
2. 采集规范：制定《濒危语言数据采集标准》，明确采集格式、命名规则（如“XX 语言-XX 村落-使用者 XXX-20250910”）、存储要求，避免数据混乱；
3. 质量管控：每完成 1 批次采集，由数据审核小组（含专家、合伙人代表）核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不合格的需重新采集，合格数据加密存储至“濒危语言数据中心”（参照《公司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绝密级档案管理）；

（二）传承人扶持（活态传承关键环节）：

1. 扶持对象：筛选语言使用熟练、有传承意愿的传承人（优先选择 50 岁以上、掌握独特语言内容的对象），签订《传承人扶持协议》，明确扶持内容与双方义务；
2. 扶持方式（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
 - 资金支持：每月发放传承补贴（标准 5000-8000 元，按传承人贡献分级），用于生活保障与传承活动；
 - 活动支持：协助传承人开展社区教学、文化展演（如“濒危语言课堂”“传统歌谣表演”），承担场地、物料费用；
 - 技术支持：为传承人提供录音、录像设备，研讨会基础操作技能，方便日常记录与教学；

（三）社区参与式保护（可持续环节）：

1. 社区动员：联合地方文化部门，向目标地区社区宣传保护意义，招募社区志愿者（协助采集、教学），给予志愿者合伙贡献值奖励（如参与 1 次教学计 15 分）；
2. 共建保护点：在社区设立“濒危语言保护点”，配置图书、影像设备，定期组织语言活动（如周末课堂、节日展演），保护点运营由社区志愿者与项目小组共同负责。

第七条 协作管理机制（多方联动，避免单方主导）：

（一）合作方协作：与高校、地方文化部门签订《保护项目协作协议》，明确职责分工（如高校负责学术指导、地方部门负责社区协调），协作收益（如后续成果转化收益）按协议约定比例分配，避免权责不清；

（二）志愿者管理（非合伙制参与，明确边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1. 招募与研讨会：通过官方平台招募志愿者，优先选择语言学、人类学专业学生或爱好者，开展岗前研讨会（内容含语言尊重、采集规范、跨文化礼仪）；
 2. 权益与义务：志愿者无合伙权益，可获得实践证明、项目补贴（交通、餐饮，按实际支出预支），需遵守项目规则，泄露数据或违反文化习俗的立即终止参与；
- （三）进度管控：项目小组每月召开 1 次协作会议，同步各环节进度，解决协作问题（如专家指导延迟、社区配合度低），形成《协作会议纪要》，报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项目成果转化与长期维护

第八条 成果转化（合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反哺保护）：

（一）转化原则：转化需遵循“不损害文化原真性、不侵犯传承人权益”，禁止过度商业化（如将神圣语言内容用于广告），所有转化方案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征求传承人、地方文化部门意见；

（二）转化方向（优先选择低风险、高公益价值类型）：

1. 学术成果转化：将采集数据、研究报告整理为学术著作、论文，与出版社、期刊合作出版，收益的 60% 用于后续保护项目，40% 按贡献值分配给项目团队；
2. 文化 IP 轻度开发：开发语言相关文创产品（如印有语言文字的书签、非遗技艺配套语言解说手册）、线上课程（面向大众的“濒危语言入门”课），收益扣除成本后，30% 归传承人，50% 用于保护项目，20% 分配给项目团队；
3. 政府项目申报：对接国家、地方文化保护专项项目，申请政府补贴，补贴资金全额用于保护项目，不参与收益分配；

（三）转化流程：

1. 方案提出：项目小组提交《成果转化方案》，附收益测算、风险评估（如文化争议风险）；
2. 合规审核：合规审查小组审核方案是否符合文化政策、是否侵犯权益，出具审核意见；
3. 集体决议：方案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实施过程需定期公示进展，接受合伙人与社区监督。

第九条 长期维护（确保保护成果不流失）：

（一）数据维护：“濒危语言数据中心”每季度进行数据备份（异地双备份），每年邀请专家对数据进行更新（如补充新增使用者记录），避免数据损坏或过时；

（二）传承跟踪：对扶持的传承人，项目小组每半年开展 1 次跟踪回访，评估传承效果（如教学人数、语言使用频次），调整扶持方式，传承人去世或无法继续传承的，及时筛选新传承人；

（三）项目迭代：根据保护效果与外部环境变化（如政策调整、技术升级），每 2 年对保护项目进行迭代优化，调整保护重点（如从数据采集转向活态传承），迭代方案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违规处理（针对保护项目特有风险，强化管控）：

合伙人或协作方违反本细则的，按情节轻重处理：

1. 轻微违规（如数据采集不规范、未按时提交进度）：书面提醒，提请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贡献值记录；
2. 中度违规（如泄露未公开数据、挪用传承人补贴）：扣除项目相关贡献值的 80%，暂停 1 年参与保护项目资格；
3. 严重违规（如伪造保护成果、侵犯传承人权益导致重大纠纷）：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语言学专家、地方文化部门、传承人代表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启动的保护项目，需在 2 个月内按本细则补充完善流程，雇佣制相关项目管理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濒危语言保护行业规范，以书面形式（《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专项细则解释函》）发布，并向全体合伙人与合作方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公司国际文化合作方对接与维护治理细则（原《公司国际文化合作方对接与维护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国际文化合作方（以下简称“合作方”，含海外文化机构、国际非遗组织、跨国文化公司等）的对接、合作与维护，建立长期稳定的跨文化协作关系，适配公司国际文化贸易、跨国文化项目需求，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跨文化交际规范”“跨文化业务合规”“共同经营性表述”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及合作方对接相关岗位（非雇佣制岗位，为合伙事务分工），覆盖合作方“筛选-对接-合作-维护-评估”全生命周期，严禁以“甲方管理乙方”“单方主导合作”等雇佣制或强商务逻辑开展工作，所有环节需体现“平等协作、文化尊重、权益对等”的合伙式合作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合作方管理遵循“合规优先、文化适配、长期共赢”，对接前需完成合规与文化风险双重评估，合作中需同步保障双方权益，维护时需注重关系沉淀，避免短期合作或文化冲突导致的资源浪费（呼应前引用文件“风险共防”“跨文化协作”要求）。

第二章 合作方筛选与资质审核

第四条 合作方筛选标准（聚焦匹配度与合规性，避免盲目合作）：

（一）基础资质标准（需满足）：

- 合法性：合作方需为目标国家/地区合法注册的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注册证书等资质文件（需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及中国使领馆认证，避免“无资质合作”）；
- 业务匹配：核心业务与公司跨文化战略一致（如国际非遗合作方需具备非遗资源整合能力，文化贸易合作方需有成熟的海外渠道）；
- 信誉良好：通过目标地区商业征信平台、行业协会查询，确认合作方无不良记录（如合同违约、文化侵权、税务违规），必要时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二）优先选择标准（加分项）：

- 资源优势：拥有独家文化资源（如濒危语言数据库、非遗传承人网络）或政策资源（如与当地文化部门有合作关系）；
- 合作案例：有 3 年以上国际文化合作经验，且成功案例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如曾开展“一带一路”文化交流项目）；
- 文化适配：了解中国文化基本习俗，或有中文沟通能力、配备跨文化协调人员（减少沟通成本与文化冲突）。

第五条 资质审核流程（多层级核查，无单方决策）：

（一）初步审核：由跨文化业务对接小组（合伙人牵头，含法务、合规人员）收集合作方资质文件，核查“文件完整性、真实性”，出具《合作方初步审核意见》，标注“通过”“补充材料”“不予通过”；

（二）合规与文化风险评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1. 合规评估：合规审查小组审核合作方是否符合目标地区文化政策（如海外文化机构合作是否需当地政府审批）、中国涉外合作规定（如是否涉及敏感文化领域），出具《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2. 文化评估：跨文化交际专员结合目标地区文化习俗，评估合作方与公司的文化适配度（如沟通风格、决策节奏、礼仪规范），出具《文化适配评估报告》，明确“高适配”“中等适配”“低适配”及应对建议；

（三）集体审议：审核通过的合作方，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议，邀请行业专家列席评议，审议重点为“合作风险、资源互补性、长期合作潜力”，审议通过后纳入《合格合作方名录》，未通过的需重新筛选或终止对接。

第三章 合作方对接与合作协议签订

第六条 对接流程与文化适配要求（注重沟通方式，避免文化冲突）：

（一）对接准备：

1. 人员配置：组建专项对接小组，成员需熟悉目标地区文化（如中东地区需了解宗教礼仪，欧美地区需注重直接沟通）、具备双语能力（或配备专业翻译），小组负责人由合伙人会议推选产生；

2. 方案制定：根据合作方业务特点与文化适配评估报告，制定《合作方对接方案》，明确对接目标（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确定项目框架”）、沟通方式（线上会议/实地拜访）、议程及时长（避免海外实地拜访时长过短或过长）；

（二）对接实施：

1. 首次沟通：优先通过线上会议开展首次对接，介绍双方业务与合作意向，重点说明公司“合伙式合作”理念（非传统商务合作），避免使用“我方要求”“你方需配合”等强指令表述，改用“我们共同探讨”“建议双方协作推进”；

2. 实地对接（如需）：赴目标地区实地拜访前，对接小组需开展专项文化研讨会（如当地礼仪、沟通禁忌），携带公司文化宣传材料（多语言版本，符合当地文化习俗，避免敏感符号）；实地沟通中，尊重对方决策节奏（如欧美注重效率，中东注重关系铺垫），不强迫对方当场表态；

（三）对接记录：每次对接后 24 小时内，形成《合作方对接纪要》，记录“沟通内容、达成共识、待解决问题、下次对接计划”，由双方对接负责人签字确认，避免“口头承诺无记录”。

第七条 合作协议签订（权益对等，无单方免责）：

（一）协议起草：由公司法律委员会牵头，结合对接纪要与合作方需求，起草《国际文化合作协议》，核心条款需包含：

1. 合作内容：明确项目名称、范围、周期、双方分工（避免“模糊分工”导致后续争议）；

2. 权益与义务：资金投入、收益分配（需按双方贡献比例确定，禁止“单方拿固定收益”）、风险承担（如文化风险、政策风险需双方共担）；

3. 文化适配条款：约定双方需尊重彼此文化习俗，明确文化冲突处理机制（如成立跨文化协调小组）；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4. 违约条款：违约责任需对等（禁止“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明确违约赔偿标准（如按实际损失计算，避免过高或过低）；

（二）协议审核与修改：

1. 内部审核：协议草案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重点核查“权益对等性、合规性、文化条款完整性”；

2. 双方协商：将审核后的草案提交合作方，双方逐条款协商修改，修改意见需形成《协议修改备忘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三）协议签署：协商一致后，协议需采用“中文+合作方当地语言”双版本（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方授权代表需为合伙人（非普通员工），签署后报司务院与合规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作执行与关系维护

第八条 合作执行管控（同步推进项目与关系，避免仅重业务）：

（一）项目协作：

1. 联合小组：与合作方共同成立项目联合小组，成员各占 50%（公司方为合伙人，合作方为其核心人员），小组负责人由双方共同推选，职责为“推进项目、解决问题、协调资源”，无单方决策权；

2. 进度同步：联合小组每周召开 1 次线上会议，同步项目进度，每月提交《合作项目进度报告》，报双方治理层备案；遇文化冲突或执行问题（如海外项目审签/审查延迟），需立即启动跨文化协调机制，避免问题升级；

3. 资金与成果管控：按协议约定的资金方案执行（公司方从合伙权益池预支资金，需符合《公司财务预支治理细则》），项目成果（如文化产品、数据）需按协议约定归属，避免“单方占有成果”；

（二）文化互动：

1. 文化交流活动：每季度组织 1 次双方文化交流（如线上“中国文化分享会”“目标地区文化体验”），增进彼此文化认知，减少沟通障碍；

2. 节日问候：在双方重要节日（如中国春节、欧美圣诞节、中东开斋节），发送文化适配的问候函或小礼品（避免宗教、习俗禁忌，如不向穆斯林送酒精类礼品）。

第九条 长期维护机制（沉淀关系，实现重复合作）：

（一）日常维护：指定专人（合伙人或跨文化专员）作为合作方对接人，每月通过邮件、微信（海外可用 WhatsApp）等方式沟通，分享行业动态、公司业务进展，避免“合作结束后断联”；

（二）问题解决：合作方提出需求或问题（如资源支持、政策咨询），对接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协调内部资源解决，无法解决的需提交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审议，形成解决方案后反馈，避免“拖延或推诿”；

（三）资源共享：定期向合作方共享公司优质资源（如国内文化活动信息、非遗传承人资源），同时积极获取合作方的海外资源（如当地文化政策解读、行业合作机会），实现“资源互换、关系深化”。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五章 合作方评估与优化

第十条 合作方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合作质量）：

（一）评估周期与主体：

1. 周期：每半年开展 1 次中期评估，每年开展 1 次年度评估；
2. 主体：由跨文化业务部门、合规部门、合作项目联合小组共同组成评估小组，避免“单方评估”；

（二）评估指标（量化+定性，全面客观）：

1. 合规指标（30%）：合作方是否按协议履行合规义务（如资质维持、税务申报）、是否存在新增合规风险；
2. 业务指标（40%）：项目完成率（与协议约定对比）、成果质量（如文化产品销量、合作活动影响力）、响应效率（问题解决时长）；
3. 关系指标（30%）：文化适配度（沟通顺畅度、文化冲突次数）、合作意愿（是否主动提出新合作方案）、资源共享力度；

（三）评估结果与应用：

1. 结果分级：按得分分为“优秀（85 分以上）”“良好（70-84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形成《合作方评估报告》，报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备案；
2. 应用措施：
 - 优秀合作方：优先开展新合作、增加资源支持、邀请参与公司核心项目；
 - 良好/合格合作方：针对性优化合作流程（如加强文化沟通）、提出改进建议；
 - 不合格合作方：暂停新合作，与对方协商整改方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协议约定终止合作，且 1 年内不再纳入合作范围。

第十一条 合作终止与关系交接（合规收尾，避免纠纷）：

（一）终止情形：

1. 协议到期且双方无续约意愿；
2. 一方违约且未按约定整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说明违约事实与终止理由）；
3. 出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导致合作无法继续（如目标地区禁止文化交流）；

（二）终止流程：

1. 协商清算：双方联合开展合作清算，完成资金结算（如退还预付款、分配剩余收益）、成果交接（如数据、物料）、资料归档（合作协议、项目记录按《公司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存档）；
2. 关系收尾：召开合作终止沟通会，感谢对方合作，说明未来潜在合作可能性（避免“关系破裂”），必要时出具《合作终止确认书》，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针对合作方管理特有风险）：

合伙人或对接人员违反本细则的，按情节轻重处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1. 轻微违规（如对接纪要未及时签字、文化问候遗漏）：书面提醒，提请补正，扣除当月跨文化业务贡献值 5%；
2. 中度违规（如未审核合作方资质导致合作风险、协议条款存在单方倾斜）：暂停 3 个月合作方对接资格，扣除季度贡献值 15%，需参加跨文化合规再研讨会；
3. 严重违规（如伪造合作方资质、泄露合作方商业秘密、因文化冲突导致重大合作纠纷）：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合作方代表、跨文化专家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合作的合作方，需在 3 个月内按本细则补充资质审核与评估，不符合标准的逐步优化或终止合作；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国际文化合作行业规范，以书面形式（《国际文化合作方对接与维护细则解释函》）发布，并向全体合伙人与合作方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细则汇编（2025 年修订版）

第二编 业务运营编（第四模块）

（聚焦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打通“业务执行-价值变现-权益分配”链路，严格遵循合伙制“成果共享、按贡献分配”原则，废止纯劳动雇佣制下的固定收益分配条款）

公司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治理细则（原《公司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跨文化业务成果（含项目产出、文化资源、知识产权等）的转化路径与收益核算，实现“业务成果商业化、收益分配合规化”，保障合伙人与合作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池运营”“合伙贡献值计量”“共同经营性表述”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跨文化业务合作方，覆盖成果“识别-转化-核算-分配”全流程，严禁以“固定工资”“岗位提成”等雇佣制逻辑分配收益，所有转化与核算环节需体现“集体决策、贡献挂钩、公开透明”的合伙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成果转化遵循“合规合法、文化保护优先、收益合理分配”，优先选择与跨文化业务定位匹配的转化方向（如文化 IP 开发、学术成果输出），避免过度商业化损害文化价值；收益核算需精准对应业务贡献，分配需经集体决议，确保无单方主导或暗箱操作（呼应前引用文件“风险共防”“财务安全治理”要求）。

第二章 跨文化业务成果识别与分类

第四条 成果识别标准（明确可转化范围，避免遗漏或误判）：

（一）可转化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权属清晰：成果归公司或公司与合作方共有（需有协议明确权属，无权属争议或侵权风险），如联合开发的文化产品、独家采集的濒危语言数据；
- 有商业/社会价值：具备商业化潜力（如可开发为文创产品、课程）或社会价值（如可申请政府补贴、学术出版），需提交《成果价值评估报告》；
- 符合文化导向：转化后不违背目标地区文化习俗、不损害濒危语言/非遗等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如宗教相关成果不得转化为娱乐化产品）；

（二）不可转化成果（禁止商业化）：

- 涉及国家/地区敏感信息的（如未公开的文化遗址数据）；
- 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仅用于公益，不得商业化”的（如濒危语言传承人独家口述内容）；
- 经合规审查小组评估“转化会引发文化冲突”的（如特定民族习俗相关成果）。

第五条 成果分类（按形态与价值特性细分，适配不同转化路径）：

（一）知识产权类成果：

- 著作权类：跨文化项目研究报告、濒危语言教材、文化纪录片、摄影作品等（需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成著作权登记，标注权利归属）；

2. 商标/IP 类：公司开发的跨文化品牌标识、文化 IP 形象（如“濒危语言守护官”IP）、非遗衍生设计等（需完成商标注册或外观专利申请）；

（二）资源数据类成果：

1. 独家数据：濒危语言语音/文字数据库、海外文化合作渠道信息、目标地区文化消费市场调研数据（需加密存储，仅限授权转化使用）；

2. 合作资源：通过项目建立的独家合作关系（如与海外博物馆的长期合作权）、传承人资源网络（需经对方同意方可转化）；

（三）项目产出类成果：

1. 文化产品：国际文化合作开发的手工艺品、非遗衍生品（如刺绣、陶瓷）；

2. 服务成果：跨文化研讨会服务（如公司国际文化礼仪研讨会）、文化交流活动（如中外非遗展演）。

第三章 成果转化路径与决策流程

第六条 转化路径分类（按成果类型匹配，兼顾公益与商业）：

（一）商业化转化（核心收益来源）：

1. 文化 IP 开发：对商标/IP 类成果，开发文创产品（如文具、服饰、盲盒）、数字产品（如 IP 表情包、短视频内容），通过电商平台、线下展会销售，需制定《IP 开发方案》，明确设计、生产、销售分工；

2. 知识付费与研讨会：对著作权类、数据类成果，开发线上课程（如“跨文化沟通实战课”“濒危语言保护入门课”）、线下研讨会（如公司海外业务文化适配研讨会），定价需参考市场行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确定；

3. 文化贸易：对文化产品类成果，通过海外合作方渠道开展进出口贸易，需符合目标地区关税、质检政策（如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签订《贸易合作协议》明确利润分成；

（二）公益化转化（辅助收益/资源获取）：

1. 政府项目申报：对社会价值高的成果（如濒危语言保护报告），申报国家/地方文化保护专项补贴、国际组织资助（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项目资金），补贴资金全额用于后续跨文化业务；

2. 学术出版与交流：对研究类成果（如濒危语言研究论文、跨文化合作案例），与出版社合作出版专著、在核心期刊发表，获取版税收益或行业影响力，版税收益的 60% 用于学术研究再投入，40% 按贡献分配；

第七条 转化决策流程（集体商议，无单方拍板）：

（一）转化提议：由跨文化业务团队或任一合伙人提出成果转化提议，提交《成果转化建议书》，内容包括：

1. 成果基本信息（名称、权属、价值评估）；

2. 转化路径方案（具体方式、预期投入、收益预测）；

3. 风险评估（文化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

4. 初步贡献分配建议（按参与成果产生的合伙人贡献值比例）；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二）初步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邀请法务、财务、合规人员列席，重点核查“转化合规性、收益可行性、风险可控性”，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三）合伙人会议审议：

1. 审核通过的提议，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作方参与的成果需邀请合作方代表列席，解答“收益分配比例、风险承担方式”等疑问；
2. 投票规则：商业化转化项目需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涉及重大投入（单项目超 50 万元）或高风险（如海外贸易）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决议存档：审议通过后形成《成果转化决议书》，明确“转化方案、责任分工、收益分配规则”，由全体参会合伙人签字确认，报司务院与财务部门备案²；

（四）转化公示：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内网公示转化方案（不含商业秘密），公示期无异议的启动转化，有异议的需重新核查并反馈结果。

第四章 收益核算与分配

第八条 收益核算规则（精准计量，避免模糊）：

（一）核算主体与周期：

1. 核算主体：财务部门牵头成立“跨文化成果收益核算小组”，成员含合伙人代表、法务人员、合作方代表（如有），负责全流程收益核算；
2. 核算周期：按转化项目周期核算（如文创产品按季度核算、研讨会服务按单次核算），年度进行总清算，避免“长期不核算导致收益积压”；

（二）核算范围（全成本覆盖，无遗漏项）：

1. 收入项：转化产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产品销售额、课程费、版税、补贴资金、贸易利润等，需提供发票、银行流水、合同等原始凭证；
2. 成本项：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生产制作费、渠道费、营销费、税费、合作方分成（按协议约定），成本凭证需经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计入；
3. 净收益：净收益=收入项-成本项，需在《收益核算报告》中明确列示明细，避免“虚增收入、虚减成本”；

（三）特殊情形核算：

1. 合作方共有成果：按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拆分净收益（如公司与合作方按 6:4 分成），公司所得部分纳入合伙权益池，合作方所得部分直接支付；
2. 多成果联合转化：按各成果对总收益的贡献度（由核算小组评估，参考“成果价值占比、市场接受度”）拆分收益，分别对应各成果参与合伙人的贡献分配。

第九条 收益分配流程（按贡献挂钩，公开透明）：

（一）分配准备：财务部门在核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跨文化成果收益分配方案》，内容包括：

1. 净收益总额、分配依据（参与合伙人贡献值明细）；
2. 分配比例（按合伙人累计贡献值占比确定，如总贡献值 1000 分，某合伙人 120 分则

² 此处所谓“报.....备案”，应作“抄送.....备案”解释，全文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分配 12%）；

3. 分配方式（现金分配、权益池转增、实物分配等）；

4. 支付时限（原则上核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二）分配审核与公示：

1. 方案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核后，在公司内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各合伙人贡献值、分配金额”，接受监督；

2.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核算小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分配依据；

（三）分配执行：

1. 现金分配：从合伙权益池专用账户转账至合伙人指定银行账户，留存转账凭证，严禁现金支付或个人账户代付；

2. 权益池转增：合伙人选择将分配收益转增为权益池出资的，需提交书面申请，财务部门更新权益池出资明细，转增部分计入下年度贡献值核算基数；

3. 分配记录：分配完成后，财务部门形成《收益分配记录表》，由各合伙人签字确认，与核算报告、分配方案一并报司务院存档。

第五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九条 转化与核算监督（多层级管控，防范违规）：

（一）日常监督：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每季度开展 1 次成果转化专项检查，核查“转化是否按决议执行、收益是否如实核算、分配是否按贡献挂钩”，发现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

（二）共同审查监督：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跨文化成果转化收益进行专项共同审查，共同审查内容包括“收入真实性、成本合规性、分配公允性”，共同审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公示；

（三）成员监督：合伙人可随时查阅收益核算明细（通过公司财务系统），对转化或核算有疑问的，可向监事或核算小组提出质询，相关部门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十条 违规处理（针对转化与核算特有风险）：

合伙人或核算人员违反本细则的，按情节轻重处理：

1. 轻微违规（如核算凭证遗漏、分配公示延迟）：书面提醒，提请补正，扣除当月跨文化业务贡献值 5%；

2. 中度违规（如虚增成本减少收益、未按贡献比例分配）：暂停 6 个月参与成果转化决策资格，追回违规所得，扣除年度贡献值 20%；

3. 严重违规（如侵占转化收益、伪造核算数据、泄露商业秘密导致收益损失）：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财务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门、公司法律委员会、合作方代表意见；
(二)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启动但未完成转化的成果，需按本细则重新评估与核算，雇佣制相关收益分配条款终止适用；
(三)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财务会计准则，以书面形式（《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细则解释函》）发布，并向全体合伙人与合作方公示。

第二编 业务运营编 小结

本编作为公司“跨文化业务 + 合伙制”双核心运营模式的执行载体，聚焦“业务落地、成果转化、协作高效”三大核心目标，共包含 4 项核心治理细则，形成“全流程可控、全场景适配、全权益关联”的业务运营闭环，上承第一编治理基础、下启第三编权益保障，是将合伙制规则转化为业务价值的关键环节，具体可从三大维度总结：

一、核心定位：摒弃“单方管控”，践行“合伙式业务运营”

本编所有细则均以“合伙制协作”为核心逻辑，彻底去除“业务指令下达”“岗位任务分配”“绩效强制考核”等传统公司业务管理模式，将跨文化业务全流程嵌入“集体决策、机制共建、贡献共记、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合伙框架：

- 例如《跨文化项目立项与执行治理细则》明确项目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国际文化合作项目半数通过、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三分之二通过），执行中实时记录合伙人贡献值（如海外对接一次计 25 分、采集语言数据一份计 20 分），而非“部门负责人单方拍板、员工被动执行”；
- 《国际文化合作方对接与维护治理细则》规定合作方筛选、协议签署均需经集体审议，合作收益按合伙人贡献值比例分配，摒弃“商务团队单方对接、收益归公司所有”的传统模式，体现“业务即合伙、合伙促业务”的本质。

二、内容框架：覆盖“项目全周期 + 业务全类型”，无运营断点

本编通过 4 项细则，构建“项目启动 - 合作管理 - 成果变现”的完整业务运营链路，同时覆盖公司两大核心业务类型，确保跨文化业务从立项到收益的全流程无盲区：

模块分类	包含细则	核心作用
项目全周期模块	跨文化项目立项与执行、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专项	解决“业务如何启动”“过程如何管控”的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核心问题：前者覆盖通用跨文化项目（如国际合作），后者聚焦特色公益业务（如濒危语言保护），分别制定适配流程（如公益项目需专家评估文化价值、商业项目需测算收益可行性）
合作管理模块	国际文化合作方对接与维护	针对跨文化业务的核心资源 —— 合作方，建立“筛选 - 对接 - 维护 - 评估”全流程管理，避免“合作方质量参差不齐、关系不稳定”导致业务中断，同时通过文化适配条款（如中东地区注重礼仪、欧美地区注重效率）减少协作冲突
成果变现模块	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	打通“业务成果 - 商业价值 - 权益分配”的最后一公里，明确成果转化路径（如 IP 开发、知识付费），按贡献值比例核算分配收益，确保“业务做得好、合伙权益多”，激发合伙人参与动力

三、关键价值：深度适配跨文化业务特性，破解“国际化运营难题”

本编充分结合公司“国际文化合作 + 濒危语言保护”的业务特殊性，所有细则均设置“跨文化专属条款”，针对性解决国际化运营中的文化冲突、合规风险、场景差异等痛点：

- 例如《濒危语言保护项目专项治理细则》针对野外调研场景，设置“路线备案 + 卫星电话配置 + 急救研讨会”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传承人合作，约定“补贴发放 + 文化尊重条款”（如不强迫传承人改变语言表述习惯），适配公益业务的特殊性；
- 《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治理细则》针对文化 IP 开发，明确“不损害原真性”原则（如宗教相关成果不娱乐化、民族习俗相关成果不商业化），同时针对海外市场，制定“本地化定价策略”（如欧美市场课程定价高于国内 30%、东南亚市场适配中低端价格带），避免“一刀切”导致转化失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国际文化合作方对接与维护治理细则》针对不同地区合作方，建立“文化适配评估表”（如中文沟通能力、对中国文化的了解程度），并配备跨文化协调人员，解决“语言不通、习俗不懂”导致的对接低效问题。

综上，第二编通过“合伙式运营、全流程覆盖、跨文化适配”的设计，既确保了跨文化业务的合规高效落地，又将业务执行与合伙人权益深度绑定，是连接第一编“基础规则”与第三编“权益保障”的核心桥梁——第一编为业务运营提供规则依据，第二编将规则转化为业务行动，第三编则基于业务成果保障合伙人权益，三者共同构成公司“规则 - 行动 - 权益”的完整治理体系。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
汇编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三编

权益保障编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三编 权益保障编

(聚焦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治理，明确全周期权益边界，严格落实合伙制“自愿加入、合规退出、合规权益无损”原则，废止纯劳动雇佣制下的“入职-离职”管理条款)

公司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人入伙（含新合伙人加入、合作方转合伙）与退伙（含自愿退伙、强制退伙）的全流程，保障入伙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现有合伙生态稳定，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治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经营性表述”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现有合伙制成员及拟入伙主体（含自然人、法人合作方），覆盖入伙“资格审核-协议签署-权益接入”与退伙“申请-清算-权益交割”全周期，严禁以“招聘录用”“辞退解雇”等雇佣制逻辑处理入伙退伙，所有环节需体现“平等协商、集体决议、权益清晰”的合伙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入伙遵循“资格匹配、自愿申请、权益对等”，确保新合伙人与公司跨文化业务需求、合伙理念适配；退伙遵循“合规清算、权益无损、平稳过渡”，避免因退伙导致合伙业务中断或权益争议（呼应前引用文件“风险共防”“权益争议解决”要求）。

第二章 合伙人入伙治理

第四条 入伙资格标准（匹配合伙制与跨文化业务需求，避免盲目引入）：

（一）自然人合伙人资格：

- 基础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征信记录（如失信被执行人、商业欺诈记录），提供身份证、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 能力适配：需具备以下至少 1 项与跨文化业务相关的能力：
 - 专业能力：多语言沟通（如精通英文、法文等工作语言）、濒危语言研究、国际文化贸易实操经验；
 - 资源能力：拥有海外文化机构合作资源、濒危语言传承人网络、政府文化项目申报渠道；
 - 治理能力：具备合伙事务决策、跨文化项目管理经验，或有法律、财务等专业背景（可支撑合伙权益治理）；
- 理念认同：认同公司“跨文化交流+合伙制”的核心理念，承诺遵守《合伙协议》及本细则，签署《合伙理念认同承诺书》；

（二）法人合作方转合伙人资格（如海外文化机构、国内非遗公司）：

- 资质合规：合法注册满 3 年以上，无文化侵权、税务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行业信誉证明；
- 业务匹配：核心业务与公司跨文化战略高度契合（如国际非遗合作、濒危语言数据开发），且近 3 年有 2 个以上成功合作案例；
- 权益承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资源入资，不委托第三方代持合伙权益，签署《权益归属承诺书》。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五条 入伙流程（集体决策+协议衔接，无单方准入）：

（一）申请提交：拟入伙主体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提交《合伙人入伙申请书》，附资格证明材料（如能力证明、资源清单、资质文件）；

（二）资格审核：

1. 初步审核：由合伙权益治理部门牵头，联合跨文化业务部门、合规部门开展审核，重点核查“材料真实性、资格匹配度”，出具《入伙资格初步审核意见》，标注“通过”“补充材料”“不予通过”；

2. 能力评估（自然人合伙人）：通过“实操测试+面试”评估能力，如多语言沟通测试（模拟海外合作对接）、跨文化项目方案设计（如濒危语言保护项目初步方案），评估结果需经 2 名以上合伙人签字确认；

（三）集体决议：

1. 审核通过的拟入伙主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会议需邀请拟入伙主体列席，介绍自身能力、资源及入伙后参与的业务方向，解答现有合伙人疑问；

2. 投票规则：自然人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法人合作方转合伙人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体现对法人主体的审慎性）；

3. 决议公示：审议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内网公示拟入伙主体信息（不含隐私数据），公示期无异议的，启动协议签署流程；

（四）协议签署与权益接入：

1. 协议签署：拟入伙主体与现有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明确入伙出资（金额、方式，如现金、资源折价）、权益比例（按出资+能力贡献综合确定）、责任承担（如跨文化项目风险共担比例）；

2. 出资履行：自然人合伙人需在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完成现金出资（最低不低于 5 万元，最高不超过权益池当期规模的 10%），法人合作方需按协议约定完成资源交割（如海外渠道授权），出资/交割凭证报财务部门备案；

3. 权益接入：出资完成后，合伙权益治理部门为新合伙人办理权益登记（如录入合伙权益管理系统、分配贡献值账户），同步开展入伙研讨会（内容含合伙规则、跨文化业务流程），研讨会合格后方可参与合伙事务。

第三章 合伙人退伙治理

第六条 退伙类型与触发条件（明确退伙场景，避免随意退伙）：

（一）自愿退伙：

1. 常规自愿退伙：合伙人因个人/机构原因（如个人职业规划调整、法人业务转型）申请退伙，需提前 30 日向合伙人会议提交《自愿退伙申请书》，说明退伙理由、退伙后业务交接方案；

2. 特殊自愿退伙：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可提前 15 日申请退伙，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自然人合伙人：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家庭重大变故（如直系亲属重病需长期照料）；

- 法人合伙人：因政策调整导致业务无法继续（如目标地区文化合作禁令）、破产清算（提供法院破产裁定）；

（二）强制退伙（仅适用于严重违规或损害合伙权益情形，避免滥用）：

1. 触发条件（需经合规部门调查核实）：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挪用合伙资金、泄露跨文化业务商业秘密，造成损失超 10 万元；
 - 连续 6 个月不参与合伙事务（如缺席合伙人会议、不承担跨文化项目任务），且无合理理由；
 - 自然人合伙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合伙资格；
2. 启动程序：由 2 名以上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提出《强制退伙提议》，附违规证据材料，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第七条 退伙清算与权益交割（合规核算，无权益侵占）：

（一）清算小组组建：退伙申请/提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由 3 名现有合伙人组成，含 1 名财务人员），负责退伙权益清算，清算过程需全程记录，形成《清算工作台账》；

（二）清算范围与标准：

1. 出资返还：按《合伙协议》约定返还入伙出资，自然人合伙人现金出资按原金额返还（不计利息），法人合伙人资源出资按协议约定的折价方式结算（如按评估价返还现金或等值资源）；
2. 收益分配：核算退伙人在退伙前应享有的合伙收益（含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收益、权益池分红），按其累计贡献值比例计算，参考《公司合伙贡献值计量治理细则》《公司跨文化业务成果转化与收益核算治理细则》；
3. 债务承担：若公司存在未清偿债务（如跨文化项目亏损），退伙人需按退伙前的权益比例承担对应债务，债务清偿后再进行收益分配；

（三）清算报告与确认：清算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出具《合伙人退伙清算报告》，明确“出资返还金额、应得收益、债务承担金额、净支付金额”，提交退伙人及合伙人会议确认，退伙人对清算结果无异议的，签字确认报告；

（四）权益交割：

1. 资金支付：财务部门在清算报告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合伙权益池专用账户向退伙人支付净金额（自然人合伙人转个人账户，法人合伙人转对公账户），留存转账凭证；
2. 权益注销：合伙权益治理部门注销退伙人的合伙权益登记（如冻结贡献值账户、移除合伙事务管理系统权限），收回合伙身份标识（如工装、工作证件）；
3. 业务交接：退伙人需在支付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跨文化业务交接（如移交海外合作方对接资料、濒危语言数据存储权限），交接完成后签署《业务交接确认书》，避免业务中断。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违规处理（针对入伙退伙中的不当行为）：

（一）拟入伙主体违规：提供虚假资格材料（如伪造能力证明、隐瞒不良记录）的，取消入伙资格，已缴纳出资的无息返还，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伙；

（二）退伙人违规：

1. 自愿退伙后未按约定完成业务交接的，扣除应得收益的 20%，直至完成交接；
2. 强制退伙后拒不承担债务或泄露商业秘密的，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三）清算人员违规：伪造清算数据、偏袒一方的，扣除年度合伙收益的 30%，暂停 1 年清算资格，情节严重的启动强制退伙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九条 修订与生效:

(一) 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修订草案需征求公司法律委员会、现有合伙人代表意见;

(二)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 施行前已提交入伙申请但未完成的, 按本细则重新审核; 已退伙但未完成清算的, 按本细则补充清算;

(三)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 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合伙协议》, 以书面形式(《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细则解释函》)发布, 并向全体合伙人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细则汇编（2025 年修订版）

第三编 权益保障编（第二模块）

（聚焦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明确权益流转边界，严格遵循合伙制“集体同意、权益对等”原则，废止纯劳动雇佣制下的“劳动关系转移”相关条款）

公司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权益（含出资份额、贡献值权益、收益分配权）的转让与继承行为，保障合伙人权益流转的合规性与稳定性，避免因权益变动影响跨文化业务运营，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治理”“共同经营性表述”“风险共防”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含自然人、法人合伙人），覆盖权益转让“申请-审核-交割”与权益继承“触发-确认-接入”全流程，严禁以“股权转让”“劳动关系转移”等非合伙制逻辑处理权益流转，所有环节需体现“集体决议、权益清晰、业务适配”的合伙属性。

第三条 核心原则：权益转让遵循“内部优先、资格匹配、不损害合伙利益”，优先保障现有合伙人权益；权益继承遵循“资格审核、平稳过渡、权益无损”，确保继承主体符合合伙要求，不影响跨文化业务连续性（呼应前引用文件“合伙协议约定”“权益争议解决”要求）。

第二章 合伙权益转让治理

第四条 权益转让类型与限制条件（明确转让边界，避免无序转让）：

（一）转让类型：

- 内部转让：权益转让给公司现有合伙人（自然人/法人），转让比例不限（但单一合伙人受让后权益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权益的 30%，避免“一股独大”）；
- 外部转让：权益转让给非公司合伙人的外部主体（自然人/法人），需满足更严格的资格审核，且单次转让比例不得超过转让方持有权益的 50%（控制外部主体接入节奏）；

（二）禁止转让情形（保障合伙稳定性）：

- 跨文化业务核心项目（如濒危语言保护专项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启动至复盘结算完成），项目核心合伙人（贡献值占比超 30%）不得转让权益；
- 公司存在未清偿债务（如跨文化项目亏损、合规罚款）时，合伙人不得转让权益（需先按权益比例承担债务）；
- 权益被司法冻结（如自然人合伙人涉诉、法人合伙人被强制执行）的，冻结期间不得转让；
- 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新合伙人入伙后 1 年内），不得转让权益，以避免短期投机；
- 其他本质与以上相同的未列明情形。

第五条 权益转让流程（集体决策+合规审核，无单方转让）：

（一）转让申请：转让方提交《合伙权益转让申请书》，内容包括：

- 转让方、受让方基本信息（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
- 转让权益份额（比例、对应出资额、累计贡献值）、转让价格（需参考权益池当期净值、贡献值对应收益，不得低于账面净值的 80%，避免低价转让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
- 转让理由（如个人资金需求、业务方向调整）、转让后业务交接方案（如跨文化项目对接人变更）；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二）资格审核：

1. 受让方资格审核：参照《公司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治理细则》的入伙资格标准，审核受让方的“合规性、能力适配性、理念认同度”，外部受让方需额外提供“跨文化业务参与计划书”（说明未来参与的业务方向）；
2. 合规审核：合规审查小组审核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是否涉及税务风险（如权益转让个税/公司所得税缴纳），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三）集体审议：

1. 审核通过的转让申请，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会议需邀请转让方、受让方列席，说明转让细节，解答现有合伙人疑问（如“转让价格合理性”“受让方能否支撑跨文化业务”）；
2. 投票规则：内部转让需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外部转让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优先购买权行使：内部转让时，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需在会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声明是否行使，逾期未声明视为放弃）；

（四）协议签署与权益交割：

1. 协议签署：转让方、受让方及全体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明确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现金支付，需在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完成）、税费承担（转让方承担个税/公司所得税，受让方承担印花税）；
2. 资金交割：受让方将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留存银行转账凭证，同步向公司支付“权益转让服务费”（按转让金额的 1%收取，计入权益池）；
3. 权益变更：财务部门更新权益池出资明细，合伙权益治理部门变更权益登记（如调整合伙权益管理系统中的份额归属、转移贡献值账户），并向受让方出具《权益确认书》；
4. 业务交接：转让方需在权益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跨文化业务交接（如移交项目资料、介绍合作方）；
5. 交接完成后签署《业务交接确认书》，报司务院备案。

第三章 合伙权益继承治理

第六条 权益继承触发与主体范围（明确继承场景，避免争议）：

（一）触发条件（仅适用于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无继承属性）：

1. 自然人合伙人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2.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裁定书）；

（二）继承主体范围（按法律规定与合伙协议约定确定）：

1. 优先按合伙协议约定的继承人范围（如合伙人提前指定的“权益继承人”，需提供书面《权益继承指定书》）；
2. 无协议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范围（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3. 禁止继承情形：继承人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如未成年人）、不良征信记录（如失信被执行人）、文化侵权前科”的，不得继承合伙权益，对应的权益按协议约定转为“待处置权益”，由合伙人会议另行处置（如转让给现有合伙人）。

第七条 权益继承流程（资格审核+平稳过渡，无权益真空）：

- （一）继承申请：继承人在触发继承条件后 60 日内，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级治理委员会提交《合伙权益继承申请书》，附以下材料：

1. 继承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
2. 继承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证明、法院继承权判决书）；
3. 被继承人死亡/宣告死亡证明；
4. 继承人能力证明（如多语言证书、跨文化项目经验证明，参照入伙资格标准）；

（二）资格审核与继承权确认：

1. 资格审核：合伙权益治理部门联合公司法律委员会，审核继承人资格（是否符合禁止继承情形、是否具备合伙能力），出具《继承资格审核报告》；
2. 继承权确认：若存在多个继承人，需提供《继承权分割协议》（明确由 1 名继承人继承全部权益，或按比例分割继承，分割后单一继承人权益比例不得低于 5%），无法达成协议的，需提交法院判决书确认继承权；

（三）集体审议与公示：

1. 审核通过的继承申请，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会议需邀请继承人列席，说明继承后参与合伙事务的计划（如是否参与跨文化项目、承担何种分工）；
2. 投票规则：权益继承需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涉及核心权益（如权益比例超 10%）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公示：审议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内网公示继承信息（不含隐私数据），公示期无异议的，启动继承流程；

（四）权益接入与过渡：

1. 协议签署：继承人与公司签署《合伙权益继承协议》，明确继承权益份额、权益义务（如风险承担、贡献值计量），继承权益视为“新入伙权益”，锁定期 1 年（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 权益登记：合伙权益治理部门为继承人办理权益登记（如激活贡献值账户、录入合伙管理系统），同步开展继承后研讨会（内容含合伙规则、跨文化业务现状）；
3. 过渡支持：安排 1 名现有核心合伙人作为“继承过渡导师”，协助继承人参与合伙事务（如陪同参与跨文化项目对接、指导贡献值申报），过渡期 6 个月，确保业务平稳衔接。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违规处理（针对权益转让与继承中的不当行为）：

（一）转让方违规：

1. 未经审议私自转让权益的，转让行为无效，没收转让款的 20% 计入权益池，暂停转让方 1 年权益分配资格；
2. 隐瞒权益瑕疵（如权益被冻结、涉及债务）的，需赔偿受让方及公司损失，启动强制退伙程序；

（二）继承人违规：

1. 提供虚假继承材料（如伪造继承关系证明、能力证明）的，取消继承资格，对应的权益按“待处置权益”处理；
2. 继承后连续 3 个月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按“自愿退伙”处理，权益清算后返还继承人（扣除过渡期研讨会成本）；

（三）审核人员违规：

伪造审核意见、隐瞒违规情形的，扣除年度贡献值的 50%，暂停 1 年审核资格，情节严重的启动强制退伙程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九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公司法律委员会、合伙权益治理部门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启动但未完成的权益转让/继承，按本细则重新审核，雇佣制相关“劳动关系转移”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合伙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细则解释函》）发布，并向全体合伙人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细则汇编（2025 年修订版）

第三编 权益保障编（第三模块）

（聚焦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适配跨文化业务场景下的特殊风险，严格落实合伙制“共同保障、风险共防”原则，废止纯劳动雇佣制下的“员工社保福利”单一保障条款）

公司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合伙人在跨文化业务（含海外项目执行、濒危语言保护调研）及合伙事务参与中的健康与安全，降低特殊场景下的风险（如海外疾病、野外调研意外），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人性化治理”“共同经营性表述”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覆盖“日常办公-国内跨地区业务-海外项目-野外调研”全场景，严禁以“员工福利”“单方管理责任”等雇佣制逻辑界定保障关系，所有保障措施需体现“集体出资、共同受益、风险共担”的合伙属性，保障费用计入合伙/合作运营支持成本。

第三条 核心原则：健康与安全保障遵循“预防为主、分级保障、快速响应”，针对跨文化业务不同场景（如中东地区宗教习俗、东南亚热带疾病、野外调研地形风险）制定差异化保障方案，确保保障覆盖无死角，同时避免过度保障造成成本浪费（呼应前引用文件“权益池运营”“财务预支”要求）。

第二章 健康保障体系与实施

第四条 健康保障分类与覆盖范围（按场景与需求细分）：

（一）基础健康保障（全员普惠，从合伙权益池列支）：

1. 年度健康体检：每年为合伙人安排 1 次全面体检（含基础体检+跨文化业务适配项目，如海外项目合伙人增加传染病筛查、野外调研合伙人增加骨科专项检查），体检机构由合伙人会议共同选定（需具备三甲资质或专业体检中心资质），体检费用按实际支出从权益池预支；
2. 健康档案管理：为每位合伙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含体检报告、既往病史、过敏史），由司务院加密存储，仅授权健康保障专员、跨文化项目负责人查阅（如海外项目前需确认合伙人是否适合当地气候），档案每年更新 1 次；
3. 日常健康支持：

- 健康咨询：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为合伙人提供 24 小时在线健康咨询服务（如日常疾病问诊、海外就医指导），咨询费用按年度打包从权益池支付；

- 健康干预：针对体检中发现的共性健康问题（如颈椎劳损、高血压），组织线下健康讲座、瑜伽/普拉提课程，课程费用从权益池列支，参与情况不计入贡献值，但可作为权益晋升的参考依据；

（二）跨文化业务专项健康保障（场景化补充）：

1. 海外项目健康保障：

- 疫苗接种：根据目标地区疾病风险（如非洲疟疾、东南亚登革热），为合伙人安排免费疫苗接种（如黄热病疫苗、霍乱疫苗），接种费用及交通费从权益池预支；

- 海外医疗救援：为海外项目合伙人购买“全球紧急医疗救援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含紧急医疗转运、海外住院补贴），保险期限与项目周期一致，保费从项目运营成本中列支；

2. 野外调研健康保障（如濒危语言保护项目）：

- 急救装备配置：为调研小组配备急救包（含止血带、抗过敏药、外伤处理用品）、便携式医疗设备（如血压计、血氧仪），装备费用从权益池一次性采购，由调研负责人统一管理；
- 急救研讨会：每年组织 1 次野外急救研讨会（邀请专业急救讲师），内容含外伤处理、中暑急救、野生动物伤害应对，研讨会合格后方可参与野外调研，研讨会记录计入合伙人能力档案。

第五条 健康异常处理流程（快速响应，减少风险扩大）：

（一）日常健康异常：合伙人出现突发疾病（如急性肠胃炎、心梗），可第一时间联系健康保障专员，专员协助对接医疗机构（优先选择合作医院，享受绿色通道），医疗费用先由合伙人垫付，事后凭发票从权益池按约定比例报销（年度累计报销上限 5 万元，超出部分可申请权益池应急支持）；

（二）跨文化业务健康异常：

1. 海外项目：合伙人在海外出现健康问题，先通过“全球紧急医疗救援保险”启动救援（如联系当地合作医院、申请医疗转运），同时由项目小组向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报备，必要时派专人赴海外协助；
2. 野外调研：出现外伤或急性疾病，先由调研小组开展急救，再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转移至附近医院（转移费用从权益池预支），事后需提交《健康异常处理报告》，分析原因并优化保障措施。

第三章 安全保障体系与实施

第六条 安全保障分类与风险防控（按场景风险等级匹配）：

（一）日常办公安全保障（基础防护）：

1. 办公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办公区域消防检查（每月 1 次）、电路安全排查（每季度 1 次），配备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设备，组织年度消防演练，演练参与情况需记录存档；
2. 信息安全保障：为合伙人办公设备（电脑、手机）安装防病毒软件、数据加密系统，禁止在私人设备存储跨文化业务敏感数据（如濒危语言独家数据、海外合作方商业秘密），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研讨会（每半年 1 次）；

（二）跨文化业务专项安全保障（高风险场景重点防控）：

1. 海外项目安全保障：

- 风险预判：项目启动前，由合规审查小组联合海外合作方，出具《目标地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政治风险（如战乱）、治安风险（如抢劫）、文化冲突风险（如宗教纠纷），并制定应对预案（如规避高风险区域、配备当地安保人员）；
- 安全研讨会：项目合伙人需参加“海外安全专项研讨会”，内容含当地安全习俗（如夜间不单独出行）、紧急情况应对（如遭遇抢劫如何自救）、外交求助渠道（如中国使领馆联系方式），研讨会合格后方可赴海外；
- 实时跟踪：海外项目期间，合伙人需每日通过指定平台（如公司微信）报平安，项目小组每周汇总安全情况，遇突发安全事件（如当地爆发骚乱），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如转移至安全区域、联系使领馆协助撤离）；

2. 野外调研安全保障（如濒危语言保护项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 路线规划：调研前制定详细路线图，标注安全区域、急救站点、通讯信号覆盖范围，避免前往无信号、地形复杂的区域（如未开发山区），路线需报司务院备案；
- 装备配置：为调研小组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无信号区域通讯）、防刺服（应对野生动物）、GPS 定位设备，调研期间每日更新位置信息至公司安全管理平台；
- 人员配置：野外调研小组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其中 1 人需具备野外生存经验，严禁单独行动，调研结束后需提交《安全调研报告》，总结风险点及改进措施。

第七条 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级响应，降低损失）：

- （一）轻微安全事件（如办公区域小火灾、海外轻微治安事件）：
 1. 现场处理：由事件发生地合伙人立即开展自救（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安全保障专员报备；
 2. 后续跟进：专员记录事件详情，组织排查同类风险，避免再次发生，事后需提交《轻微安全事件处理记录》；
- （二）重大安全事件（如海外绑架、野外重伤、信息泄露）：
 1. 紧急响应：立即启动“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小组”（由常务董事牵头，含法务、合规、健康保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事件发生地相关机构（如当地警方、医院、使领馆），协调救援；
 2. 权益保障：事件导致合伙人受伤的，医疗费用全额从权益池预支，同时按合伙协议约定给予“安全事件补偿”（如重伤补偿 3-5 万元）；导致数据泄露的，立即组织合规部门评估损失，采取数据止损措施（如冻结相关数据账户）；
 3. 复盘优化：事件处理完成后 30 日内，召开安全复盘会议，分析事件原因（如保障措施缺失、研讨会不到位），修订保障方案，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如未按约定报备位置的调研负责人）按本细则进行处理。

第四章 保障费用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保障费用管理（合规列支，公开透明）：

- （一）费用来源：所有健康与安全保障费用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具体包括：
 1. 基础保障费用（体检、健康咨询）：从权益池年度预算中划拨，占比不超过权益池年度支出的 5%；
 2. 专项保障费用（海外保险、野外装备）：从对应跨文化项目运营成本中列支，需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明；
- （二）费用审签/审查与支付：
 1. 费用申请：保障措施实施前，由责任部门（如司务院、特定事务项目小组等机构/机制）提交《保障费用预支申请》，注明用途、金额、关联业务，附费用明细（如体检机构报价、保险单）；
 2. 审签/审查流程：1 万元以下由司务院负责人审签/审查，1-5 万元由合伙权益高级治理人员委员会审签/审查，5 万元以上由合伙人会议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支付方式：费用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支付给服务商（如体检中心、保险公司），严禁个人账户支付，支付凭证报财务部门存档，与费用申请、审签/审查文件一并管理；
- （三）费用公示：每季度由财务部门出具《健康与安全保障费用公示表》，列明费用明细、用途、支付情况，在公司内网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合伙人监督，有异议的可向财务部门申请复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九条 保障监督机制（多层次管控，避免保障流于形式）：

（一）日常监督：司务院每月检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如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海外项目合伙人是否按时报平安），发现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专项监督：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每半年开展 1 次健康与安全保障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费用合规性、保障有效性、事件处理及时性”，检查结果形成《专项监督报告》，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三）合伙人监督：合伙人可随时就保障问题向司务院提出建议，建议被采纳的，可计入合伙贡献值（如提出优化海外安全预案建议计 10 分），未被采纳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违规处理（针对保障相关不当行为）：

（一）合伙人违规：

1. 未按约定参与健康体检、安全研讨会的，暂停参与跨文化业务资格，直至补参与；
2. 海外项目期间未按时报平安、擅自脱离团队的，扣除当月贡献值的 20%，造成安全风险的，承担相应损失（如救援费用）；
3. 泄露办公信息、跨文化业务敏感数据的，按当前引用文件“解除合伙关系并进行权益清算”规则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责任部门违规：

1. 未按时开展安全检查、健康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除部门负责人当月贡献值的 15%，提请限期整改；
2. 保障费用审签/审查违规（如超范围审签/审查、虚报费用）的，追回违规费用，暂停审签/审查人 1 年审签/审查资格，情节严重的启动强制退伙程序。

第十一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司务院、健康保障专员、合伙人代表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开展的跨文化项目，需在 1 个月内按本细则补充健康与安全保障措施，雇佣制相关“员工安全责任”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司务院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及跨文化业务实际风险，以书面形式（《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细则解释函》）发布，并向全体合伙人公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细则汇编（2025 年修订版）

第三编 权益保障编（第四模块）

（聚焦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打通“内部调解-外部仲裁-司法诉讼”的争议解决闭环，严格遵循合伙制“平等协商、合规维权”原则，废止纯劳动雇佣制下的“劳动仲裁”单一争议解决条款）

公司合伙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治理细则（原《公司合伙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章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伙权益纠纷（含贡献值核算、收益分配、权益转让/继承、健康安全保障）的仲裁与诉讼衔接流程，确保争议解决合法合规、高效有序，避免因衔接不当导致权益受损或程序空转，依据当前引用文件中“合伙权益争议解决”“合规透明”“风险共防”等核心要求，特制定本治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制成员，覆盖“内部调解失败-仲裁申请-仲裁裁决执行-诉讼衔接-诉讼结果落地”全流程，严禁以“劳动仲裁”“单方诉讼”等非合伙制逻辑处理权益纠纷，所有衔接环节需体现“集体决策、共同委托、权益对等”的合伙属性，纠纷处理费用从合伙/合作运营支持中列支（按争议涉及权益比例分摊）。

第三条 核心原则：仲裁与诉讼衔接遵循“先仲裁后诉讼、内部协同外部、结果落地优先”，优先通过约定仲裁解决争议（减少司法资源占用），确需诉讼的需做好程序衔接，同时确保仲裁/诉讼结果能有效执行，避免“赢了官司输了权益”（呼应前引用文件“权益池运营”“档案管理”要求）。

第二章 权益纠纷仲裁衔接治理

第四条 仲裁启动条件与前置程序（避免盲目仲裁）：

（一）启动条件（需同时满足）：

- 内部调解失败：纠纷经《公司合伙权益争议解决治理细则》规定的内部调解流程处理后，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
- 有仲裁约定：《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伙权益纠纷优先提交 XX 仲裁机构仲裁”（当前约定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
- 争议类型适配：纠纷属于可仲裁范围（如贡献值核算争议、权益转让价格争议），排除“涉及身份关系的争议”（如合伙人资格确认，需通过诉讼解决）；

（二）前置准备：

- 证据整理：由争议牵头方（可由合伙人会议指定 1 名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担任）联合权益治理部门，整理内部调解记录、争议相关证据（如贡献值核算明细、权益转让协议、沟通记录），形成《仲裁证据清单》，注明证据来源、证明目的；
- 仲裁方案制定：召开专项会议（争议双方及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代表参加），制定《仲裁方案》，明确仲裁请求（如“要求重新核算 2025 年度贡献值”“要求支付权益转让款 50 万元”）、仲裁理由、预期结果，方案需经半数以上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 费用预支：仲裁费用（受理费、处理费、律师费）从权益池预支，预支金额按上海贸仲收费标准及律师报价确定，预支申请需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审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签/审查，注明“权益纠纷仲裁专项预支”。

第五条 仲裁代理与程序衔接（确保专业高效）：

（一）仲裁代理机制：

1. 代理人选择：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体内具备法律背景的合伙人代理仲裁，或共同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需从公司合作律师库中选择，避免单方委托导致利益倾斜），代理方案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2. 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出具的《仲裁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权限，如“代为承认、变更仲裁请求”“代为和解”）参加仲裁程序，委托书需加盖公司合伙事务专用章；

（二）仲裁程序衔接：

1. 仲裁申请：代理人在内部调解失败后 15 日内，向上海贸仲提交《仲裁申请书》，附证据材料、授权委托书、《合伙协议》仲裁条款页，申请书中需注明“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第 X 条及《合伙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治理细则》提起仲裁”；
2. 答辩与举证：收到仲裁通知后，争议另一方需在上海贸仲规定时限内（通常为 15 日）提交《仲裁答辩书》及反驳证据，由代理人统一整理后提交，避免单方私下提交导致程序混乱；
3. 庭审参与：庭审时，争议双方合伙人需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代表可列席旁听（了解争议进展），庭审记录需在庭审结束后 3 日内整理归档，存入“权益纠纷仲裁档案”；
4. 中间程序衔接：涉及仲裁保全（如冻结争议方在权益池的收益分配）的，需由代理人向上海贸仲提交《保全申请书》，再由仲裁机构向法院出具保全函，权益治理部门需配合提供争议方权益信息（如权益池份额、未分配收益）。

第六条 仲裁裁决接收与执行衔接（确保结果落地）：

（一）裁决接收与审查：

1. 裁决书接收：代理人收到上海贸仲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后，需在 3 日内提交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除争议双方）对裁决书内容进行审查，重点核查“裁决事项是否超仲裁请求、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结果是否损害合伙整体权益”；
2. 裁决异议处理：若审查发现裁决存在“程序违法”“证据伪造”等可撤销情形，需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日内，由代理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期间暂停裁决执行；

（二）裁决执行：

1. 自动履行：裁决书生效后（若双方均未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争议方需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如支付款项、重新核算贡献值），履行情况需由权益治理部门跟踪，提交《裁决履行确认书》；
2. 强制履行：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需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代理人需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生效裁决书、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如权益池份额、未分配收益），权益治理部门需配合法院冻结、扣划相关财产（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第三章 权益纠纷诉讼衔接治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七条 诉讼启动条件与类型划分（确需诉讼的场景）：

（一）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

1. 无仲裁约定或仲裁条款无效：《合伙协议》未约定仲裁条款，或仲裁条款因“约定不明”“超出可仲裁范围”被认定无效；
2. 仲裁结果无法执行：仲裁裁决生效后，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如裁决内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或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需通过诉讼确认新的权益执行依据；
3. 争议类型不适宜仲裁：如合伙人资格确认争议（如“是否具备合伙人入伙资格”）、合伙解散清算争议、涉及第三人权益的争议（如外部主体侵犯合伙权益）；

（二）诉讼类型划分：

1. 对人诉讼：争议发生在合伙内部合伙人之间（如贡献值分配争议引发的诉讼），诉讼主体为争议双方合伙人，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
2. 对事诉讼：争议涉及合伙整体权益（如外部主体侵占跨文化业务成果引发的诉讼），诉讼主体为公司（以“合伙事务执行主体”名义），相关合伙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3. 执行异议诉讼：对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合伙财产的行为有异议（如“冻结的权益不属于被执行人”），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诉讼主体为异议人（合伙人）与申请执行人。

第八条 诉讼代理与程序衔接（做好与仲裁的差异适配）：

（一）诉讼代理机制：

1. 代理人选择：对人诉讼由争议双方各自委托代理人（可内部委托或外部聘请）；对事诉讼由合伙人会议共同委托外部律师代理，代理律师需具备“跨文化业务+合伙制”相关诉讼经验，代理费从权益池预支；
2. 诉讼方案审签/审查：对事诉讼的《诉讼方案》（含诉讼请求、证据清单、诉讼策略）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避免单方决定导致合伙权益受损；

（二）诉讼程序衔接：

1. 管辖法院确定：按以下优先级确定管辖法院，避免管辖异议拖延程序：
 - 协议约定：《合伙协议》约定管辖法院的，按约定（当前约定为“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法定管辖：无约定的，对人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对事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 证据衔接：若诉讼是基于仲裁失败启动，需将仲裁过程中的证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庭审记录、裁决书）作为诉讼证据提交，同时补充仲裁未提交的新证据（如仲裁后新发现的沟通记录），证据整理需符合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3. 庭审与上诉：庭审时需重点阐述“合伙制特性”（如权益纠纷不适用劳动关系相关法律），避免法院按传统公司纠纷逻辑审理；一审判决后，若对结果不服，需在上诉期内（15 日）召开专项会议，决定是否上诉，上诉方案需经半数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

第九条 诉讼结果执行与权益修复（减少争议对合伙的影响）：

（一）判决执行：

1. 胜诉执行：判决生效后，若公司/合伙人胜诉，由代理人负责申请强制执行，权益治理部门需配合提供对方财产线索（如外部主体的银行账户、合伙内被执行人的权益份额），执行回款/成果需优先用于冲抵权益池预支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按权益比例分配或归入权益池；
2. 败诉应对：若公司/合伙人败诉，需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如支付赔偿款），履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费用从权益池列支，同时召开复盘会议，分析败诉原因（如证据不足、诉讼策略失误），优化争议处理机制；

（二）权益修复：

1. 内部权益修复：因争议导致合伙权益受损的（如贡献值核算错误导致的收益差额），在仲裁/诉讼结果生效后 15 日内，由权益治理部门完成权益调整（如补充分配收益、修正贡献值记录），调整记录需向全体合伙人公示；
2. 外部关系修复：因诉讼导致跨文化业务合作方误解的（如与海外合作方的权益纠纷诉讼），需由跨文化业务部门牵头，向合作方说明诉讼原因及结果，消除误解，必要时组织沟通会议，维护合作关系。

第四章 仲裁与诉讼档案管理及费用分摊

第十条 档案管理（确保可追溯、可复盘）：

（一）档案收集：由权益治理部门负责收集仲裁/诉讼全流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程序类文件：仲裁申请书/起诉状、答辩书、庭审记录、裁决书/判决书、执行裁定书；
2. 证据类文件：证据清单、原始证据（复印件）、质证意见；
3. 内部文件：调解记录、仲裁/诉讼方案、费用预支申请、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档案存储与保密：

1. 存储：档案按“一案一档”整理，纸质档案存入加密档案柜（参照《公司跨文化业务档案管理治理细则》机密级档案管理），电子档案上传至公司档案管理系统，设置“仅授权查阅”权限；
2. 保密：档案内容仅限参与仲裁/诉讼的合伙人、权益治理部门、合规部门查阅，严禁向外部泄露（律师因代理需要查阅的需签署《保密协议》），查阅需履行登记手续；

（三）档案利用：每年对仲裁/诉讼档案进行复盘分析，总结争议类型、高频问题、处理经验，形成《权益纠纷仲裁/诉讼复盘报告》，用于优化合伙规则（如修订《合伙协议》仲裁条款、完善贡献值核算标准）。

第十一条 费用分摊（体现“谁受益、谁承担”，避免不公平）：

（一）费用范围：包括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与争议处理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分摊规则：

1. 对人诉讼/仲裁：由败诉方承担全部费用；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按胜诉比例分摊；调解后撤诉的，由双方按调解协议约定比例分摊；
2. 对事诉讼（维护合伙整体权益）：费用从权益池列支，不计入单个合伙人成本，但需在年度权益分配时，从“导致争议发生的责任方”（如因违规操作引发外部侵权诉讼的合伙人）的收益中扣除 20%-50%（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确定）；

（三）费用结算：仲裁/诉讼程序结束后 30 日内，财务部门出具《权益纠纷处理费用结算报告》，明确总费用、分摊比例、各方应承担金额，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完成费用结算（多退少补），结算记录计入权益池台账。

第五章 附则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针对仲裁/诉讼中的不当行为）：

（一）合伙人违规：

- 故意隐瞒关键证据导致仲裁/诉讼败诉的，承担全部费用，扣除年度权益分配的 30%，暂停 1 年参与合伙事务决策资格；
- 拒不配合仲裁/诉讼程序（如拒绝提供证据、无正当理由缺席庭审）的，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缺席审判导致的不利后果赔偿），扣除当月贡献值的 50%；

（二）代理人违规：

- 代理过程中泄露合伙商业秘密（如跨文化业务敏感数据）的，立即终止代理，追回代理费，启动强制退伙程序（内部代理人）或解除合作并追责（外部律师）；
-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仲裁/诉讼结果不利的，内部代理人扣除年度收益的 40%，外部律师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如退还代理费并赔偿部分损失）。

第十三条 修订与生效：

（一）本细则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修订草案需征求公司法律委员会、合作律师、无利益关联的合伙人代表意见；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施行前已启动但未完成的权益纠纷仲裁/诉讼，按本细则补充衔接程序，雇佣制相关“劳动仲裁”条款终止适用；

（三）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³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共同所有，解释需结合当前引用文件、《合伙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合伙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细则解释函》）发布，并向全体合伙人公示。

第三编 权益保障编 小结

本编作为公司“跨文化业务 + 合伙制”双核心运营模式的权益兜底保障，聚焦“权益清晰、风险共防、保障到位”三大核心目标，共包含 4 项核心治理细则，形成“合伙人全生命周期覆盖、跨文化场景全适配、争议解决全流程闭环”的权益保障体系，下承第一编治理基础、第二编业务运营的成果，是激发合伙人参与动力、维护合伙生态稳定的关键支撑，具体可从三大维度总结：

一、核心定位：破除“雇佣制福利思维”，构建“合伙式权益保障”

本编所有细则均以“合伙人平等权益”为核心逻辑，彻底去除“员工社保福利”“单方管理责任”“劳动权益救济”等传统雇佣制保障模式，将权益保障全流程嵌入“集体出资、共同受益、风险共担、权益对等”的合伙框架：

例如《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治理细则》明确健康体检、海外医疗救援等保障费用从“合伙权益池”列支（非公司单方承担），保障标准经合伙人会议表决确定（如海外项目合伙人疫苗接种费用全额覆盖、野外调研急救装备统一采购），而非“公司对员工的福利施舍”；

³ 声明：此处“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表述一致之所必须，不构成劳动雇佣管理，全文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治理细则》规定权益转让需经合伙人会议集体审议（内部转让半数通过、外部转让三分之二通过），继承主体需通过合伙资格审核（如能力适配、理念认同），摒弃“股权自由转让”“法定继承无条件生效”的非合伙制逻辑，体现“权益流转需维护合伙整体利益”的本质。

二、内容框架：覆盖“合伙人全生命周期 + 权益全场景”，无保障空白

本编通过 4 项细则，构建“权益准入 - 流转 - 存续 - 救济”的完整保障链路，同时覆盖合伙人参与跨文化业务的全场景风险，确保权益保障从“入伙到退伙”无断点、从“日常办公到海外调研”无盲区：

模块分类	包含细则	核心作用
权益生命周期模块	合伙人入伙与退伙、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	解决“权益如何合法进入”“如何合规流转”“如何平稳退出”的核心问题：前者明确入伙资格标准（如自然人需具备跨文化业务能力、法人需业务匹配）、退伙清算规则（如出资返还、收益核算、债务承担）；后者规范转让边界（如锁定期内禁止转让、核心项目期间限制转让）、继承条件（如无不良记录、需通过能力评估），避免权益无序变动破坏合伙生态
权益存续保障模块	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	针对合伙人参与跨文化业务的全场景风险（日常办公消防风险、海外项目治安风险、野外调研健康风险），建立“预防 - 应对 - 修复”的保障体系：如年度消防演练、海外安全培训、野外急救装备配置，同时明确健康异常处理流程（如海外医疗救援启动机制、野外受伤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转移方案），守护合伙人基础权益
权益救济模块	合伙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	打通 “内部调解 - 外部仲裁 - 司法诉讼” 的争议解决闭环：明确仲裁前置条件（内部调解失败、有仲裁约定）、诉讼衔接场景（仲裁条款无效、执行无果），规定费用分摊规则（对人争议败诉方承担、对事争议权益池列支），避免 “争议无门、权益受损”

三、关键价值：深度适配跨文化业务风险，破解“国际化权益保障难题”

本编充分结合公司“国际文化合作 + 濒危语言保护”的业务特殊性，所有细则均设置“跨文化风险专属保障条款”，针对性解决国际化运营中合伙人权益保障的痛点：

例如《合伙人健康与安全保障治理细则》针对海外项目，为合伙人购买“全球紧急医疗救援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医疗转运、海外住院补贴），针对热带地区调研，额外配置防蚊装备、中暑药品；针对濒危语言保护野外调研，要求调研小组配备卫星电话（无信号区域通讯保障）、防刺服（应对野生动物伤害），适配高风险场景需求；

《合伙权益纠纷仲裁与诉讼衔接治理细则》针对跨文化业务争议（如海外合作方权益分配纠纷、濒危语言数据侵权争议），明确“仲裁机构优先选择上海贸仲”“诉讼管辖法院约定为公司住所地”，同时要求代理人具备“跨文化业务 + 合伙制”法律经验（如熟悉涉外合同纠纷处理、了解濒危语言知识产权保护），避免“争议处理不专业导致权益受损”；

《合伙权益转让与继承治理细则》针对国际文化合作方转合伙人场景，额外要求提供“当地公证机构认证的资质文件”“中国使领馆认证的信誉证明”，针对海外合伙人权益继承，明确“外籍继承人需符合中国外商投资相关规定”，适配涉外权益流转的合规要求。

综上，第三编通过“合伙式保障、全周期覆盖、跨文化适配”的设计，既确保了合伙人权益在跨文化业务场景下的合法合规，又通过权益保障激发了合伙人参与业务的积极性，是公司治理体系的“稳定器”—— 第一编奠定规则基础、第二编推动业务落地、第三编保障权益实现，三者环环相扣，共同支撑“跨文化业务 + 合伙制”模式的可持续运营，确保公司在国际化发展中既“走得远”，又“走得稳”。

(全文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附录：

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23001 号	
2.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2025）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	
3.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5）【（GHJY-20250831001）】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门”及“负责人”等相关表述作相容适应性解释之决议【决议编号：GHJY-20250831001 号暨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附件 A.01.00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
大典
(2025 年修订版)

4.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5）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修正案（GHJY-20250831002）特定核心关键因故股东缺位时的剩余表决权承接与处置事务相关	
5.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12 月通过之章程细则、特定决议、解释、说明、问询答复文件内容（汇编版）；	
6.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803001 版本） 20250811 最后审议通过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版（包含 20250811 文字技术性订正修正案）。	